

前 言

产权问题是全部经济学的最基础的问题,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马克思当年开始研究经济学就是由产权问题引发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建立、巩固和发展,市场经济的全部活动,都是以产权为基础,并围绕产权这个核心问题展开的。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核心内容和基础条件是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纵观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全过程,实际上就是以产权制度改革为入手点,以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为落脚点的重构社会主义新型生产关系,进一步解决和发展生产力的历史进步过程。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一开始就已经涉及到产权问题,如农村普遍推行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由于“左”的思想干扰,在改革之初人们没有从理论上正视这个问题,并试图绕过产权制度改革这一关,结果是付出了很大代价。

波涛汹涌的改革大潮无情地荡涤着一切阻碍历史潮流的理论、制度和政策主张。制度创新呼唤着理论创新,理论创新推动着制度创新。经过 20 余年不懈的探讨,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已经在理论上寻求到有力的支撑。其中,支撑力度最大的是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西方产权理论的传入及其科学成分的吸收和借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学者取得的产权理论创新成果,也都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

随着改革的深化,产权政策也日臻完善,这又为产权制度变革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特别是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提出了要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问题,并在理论和政策上作了阐述。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

论的又一重大发展,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

自从产权制度改革问题进入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视野以来,无论是主张产权制度改革的,还是反对产权制度改革的,都在积极地研究、探索、寻找各自的根据,阐述自己的观点。我对产权制度的研究始于研究生读书期间。1988年1月公开发表文章。^①在这篇文章中提出国有资产应按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流转,并建议组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专司监管事务。1989年4月,在我的著作^②中提出,要突破公有制的传统模式,实现具体形式多样化,并预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而形成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可能会发展成为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股份所有制。1990年提出要像搞人口普查那样对国有资产进行普查,明确界定国有产权,建立以产权关系为核心内容的新的监管体制。^③之后,又提出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要建立终极产权与法人产权并存的双重机制,国有企业产权关系主要通过市场为中介而建立,明确提出股份化是搞好国有企业的根本出路。^④从那以后,我几乎是全身心地投入到股份经济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之中,并公开出版了与产权制度相关的书籍多部^⑤,还成立了中国第一家股份经济研究所和股份制企业研究会。^⑥

2001年春夏之交,党的十六大筹备工作开始启动。我有幸参加中共中央、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经济理论课题组的研究工作,承担了产权制度问题研究等课题。此间,我又有幸地成为国务院领导委托原国家经贸委的“大型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研究”课题的主要执笔人。重任在肩,丝毫不敢懈怠。恰恰是在此重压下,促使我对产权制度的研究又有了进一步的深化,明确提出产权制度改革是中国经济体制最深层的改革,大型国有企业要通过产

① 参见岳福斌:《“二权分离”新思考》,载《光明日报》1988年1月3日。

② 参见岳福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论》,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4月。

③ 参见岳福斌:《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载《光明日报》1990年8月18日。

④ 参见岳福斌:《建立科学的国有资产收益形式》,载《经济日报》1991年5月1日;岳福斌:《股份化 搞活国有经济的出路》,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岳福斌:《产权自主与股份制》,载《光明日报》1993年6月1日。

⑤ 笔者出版著作主要有《股份经济知识大全》,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股份经济》,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年版;《经济学家论股份经济》,广州出版社,1993年版;《制度创新 中国式市场经济大思路》,中国物价出版社,1995年版。

⑥ 系中央财经大学股份经济研究所和北京股份制企业研究会。

权制度改革,实现产权结构多元化,股份制应作为公有经济的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①

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特别是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发表后,我应邀到北京、山西、福建、内蒙、四川等地讲学。在讲授中发现授课对象对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问题很感兴趣,提出并急需回答解决的问题也很多。在这一背景下,我产生了集中精力写作一部集产权理论研究、制度安排和政策建议为一体的专著的念头。这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发展的需要,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是取得改革开放全面成功、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2003 年底,《现代产权制度研究》一书开始动笔。由于有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导,加之有多年对该问题研究的基础,写作是比较顺利的,阶段性成果也陆续发表。^② 但由于接连不断地有更紧迫、更重要的任务,不得不推迟成书的时间。^③

在本书,我以马克思产权理论为基础,吸收和借鉴西方经济学产权理论科学成分,综合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者取得的理论成果,分析和论证了现代产权制度的基本特征和要求,阐述了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客观必然性和必要性,以及如何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等系列问题。

本书除“前言”外,由 12 章构成,大体可划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导论”。从“产权”这一概念入手,在对其内含、外延、基本属性分析、界定、论述的基础上,分别论述了产权制度、现代产权制度以及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客观必然性和必要性等问题。

^① 参见岳福斌:《国有大型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研究报告》,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3 年 2 期;《中国工业经济研究》2003 年 2 月 参见岳福斌:《思考与探索——国家经贸委课题研究成果集萃》,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 年版。

^② 作为阶段性成果有从 2004 年 4 月开始在《中国煤炭报》发表的《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系列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4 年第 3、4 期上发表的《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背景、目标与意义》、《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以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6 年第 2 期发表的《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及其对现实的指导意义》等。

^③ 关于煤炭价格、煤炭税收、煤炭交易制度的研究,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研讨及相关书籍的编写,研究生课程“公共政策学”的开设,占去了我许多时间。

第二部分 理论综述。包括第二章、第三章。在第二章,从产权及其形态、产权的形式特征、所有权与收益分配权等方面,比较全面、系统地研究分析、介绍了马克思的产权理论;简要介绍了西方现代产权理论产生和发展过程和主要内容;公开阐明了作者对待两种不同产权观的态度。在第三章,综合介绍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者关于产权问题的讨论情况。

第三部分 回答了如何建立健全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产权制度问题。包括第四至第九章。第四章,论述了“归属清晰、责权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模式目标和基本要求;第五章,论述了如何用科学发展观指导现代产权制度建设的有关问题;第六至第九章,分别论述了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突破口是实现产权多元化,最佳产权组织形式是规范化运作的股份制,必不可少的条件是规范的产权交易,重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部分 热门话题。包括第十至第十二章。重点讨论了职工持股、管理层收购、股权分置改革等热门话题。

2005年初,在我教授过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李飞、张奇、刘翠兰等同志的协助下,本书的系统修改工作开始;2006年初,再修改工作启动,欧阳日辉、袁杰、王雅龄等同志参与其中;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耿海霞、商倩,特别是我名下的研究生邵懿博同学,协助我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终于,在华夏英才基金的支持下,本书得以公开出版。我应该感谢这些同志和华夏英才基金会。

《现代产权制度研究》一书的公开出版,并不等于我对这个问题研究的结束。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开始新的、更深入的研究。希望读者能够将自己的读后感、特别是批评和建议及时地反馈给我。

岳福斌

2006年劳动节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产权	(1)
一、产权的概念	(1)
二、产权的类型	(3)
三、产权的基本属性	(6)
第二节 产权制度	(8)
一、产权制度的产生	(8)
二、产权制度的发展	(9)
三、现代产权制度的特征	(10)
第三节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意义	(12)
一、产权制度的经济功能	(12)
二、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意义	(13)
第二章 两种不同的产权观	(17)
第一节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	(17)
一、产权及其产生根源	(17)
二、产权的形式特征	(20)
三、所有权与收益分配权	(23)
第二节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	(25)

一、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产生和发展	(25)
二、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主要内容	(27)
第三节 两种不同的产权观	
——马克思产权理论与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比较	(38)
一、马克思与科斯：不同阶级利益的代表	(38)
二、历史唯物主义与主观唯心论：两种研究方法、两种结论 ...	(38)
三、公有制还是私有化：两种理论，两种取向	(40)
四、继承发展、吸收借鉴：两种态度、两种选择	(42)
第三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者关于产权问题的讨论	(43)
第一节 产权及相关范畴	(43)
一、关于产权的定义	(43)
二、关于产权与相关范畴	(45)
第二节 产权制度与效率	(48)
一、关于产权制度概念	(48)
二、关于现代产权制度概念	(49)
三、关于产权制度与效率问题	(50)
第三节 公有产权与市场经济相兼容	(52)
一、传统的社会主义公有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不兼容	(53)
二、公有制产权制度可以与市场经济兼容	(54)
第四节 产权制度改革	(55)
一、如何解决传统的公有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不相兼容问题 ...	(55)
二、如何在坚持公有产权的前提下提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	(57)
三、关于建立现代产权制度问题的讨论	(58)
第四章 现代产权制度的目标模式和基本要求	(61)
第一节 归属清晰：权利主体的科学界定	(61)
一、归属清晰的基本内涵	(61)
二、归属清晰：现代产权制度的基本要求	(62)

三、政府新任务：产权归属关系的清晰界定	(64)
第二节 权责明确：责任与权利的相互制衡	(65)
一、权责明确的基本内涵	(65)
二、权责明确：现代产权制度的内在约束要求	(66)
三、深化改革：落实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	(67)
第三节 保护严格：维护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	(69)
一、保护严格的基本内涵	(69)
二、保护严格：现代产权制度的外在保障要求	(69)
三、法制建设：保护严格的根本性措施	(70)
第四节 流转顺畅：制度功能的重要保证	(72)
一、流转顺畅的基本含义	(72)
二、流转顺畅：现代产权制度功能发挥的必要条件	(73)
三、建立规范产权交易市场，为流转顺畅创造条件	(74)
 第五章 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现代产权制度建设	(77)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与现代产权制度建设	(77)
一、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	(77)
二、科学发展观的理论渊源	(79)
三、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现代产权制度建设	(81)
第二节 坚持用马克思产权理论指导现代产权制度建设	(82)
一、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	(83)
二、必须在不断创新中发展和完善产权制度	(83)
三、必须坚持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原则	(84)
四、必须加强产权制度法制化建设	(85)
第三节 大胆吸收借鉴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精华	(85)
一、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不能作为建立健全现代产权 制度的理论基础	(86)
二、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吸收和借鉴现代西方产 权理论精华	(88)

三、可供我们吸收借鉴的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精华	(90)
第四节 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产权制度	(92)
一、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不能简章照搬他国模式	(92)
二、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	(93)
三、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原则	(95)
第六章 产权多元化：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突破口	(98)
第一节 产权多元化及其形成	(98)
一、产权多元化的含义	(98)
二、企业革命：多元化产权格局的形式	(99)
三、有效性：西方社会产权多元化改革的实践证明	(100)
第二节 产权多元化改革的客观性	(102)
一、产权多元化改革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的客观要求	(102)
二、产权多元化改革是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客观要求	(103)
三、产权多元化改革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104)
四、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与绩效的实证	(106)
第三节 实施产权多元化改革的现实可能性和实现形式	(109)
一、最后的突破：全面实施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	(109)
二、全面实施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的现实可能性	(110)
三、可供选择的实现形式	(111)
第四节 问题与建议	(113)
一、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	(113)
二、相关政策建议	(115)
第七章 股份制：现代最佳产权组织形式	(121)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	(121)
一、股份制及其主要企业类型	(121)
二、股份制的产生	(124)

三、股份制产生的主要基础	(125)
四、股份制发展的动力	(126)
第二节 股份制与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	(128)
一、股份制：人类社会最伟大的发明	(128)
二、股份制：进入到新的生产方式中去的过渡点	(129)
三、股份制：现代最佳产权组织形式	(131)
第三节 社会主义与股份制	(134)
一、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实践	(134)
二、股份制可以为社会主义所用	(137)
三、股份制可以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	(138)
第四节 努力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	(139)
一、马克思的警告	(139)
二、亟待解决的问题	(141)
三、在规范中发展股份制	(142)
 第八章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核心问题	(145)
第一节 日益严重的国有资产流失及其危害分析	(145)
一、国有资产流失的含义	(145)
二、国有资产流失的种种表现	(146)
三、国有资产流失的危害分析	(150)
第二节 国有资产流失的原因分析	(152)
一、国有资产理论认识上存在误区	(152)
二、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	(153)
三、制度安排不合理	(155)
四、政策策略不完善	(156)
五、会计方法和评估方法落后	(157)
六、法律制度不完善	(158)
第三节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政策建议	(158)

一、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对国有资产流失规律的认识	(158)
二、深化改革，构建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	(159)
三、不断创新，加快制度建设	(162)
四、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产权交易	(165)
第九章 规范产权交易：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内容	(166)
第一节 产权交易、机理及方式	(166)
一、产权交易的概念	(166)
二、产权交易的特点	(167)
三、产权交易的内在机理	(168)
四、产权交易的方式	(169)
第二节 我国产权交易现状、特点及存在问题	(172)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产权交易的发展历程	(172)
二、目前我国产权交易发展的基本特点	(174)
三、存在的问题	(176)
第三节 规范产权交易的意义、基本要求和整体思路	(178)
一、规范产权交易的意义	(178)
二、产权交易规范化的基本要求	(180)
三、规范产权交易的整体思路	(182)
第十章 职工持股：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热门话题（一）	(188)
第一节 我国职工持股的产生和发展	(188)
一、源起乡镇：职工持股的萌芽	(188)
二、试点国企：职工持股产生	(189)
三、治理整顿：职工持股由热变冷	(191)
四、摆脱尴尬：职工持股再次崛起	(192)
五、再受重视：职工持股有希望	(196)
第二节 职工持股制度生成机理	(197)
一、职工持股制度兴于西方的原因	(197)

二、我国职工持股制度产生的客观性	(199)
三、中外职工持股制度比较	(201)
第三节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职工持股制度	(204)
一、提高对职工持股重要性的认识	(204)
二、客观评价我国职工持股改革实践	(206)
三、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职工持股制度构想	(208)
 第十一章 管理层收购：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热门话题（二）	
.....	(212)
第一节 管理层收购：起源、机理、意义	(212)
一、管理层收购的起源与发展	(212)
二、管理层收购兴起的机理分析	(214)
三、管理层收购的意义	(215)
第二节 管理层收购在中国：兴起、趋势、特点	(217)
一、管理层收购在中国的兴起	(217)
二、我国管理层收购政策的演进	(220)
三、我国管理层收购的特点	(221)
第三节 规范发展管理层收购：问题、思考、建议	(223)
一、我国管理层收购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23)
二、面对现实：规范发展管理层收购	(225)
三、走向成功：规范发展我国管理层收购的政策建议	(227)
 第十二章 股权分置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热门话题（三）	
.....	(232)
第一节 股权分置及其危害	(232)
一、股权分置的含义	(232)
二、股权分置问题的由来	(233)
三、股权分置的危害	(234)
第二节 两次失败的尝试：经验与教训	(235)

一、两次失败的国有股减持	(235)
二、经验与教训	(236)
三、三次大讨论	(238)
第三节 股权分置改革攻坚战	(241)
一、十八道金牌督战,“开弓没有回头箭”	(241)
二、股权分置改革的要点	(245)
三、股权分置改革的亮点	(246)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实践的启示	(249)
主要参考文献	(253)

第一章 导 论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有利于保护私有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各类资本的流动和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强企业和公众创业创新的动力，形成良好的信用基础和市场秩序。这是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基础。”《决定》关于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精辟表述，是以马克思产权理论为基础，吸收和借鉴了西方产权理论的科学成分，综合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取得的理论创新成果，为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理论研究、制度安排、政策完善和实际操作指明了方向。

第一节 产 权

产权不仅是法学的基本范畴之一，也是经济学的基本范畴之一。产权问题是全部经济学的最基础的问题。从古典政治经济学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以及当代西方新制度经济学，都把产权及其制度作为其理论的主要内容。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研究也从这里开始。

一、产权的概念

自产权理论产生以来，就逐步向经济各个领域扩散，应用极其广泛。然而，关于产权的概念在理论界至今尚未得到统一认识。人们经常在产权、所有权、经营权等概念的含义上发生分歧，并创造出许多新概念。关于这些我们将在以下有关章节作专门的介绍。

英文中的“产权”是一个复数词,表明产权是多种权利的总称。在产权经济学文献中,一般使用 Property Rights (产权或财产权) 这个概念,而不用 ownership (所有权) 的概念。西方经济学家给产权下的定义有许多种,但有代表性的定义是:“产权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①产权作为一种权利,它界定着人们如何受益和受损的关系,其实施要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即要有国家法律、法令、法规、条例、决定及政府政策给以规制。

产权通常的要素包括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等。现代产权还包括一系列的无形财产权,如知识产权、商标、信誉、专利等。随着知识经济的兴起和发展,无形财产权显得越来越重要。它是人们围绕或通过财产而形成的经济权利关系,其直观形式是人对物的关系,实质上是产权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得到法律认可之后,就形成了法律上的产权关系,即在法律上对土地、房屋、设备、存款、现金、股票、债券、专利、商标、名誉等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关系。

目前,我国关于产权概念的主流观点认为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包括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正确理解产权概念,必须对所有制的含义有准确的把握。马克思说:“所有制最初的意义(也就是说,在其亚细亚、斯拉夫、古代、日耳曼的形态之下)不外是说:劳动(生产)主体(或再生产的主体)把他从事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成他所有的。”^②很清楚,马克思是把生产者对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作为所有制的内容。现在的问题是如何理解“生产或再生产条件”。

一般来说,人们从事生产或再生产,必须具备两个基本的条件: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生产的这两个基本条件在没有进入生产过程之前,仅仅是潜在的生产要素,还必须经过一定的生产组织形式把二者有机地联系起来,经过一定的生产方式(例如,小生产式的、工场手工业或现代大工业式的),生产出劳动产品,才使潜在要素变为现实要素。然后,再把劳动的产品分解为供下一个生产过程所用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再生产所需的消费资料。不难看出,作为生产或再生产的基本条件,主要是生产资料、劳动力,其次还包括生产组织形式和劳动产品的

①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101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三分册,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13—114页。

归属形式等等。随着社会进步,生产要素还在继续增加,如信息、信誉、知识、技术专利等。因此,作为广义的所有制概念是指劳动主体把他从事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成他所有及由此而形成的生产关系。

我们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础,对产权的概念作如下表述:产权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财产所有权,在社会再生产中表现为生产要素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包括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是行为主体通过对财产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关系。

二、产权的类型

产权作为一种客观存在,采用不同的划分方法,可以划分为如下三种主要类型:

1. 按存在形态可以划分为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

物权

物权指对物的直接管理和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民事权利。物权可以分为自物权和他物权。自物权是权利主体对自己的所有物享有的权利,他物权是在他人所有权基础上产生的权利。产权中的所有权属于自物权,而与所有权相关的财产权,如租赁权、委托代理制下的经营权、使用权则属于他物权。

债权

债权是财产权的一种,与物权并列,指特定的人(债权人)要求另一特定的人(债务人)履行承诺的权力。对负有义务的人(债务人)来说就是债务,债主有要求债务人归还欠债的权利;买主有权要求卖主给付其物品的权利;雇主有要求其受雇人劳动的权利等等。

股权

股权是指股东由于认购股票而拥有的各种权利和义务的总称。股票认购人一旦交清应缴股款,就取得股东资格,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大多数国家公司法的规定,政府、法人和自然人都可以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并依照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股权是多种民事权利的有机统一体,但不是各种权利的简单相加。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亦称智力成果权,指公民或法人因其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里创造出精神产品所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根据 1967

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规定,“知识产权”包括:(1)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2)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与录音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3)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4)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5)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6)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性标记有关的权利;(7)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利;(8)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①

2. 按产权权能可以划分为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支配)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所有权

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者对于财产所拥有的具有排他性的独占权。在自给自足的社会里,财产的全部属性都归于某一人占有的情况广泛存在。在交换范围日益扩大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对财产权的完整拥有变得很少见。虽然人们对财产权不能完整的拥有,但仍可以对财产的某一属性或属性子项拥有独占权。因为财产或商品的属性可以进行多层次的分解。某一有价值的属性总可以划归到某一人头上或者公共领域而成为公共财产。因此,所有权可以被定义为对财产的某一属性或属性集合的独占权。^②

占有权

占有权是指占有某物或某财产的权力,即在事实上或法律上控制某物或某财产的权力。占有权是所有权最重要的权能之一,是财产使用权和处分权的前提。在通常情况下,财产一般为所有人拥有,即占有权与所有权合一;在特定条件下,占有权也可与所有权分离,形成为非所有人拥有的独立权力。

使用权

使用权是所有权的一项基本权能,指按照物的性能和用途加以利用,以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的权力。使用与占有有密切的关系,没有占有就无从使用。财产所有人可以使用其财产,也可以依据合同或法律,将使用权转移给非所有人行使或委托非所有人使用。使用又分为两类:合法使用与非法使用。合法使用是指依据法律或约定使用所有人财产;非法使用则是指未经所有人同意而使用

^① 邹东涛、岳福斌:《世界贸易组织教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52页。

^② 朱心来、和丕禅:《财产所有权与产权关系探析》,载《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2001年第7期。

所有人的财产。

收益权

收益权指产权人依据产权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力。收益一般包括经营性收益和非经营性收益。经营性收益必须是依法享有权利进行该项营业者在法定范围内的收益。收益与使用有密切的关系。使用是手段,使用某财产的最终目的是获得收益。收益权是所有权的一项基本权能。产权人之所以拥有资产或财产,是因为该资产或财产通过合法使用能为其带来更大的资产增值或为其带来物质上的享受。因此,只有当这种经济利益得到实现以后,产权才得以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收益权就成了产权的实现形式。

处置权

处置权是指财产所有人对其财产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拥有的最终处理的权力,包括资产的转让、消费、出售、封存等。处置权是财产所有人最基本的权力,在多数情况下由所有人享有,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使所有权与处置权分离,形成非所有者依法享有的处置权。从法律角度看,处置权可分为事实上的处置权和法律上的处置权。事实上的处置权是指所有人把财产直接消耗在生产或生活活动中,如把原料投入生产,把粮食吃掉等。法律上的处置权是指按照所有人的意愿,通过某种法律行为对财产进行处置的权利,如转让、赠与等。

3. 按所有制性质可以划分为私有产权和公有产权

私有产权

私有产权指财产的归属主体是私人,由私人行使所有权利的决策权。在完整的私有产权条件下,行为人利用其财产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影响其他人的私有财产的归属。一般来说,没有经过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没有给予其应有的补偿,任何人都不能合法地使用他人产权。这种强制需要政府制定产权保护的相关政策和法规,需要社会习俗和社会的伦理道德来规范。有必要指出的是,私有产权并不意味着所有与资产有关的权利都掌握在某一个人手里,只要每个人具有互不重合的不同权利,多个人对某一资源或资产行使的权利仍是私有产权。例如,土地所有者把土地出租给佃户,地主有权选择佃户、收取租金、防止佃户对土地的掠夺性耕作经营等,佃户则有权排斥在契约期内其他佃户对土地的使用。地主和佃户行使权利的客体都是同一块土地,但他们的权利并不重复,从而都属于私有产权。

公有产权

公有产权是相对私有产权而言的一种产权形式,又可细分为集体产权和国有产权。

集体产权的财产在法律上为集体所有,集体内的每一个成员都平等地享有这种权利,它排除了集体外其他主体对集体内权利的享有。对于集体内部来说,每个个体不能拥有对财产的所有权,集体产权具有私人不可转让性,即集体内任何一个成员都无权转让集体产权。一般情况下,转让、处置及收益分配都由集体讨论来决定。

国有产权归国家所拥有,由国家来行使财产权利。其主要特征是产权归属的唯一性。国家是国有资产的唯一所有权主体,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侵占和损害国有资产。实际上,在社会再生产实践中,国家不可能直接经营所有的国有资产,一般情况下需要选择代理人来经营国有资产。代理人须由政府委托授权,而且从政府到委托代理一般又需要多个层次才可实现。所以,国有资产如果没有政府授权,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能行使国有资产产权。由于剩余索取权由所有权所决定并归所有者所拥有,所以,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拥有剩余索取权。

此外,按产权归属和占有主体的不同,还可以划分为政府产权、法人产权和自然人产权。按产权客体流动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固定资产产权和流动资产产权。按客体的形态的不同,可以分为有形资产产权和无形资产产权等,此处不作赘述。

三、产权的基本属性

1. 客观性

产权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产物,具有客观性,即它本身的存在是客观的,不存在于人们的幻想之中,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表面上看,一定社会条件下的产权,似乎完全由政策法规所决定,例如,我国农村土地产权的形成。实际上不论是土地改革形成的个体农民土地产权,还是通过互助合作、人民公社形成的集体农民土地产权,乃至改革开放形成的终极产权不变前提下的个体农民土地经营权等一系列产权变动,都是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所决定的。由于原有的产权格局导致土地使用效率下降,不适应我国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政府从客观实际出发,通过改革,重构农村产权新格局。

2. 排他性

产权的排他性亦称专有性,是产权主体在行使对某一特定资产的一组权利时,排斥了任何其他产权主体对同一资产行使相同权利。对于私有产权和个人产权而言,产权的排他性是不言而喻的。对于集体和国有产权,从理论上说,也是具有排他性的。集体产权不仅排除了该集体之外的主体对其各项权利的行使,而且也排除了集体内部任何个人对集体所拥有的产权行使权利。我国的国有资产是国家作为产权主体代表全体人民拥有产权,这种产权既不是某一个集体的,也不是某些个人的,因此,作为全体人民所拥有的产权同集体和个人之间存在着排他关系。这种排他性还表现为,在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情况下,国家拥有产权,企业被授予经营使用权,不同的企业作为独立的产权主体相互之间是排他的。作为拥有独立产权主体的企业内部,企业产权对个人也有排他性,即企业内部任何人不得损害和侵占企业所拥有的产权。

3. 可分性

产权的可分割性是指产权的不同权项可以归属不同主体的性质。如上所述,一项完整的产权包括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这些权项既可以归属为同一主体,也可以分属不同主体。例如,公有土地集体耕种,也可以承包给个人,承包人又可以把承包地转租给耕种者。另外,同一财产的产权可分割为若干份额,这一点在股份制企业中股权的分割上表现得最为明显。产权的可分割性促进了社会分工及合作性经济组织的发展,为现代企业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的形成提供了可能。

4. 可交易性

产权的可交易性是指产权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手或让渡。产权的排他性,是可交易性的前提条件。如果没有排他性的存在,可交易性则没有必要存在。产权可交易性的产生,源自于交易双方对不同财产的需求无法在自我产权范围内得到满足,需要通过有效的交易方式获得他人产权。

产权交易是高层次的资源优化配置方式。由于产权的可分性,满足了产权交易可以完全打破整体要素在空间的局限,实现诸如归属权、支配权的转移。在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分离的现代社会条件下,产权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可以以股票、债券等证券化形式,进入市场,实现大规模、多层次、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产权交易,以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5. 法律性

产权的法律性指产权关系是由法律确定下来,并受到法律严格保护。由产权的客观性所决定,法律上的财产权利必须以现实的产权关系为基础。各经济利益主体之间在财产方面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又必须以国家的法律为前提。法学中的产权就是法权。法权是客观存在的产权关系的反映。在现代社会,各种财产法日趋完善,这就使客观存在的大量产权基本都具有法律性质。

6. 收益性

产权的收益性是指产权所有者凭自己对财产的所有、使用而获取利益的权力,是产权所有者谋取自身利益、实现资产增值的主要手段。正常情况下,产权收益一般都为正值。由于各种系统性、市场性和自然性风险的存在,产权运动过程并不一定带来正值收益,可能会出现负值。所以,产权的收益性不仅包含正态收益,而且也包含负态收益。生产经营者的所谓“自负盈亏”指的就是在盈利情况下获得收益,在亏损情况下要负责亏损。这种“自负盈亏”责任一般要通过法律文书事先明确,可以是负无限责任,也可以负有限责任。

第二节 产权制度

产权制度是关于产权界定、运营、保护等一系列体制安排和法律规定的总称。按照马克思的解释,一个时代的产权制度总是由同一时代的生产方式所决定。不同时代的产权制度具有不同的特征。产权制度作为制度化的产权关系,作为经济运行的基础,对生产组织形式、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率起根本性的决定作用。

一、产权制度的产生

产权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生产力与生产方式矛盾运动的结果。它的产生至少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资源的稀缺性;二是经济主体或利益主体的多元化。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人类社会生产经历了原始的、古代的、近代的和现代的方式。从由小生产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由自然经济发展到商品经济

及其高度化阶段——市场经济。^①在这一系列发展过程中,产权制度也在不断演化。

早在 100 万年以前,世界上大约只有 1000 万人口,他们在人烟稀少的地球上漫游,过着渔猎和采集的生活。由于人口数量少,资源相对丰富,人均资源占有量相当的高,人们尽可以采用无限制的渔猎和采集的方式维持生存。当一个地区的动植物资源开始枯竭,原来处于这一地区的人类就向别的地区迁移。在这种情况下,原始人类实行的是一种没有排他性的原始共有产权制度。但是随着人类的繁衍,地球上的人口逐渐增多,出现资源相对短缺。大约在 2 万年以前,渔猎部落之间为争夺资源的斗争日益加剧,而渔猎资源却因谁都可以不受产权限制自由的私捕滥猎而日益枯竭。这时人类便开始由自由渔猎向具有排他性的、在公共财产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定居农业过渡,利益主体也相对多起来。这时,每一个人类群落都建立了自己排他性的领地,禁止外人使用本部落占有的资源。此时,零星的交换开始在不同部落之间的边界上出现。

由于在部落内部缺乏明确的产权界定,这种生产组织形式刺激部落的成员从过度使用共有的资源中得到好处,而资源的过度消耗却要作为“社会成本”由全部落共同承担。在这种情况下,要减少资源损失,提高经济效率,有两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一是规定共同使用共有财产的规则并保证它的严格执行;二是明确界定产权,使上面所说的外部性内部化,并使财产的有效利用受到产权所有者的关注和保护。在人类社会相当长的时期内,包括在西欧领主制封建社会中,人们采用的是第一种方法,用一套复杂的规则来规范共有资源的分配和使用。但是用这种办法所要支出的收集信息、达成协议和监督执行的费用往往很高,大大超过它所能提供的收益。因此,第一种办法逐渐被第二种办法所代替。

二、产权制度的发展

在现代以前的产权制度中,产权主体比较单一;产权关系主要靠政治、宗教和家族来维系。资本化的产权呈现所有权及其衍生的占有、使用、经营、收益、处

^① 关于这一点,我曾在《制度创新:中国式市场经济大思路》(中国物价出版社,1995 年版)中有专门论述。这里的小生产,是指一家一户一个生产单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社会化大生产,是指由分散的小规模的个体生产,发展为集中的、大规模的社会生产,具体表现为生产资料使用上的社会化、生产过程的社会化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化;市场经济,是指由自然经济发展为比较发达的、社会化程度达到相当高度的商品经济,是以市场机制为基础进行资源配置的经济。

置、让渡等诸权合一的特点,又主要存在于私人生产组织中;尽管在业主型企业里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投资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分离,但产权仍然控制在业主手中;产权的内容比较简单,主要是实物资产;产权关系的变化一般是通过实物资产的运动来完成的。

人类进入 20 世纪以来,社会生产方式、生产组织形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机器大工业生产得以确立,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大量的剩余产品被生产出来,为资本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源泉。各种类型的股份公司普遍取代传统的工厂制,使企业由私人生产组织变革为社会生产组织,出现了继产业革命之后的又一次重大革命——企业革命。企业革命使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世界范围内的资源配置、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资本流动开始形成。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一种资源优化配置方式在更大范围内被人们所接受。以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诸多民事关系为对象的法律制度体系开始形成并逐步完善。在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与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产权制度,即以产权多元化为基本特征,以“归属清晰、责权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为基本要求的现代产权制度得以形成。

三、现代产权制度的特征

1. 产权多元化是现代产权制度的基本特征

人类进入现代以来,创造财富的能力得到极大的提高,剩余劳动转化为巨额财产归属于不同利益主体之后,他们又把这些财产作为资本投入到社会再生产之中。在当今社会条件下,没有一个国家建立单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普遍实行的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制度。所不同的是,不同性质的经济成分所占的比重和发挥作用的功能有所差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策。在这种条件下,投资主体多元化是一种客观存在。作为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的产权必然是多元化的,产权多元化作为现代产权制度的基本特征十分明显。

2. 产权关系主要靠市场机制来形成

产权的物质内容是各种生产要素。产权关系的建立和调整一般是各种生产

要素聚合和裂变的结果。产权制度是产权关系的集中体现。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形态下,产权关系主要是靠政治暴力、世袭继承、赠与等手段来完成。在商品经济,特别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生产要素集中表现为商品,并按资源优化配置和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流通和有偿转让达到聚合和裂变。这样,市场机制则成为产权关系建立和调整的主要手段。我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国家,更应重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主要靠市场机制建立和调整产权关系。

3. 股份制是现代产权制度的微观基础

现代产权制度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社会化大生产客观要求把分散的社会资本集中起来,通过资本集中和资本积聚达到资本规模的扩大。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二权分离”有效地提高了资本的使用效率的事实,使股份制成为一种社会资本形式。股份制不仅通过发行股票集中社会分散资本,而且,其资本职能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和资本证券化的特点,也满足了现代产权运动的要求。股份制作现代产权制度的微观基础成为必然的选择。

4. 现代产权制度覆盖面更为宽泛

现代意义上的产权,既包括土地、房屋、设备等实物产权,也包括存款、现金、有价证券等金融类产权,还包括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知识类产权。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产权主体,已不仅限于拥有实物财产的人群。此外,虽然客观上存在贫富差距,但有产阶级呈扩大的趋势,现代财富的积累已不再表现为少数富人的行为。随着社会制度的变迁,社会主义公有产权以一种全新的形式诞生于世界。所以,现代产权制度已不同于以往的产权制度,其覆盖面更为宽泛,不仅覆盖实物产权,还覆盖非实物产权;不仅覆盖私有产权,还覆盖公有产权;不仅覆盖资本主义制度,还覆盖社会主义制度。

5. 现代产权制度价值化特征更为明显

这里所说的价值是商品经济的范畴,是指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商品价值潜在于商品体内,人们可以通过抽象力感觉到,通过价值转型为交换价值即价格表现出来。在人类历史上,商品经济已经经历了原始的、近代的社会形态,目前正处在现代社会形态之中。

现代产权制度不同于以往的产权制度的明显区别在于价值化特征更为明显。在原始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未成为人类从事物质生产的主要形式,只是存在于自然经济的缝隙之中。此时,人们主要关注的是使用价值形态的产权。

产权关系主要随实物产权的变动而变动。近代商品经济已经摆脱了对自然经济的依附,成为人类从事物质生产的主要形式。人们已经开始从对实物产权的关注,转向对价值形态产权的关注。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已经成为最主要、处于绝对支配地位的物质生产方式,产权价值化已具有普遍意义。不仅实物形态的产权可以价值化,而且直接以价值形态出现的产权越来越多,如各类知识产权。这样,以价值运动为纽带,并以它为主线建立产权关系已成为主要手段。

6. 现代产权制度基本要求更为具体

由产权的上述特征所决定并反映这一系列特征的共同要求是“归属清晰、责权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这也正是我们所主张建立的现代产权制度的模式目标和基本要求。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第四章专门研究。

第三节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意义

一、产权制度的经济功能

建立在客观基础上的产权制度一经确立,则反作用于经济运行实践,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经济行为产生重要的影响。概括来说,产权制度具有如下经济功能:

1. 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人们为了生存、享受和发展,总是在不断追求对社会财富的拥有。这种追求,首先出自于行为主体的自我预期。客观地讲,行为主体由先天性条件和后天性学习、实践所决定,其素质存在很大差异。这种差异必然导致行为过程和行为结果上的差别。为了使社会经济整体行为呈现一种有序性,则有必要在客观存在的基础上,通过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建立行为准则,其中包括产权制度。实际上,产权制度形成和发挥作用的过程,就是资源配置过程。

由于客观条件的复杂性和主观条件的有限性,很难一步到位地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达到用较小的资源代价创造出尽可能多的社会财富。为能尽量达到

优化配置,则有必要通过产权的流转或让渡重新配置资源,而这一切,都必须通过有效的产权制度安排来完成。

2. 激励的功能

所谓激励,就是使行为主体产生某种行为的内在推动力。在存在财产私有的社会条件下,人们普遍存在对财富追求的动因。这种主观上对个人财富的追求,客观上实现了社会财富的积累,激励人们不断努力以获得更多的财富。由于有效的产权制度明确了行为主体获取与其努力相一致的收益权利,从而使行为主体产生更大的合理收益预期,他将尽最大努力启动内在的推动力,以实现其合理预期目标。

3. 约束的功能

所谓约束,就是对从事某一行为的行为主体提出的条件要求和对行为结果所负的责任。约束与激励是相辅相成的,如果说激励突出的是利益的刺激作用,则约束突出的是责任对行为人的制约。约束功能源自于产权关系的实质。作为产权关系,是利益关系和责任关系的统一。产权制度的约束功能表现在界定产权当事人利益的同时,也明确了当事人的责任,能使他明确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由此形成良好的经济秩序性。

4. 保障的功能

由人类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复杂性所决定,产权行为总是充满不确定性。不确定性为行为者的合理预期实现增加了困难。例如,一农业种植户,合理预期在某块土地上将会产生 100 万元的收益,由于遭到一场冰雹,则颗粒无收。再如,一养殖户,养了 1 万只蛋鸡,合理预期收入 20 万元,没想到养鸡场旁边不远处建了个飞机场,超强的噪音导致鸡不生蛋。这种自然的和人为的灾难都严重损害了这两位农民的权益。但由于有完善的产权制度,如第一位农民投保了财产保险,第二位农民依据财产权益保护法得到机场的赔偿。这两个案例充分体现了产权制度具有保障功能。

二、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意义

1. 有利于中国式市场经济理论的发展和完善

自从 1992 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发展,理论上有一系列新的建树。比如,提出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提出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提出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确定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提出要发展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

上述一系列创新理论是经过实践检验的,而且都曾对改革实践起过很大的促进作用。随着改革的深入和人们认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对中国式市场经济理论的认识,充实新内容,其中,产权和产权制度理论是必不可少的内容。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是所有制的法律用语。对所有制的研究仅停留在结构层面上,而不深入到核心层次显然是不够的。现代企业制度没有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不可能真正建立起来。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理论依据是产权理论。生产要素市场的运行规则也是由产权制度所决定的。可见,研究产权和产权制度问题,不仅丰富和发展了产权理论本身,还为其他领域的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提供了动力和保证,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式市场经济理论的创新和发展。

2. 有利于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长期以来,我们对公有制财产和公共财产的保护给予了足够的重视,我国宪法申明了“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单一的公有产权制度也已被包括国有产权、集体产权、个体私有产权、外资产权、混合所有制产权等在内的多元化的产权制度取代。据国务院国资委统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到2002年底,我国工商个体户已发展到2377万户,4743万人,注册资金3782亿元;外商对华投资累计设立外资企业424196家,现存还注册运营的约23万家,2002年实现工业增加值8091亿元人民币,占全国的25.7%;出口额1699.37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值的52.2%。据国家统计局2002年对中、东、西部一万户城镇居民家庭的抽样调查,平均每户财产为22.8万元。面对这种形势,进一步形成对各类财产包括界定权属、依法保护等在内的制度安排十分迫切。因此,建立健全现代产权

制度,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有利于保护私有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各类资本的流动和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

3. 有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一直是围绕企业改革这个中心环节展开的,并经过多年的摸索,提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问题。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质是为中国式市场经济塑造微观基础,而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则是改善企业资本组织形式、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的首要前提。产权清晰是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只有产权归属清晰,才能有效形成一个个明确资产所有者的企业法人财产权,从而使企业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企业也才能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做到权责明确。产权的顺畅流转,不仅有利于企业开展资本运营,提高企业效益,而且有利于推进各种性质的资本间的收购、兼并、相互参股,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形成良好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的产权保护制度更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所必须。近几年来,我们曾调研过一些产权纠纷事件,如西北某省平调县属资产案,华北某区某民营企业产权被侵害案,某集团公司挪用控股上市公司资金案,某国有企业管理层私分国有资产案等,都是由于缺少严格的产权保护制度而使产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影响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4. 有利于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据国务院国资委调研,截止到 2002 年底,全国国有资产(不包括资源性资产)总量共计 11.83 万亿元,其中经营性国有资产为 7.69 万亿元,占 65%,这当中中央占用 5.66 万亿元,占 48%。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面也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取得了一定发展。但从总体上看,制度性障碍,尤其是产权制度性障碍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目前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资产质量不够高、运营效率低、产权转让不尽规范、资产流失严重等问题依然存在。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就是现代产权制度没有建立健全。一方面,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与出资人职能没有分开;另一方面,监管国有资产的职能实际上分散在若干部门,权责不统一。由于法律保护不严,国有资产流失也很严重。由于国有资产流转不畅,导致资产优化配置进展

不利。这一系列问题,必须通过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来解决。国有资产是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完善中国式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物质基础。长期以来,国有企业缺乏明确而具体的出资人代表和直接的责任主体,国有资产的产权主体实际上处于虚无状态,致使国有资产运营效率低下,甚至受到严重侵害。对于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来说,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不仅意味着明确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而且意味着明确国有资产的直接监管者,不仅使运营国有资产的企业竭尽全力去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而且使监管者本身也自觉承担起维护国有资产不受侵犯的责任。这就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主体真正落到了实处,从而为搞活国有资本、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提供了制度基础。

5. 有利于增强创业者创业、创新和创造性劳动的积极性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增强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创业、创新和创造性劳动的积极性。追求产权,以其产权获得更多的经济收益从而拥有更多的产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包括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性地开展生产经济活动的动力所在。清晰界定产权、明确权责关系和依法严格保护产权,为追求产权、扩大产权、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提供了制度保证。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相当于构建一个公平有序、创业致富的大平台,从而有利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第二章 两种不同的产权观

在产权理论问题上,许多人言必称科斯,而很少提到马克思。实际上,马克思是人类社会经济理论史上第一位有系统产权理论的经济学家比以科斯为代表的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产生早一个世纪。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要用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为指导,同时也要吸收当代西方产权理论之精华,在此有必要温习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并对当代西方产权理论作一介绍。

第一节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

作为法学世家出身的马克思,最初也是攻读法学的,这使他能从法的角度深刻揭示产权的实质和内容,而后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又使他充分地认识到法学上产权关系和经济学方面的生产关系之间的内在本质联系。正由于如此,才使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成为真正科学的产权理论。

马克思的产权思想集中体现在《资本论》这部巨著中,是通过对资本主义的财产关系进行剖析而得到展开的。有人说马克思从没提出过产权思想,这并不符合事实。事实上马克思早已经提出了系统的产权思想。

一、产权及其产生根源

1. 产权及其产生根源

在马克思看来,产权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所有权。他指出:“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的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

性质。”^①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②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自然界和社会的一切现象,都是运动着的物质和各种不同表现形态。法律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只能从物质生活关系中找到它们产生的根源。从产权的起源上看,产权最初表现为人们在经济交往中形成的习惯或普遍接受的规则和行为方式。而后,这些习惯或规则的受益者为强化和保护由此而来的利益,要求以法律形式进行硬性约束,形成法权。对此,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 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③可见,产权的经济属性和法权属性两者缺一不可,但又不是并列的关系,而是在时间上有先后,层次上有主次,先有经济关系,后有法权关系,同时,法权关系必须以经济关系为基础。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例如保险公司等等的时候,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④马克思还指出:“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⑤

2. 产权形态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随着人们物质生产关系的变化,产权形态不断地发生变化。产权的最初或称原始形态是对自然条件的占有。“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自己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把他们看作是他本身的自然前提,这种前提可以说仅仅是他身体的延伸。”^⑥可见,产权的最初或原始形态是直接的公有制。

随着人类对客观世界认识能力的提高,构成财产的内容已经从自然存在的原始要素发展为由劳动生产出来的要素,具体内容主要是生产工具。对生产工具的所有,标志着产权的第二形态。马克思说:“这是第二种历史状态,它按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8—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0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1页。

本性只有作为第一种状态的对立物,或者说,同时作为已经改变的第一种状态的补充物,才能存在。”^①产权的第二存在形态是劳动者对劳动工具的直接占有,其性质与原始形态的产权没有质上的差别,所不同的是在产权关系的物质内容上包含了生产工具。这一历史时期的所有权是“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②,是以劳动者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和私人所有权。

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社会分工和劳动产品交换的发展。社会分工和劳动产品交换又促进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人们的劳动产品出现了剩余,使产品占有上的不平等得以产生。一些自然条件好的、拥有较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部落或家庭,把战俘或贫困氏族成员作为奴隶。在这种状态下,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占有和剥削劳动者,这就是被马克思称为第三种产权形态的特征。“这种形式实质上是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公式”^③。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以确立,资本主义的产权形态产生。在资本主义产权形态下,劳动者已经成为自由人,他们一无所有,没有生产资料所有权,也没有生活资料所有权,唯一所有的是自己的劳动力的所有权。马克思说:“在资本的公式中,活劳动对于原料、对于工具、对于劳动过程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都是从否定的意义上即把这一切都当作非财产来发生关系。”^④也就是说,劳动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都成了劳动者的非财产或非劳动者的财产,成了资本家的财产。我们把无偿占有他人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产权关系称为产权第四种形态,或直接称为资本主义的产权形态。

资本主义的产权形态表面上看是平等的。无论是在商品市场或劳动力市场上,交换主体的身份都是平等的,都是在法律上平等的自然人或法人。但是,在资本主义的产权形式中,所有权对资本家和工人具有完全相反的意义。马克思说:“最初,在我们看来,所有权似乎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现在,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0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0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40页。

在资本主义的产权形式中,财产是“过去的或客体化了的他人劳动”^①,实质上是对过去无酬劳动的占有。在这种产权形式下,所有者不仅有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且转化为日益扩大地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

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下,初期私人资本之间的竞争极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一种进步的生产关系。但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垄断取代了自由竞争,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私人生产的有序化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矛盾,以及资本主义生产的无限扩大和无产阶级的日益贫困的矛盾,导致了生产过剩和周期性经济危机,生产关系越来越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综合这一系列矛盾,马克思指出生力发展的结果必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之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②

在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一直作为“马克思之谜”存在到今天。试图破解的人一直大有人在,给出“谜底”的人也不少,但时至今日仍没取得大家的共识。随着人们对现代产权和产权制度理论认识的不断提高,真正“谜底”已浮出“水面”。我认为“在协作和对土地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应是产权第五种形态,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产权形态。

二、产权的形式特征

1. 产权是一组权利束

马克思系统分析了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各种产权形态后,指出产权是包括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等权能形式在内的一组权利束。这里所说的所有权指财产权利的排他性所有,是狭义的所有权;占有权是指实际使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2页。

财产进行生产活动的权利,马克思说过:“实际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想像的关系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中,也就是实际上把这些条件变为自己的主体活动的条件。”^①支配权(或称管理权)是在一定界限内对运营一定量财产、资本或价值所从事的生产或市场活动进行具体组织管理的产权权能,使用权是产权主体利用、改变或消费客体的权能,收益权是对一定财产、资本或价值运营收益的要求权或索取权,它通常不是一项独立的权利,而是与前四项权能相伴而生的,是在实施行使上述权能的基础上,各权能主体要求获得收益的权利。

2. 具体的产权形式具有可分离性

产权具体形式,诸如所有、占有、支配、使用和收益权等,既可以统一于同一权利主体,也可以分别归属于不同主体,采取分离的形式或进行不同的权利组合。产权集中于同一权利主体是一种与自然经济相适应的产权形态。马克思分析了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指出独立的农民和个体生产者都属于这种产权形态。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资本主义企业中所有权与支配权开始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因此,这种指挥劳动就无须资本家亲自担任了。”^②

在产权分离的条件下,各项权能又可以有不同的组合形式。在资本主义土地租赁经营条件下,土地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是分离的。马克思说:“正如土地的资本主义耕种要以执行职能的资本和土地所有权的分离作为前提一样,这种耕种通常也排除土地所有者自己经营。显然,土地所有者自己经营纯粹是偶然的情况。”这种土地所有权和占有权的分离,就是“资本和土地的分离、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的分离”^③。马克思还说:“在劳动地租、产品地租、货币地租(只是产品地租的转化形式)这一切地租形式上,支付地租的人都被假定是土地的实际耕作者和占有者,他们的无酬剩余劳动直接落入土地所有者手里。”^④

随着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发展,所有权进一步和占有权分离。在间接融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35页。

③ 同上,第847页。

④ 同上,第904页。

条件下,资本的所有权分解为储户的“资本所有权”和银行的“借入资本所有权”。资本的占有权为资本家所有,支配权由经理人掌握。马克思指出:“但是一方面,因为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同资本的单纯所有者即货币资本家相对立,并且随着信用的发展,这种货币资本本身取得了一种社会性质,集中于银行,并且有银行贷出而不再是由它的直接所有者贷出;另一方面,又因为那些不能在任何名义下,既不能用借贷也不能用别的方式占有资本的单纯的经理,执行着一切应由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自己担任的现实职能,所以,留下来的只有管理人员,资本家则作为多余的人从生产过程中消失了。”^①在直接融资条件下,资本归全体股东所有和占有,董事会掌握“借入资本所有权”,董事会和经理共同拥有支配权。

3. 公有产权实现形式可以是多样性的

马克思在研究亚细亚土地所有制时分析了公有制产权形式,并且特别强调了公有产权实现形式的多样性,指出:“这种以同一基本关系(即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形式,本身可能以十分不同的方式实现出来。”^②在所有权归公社所有的前提下,占有权可以属于公社内部的私人成员,“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式中,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所以,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③在亚细亚公有产权形式中,也存在若干小公社构成的共同体拥有所有权而占有权归公社所有的情况。“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和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因为这种统一体是实际的所有者,并且是公共财产的真正前提”。^④在土地国有的情况下,产权仍然可以是分离的,“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像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么,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2—4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1页。

4. 产权形式要求与生产方式相适应

马克思认为产权起源于社会生产实践活动。他指出：“人们借以进行生产、消费和交换的经济形式是暂时的和历史性的形式。”^①这是因为生产力作为社会生产中最活跃的因素，处于不断运动变化的状态之中，而“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②。因此，“社会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③因此，马克思认为产权演变的动力来源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对范畴所形成的社会动力，当旧的生产关系不能适应新的生产力水平并阻碍了生产力发展的时候，新的、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就将取代原来的生产关系。在此基础上，必将形成新的产权形态。因此，一个时代的产权形态是与这一时代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

三、所有权与收益分配权

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制度下剩余价值生产时发现了这种生产方式的秘密。剩余价值是雇佣劳动者创造的，生产剩余价值的秘密又在于劳动力成为商品。他在研究资本主义制度下收益分配关系时又发现，作为剩余价值转化形式的利润的第一个占有者并不是它的最后所有者。货币资本所有者和土地资本所有者，虽然没有直接参与利润的生产，但也都要与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资本家一起分配利润。这样，剩余价值则被分割为工厂企业主收入、商人利润、银行家利息和土地所有者的地租。职能资本家作为剩余价值的第一占有者，凭借的是他们所拥有的生产的组织和管理权。货币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拥有的法律意义上的货币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并不会为他们的所有者创造出剩余价值，那么他们凭什么去分割剩余价值呢？也就是说，他们凭什么参与利润或收益的分配呢？

马克思指出：“资本（并且土地所有权，资本把它当作自己的对立物包括在内）本身已经要把一种分配假定作为前提，那就是劳动者的劳动条件要被剥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8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83页。

那些条件要在少数个人手中集中,那一些人又对土地拥有排他的所有权。”^①从马克思的论述中我们可以抽象得出:所有权是收益分配索取权的基础。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收益分配索取权表现为对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权。货币银行家、土地所有者,都是有合法权利的人,他们在资本主义法律上都有凭借生产要素的所有权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力。

马克思在分析产权与收入分配关系时,还发现这样一个问题:货币银行家和土地所有者的收益分配权的基础是货币和土地所有权,而职能资本家并不拥有转化为资本的货币和土地的所有权,他们又是凭什么去直接占有剩余价值呢?经过分析,马克思认为,职能资本家对企业主收入的索取权来自他对资本的使用权或支配权,来自他在生产过程中执行着生产管理的职能。马克思指出:“利润的一部分现在要表现为一种规定上的资本应得的果实,表现为利息,利润的另一部分则表现为相反规定上的资本的特有果实,表现为企业利润。一个单纯表现为资本所有权的果实,另一个则表现为用资本单纯执行职能的结果,表现为处在过程中的资本的果实,或能动资本家所执行的职能的果实。”^②职能资本家通过支付利息和地租取得货币资本和土地资本的使用权,通过支付工资取得对劳动力的支配权,按照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规定也就取得了对剩余价值或利润的占有权。

通过以上对马克思所有权与收益分配权关系的介绍,我们可以把马克思的这一思想概括为:所有权是资本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取得收益分配权的原因;使用权和支配权则是职能资本家取得收益分配权的原因。

在研究中马克思还发现这样一条规律:收益分配权随所有权的变化而变化。他指出,当土地所有权从土地所有者手中转归国有后,收益分配权也归国家所有;当私有企业国有化后,收益分配权也归国家所有。

此外,马克思还对所有权及由所有权所决定的收益分配权继承问题阐述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在存在私有产权的社会条件下,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可以继承,“废除继承权不会使社会革命开始,而只会使社会革命完蛋”^③。他还认为,继承权的消亡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改造的自然结果,而绝不能倒过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20—4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52页。

第二节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

1937年,英国经济学家科斯在《经济学家》杂志上发表《企业的性质》一文。在这篇文章中,他接受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方法,从企业与市场的关系入手,着重于产权结构对企业经济效率影响的研究。这篇文章的发表,被视为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产生。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成为当代很有影响的经济理论之一。

一、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产生和发展

1. 产权理论萌芽

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主要在于论证分析市场的自由竞争对资源的有效配置的重要性。这种分析是以严格的制度分析为前提,实际上已触及到产权问题。

斯密认为,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时,追求的是个人利益,通常并没有促进社会利益的动机。然而,在自由竞争社会里,这种追求个人利益的活动会在客观上促进社会利益。他写道:“每个人‘通常既不打算促进公共的利益,也不知道他自己是在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由于他管理产业的方式目的在于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大限度,他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①。斯密还认为,在社会中,每个人追求私人利益的活动,最终能使社会财富的分配实现“平等”。他写道:“不同的劳动和资本用途的利害,总的说来,在同一地方内,必然完全相等,或不断趋于平等。”^②这是因为,“在同一地方内,假若某一用途,明显的比其他用途更有利或更不利,就会有許多人离去比较不利的用途,而去选择比较有利的用途。这样,这种用途的利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7页。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91页。

益,不久便再和其他各种用途相等。”^①

古典学派在产权理论方面的贡献在于:(1) 强调每一个人的财产都要受到制度排他性的平等保护,这是属于“天赋人权”的永恒自然;(2) 私有财产收益的增加是激发微观个体将各自的生产资料投入市场追求最大化利益的驱动力。因此,私有产权越明晰,竞争就越充分;(3) 通过对“看不见的手”原理解释,明确了市场经济具有对经济运行的自动调节功能。

遗憾的是古典学派的产权理论在新古典学派那里被忽略了。

罗宾斯将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定位于对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而抛弃对制度安排的研究后,西方经济学在研究经济运行时,一般把私有财产的初始分配看作给定前提,并排斥于经济的分析之外。此时,其经济理论的核心任务就是要论证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有效率,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的演绎则是进行这种论证的出发点和归宿。

他们认为,在短缺基础上,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能够保证稀缺性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生产者能以最低的成本把产品生产出来,并获得最大化的利润;消费者以最低的价格买到商品,并获得最大化的效用;要素的所有者按照要素在生产中的贡献获得相应的报酬,这样整个社会处于一种帕累托最优的状态。也就是说,任何的社会改革,都应该是在没有相关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前提下,或者是在相关当事人的损失都得到满意的补偿。在理想世界的市场经济中,资源配置可以达到产生最佳效率的状态,并强调这是市场经济的优越性所在。西方经济学在这里所说的效率是指资源配置效率,或称配置效率。在这一分析模型中,所有制和产权问题被忽略了。

2. 产权理论的兴起

奈特在 1921 年出版的《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一书中,他通过批判完全理性,把风险、不确定性和产权联系起来。他认为企业家较愿意冒险,因此要承担冒险的财产责任;工人较不愿冒险,因此就只能领取没有风险的工资。他将风险与产权联系起来,并进一步将产权引入市场经济的分析中,这为后来科斯的交易费用概念的建立提供了思想基础。

康芒斯在 1934 年出版的《制度经济学》一书中,将“交易”的概念引入新古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商务印书馆,1972 年版,第 91 页。

典经济学中。“交易”是一种包含了产权和利益冲突的行为,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了使交易能够维持和进行,克服利益冲突,就要引入法律来明确界定财产权利,以便形成稳定的交易预期。在这里,尽管有些模糊,康芒斯已经把产权界定,进而把产权制度与效率联系起来。

3.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形成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系统提出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 1937 年科斯发表的《企业的性质》一文为标志。科斯认为产权是对使用权的选择权,这种选择权是具有排他性的。科斯的产权理论最初是从研究外部性,即私人收益与社会收益的不一致性入手的。他在这里所说的使用权并非单纯指具体物的使用权,而且包括在物权基础上所产生的外部收益或损失的承担权,关注的是对此承担权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不同分配所产生的不同后果。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各类电台的相互干扰相当严重,影响了信号的正常传播,这就是经济学上所讲的外部性。科斯对这种现象进行了分析,认为要消除外部性,就要从根源上来治理,即从界定信号的频率使用权上着手,反对按照庇古原则所采取的征税和惩罚措施。在 1959 年发表的《联邦通讯委员会》一文中指出:只要产权不明确,外部性就不可避免;只要产权界定明确,那么市场机制就能够解决外部性问题。1960 年在《法学与经济学》杂志上发表《社会成本问题》一文,明确提出交易费用的概念,并把产权与资源配置效率结合起来。交易费用的概念后经威廉姆斯等人的发展和完善,成为产权经济学的最基本范畴。

交易费用和产权概念的提出,使西方产权理论对现实解释能力大大提高,扩展了其研究领域——从零交易费用的理想世界进入正交易费用的现实世界;同时,把产权和产权制度纳入经济分析轨道。

二、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主要内容

1. 主要研究思路和基本假定

西方产权理论研究思路是:市场机制存在外部性的缺陷,外部性的存在使得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私人收益与社会收益产生偏离,进而导致稀缺资源的配置不是最优的,产生了效率损失,而外部性又主要是由产权的界定不清晰产生的,所以有必要把产权引入经济分析,不能把产权简单假设为既定而排斥在外。在此基础上,重新对帕累托准则进行反思,将产权和法律引入经济分析,并把交易

费用和产权作为基本概念,以交易费用为基本的分析工具,将交易费用、产权关系、市场运行和资源配置效率四者联系起来构成理论框架,研究产权及其结构和安排对资源配置及其效率的影响。

经济学研究离不开一些基本的假设,特别是对人的行为的假设。基本假设是与基本方法密切联系在一起,同时也是经济理论体系和逻辑分析的基本前提。

现代产权理论的基本假定与新古典经济学有直接的渊源,其中有一些假设是直接来自新古典经济学,如经济人、资源稀缺性等;还有一些是对新古典经济学基本假设的修正,如不确定性、非完全竞争、有限理性、交易费用大于零等。

这里的“经济人”假设不是产权经济学的一个特有假设,在亚当·斯密时代,经济人的假设就已明确,到新古典经济学那里得到进一步扩展和完善。经济人就是把人抽象为利己主义者、人的一切行为表现为趋利避害,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否定人作为社会动物的一切其他特性。

这里所说的资源稀缺性假设也是经济学上一个基本假设。经济学是研究稀缺资源的配置问题的,非稀缺资源不是经济物品,从而就没有经济研究的价值。在这个假设上,产权理论与其他经济流派最大的区别是把“制度”划入稀缺资源的范畴,从而加以研究。

交易费用是西方产权经济学一个相对独立的假设,而且是产权经济学的—个核心范畴。其中交易费用大于零的假设不仅是一个假设,而且也是整个假设的核心构成部分。假定交易费用大于零是产权经济学与新古典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分界,这一范畴的确立使经济研究从理想状态回归到现实状态,在此基础上,探讨产权制度对资源配置的影响。

不确定性假设是属于环境方面的基本假设,强调引入时间因素后事物属性和状态的可变性。这种不确定性决定于人的因素,又决定于物的因素,并且这些因素的影响力也是变动的。

完全竞争假设是新古典经济学的核心,他们假设的经济世界是没有垄断、没有摩擦、自由稳定、信息充分的完美世界。产权经济学引入交易费用大于零的假设,并对此进行深入的研究,创立了交易费用理论,这在实质上就是对新古典经济学完全竞争假设的否定。

理性行为是经济参与人在既定的条件约束下为实现既定目标的行为方式。理性行为包含实施理性行为的能力和理性意识两个方面。它要求经济参与人能够搜集所有的信息,并在这种信息的约束下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能力。产权

经济学家的交易费用大于零、不完全竞争、不确定性等假设都是与有限理性假设相一致的。

2. 两个基本范畴

(1) 产权。

科斯认为“产权是对(物品)必然发生的不相容的使用权进行选择的权利的分配。它们不是对可能的使用施加的人为的或强制性限制,而是对这些使用进行选择时的排他性权利分配”^①。科斯的定义指出产权是对使用权的选择权,这种选择权是具有排他性的。

德姆塞茨、张五常、波斯纳等人注重从产权的功能方面定义产权,他指出:“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在于事实上他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的合理预期”;“产权的一个主要功能是引导人们最大化的把外部性内部化的激励”;“产权的所有者拥有他的同时同意他以特定的方式行使的权利”。这种按特定方式行使的权利将进一步“界定人们如何受益及如何受损,因而谁必须向谁提供补偿以使他修正人们所采取的行动”^②。张五常指出定义“产权”不能从抽象的角度一般定义,要从其功能上定义。^③波斯纳在1977年再版的《法律的经济分析》中从产权体系的有效性角度概括出产权体系的三个标准:普遍性、独占性、可转让性,而没有给出一个抽象的定义。

阿尔钦强调从产权的形成机制来定义产权,认为“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物品的权利”^④。他进一步指出,产权是“授予特定的个人某种‘权威’的方法,利用这种权威可从不被禁止的使用方式中,选择任意一种对待物品的使用方式”^⑤。把产权看作政府强制和市场强制形成的,并确定人们对资产权利方式的制度规则。

贝尔和尼科尔森特别强调了产权的法权性质,并且指出产权是一组权利束,是围绕所有权衍生出来的有关财产权利的划分和组合。贝尔指出:“在法律上,产权的实质就是不同所有者不让除他自己以外的任何人占有、使用、控制某物的

① 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0页

② 以上引文都来自H. 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载《美国经济评论》1967年第57卷,第347页。

③ 张五常:《中国的前途》,香港信报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176页。

④ A. A. 阿尔钦:《产权:一个经典的注释》,载《美国经济评论》,1967年第57卷,第347页。

⑤ Alchian, A. A. 1965, Some economics of propert rights, 2Politico 30 (NO. 4), pp. 816 - 829.

能力,是意志的专有领域,是使用或滥用的权利。”^①尼科尔森认为:“产权是所有者和所有权的各项权利的法律安排。”^②

P. 施瓦茨将产权的对象更加宽泛化,不仅包括非物品的权利,而且也包括与经济行为有关的非经济性质的权利,扩大了产权的外延,从而在某种程度上使“产权”成为一种“权利财产”。他指出:“产权不仅是指人们对有形物的所有权,同时还包括人们有权行使市场投票方式的权力,行使特许权,履行契约的权利以及著作与专利权。”^③

佩杰威齐认为产权即为财产所有权,并进一步把财产所有权解释为包括多方面权能的权利束。在《牛津法律大辞典》中,产权“亦称财产所有权,是指存在于任何客体之中或之上的完全权利,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出借权、转让权、用尽权、消费权和其他与其有关的权利”^④。他把产权解释为:“是因存在着稀缺物品和其他用途而引起的人们之间的关系”^⑤。这种定义与罗马法、普通法关于产权的定义是一致的。在这里,产权详细表明了在人与其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中,所有的人所必须遵守的与物相对应的行为准则,或承担的不遵守这种准则的处罚成本。他认为所有权包括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和交易权,上述四种权利统一的所有权就是罗马法中的“产权”,只不过罗马法中特别把“所有权”定义为“使用权”。

巴泽尔、阿尔钦和艾伦等认为产权与人权是统一的。巴泽尔指出“在产权与人权之间做出区分是荒唐的。人权只不过是人们产权的一部分”^⑥。阿尔钦和艾伦进一步指出:“试图比较人权与产权的做法是错误的。产权是使用经济物品的人权。试图区分使用权的人权和公民权的不同同样是误入歧途了,公民权并不是与使用物品的人权相冲突。”^⑦在这里,产权具有超经济属性,是包含了

① 转引自严启发:《产权问题研究综述》,载《当代经济科学》1995年第6期。

② 转引自吴易风:《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国有企业产权改革》,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1期。

③ 佩杰威齐编:《社会主义制度、哲学与经济问题》,1987年英文版,第18页。

④ 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第729页。

⑤ Pejovich, S. Th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Towards a Theory or Comparative System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p. 27.

⑥ Barzel, Y.,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

⑦ Alchian, A. A. and Allen, W. R., Exchange and Production, Competition, Coordination, and Control, second Edition,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1997.

人权的产权。

菲吕博腾的产权定义更接近于产权的本质,他认为:“产权不是人与物的关系,而是由于物的存在和使用而引起的人们之间的一些被人认可的行为关系。社会上盛行的产权制度便可描述为界定每个人在稀缺资源利用方面的地位的一种经济关系。”^①这种定义鲜明之处在于:明确人们在资产的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社会关系是产权的本质,人与物的关系只是本质的现象形态。

(2) 交易成本。

科斯在《企业的性质》一文中认为,交易成本是“通过价格机制组织生产的、最明显的成本,就是所有发现相对价格的成本”、“利用价格机制是需要支付成本的。通过价格机制‘组织’生产的最明显的成本就是所有发现相对价格的工作……市场上发生的每一笔交易的谈判和签约的费用”^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发现相对价格,获取精确的市场信息的成本;二是在市场交易中,谈判、订约和履约的成本。

阿罗 (Arrow, k. 1969) 肯定了科斯的定义,同时将“利用经济制度的成本”^③泛称交易成本。

阿罗的学生威廉姆逊 1986 年 (Williamson, O. 1979、1985) 从客观环境因素和主观人性因素出发,把交易成本细化为事前、事后的交易成本,并喻之为经济学中的“摩擦力”。

库特认为,交易成本可分为狭义交易成本和广义交易成本。狭义交易成本指一次交易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他们都可以算作费用;广义交易成本指在协商、谈判和履约时所使用的资源的花费。

张五常 (cheung, s. 1978) 把鲁滨逊经济中不可想像的一切费用归为交易成本,从而“交易成本可以看作为一系列制度成本,包括信息成本、谈判成本、拟定和实施契约的成本,界定和控制产权的成本、监督管理的成本和制度结构变化的成本等”^④。张五常将经济主体从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中隔离出来,把任何在鲁

① 菲吕博腾和 S. 佩杰威齐:《产权与经济理论 近期文献概览》,载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91 年版,第 204 页。

② 科斯:《企业的性质》,载《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 年版,第 6 页。

③ 转引自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p. 18.

④ 约翰·伊特韦尔等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二卷,“经济制度与交易成本”词条,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年版,第 58 页。

滨逊一个人的世界中不可想像的成本都归为交易成本范畴。这种排除法定义的“交易成本”概念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人们很容易据此判断某种成本究竟是“交易成本”还是狭义的生产成本,两者非此即彼,泾渭分明。但是,排除法给出的交易成本的概念存在着一定问题,如泛化“交易成本”及“交易成本”与“生产成本”交叉的问题等。

诺思 (North, D. 1990) 从社会分工角度入手,把社会经济活动分成执行交易功能和物质转换功能两种类型,实质上给出了一个与张五常的交易成本概念十分接近的定义。“交易成本是规定和实施构成交易基础的契约的成本,因而包括了那些从贸易中获取的政治和经济组织的所有成本。……契约可能是含蓄的或者明确的,但不论暗示或明示,他们必须被规定并加以实施。规定和实施契约的成本构成交易成本。”^①

马修斯 (Matthews, R. 1986) 认为所谓“交易成本是人与人之间打交道的成本,生产成本是人与物之间打交道的成本”。这一提法与其说给出了交易成本的定义,不如说描述了交易的属性。他认为,交易成本包括事前为了达成一项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和事后为监督、贯彻 (enforce) 该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与之相对应的生产成本则是指为执行 (execute) 合同本身而发生的费用。^② 交易成本和其他费用一样,都是属于机会成本。

3. 科斯定理

科斯定理是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的理论核心。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表达的核心思想,被后来的斯蒂格勒于 1966 年概括为“科斯定理”。由于不是科斯自己定义的,因此至今还没有规范的表述方式。现在一般认为科斯定理为一个“定理组”——科斯三定理组成。科斯定理组概括了科斯关于产权制度安排、交易费用高低、资源配置与效率三者之间的思想。

(1) 科斯第一定理。

科斯第一定理:假定交易费用为零,无论把权利界定给谁,都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达到资源的最优配置。科斯是在“农夫与养牛者”的案例中展开自己的定理的,“有必要知道损害方是对引起的损失负责,因为没有这种权利的初始界

^① 诺思:《交易成本、制度和经济史》,载《经济译文》,1994 年第 2 期。

^② Matthews, R. C. D., “The Economics of Institution and Sources Growth”, Economics Journal, 1986, 11, pp. 903 - 910.

定,就不存在权利转让和重新组合的市场交易。但是,如果定价制度的运行毫无成本,最终的结果(产值最大化)是不受法律状况影响”^①。“但应该记住,法院面临的迫切的问题不是由谁做什么,而是谁有权做什么。通过市场交易修改权利最初的合法限定通常是有可能的。当然,如果这种交易是无成本的,那么通常会出现这种权利的重新安排,假如这种市场安排会导致产值增加的话。”^②

科斯在外部性分析中表明,只要交易费用为零,法律权利和资产通过市场交易最终会被出价最高者占有,达到最佳配置。因此,他特别强调市场交易的权利配置自动调节功能。

(2) 科斯第二定理。

科斯第二定理 在交易费用大于零时,不同的权利界定会对资源的配置产生不同的影响。他指出,交易费用为零是一种很不现实的假设,市场交易的存在会使一些本来可以在零交易费用的世界进行的交易终止,但假如调整权利的配置,使交易参与者得到的收益大于调整成本,那么权利就会发生调整,但是这必须是有法律确认的。“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会对经济制度运行的效率产生影响。权利的一种调整会比其他的调整产生更多的产值。但除非这是法律制度确认的权利安排,否则,通过转移和合并权利达到同样后果的市场费用会如此之高,以至最佳的权利配置,以及由此带来的更高的产值也许永远不会实现。”^③科斯的第二定理有三个要点:一是在存在交易费用时,假如初始的法律权利界定是合理的,那么可以节约交易费用;二是如果调整的收益大于调整的成本时,调整才会发生;三是如果法律确定的权利调整能降低市场界定的权利调整费用,那么法律的界定对经济的运行产生积极影响。

(3) 科斯第三定理。

科斯第三定理揭示了不同产权制度及同一产权制度的设计成本与资源配置的关系。科斯认为由于制度本身的生产不是无代价的,因此,生产什么制度、怎么样生产制度的选择将会导致不同的经济效率。产权制度的生产是指产权制度的设计、制定、实施和变革。产权制度的生产成本包括:一是在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中所直接产生的成本;二是制定的制度在实施中给作用者造成的资源耗费,这

① 科斯:《社会成本》,载《企业、市场和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92页。

② 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19页。

③ 科斯:《社会成本》,载《企业、市场和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92页。

种耗费不同于他们在这种制度中进行交易的费用。这个定理启示我们可以从产权制度自身生产成本角度,对产权制度作出选择。

(4) 对科斯定理的质疑。

围绕科斯定理的争论自科斯定理提出伊始就从未停止过,科斯希望通过产权私有化来解决外部性问题,在许多经济学家看来并不现实并提出质疑。主要有以下两点质疑:

第一,一些经济学家认为纯粹的私有产权是不存在的,以消除外部性为目的的私有产权界定只会导致新的外部性。因为在相互联系的经济中,一方私有产权的绝对化行使,客观上可能损害另一方或其他诸方的产权利益,即一方产权绝对化可能会导致新的产权界定不清,造成新的外部不经济,从而增大社会成本,使个别厂商的利润最大化目标与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的帕累托目标相冲突。

第二,认为即便是私有产权可以绝对界定,也不一定会降低交易费用。因为产权绝对私有化会形成产权垄断,垄断者之间的博弈行为不仅不会降低交易费用,还会导致市场的不确定性或市场失灵。

4. 产权制度变迁理论

西方一些学者从宏观角度和历史角度分析产权制度的变迁问题,形成制度变迁理论。诺思将产权理论应用于经济史的研究,从交易费用理论出发解释私有产权的起源;用制度因素,特别是产权制度解释历史上各个国家、社会和政治的结构和变迁,于20世纪80年代创立制度变迁理论。

他们认为一切社会制度演变的动因都可以归结为追求“潜在利润”的结果。所谓“潜在利润”是指由于规模经济、外部成本和收益、风险、市场等外部条件的变化引起的新的潜在利益。当现有的制度安排阻碍了这种潜在利润的实现时,就出现了变革制度的要求。所谓制度变迁,就是用一种制度安排去替代另一种制度安排。但是任何社会制度的变迁都不是无成本的。当人们预期制度变迁所引起的交易费用高于变迁后所能够取得的潜在利润时,人们会被迫容忍现有的低效率制度,社会制度表现出暂时的稳定;而随着条件进一步成熟,一旦变迁的潜在收益超过变迁成本时,促使制度变革的行动便开始了。诺思认为推动社会变革的力量包括个人、团体和国家。这三种力量的性质和利益来源虽然不同,但行动规律都应当符合“经济人假设”,即都是在进行成本和收益对比的基础之上选择最有利于实现自身利润最大化的行动方案。

另外,诺思强调在任何一次历史制度的变革中,国家和意识形态都发挥了重

要作用。国家的主要功能是界定与实施产权,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决定一个国家的经济制度。只有首先建立一个稳定的、对高效率的经济制度起支持作用的政治制度,高效率的经济制度的建立才是可能的。因此,制度创新大多数来自于统治者而非选民,制度变迁也因而普遍表现为渐进式和改良式的变革,而非激进式、革命式的变革。意识形态的作用一方面表现为有利于增强制度的合法性,减少维持现有制度或维持创新制度的政治成本;另一方面表现为有利于克服成员间单纯的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所造成的“搭便车”行为,这是任何的制度变革都首先要解决的问题。^①

5. 西方产权理论的新发展

现代西方一些学者在科斯开辟的产权研究领域,不断补充、发展新的产权思想。

(1) 现代企业理论。

在产权经济学的发展过程中,一些学者从企业与市场的关系入手,探讨企业的起源、性质及企业效率问题,形成了现代企业理论。

现代企业理论主要是运用交易费用来解释公司的起源和变化,核心观点是把现代公司理解为具有节约交易费用目的和效应的组织创新的结果。认为企业的产权结构就是为克服多个要素所有者之间在协作生产过程中的偷懒和“搭便车”动机。不同的产权结构表现为不同的企业制度。业主制和合伙制产权不适应大规模生产的要求,因为无法降低大规模公司的风险、巨额监督费用和成本;股份制因剩余索取权、经营决策权和监督权的分离,促使了维护所有者利益和制约管理者的制度安排的产生。但是,经理阶层拥有监督权,从而产生经营管理者偏离所有者利益的可能性。

张五常指出科斯关于企业是对市场的“替代”观点不很确切,应该说它是一种契约形式代替另外一种契约形式。企业也是一种市场制度,企业 and 市场都是一种契约,只是行使和机制不同而已。所谓企业“替代”市场,是用要素市场代替中间产品市场,是“一份契约取代另一系列的契约”,其实质并非企业替代市场,而是企业制度的创立,用高效率的市场替代低效率的市场。同时,他对科斯的企业边界均衡条件进行了分析,指出这个条件不是决定企业规模,而是决定契

^① D.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约的范围,即企业的边界。

阿尔钦和德姆塞茨认为,企业与市场并无本质的区别,他们都是一种契约关系。市场上是人们买卖物品的契约关系;企业内部是雇主与雇佣劳动的契约关系。企业的存在及其规模虽然受到交易费用的制约,但主要取决于生产的本质。

威廉姆斯运用不确定性、交易频率、资产的专用性等将交易种类区分为:市场机制、企业机制、中间组织体和政府组织。指出企业代替市场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以内部交易替代外部交易。在企业一体化中,企业对市场的替代主要有三种类型:激励、控制和内在结构优势。

威廉姆斯在运用交易费用理论解释公司的起源和演化基础上,提出了有效地企业结构设计三原则:资产专用性原则、外部性原则和等级分解原则。他还认为要结合企业的组织结构和演化来分析产权结构的变动对企业的目标和行为的影响。为此,他提出了单一型公司 and 多部门公司的假说,得出的结论是:多部门公司在目标追求和在最低成本行为上比单一型公司更接近新古典的利润最大化原则。

杨小凯和王有光基于科斯和张五常的思路,把企业的内部产权结构与定价成本相联系,同时将企业的均衡组织形式与交易效率相联系,认为不是在企业与市场之间,而是在自给经济、市场、企业三者之间的替代。

(2) 委托代理理论。

委托代理问题是指在信息非对称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经济关系,掌握信息多的一方为代理人,掌握信息少的一方为委托人,双方围绕契约形成的经济关系展开博弈。由于信息不对称产生了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的问题,因此委托代理的核心问题是委托人如何设计一个激励机制促使代理人最大限度地增加委托人利益的行动,减少代理成本。

委托代理理论主要以股份制公司为研究对象,从公司所有者、代理人和债权人入手,对现代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进行实证研究。经典的委托代理模型由伯勒和米恩斯提出,在观察到大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他们对传统的股东权益理论提出质疑。因此,代理成本成为委托代理问题的中心问题。企业的代理问题主要是因为管理者只拥有少量的所有权,是管理者偏向于非金钱型额外支出。在产权明晰的条件下,有两种解决思路:公司内部强化对代理人的约束机制或者调整股权结构。在外部,则引入对代理人的竞争机制。

(3) 超产权理论。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利润激励与经营者努力投入有必然的联系,在促使企业追求经济效益方面,市场竞争比产权更富有决定性作用。面对变化的竞争环境,企业为求生存必须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而产权改革充其量只是企业改变其内部治理机制的手段之一。持这一观点的人被称之为“超产权理论”学派。超产权理论以其完整的理论体系和经验分析向传统的简单产权私有、产权神话提出了严峻挑战。

超产权理论以竞争理论作为逻辑起点,该理论包括竞争激励论、竞争发展论、竞争激发论、竞争信息完善论四个方面。竞争激励论认为竞争能产生三个方面的隐含激励:信息比较动力、生存动力、信誉动力。竞争发展论包括生存竞争筛选论和企业发展论。竞争激发论探讨了决定企业竞争的基本因素,认为只要企业的目标利益存在冲突,短期违约利益大于长期合作利益,存在竞争力强的企业愿意竞争,竞争就会被激发,从而否定了只有私有企业占主导的时候才能引发竞争的论点。竞争信息完善论指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比较竞争有利于完善信息。

超产权论在批驳简单产权私有化有效论时指出,剩余索取权和资产的排他性占有虽然可以建立私有产权所有者对资产效益的关心,但是这种关心在没有竞争的情况下并不必然转化为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的行动,如在垄断的市场结构下,经营者可以通过提高垄断价格获取更多的剩余。因此,他们认为企业的效益与产权归属没有必然联系,而与市场竞争程度高低正相关。另外,在存在道德风险的情况下,私有产权方对资产效益的关心有可能因“逆向选择”而背离提高努力程度的实际行动。斯蒂格利茨和萨平顿 1987 年在《私有化、信息和激励》一文中提出了一个“私有化基本定理”:在一般情况下,我们不能保证私人生产必定比公共生产更好——竞争比产权重要得多。

超产权理论并不排斥产权影响治理机制的短期结论,认为在短期内由于市场竞争还未达到最后均衡,企业之间会存在机制和效益的差别,这种差别可能受产权归属或其他因素影响,但这种差异最终会被竞争消除掉。要注意的是,他们不是否定私有化,而是反对简单的私有化、反对产权神话;他们只是认为在产权私有化与竞争的比较上,竞争更具有决定性作用。

第三节 两种不同的产权观——马克思产权理论与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比较

马克思产权理论与科斯为代表的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产生相差一个多世纪。由于世界观和所代表的阶级立场上的差别,研究方法和目的性的不同,马克思产权理论和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是两种不同的产权观。作为科学的理论,应该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时空的改变,只能改变理论的外部形式特征。真理终归是真理,暂时的淡忘并不能使其成为谬误,谬误终归是谬误,频繁地重复终不能使其变为真理。人类实践是检验真理、辨别谬误的唯一标准。

一、马克思与科斯 不同阶级利益的代表

人类脱去愚昧的外衣,告别史前时代,一步步向现代文明走来。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原始公社制逐步被私有制所代替。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社会制度几经变迁,资本主义私有制作为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进步得以确立。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人们利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生产方式,在不到 100 年的时间内创造了比自从有人类以来所创造的财富还要多的社会财富。资产阶级兴高采烈,一方面庆贺取得的空前成功,另一方面又舞文弄墨,议论这一社会制度的永恒。从亚当·斯密到科斯,都是舞文弄墨的一族人。

在同一历史条件下,另一双眼也在审视着这个世界。他没有去欣赏资产阶级的腰缠万贯和灯红酒绿,而是看到了广大无产阶级并没有因为资本主义“文明”的到来而高兴——他们高兴不起来,因为资产阶级拥有的巨额财富是建立在他们贫困基础上的。这个用另一双眼睛审视世界的时代巨人是马克思。马克思作为无产阶级利益的代表登上了历史舞台。

二、历史唯物主义与主观唯心论 两种研究方法、两种结论

马克思经济学的基本方法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强调通过对事物本身及其内在矛盾的解剖,去揭示事物发展的

规律性。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研究处于阶级关系中的人,作为“阶级”活动的人,而非抽象的人 指出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从而否定私有产权,建立公有产权,用国家计划来代替市场的无序竞争,主张财产公有和集体主义以及国家对经济的干预。

西方产权理论其基本的哲学思想是主观唯心论。他们主张个人主义、功利主义和自由主义,综合起来就是追求个人功利。尽管他们在产权研究上采取制度的分析方法与个人主义的哲学是矛盾的,但是,他们不接受集体主义,因此没有找到自己的哲学基础,即使受到“非个人主义”的影响,却仍没有脱离个人主义,对制度的选择仍然是个人行为。西方产权理论是构架在“经济人”的假设前提下的,一些产权经济学家虽然也提到“利他主义”现象,但是没有超越“经济人”的假设。此外,制度经济学派是属于“新自由主义的”,他们是包含了市场自由竞争的对立物——制度、国家和法律的自由主义,从而也是更加彻底地自由主义。

世界观的不同,决定研究者所选择的研究方法的不同。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选择的基本方法,具体化为辩证逻辑方法,包含归纳与演绎的统一、分析与综合的统一、抽象与具体的统一、逻辑与历史的统一、实证与规范的统一。马克思产权理论运用的最主要的方法是制度的分析法,即分析资本主义私有产权制度与生产力发展之间的关系,分析其矛盾运动。整个理论呈现一种收敛状态,最后集中到社会主义必然胜利,“剥夺者就要被剥夺”,将在新的社会制度下,“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

在证伪主义的影响下,科斯等人主要遵循演绎的方法,其理论体系就是一个逻辑演绎体系 严格按照先设定假设前提,建立一套概念体系,进行逻辑推理,得出结论,然后接受事实的检验。现代产权理论中的交易费用大于零也是为了理论证明的方便而提出的假定。西方产权理论在分析与综合上,强调分析,而缺少综合,表现在整个理论呈发散状态,分布于不同对象的不同理论分支之中,没有综合分析不同对象的内在联系。在具体与抽象上,不是从现实的具体到理论上的抽象,而是注重从抽象的理论到现实的具体,强调证伪。在逻辑与历史的统一上,由于采用逻辑演绎主义的方法,不存在逻辑与历史的统一问题。

由于选择的分析方法的不同,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细胞”——商品作为分析的逻辑起点,通过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资本积累的逻辑分析,构建其理论体系。通过商品属性的分析,创建了劳动价值论,为他的理论奠定了

理论基石。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将经济人的假说作为分析的逻辑起点,把交易费用作为切入点,通过对交易费用的分析,对企业本质、产生及规模变动原因的探究,引出了交易费用的存在假设,由此,构建了他的理论基石——交易费用理论。

三、公有制还是私有化 两种理论,两种取向

在资本主义建立初期,私人资本之间的竞争极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是一种进步的生产关系。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垄断取代了自由竞争,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导致了生产过剩和周期性经济危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越来越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尽管对于封建社会是一种进步,但相对于社会化大生产来说,已经不能适应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马克思认为,对于利用产权无偿占有他人劳动成果的剥削行为,应该反对,他指出:“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是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①因此,他主张在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使无产阶级上升为有产阶级,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社会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

而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总的来看,取向是私有化,但也有少数人对此提出质疑。

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曾指出:“各个人都不断地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所考虑的不是社会的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研究自然会或者毋宁说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②由他所代表的阶级本性所决定,亚当·斯密的思想取向是私有制,并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因此古典经济学(包括新古典经济学)都没有把这一问题作为研究的重点对象,但私有制天经地义的思想一直影响到当代。

重新将产权理论引入经济学的制度经济学家奈特在1921年发表的《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的著名文章中,指出新古典经济学有关人是完全理性的假设并不完全成立。他承认人的天性中包含有投机、冒险、机会主义行为等特征,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7页。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5页。

此经济制度中充斥着道德上不负责任的随意性。因此,经济学的任务是建立制度,约束机会主义行为,增强人的行为理性。奈特认为现代企业制度以私有产权明晰为特征,由资产所有者支配企业并对其冒险行为承担资产责任,支配权与风险责任的对称,客观上可以起到限制机会主义行为的作用。与奈特同时代的康芒斯 1934 年出版了《制度经济学》一书。书中将市场经济中人们相互间所有冲突和联系的起因都归结为产权交易,而交易的有效性取决于交易秩序,交易秩序建立的前提则是首先从法律上明确私有产权的排他性,法律上对私有产权排他性越肯定,产权交易秩序的有效性越强。因此,与斯密一样,奈特和康芒斯都是主张私有产权的。

1960 年,科斯发表了《社会成本问题》一文。文中科斯就外部性市场失灵对传统理论提出挑战,强调指出政府管制不是克服外部性市场失灵的唯一手段,私有产权下的市场具有克服自身外部性缺陷的功能。如果不考虑交易成本,无论法律将产权最初分配给谁,只要私有产权界定是清晰的,产权交易就可以无成本地实现外部性的内部化,从而达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而无须政府采取减税或补贴措施。

继科斯之后,开始有更多的西方经济学家将产权研究的兴趣放在所有制问题上。德姆塞茨是其中的代表。德姆塞茨认为提供外部性内部化的激励是产权在促进资源配置效率方面的作用,而公有产权边界模糊是许多外部性产生的原因。他以土地所有制为例,指出共有土地条件下,每一个人在实现公有权利价值最大化时所产生的成本和收益不会全部集中于他自身,其他成员会为其承担一部分成本或分享一部分收益,如过度放牧或过度劳作导致动物存量和土地的丰沃程度迅速下降的损失是由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分担的,个人只承担其中的一小部分。在德姆塞茨看来,公有产权的非排他性是注定要导致公有土地滥用的。这就是哈丁所说的“公地的悲剧”。而在私有产权条件下,过度放牧或过度劳作造成的后果要全部由私有土地所有者一个人承担,为此他必须要考虑未来的成本和收益并确定适当的土地集约化使用程度。这样,外部性随着产权的私有化就被内部化了。

当然,私有化可以减少外部性并不是说私有产权条件下不存在外部性,例如在私有土地上建水坝仍会引起邻近土地水位下降,产生外部性。德姆塞茨在修筑水坝的例子中指出:“假定一个共有权利的所有者在犁田的过程中,看到第二个共有者在相邻的土地上建水坝,而这位农民更需要水象原来那样流入田里,因

此他要求建坝者停止筑坝。筑坝的人说道：‘要我停止你得付费。’农民回答说：‘我很乐意向你付费，但是你怎样能保证给我回报？’筑坝的人回答：‘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不继续筑坝，但是我不能保证另一个人不继续这一工作，因为这是一种共有财产，我没有权利排斥他。’”德姆塞茨对此评价说：“这种在私有财产安排下的两个人之间如此简单的谈判，我相信，这是单个的财产所有者要优于多个财产所有者的一个基本解释。事实上，所有者数量的增加，就是财产共有性的增加，它一般会导致内在化的成本增加。”^①

四、继承发展、吸收借鉴 两种态度，两种选择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历经 100 多年的世事沧桑，甚至几乎被人遗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开放大潮的到来，特别是随着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高潮的涌起，迫切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才引发人们对这一理论宝库的挖掘。我们重温世纪伟人的论著，研读其产权理论，仍感其对现实具有深刻的揭示力，足以证明这一理论的辉煌，理应作为指导我们进行现代产权制度建设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当然，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产生至今已有一个半世纪之久，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理论也应不断发展和创新。马克思的理论是活的灵魂，用发展的马克思产权理论指导我国现代产权制度建设应是正确的选择。

我们强调用马克思主义作为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基本理论基础，并不排斥对西方产权理论科学成分的吸收和借鉴。产权理论是西方经济学的主要内容，西方经济学是从资产阶级的立场出发，反映资产阶级的利益要求。总体来看，其取向是私有化，不能作为我们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理论基础。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尽管西方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立场、观点和方法上完全不同，但他们所处的时代是一样的，其所研究的经济体制的一般性是相同的。这就决定了无论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还是西方经济学，有些一般性内容可以互相吸收，一些方法可以互相借鉴，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为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与吸收借鉴西方产权理论的科学成分并不矛盾。在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过程中，吸收和借鉴西方产权理论科学成分也是一种必要的选择。

^① H. 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载《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 年版。

第三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者 关于产权问题的讨论

产权理论及其制度分析,虽然曾经是古典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重要内容,但因各种原因曾一度被忽视,很少有人论及。在我国,最近一次讨论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已故著名经济学家董辅初在《经济研究》上发表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问题》,拉开了产权问题讨论的序幕。源于对产权理论的不同理解 and 对中国改革、尤其是对中国企业改革认识上的分歧,我国学者对产权理论和产权制度改革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和主张。

第一节 产权及相关范畴

一、关于产权的定义

1. 产权等于所有权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较多,他们把产权视为关于财产的权利,并用所有权概念来解释产权。于光远认为:“产权(财产权)也就是所有权,它是某个主体拥有其作为其财产的某个客体(即拥有某个客体的所有)所能得到的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①

有相当多的学者,虽然没有说产权是所有权的同义语,但在实际使用产权这

^① 刘伟、平新乔:《经济体制改革三论:产权论、均衡论、市场论》,序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年版,第 1—2 页。

个概念时,往往是当作财产所有权的同义语使用的。例如,吴宣恭说:“所谓财产权,就是广义的所有权,简称产权。”^①

杨秋宝认为:界定产权概念可以从依次递进的三个层次来把握,进而形成完整的产权定义。(1)从最基本、最简单的意义上说,产权就是一定主体对财产的权利;(2)完整的产权是依据一定的社会法律、以所有权为基础而形成的,包括所有权在内的一组权项总和构成的权利体系;(3)产权实质上体现着产权主体通过权利行使行为而形成的主体之间的权利关系。^②

2. 产权不等于所有权

樊纲等人认为产权不等于所有权,他认为:“产权不同于生产资料所有权,也不同于通常法律意义上所说的财产权,而是指在不同财产权(广义财产权)之间对各自权利与义务的进一步划分与界定。”^③

吴易风认为产权是一种选择权利:“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经济物品有多种用途,例如房子,你占有它,这是一个用途;出租是一个用途;出售是一个用途;把它作为遗产留给子孙后代,甚至立下遗嘱留给宠物狗都可以。”^④

谷书堂认为产权区别于所有权,比所有权更宽泛:“产权毕竟不等同于所有权。产权包含一组权能,所有权只是其中的一种,但却是产权的核心部分。所有权在产权发生分解之前,尽管也包含着产权所包含的各项权能,但这些权能毕竟没有彼此分离,所有权永远只是一种权利而不是多种。”^⑤

魏杰则认为产权是一种收入索取权:“产权就是对物品或劳务根据一定的目的加以利用或处置以从中获取一定收益的权利。”^⑥

① 吴宣恭:《论法人财产权》,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2期,第26页。

② 杨秋宝:《产权和企业产权制度》,载白津夫主编:《中国改革20年经济理论前沿问题》,济南出版社,1999年版,第121—123页。

③ 樊纲:《渐进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2—23页。

④ 吴易风:《西方产权理论和我国产权问题》,载《高校理论战线》,1994年第3期。

⑤ 谷书堂主编:《现代企业制度及国有企业的发展趋势》,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中国审计出版社,2001年版,第109页。

⑥ 魏杰:《企业制度安排》,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年版,第83页。

二、关于产权与相关范畴

1. 产权与法人产权

杨秋宝认为法人产权源于所有权,受制于所有权。他指出:“公司的法人财产权是由出资者的资本权益和借贷所形成的企业法人的全部财产权利,任何企业法人都是以其可以独立支配的全部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这是构成现代企业制度的财产权利基础。法人财产权的主体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据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法人财产权的客体是企业全部法人财产,包括所有者权益和企业负债形成的全部资产。就此而言,法人财产权源于出资者的所有权,但又具有独立的法律意义,受法律的保护。”^①

谷书堂认为法人产权不包含所有权。“法人产权是产权分解的产物,是财产所有者将其财产委托给法人经营而形成的,法人并没有由此获得所有权,所有者仍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和规范影响已归法人控制的本属于他的财产。法人产权不过是一种用益物权,是法人为使用和收益的目的在他人所有物上设定的权利,属于他物权范畴。”^②“既然财产所有权已从企业中脱离出去,企业法人便成为独立的实体,并拥有独立的产权,即享有对企业财产的完全支配权或控制权,财产所有者的任何变动都不再影响企业的经营和发展。”^③

林兆木、范恒山则认为产权的基本内涵中包括法人产权:“近代股份制产生后,就形成了对财产所有权与财产实际占有,使用权相分离的状况,并衍生出‘法人财产权’,即非财产所有者由于实际上经营属于财产所有者的财产而对其享有的占有、使用及在一定限度内依法享有的收益和处置的权利。因此,在现代产权的基本内涵中,不仅包括法律上的财产所有权,实际上还包括企业‘法人财产权’。”^④

2. 产权与企业所有权

张维迎认为企业所有权不等于产权:“财产所有权与‘产权’是等同概念,指

^① 杨秋宝:《产权和企业产权制度》,载白津夫主编:《中国改革20年经济理论前沿问题》,济南出版社,1999年版,第137—141页。

^② 谷书堂主编:《现代企业制度及国有企业的发展趋势》,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中国审计出版社,2001年版,第109—113页。

^③ 林兆木、范恒山:《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载《〈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4页。

的是对给定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而企业所有权指的是对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企业作为一种契约,本身没有“所有者”,因此没有“企业所有权”一词,企业理论中应以“委托权”代替“所有权”。产权和企业所有权的关系体现如下:“作为签约人的企业参与者必须对自己投入企业的要素拥有明确的产权(财产所有权)。没有产权的人是无权签约的。这一点意味着,明确的产权是企业存在的前提。没有个人对财产(包括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所有权,就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企业。”^①“企业所有权显然不等于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交易的前提,企业所有权是交易的方式和结果。”^①

刘汉民认为,所有权(产权)以两种不同的形态存在着:一种是资本的所有权,一种是企业的所有权。“资本所有权是指经济主体对投入企业的生产性要素或资源(在企业称为资本)的初始所有权。狭义的资本所有权指的是股权,广义的资本所有权既包括股权,也包括债权和人力资本所有权。资本所有权在企业具体体现为收益投票权(剩余控制权)。”^②“企业所有权指的是企业权利主体对投入企业的资本(包括股权资本、债权资本和人力资本)进行实际运营的决策权,包括决策控制和决策经营。”^②

3. 产权与企业经营权

黄少安认为:“经营权是产权的一部分,一般把对需要经营的财产(如生产资料)的占有、支配和使用权统称为经营权。”^③

吴易风认为产权和企业经营权本质相同:“企业经营权是一种企业财产权。这种企业财产权和法人制度的结合,便构成企业法人财产权。因此,不应把企业法人财产权看作是根本不同于企业经营权的另一种财产权,而应理解为同企业法人制度相结合的经营权。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权的相同之处在于二者包含的权利相同,即企业享有占有权、使用权和依法处分权,而不包括所有权。”^④

刘伟、平新乔认为产权与企业经营权是两种权利:“现代经济中的企业产权既不同于体现财产最终关系的所有权,又不同于企业日常决策的经营权,而是指对企业财产在市场交易中的支配权和转让权。”^⑤“企业法人产权不同于一般的企

①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载《经济研究》1996年第9期。

② 刘汉民:《所有制、制度环境与公司治理效率》,载《经济研究》2002年第6期。

③ 黄少安:《关于产权问题的几点商榷》,载《经济纵横》1992年第6期。

④ 吴易风:《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产权改革》,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1期。

⑤ 刘伟、平新乔:《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与企业行为分析》,载《经济研究》1989年第1期。

业经营管理权,“一方面,一些经营权不能列入企业法人产权,比如有些经营权是来自政府批准或是只能由政府授予的权利,甚至是特许的权利,这些权利与财产权无关;另一方面,管理权是执行决策的权利,其属性是公司内部的‘行政权’,它存在的前提并不是管理者对出资者事先规定的法定资产责任,管理者只对决策者(法人代表——董事会)负执行责任。”^①

4. 产权与所有制

吴易风认为产权和所有制是两个范畴:“所有制是经济范畴,所有权是法律范畴。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经济制度,所有权是财产归谁所有的法律制度。所有制体现人们在生产资料方面形成的经济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它决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以及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②

杨秋宝认为产权以所有制为基础,但不等同于所有制,产权是以一定的生产资料(财产)所有制为基础的一组关于财产运用的经济性权利。但是,“产权决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所有制,产权决定着财产运用的方式和效率,对财产的保值增值、收益多寡有着直接的影响,同时和一定的所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同一种所有制可以有不同的产权关系或产权安排,形成不同的财产运用方式,产生不同的效率和财产收益。显然,产权和所有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③

林兆木、范恒山认为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等归个人、阶级、集团或社会所有的制度”,“在所有制中,最重要的是财产关系或财产关系的法律形式——财产所有权。因此可以说,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④

① 刘伟、李风圣:《产权范畴的理论分歧及其对我国改革的特殊意义》,载《经济研究》1997年第1期。

② 吴易风:《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产权改革》,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1期。

③ 杨秋宝:《产权和企业产权制度》,载白津夫主编:《中国改革20年经济理论前沿问题》,济南出版社,1999年版,第161页。

④ 林兆木、范恒山:《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载《〈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5页。

第二节 产权制度与效率

产权制度作为产权界定、运营、保护等一系列体制安排,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越来越成为人们讨论的话题。特别是 1992 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之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集中到如何在维持公有产权的前提下改进国有经济的激励机制上。对此形成了两种主张,一种以吴敬琏为代表的市场派主张首先完善社会主义市场机制,理由是如果没有健全的价格机制就不能给企业提供正确的生产信号,也就无法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另一种以厉以宁为代表的产权派主张首先改革所有制,理由是只有激励机制的改革才能期待企业在追求利润的前提下对市场信号作出反应。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两派观点都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权学派继续强调所有制改革的重要性,理论依据是公有产权缺乏效率。由此引发了关于产权制度与效率问题的讨论。

一、关于产权制度概念

由于产权定义的不统一,使得人们对产权制度概念的理解也不一致。关于产权制度概念,至少形成了四种观点。

1. 法律制度论

霍云鹏认为:“产权制度是指产权主体形成、产权界定、产权经营和转让的法律制度。”^①

2. 产权关系制度化

黄少安认为:“所谓产权制度是制度化的产权关系或对产权关系的制度化,是划分、界定、确定、保护和行使产权的一系列规则。‘制度化’的含义就是使既有的产权关系明确化,相对固定化,依靠规则使人们承认和尊重并合理行使产权,如果违背或侵犯它,就要受到相应的制约或制裁。”^②

^① 魏杰:《企业前沿问题——现代企业管理方案》,中国发展出版社,2001 年版,第 58 页。

^② 黄少安:《产权经济学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第 102 页。

3. 行为准则论

杨秋宝认为：“产权主体的权利、行使权利的行为以及所发生的权利关系等，通过一定的社会形式被确定化、规范化，就形成产权制度。”“所谓产权制度，就是划分、界定、约束、保护产权和权利行使以及产权关系的一系列法律、规制、行为准则等的总和。”产权制度应包括的内容为：“一是确定产权，二是划分产权，三是界定产权，四是约束产权，五是保护产权。”^①

4. 制度安排论

胡峰认为：“产权制度是指既定产权关系与产权规则结合而成的且能对产权关系实行有效的组合、调节和保护的制度安排。产权制度最主要功能在于它能降低经济活动中的交易费用，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②

二、关于现代产权制度概念

在《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发表前，“现代产权制度”这个概念很少有人论及。《决定》发表后，关于什么是现代产权制度的讨论开始热烈起来，直到今日，它已经成为使用频率最高的概念之一。

关于现代产权制度概念，我们目前见到的有三种表述：

1. 生产力匹配论

魏杰认为：“现代产权制度是指和现代的生产力相匹配的产权制度，现代产权制度大致有五个方面的内容：产权清晰，产权结构多元化，产权具有可交易性，产权组织体系合理化，产权是纯粹的经济性产权。”^③

2. 生产方式适应论

林兆木、范恒山认为：“产权制度是关于产权界定、运营、保护等的一系列体制和法律规定的总和，而现代产权制度则是与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产权制度。其主要特征，一是归属清晰，各类财产所有权的具体所有者为法律法规所清晰界定；二是权责明确，产权具体实现过程中，各相关主体权利到

^① 杨秋宝：《产权和企业产权制度》，载白津夫主编：《中国改革20年经济理论前沿问题》，济南出版社，1999年版，第125页。

^② 胡峰：《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思考》，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2003年第2期，第61页。

^③ 樊纲：《论当前国有企业产权关系的改革》，载《广东经济》1995年第1期。

位、责任落实；三是保护严格，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完备，各种经济类型、各种形式的产权一律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四是流转顺畅，各类产权可以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自由流动，以实现产权的最大收益。”^①

3. 先进产权制度论

赵晓认为，现代产权制度不应以时间先后划分“现代”、“近代”，而只有先进的产权制度才是现代产权制度。“先进的产权制度是‘政权’与‘产权’关系理顺、政权归位后产权到位的制度，所谓现代产权制度一定是建立在现代政府制度基础上的制度，现代企业制度则是建立在现代产权制度上的一种具体的产权实施形式。”赵晓强调现代政府制度对现代产权制度所起的关键作用，他认为“没有现代政府制度，就没有现代产权制度”。

三、关于产权制度与效率问题

产权制度与效率问题是国内学者讨论的一个热点问题。在讨论中基本形成两派观点，一种认为二者有关，另一种认为二者无关。

1. 产权制度安排与效率有关

刘世锦认为，公共产权制度伴随着大量未被内在化的外部性，因此大大影响了经济绩效。“公有产权成员对财产拥有平等的、无差异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平均性质导致个人的行为和行为后果的相关性很低。单一成员努力工作所形成的收益的增加值在平均分配给所有成员之后创造收益的个人只能占有其中微乎其微的一小部分，即公有制成员的个人行为后果基本是外部性的。这种外部性的结果是降低了公有制成员努力工作的积极性，‘搭便车’的行为不可避免。”^②

2. 公有制下委托代理链条长，内耗严重导致效率下降

张维迎认为，“在公有制下，与最初委托人不同的是后续链条上的个人虽然也具有委托人身份，但是其委托身份却是通过对上一级的代理实现的。因此只有最初委托人具有监督代理人的自我积极性，而所有通过代理形式取得委托权的委托人（或代理人）及最终代理人为最初委托人服务的积极性只能来源于监督。经济共同体的规模越大，每个最初委托人分享到的份额越少，等级体系链条

^① 林兆木、范恒山：《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载《〈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4页。

^② 刘世锦：《公有制经济内在矛盾及其解决方式比较》，载《经济研究》1991年第1期。

越长监督成本就越高。如果这些负面作用不能被监督的有效性所弥补,则最初代理人的最优监督积极性会随着经济规模的扩大而下降,代理人的工作努力程度也随之降低。”^①

樊纲认为,产权制度安排与效率有联系,因为企业亏损的背后,实质上是一个产权关系的问题。“国有企业账目上增长最快的部分就是工资支出和管理成本。工资支出包括奖金、福利等,如果再加上各种计入‘物耗成本’但发给职工个人的实物工资,工资支出增加得就更快。这也就是所谓的‘工资侵蚀利润’。”“企业亏损问题的背后,实质上是一个产权关系的问题,是一个侵犯所有者权利的问题。”“对国有经济,首要的一个问题是缺少那些有充分激励的、对资产效益真正关心的‘最终委托人’。”^②

冯巨章认为产权制度间接影响企业效率:“产权制度(表现为一定的产权安排)对企业绩效起基础性、最终决定性作用,但它要通过管理活动,即在产权运行过程中才能发挥作用。产权决定管理,管理服从和依赖于产权。”“产权安排合理不是企业绩效的充要条件,它只是企业普遍有效率有活力的前提,并不能自然而然地带来高效率。”“企业能否产生高的绩效关键看在合理产权安排下管理得好不好,而在同样的产权安排下管理状况会不一样。”“产权安排不合理的企业只要有出色的管理人员并有相应的机制(如激励约束机制、市场竞争等)保障产权的运行,则还是有可能产生高效率的。”^③

3. 产权制度安排并不决定效率

林毅夫等人认为,产权制度与效率没有必然联系,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才是影响效率的真正原因。他指出:“对于私有制条件下的委托——代理结构来说,信息不对称、激励不相容和责任不对等的问题都是存在的,如果没有竞争性的市场以形成反映企业的绩效的充分信息,经营者侵犯所有者的问题同样得不到解决。”“在存在由充分竞争产生的平均利润率的情况下,每个企业的利润水平包容了关于企业经营好坏的充分信息。”“在存在市场竞争从而有了这种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进一步形成经理人员市场。这个市场的作用是依据经理人员的经营

① 张维迎:《公有经济中的委托—代理关系 理论分析和政策含义》,载《经济研究》1995年第4期。

② 樊纲:《论体制转轨的动态过程》,载《经济研究》2000年第1期。

③ 冯巨章:《产权、管理与企业绩效》,载《中国工业经济》2003年第5期。

绩效对其进行奖惩,因而使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激励变成相容的。”^①

刘荀佳等超产权论者认为产权安排与效率没有直接联系,产权安排只是改变治理机制的一种手段,而企业效益主要与市场竞争程度有关。“产权变换并不保证企业治理机制就一定变得有效率,竞争才是保证治理机制改善的根本条件。”^②“竞争不保证每家企业都能生存,但保证最有效益的企业得到发展。”“产权变化对改变企业的治理机制有积极作用,但是治理机制的改善才是产权变换的真正含义及目的。”“如果不同产权下的治理机制都类同并趋于完善,则产权变化对改变企业绩效不会有本质影响。”^③

刘元春提出不能从国有企业微观效率状况推断公有产权效率低下。他认为,“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有企业的定位与发达国家是不一致的,与一般的市场经济中的竞争主体定位也是不一致的。宏观经济效率应当是中国国有企业具有的最为重要的特征。”“国有企业在过渡时期作为社会福利的提供者虽然严重地影响了自身的微观效率及其改制速度,但是国有企业的这种过渡性定位具有重要的宏观战略意义。”“从这种角度来说,国有企业作为过渡时期的社会福利提供者在宏观效率上是有效的。”^④

第三节 公有产权与市场经济相兼容

在公有制基础上搞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创举!我们不仅没有先人成功的经验可以借鉴,而且也没有失败的教训可记取,“摸着石头过河”则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策略。实事求是地讲,我们是在理论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开始改革实践的。在改革实践中曾遇到许多障碍。市场化改革遇到的最大问题是产权制度问题。由于有相当多的人把产权制度等同于所有制,所以,在改革实践中不敢触及公有产权制度,而试图在传统的产权制度基础上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由此引发了关于公有产权与商品经济是否相兼容问题的讨论。

① 林毅夫:《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与国有企业改革方向》,载《经济研究》1997年第3期。

② 刘荀佳、李骥:《超产权与企业绩效》,载《经济研究》1998年第8期。

③ 刘元春:《国有企业宏观效率论》,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

一、传统的社会主义公有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不兼容

周叔莲认为：“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的所有制结构同市场经济是不相容的。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都是国营企业，实行统购包销，统收统支，不存在市场体系，企业也不是市场主体，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所起的作用甚微，社会资源的分配是由计划即由政府决定的。改革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和体制发生了重要变化，但是否国家所有制和市场经济就相容了呢？事实证明，还是没有相容。看来这种不相容也有其必然性。市场经济是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而根据上述决定的要求，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相对独立就是不完全独立，因此，既做不到完全自主经营，更做不到真正自负盈亏。即使企业进入了市场，也不是真正独立的市场主体，不能形成竞争性的市场体系”。^①

董辅初也持这种观点。他认为：“单一所有制内部不存在真正的市场交换。因为市场交换的核心是所有权，国有经济条件下的企业虽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但本质上都属于同一所有制，所有者都是国家。因此企业之间的交换只是市场的部分反映，由于没有所有权的转移，不能算是真正意义的市场经济。”^②

杨灿明认为由于公有产权结构排斥市场机制，无法与市场经济兼容。他指出：“公有产权结构是排斥市场机制的，而我们却企图用市场机制来拯救国有企业，而没有充分认识到国有企业的最大问题其实是产业结构与特定的产权结构不对称或不相吻合，换言之，就是将那些竞争性、盈利性产业采用了公有产权制度。”“国有企业不具有企业的市场合约基础，因为国有企业的生产资料是全民所有的，这种特定的全民所有的产权结构决定了国有企业的要素不可能真正上市交易，因为一个国有企业和另一个国有企业是不可能发生要素交易的，倘若发生，也只是形式上的，没有实质性的意义，它们还是共有一个所有者代表。而如果把国有企业的要素变卖给其他所有制企业，则必然会改变原有的产权属性。”^③

① 周叔莲：《关于国有企业产权的两个问题》，载《光明日报》1993年7月13日。

② 董辅初：《宏观层次与微观层次的国有企业改革》，载《经济研究》1999年第8期。

③ 杨灿明：《产权特性与产业定位》，载《经济研究》2001年第9期。

二、公有制产权制度可以与市场经济兼容

岳福斌认为,公有产权制度并没有消除市场经济存在的条件。社会分工和不同利益主体的存在,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公有产权制度的建立,并没有、也无法消除广泛的社会分工,不仅国际分工依然存在,国内部门之间的联系更为广泛。公有产权制度的建立,并没有实现利益主体一元化。“多元的利益主体关系又决定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不仅具有一定程度的直接社会性,同时还具有局部性或集团性(表现为集体或为企业的劳动),也具有私人性(表现为劳动者个人的劳动)。在存在利益差别的条件下,多重属性的劳动必须转化成一重的社会属性,使有差别的具体劳动抽象为无差别的一般劳动,并以此为尺度对劳动产品进行计量,以货币为媒介进行商品交换。”^①

何建章同志也持有相同的观点。他认为,“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换也是商品交换关系。首先,国有企业之间存在着不同的利益关系,它们之间是作为不同利益主体互相对待,具有商品经济属性。”^②“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内部的商品交换,区别于一般商品交换的是,它不是反映生产资料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而是反映同一所有者内部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③“其次,国有企业对自己生产的产品拥有所有权,国有企业之间交换的产品同样改变产品的所有权。”^④“国有企业之间互相交换产品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主体(独立法人)之间的交换关系。通过交换改变了产品的所有权。所以,这种交换也是商品交换。”^⑤“实践已经作出回答,市场经济是可以同国有制兼容的。”^⑥

刘小玄同志认为,公有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存在产业兼容性。作为一个产业的产权结构是否与竞争市场相容,取决于该行业的市场结构。“国有产权结构与具有垄断特征的市场具有较大相关性,而非国有产权结构则与小规模的原始的竞争市场更为相容。这种相关关系的主要原因在于,在一产业中,规模越大,进入该产业越困难,垄断性就越强,国有产权的比重就会越大;反之,规模较小,进入越容易,竞争性就越强,非国有产权比重就会越大。因此,我们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一定的产权结构和相应的市场结构是密切相关和相互依存的。”^⑦“对于竞争性的产业,国有产权的不相容性已经十分明显,产权的变革是决定性的,

① 岳福斌:《商品经济与公有制》,载《经济纵横》1992年第7期。

② 何建章:《论社会主义国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性》,载《经济研究》1993年第3期。

否则不能解决不良绩效的问题。对于具有垄断性的产业,消除行政性或制度性的市场垄断是决定性的,否则无法对具有这种垄断地位的企业产生竞争压力。”^①

魏杰、张宇则认为公有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既兼容又矛盾。如果解决了矛盾,则可实现二者的兼容。他们认为:“经济改革以来,通过扩权让利和引入市场的各种改革,国有制经济具体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公有制经济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市场机制的运行要求,但也存在着许多影响市场经济建立的制度因素,妨碍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市场机制与按劳分配的矛盾;(2) 收入最大化与积累增长的矛盾;(3) 财产公有与财产约束硬化的矛盾;(4) 公有制与劳动力市场的矛盾;(5) 经济管理的行政化与市场机制的矛盾。^②

第四节 产权制度改革

纵观围绕产权制度改革展开的讨论,开始时的讨论重心是解决公有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不兼容的问题。随着改革的深入,讨论的重心转移到如何在坚持公有产权的前提下提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方面。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以来,讨论的重心又转移到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问题上。

一、如何解决传统的公有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不相兼容问题

1. 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建立终极产权与法人产权并存的双重产权制

岳福斌认为:“终极产权归国家所有,即国有企业全部资产终极归国家所有,其中不仅包括国家投入运营的资产的终极产权,也包括企业投入运营的企有资产的终极产权。终极产权的实际意义在于非正常状态下,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准许后,国家拥有统一调配、使用、处置的终极权力。法人产权归企业所有,即投入企业运营的资产,不分原始投入者是国家还是企业,在正常情况下,企业都拥有自主经营、使用、处置权。在这里,企用他人资产所形成的法人产权与企

^① 刘小玄:《中国转轨经济中的产权结构和市场结构》,载《经济研究》2003年第1期。

^② 魏杰、张宇:《市场经济与公有制体制改革》,载《经济研究》1993年第3期。

用自有资产所形成的法人产权的实质性区别在于前者要支付使用费用(如上缴利润),而后者不必如此。这样,企用非自有资金所形成的法人产权是通过资产负债形式取得的。这种做法完全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资产负债的双向运动规则。因为作为资产使用一方,如果承认了对资产投入者的负债责任,并履行相应义务,他便取得了这部分资产的实际所有权及由此而决定的使用权与处置权。我想,如果建立了双重产权制度,不仅能够做到坚持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原则性,而且又满足了企业自主性原则所要求的灵活性。”^①

2. 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

周叔莲认为:“从原则上说,概括起来就是要打破整个社会的独家所有制,使社会上的众多企业成为有财产的真正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使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主要应该从两方面采取措施:一方面是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相互渗透;另一方面是改革国有经济,使国有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②

3. 发展混合所有制

魏杰等认为:“更现实的思路还是改革现行的公有制形式,发展混合经济,在多种所有制的相互融合与竞争中实现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相互结合。”“现存国有制只能在比较有限的范围内容纳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能保证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的充分发展。对于发展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来说,它存在着先天的不足。由此可以得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第一个条件,即必须积极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实现产权结构的多元化以弥补国有经济的不足。鼓励各种所有制之间的相互融合与竞争,在竞争中提高国有经济的效率,巩固公有经济的主体地位。”“竞争的市场环境是搞活国有企业的關鍵。但竞争的市场环境的形成单靠国有企业是难以实现的。只有通过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矛盾才能大大缓解。”^③

4. 构建法人产权制度

刘诗白认为:“实行市场经济要求把政府进行产品调拨与直接分配关系改

① 岳福斌:《产权自主与股份制》,载《经济学家论股份经济》,广州出版社,1993年版,第226—227页。

② 周叔莲:《关于国有企业产权的两个问题》,载《光明日报》1993年7月13日。

③ 魏杰、张宇:《市场经济与公有制体制改革》,载《经济研究》1993年第3期。

变为以产权为基础的市场交换关系。产权制度改革是体制各个方面的改革都要涉及的内容,如“建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要求进一步发展国有、集体、中外合资、合作、股份制、个体、私营等等企业,形成多元化的市场主体。”“国有企业改革是全面的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就国有企业改革来说,为了建立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进行以构建法人财产权为目的的、深层次的产权制度是极其紧迫和不可避免的。”^①

二、如何在坚持公有产权的前提下提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

1. 让国家成为国有企业的债权人

张维迎认为:“将国有资产转变为国有股份,通过成立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行使股东职能,完成国有企业向现代公司的转变。”“将国有资产变为债权(不是股权)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的问题,因为这时国家作为债权人,获取固定收入,正常情况下,国家不对企业的经营活动施行监督控制,而把这项工作留给真正承担风险的其他资本所有者(股东),例如,可以把资产委托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来经营,这就从根本上切断了政府主管部门干预企业经营的渠道。同时,经营者职业化的问题也可以得到解决,因为那些真正承担风险的股东,会选择他们认为最有经营才能的人来经营企业,不会仅仅因为个人好恶而把真正有才能的人拉下马。”^②

2. 为企业创造充满竞争的外部环境

林毅夫等认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核心应该是为企业创造一个硬预算约束的公平环境。“相对于单一的产权主体而言,国有资产产权主体的多元化实际上是国有资产产权的弱化。”“要改进国营企业经营人员的经营效率,其途径就不在于把一个完整的国家所有权划分成几块割裂的部门占有,而是应该让国营企业经理人员面临西方股份制企业经理人员所面临的充分的竞争的产品市场和经理人员就业市场这样的外部环境。”^③“改革应从解除企业目前面临的各种政策性负担入手,以此硬化其预算约束,进入到竞争性的市场,使企业的利润率能够真

① 刘诗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主体产权制度的构建》,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② 张维迎:《将国有资产变为债权——解决政企不分的有效途径》,载《瞭望》1995年第18期。

③ 林毅夫、沈明高:《论股份制与国营大中型企业改革》,载《经济研究》1992年第9期。

正成为反映其经营绩效的充分信息指标。国家作为国有企业的所有者,通过掌握这种充分信息就足以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①

3. 国有企业从竞争性行业退出

苏东斌认为国有经济只应运行在控制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与关键领域,但他的理解是:“国有企业的目标,更侧重于社会效益,而限于企业本身经济效益。国有企业的作用,不是直接参与市场竞争,不是与民争利,而是尽量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国有企业的领域,主要是在非盈利性、非竞争性的社会公共品和外部性经济范围。它更多地涉及到各种基础设施范围,如公路、铁路、邮电、通讯业。”^②

董辅初认为国家所有制的所有者很难到位,在竞争领域其竞争力天然弱于非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最宜于作为公益性的企业而运作。这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有企业特有的、不能替代或难以替代的功能所在,它们应该定位于此。”“按照这样的定位,现有的国有企业原则上应该从竞争性行业逐步退出来,集中于公益性行业和自然垄断性行业。”设立这些领域的国有企业,“是为了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而不是仅仅着眼于企业本身的效益”^③。

4. 对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

厉以宁认为:“只有推行股份制,按股份制的模式来重新构造我国的企业组织,我国的经济才能步入良性循环轨道。”“在一般行业(竞争性行业)中,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只有股份制,才能使政企真正分开,使企业实现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企业才会有活力。”^④

三、关于建立现代产权制度问题的讨论

1. 建立三级国有资产运营体系

谷书堂认为,不论是国有产权的界定和权能分解,还是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最终成功与否,还是取决于国有资产运营制度能否创新,即构造三级产权主

① 林毅夫、蔡昉、李周:《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与国有企业改革方向》,载《经济研究》1997年第3期。

② 苏东斌:《市场经济体制对所有制结构的三大要求》,载《经济研究》1998年第12期。

③ 董辅初:《关于国有企业的“脱困”》,载《改革》1999年第2期。

④ 厉以宁:《股份制试点中的若干问题》,载岳福斌主编:《经济学家论股份经济》,广州出版社,1993年版,第17页。

体,建立三级国有资产运营体系。(1)“国有财产所有权管理主体的构造”,“设立纯经济性的而非行政性的国家国有财产管理中心来充任(经营性)国有财产所有权管理主体”。(2)“国有财产价值经营权主体的构造”,“国有财产管理委员会进行股份投资从而拥有股权,它所拥有的显然是价值形态的权利”。鉴于国有财产过于庞大,“有必要在国有财产管理委员会和财产实体占有企业之间设立一批中介组织,国有财产价值经营权主体就是这类中介组织,姑且称之为国有财产经营公司”。(3)“财产实体经营权主体的重构”,即“通过股份制改造对原来的国有和非国有财产实体占有企业的财产结构进行重组,变单一所有制为混合所有制”^①。

2. 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

笔者认为,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突破口是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意味着企业财产不再由单一出资者投资而成,而是众多出资者投资的组合。”“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意味着民间资本进入该企业。”“中国国有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改革目前应着重于一般竞争性行业,而且不能一哄而上。实现国有大中型企业产权多元化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如公募、私募、兼并、收购、联合发起、职工入股、企业相互参股、出售部分国有资产等。具体采用何种形式,取决于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及本身的运营状况,应灵活使用。”^②

3. 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构建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产权制度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课题组认为:“产权制度改革,一是要明确国有产权主体,建立统一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二是要妥善解决中央和地方的国有产权归属问题,坚持国家统一所有,分级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原则。”在此基础上,“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引进多元化投资主体,改变原国有企业产权单一和一股独大的局面。”通过“确立国有资产营运主体”,由“国资委对国有资产营运主体行使出资人职责,通过授权明确国有资产营运主体的权利和责任”^③。

^① 谷书堂:《现代企业制度及国有企业的发展趋势》,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中国审计出版社,2001年版,第128—135页。

^② 岳福斌:《国有大中型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研究报告》,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3年第2期。

^③ “产权制度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课题组:《产权制度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载《经济研究参考》2003年第10期,第2—9页。

林兆木、范恒山提出,要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保障国有资本出资人权益,落实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应享有的各项权利。要按照党的十六大的部署,“首先是解决国有资本出资人真正到位并切实负起责任的问题”,“必须坚持把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对国有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①

4. 建立自由企业制度

赵晓认为,要确立和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就要政权归位,即“所有的权利均属于公民。公民为了自己的福利,愿意让渡某些权利予政府,政府则以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为回报,由此形成公权与私权的界定”。通过建立自由企业制度(企业有完全自由的创业权,完全自由的签约权,完全自由的交易、经营权以及对剩余的自由索取权),真正做到政企分开。“中国自20世纪80年代起就讲政企分开,90年代起则开始呼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实,最关键的是确立‘自由企业制度’的理念,并以此改革政府职能。”“产权的到位只能是政权不越位、不错位下的产物。因此,中国的现代产权运动即‘民营化’以及相伴随的市场化运动正是政府管制的不断放松的运动。”^②

5. 建立新公有制企业

厉以宁认为所有权改革是中国改革的根本。“改革的核心问题是所有制改革。”“当前必须树立‘新公有制’概念,以坚定所有制改革的信心。”“公众持股的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是一种新公有制企业,即公众所有制企业。”“中国的经济改革必然是走向新公有制的建立。”^③

① 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

② 赵晓:《现代产权制度的内在演进力量》,载《南方周末》2003年12月11日。

③ 厉以宁:《论新公有制企业》,载《经济学动态》2004年第1期。

第四章 现代产权制度的目标 模式和基本要求

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把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开始了以“明确产权”为目标的国有企业改革的进程。时过十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这不仅明确了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目标模式,而且也提出了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基本要求。

第一节 归属清晰 权利主体的科学界定

一、归属清晰的基本内涵

产权制度作为关于产权界定、运营、保护等一系列体制安排和法律规定,首先要做到归属清晰。归属清晰的第一层含义是指各类财产所有权的具体所有者为法律法规所清晰界定,即各类财产从法律意义说要有“主”。

归属清晰的第二层含义是指同一产权内部具体权利主体也要界定清晰。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告诉我们,产权是一组权利束,具体的产权形式具有可分离性,诸如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等,可以统一于同一权利主体,也可以分别归属于不同主体。所以,在现代社会再生产中,大多数投资人是把资本的经营使用权转让给经营者的,如股份公司的大多数股权持有者并不直接经营。这样,经营者便拥有了对资本的实际支配和控制权,这类权利主体的界定也要归

属清晰。

现代产权制度归属清晰的第三层含义是产权收益归属要明确。市场主体行为的基本动力和目的是追求自身利益和满足某种需求。产权是保障这一目的实现的一项最基本的手段,而产权的收益是市场主体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在产权方面的反映,是产权主体归属明确的必然要求和结果。收益性是产权的各种权利的集中体现,没有收益性,便不存在真正的财产权利;一份没有收益或收益不确定的财产,其产权主体肯定是不清晰的。市场主体只有在获得一定的产权收益时,才有行动上的积极性。财产能否给财产主体带来收益,也是判断财产权利归属是否清晰的重要标志。不能带来收益的财产权利只是“虚设”或“残缺”的产权。

二、归属清晰 现代产权制度的基本要求

人类社会有史以来,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多次发生重大变革。从原始共有到私有制,从私有制到社会所有制,无不带来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巨大变化。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把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从根本上区别开来,而其根本标志是社会生产资料的主体部分由原来的私人所有,变革为依靠社会政治的力量清晰地归属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国家所有。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建立后,我们建立了以国家为唯一利益主体的计划经济的一元化产权制度。这样的产权制度从抽象意义上讲,其归属关系是清晰的。然而到了具体实践环节,其弊端则暴露出来:实际所有人缺位,缺少产权的人格化代表,究竟由谁来具体行使产权权利不明确;有的权利交叉重复,有的权利没人行使,多个政府部门代行产权,任何部门又都不拥有完备的产权职能,无法要求其承担风险责任。自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成立后,产权界定不清的问题有所改善,但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有些地方国有资产界定不清的问题仍然严重。由于国有资产产权主体不明确,产权模糊,造成了国有资产流动困难,使国有企业的联合、兼并、分立、拍卖、破产等产权流动机制无法有效发挥作用。随着中国式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清晰产权归属关系,已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要求做到归属清晰,除了上述实践证明外,还有以下理论依据:

西方的产权理论认为,在所有权明确的情况下,产权可能是不明确的,譬如,

两个所有者都平等地拥有并在各自的所有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时,却可能由于产权交叉或产权界定不确定而造成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害,从而影响双方的收益分配。这就是西方现代产权理论所说的“不确定性”。西方经济学家认为,之所以在所有权明确的条件下会产生“不确定性”问题,是因为对财产的占有、支配、使用等属于所有权范畴的功能,只是涉及所有者与其拥有的财产之间的关系,而产权界定与交易却是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很明显,这已经超出了所有权的权能范围。由于所有者或其他当事人对某一财产的权、责、利关系划分不清,即产权界定不清,就可能造成所有者的财产及其收益被其他人无偿占有,由此而损害所有者的权益。因此,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必须明晰界定产权界限。

西方现代产权理论认为,产权的清晰界定能够有效解决信息和激励问题,以便降低交易成本。依据科斯定理,在不存在交易费用的情况下,产权的界定是不重要的,因为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能够自动实现相等。然而就像现实中不存在无摩擦的物理现象一样,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交易费用为零的情况是不存在的。因此,可以推论,产权的明晰界定会对经济运行的效率产生影响。只有界定了明晰的产权归属,经济行为主体才能形成与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从而产权就会像稀缺性和竞争性一样,进入决策者的效用函数,进而影响和改变经济主体的行为方式。

市场经济理论研究结果证明,市场行为主体的行为目标和根本动力在于追求自身利益。产权主体通过投资或产权经营,不仅要求投入的存量资产保值,而且希望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这是焕发产权主体行为自觉性和积极性的决定性因素。我们可以设想,产权收益没有制度保障,甚至连存量资产保全都没有产权制度作保障,怎能焕发产权主体的积极性呢?产权制度的改革,是国有企业制度创新的重要内容。要减少市场机制运行的社会费用,改善资源的配置效率,增加企业的绩效,就必须变更国有企业现存的产权结构,并作出创新的制度安排。

所以,科学界定权利主体,有利于增强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创业、创新的积极性,促进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其最终结果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改革的实践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改革开放后,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土地的使用权及收益权交给农民,大大提高了农民生产经营的积极性,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不断跃上新台阶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三、政府新任务 产权归属关系的清晰界定

中国是一个从计划经济改制过来的、后起的市场经济国家。在改制过程中,虽然触及产权制度并不算晚,但由于理论认识上把所有制与产权制度等同起来,结果使产权制度改革明显落后。然而,改革的潮流决不会等待人们完全完成了理论创新才涌动。事实上,在改革实践中,实践又总是走在理论的前面。产权归属关系的界定就是如此。

在我国,私有经济的产权相对来说归属是清晰的。谁投资,谁拥有产权,谁就是所有者,谁就是受益人。目前,归属不清的问题,主要发生在改制过程中的公有经济中。随着混合经济时代的到来,公有经济已开始与私有经济相融合,而且通过重组和裂变,使原有的公有产权关系发生变化。在重组和裂变过程中,由于制度安排的滞后,归属问题始终困扰着人们的行为。例如,20世纪80年代的企业承包经营过程中,国有企业税后留利再投资形成的产权属于谁?在50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国有企业的投资分别来源于中央、省、市、县,是否应清楚地界定产权为中央、省、市、县分级所有?在试行“拨改贷”后,国有企业用贷款形成的产权归国家所有,而债权是否还应由具有独立性的企业来承担?大多数国有企业,除了政府的原始投资外,主要是靠企业自身积累发展起来的,在积累过程中,与企业效益脱钩的低工资制在积累过程中曾起了巨大的作用,现在企业改制了,这部分资产是否都属于国家?诸如此类的问题,单靠社会上的任一利益主体均无法得到有效界定。而政府,作为大多数人民利益的代表,应该担负起这个责任,而且有能力完成这一新任务。政府应通过制定各种规则和法律,通过其职能部门致力于解决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解决好产权归属问题,从而提高整个社会经济运行质量。

政府在制定各种产权界定规则和法律时,要根据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合理合法地理顺产权归属关系。这里的“理”,即指市场经济的基本原理;这里的“法”,即指现行的法律、法规。在产权界定中,要充分考虑出资人的利益,要尊重历史,尽可能搞清产权的原始形成过程并据此决定其归属;实在搞不清楚的,要从有利于现有产权功能最大化发挥的角度明确归属关系。

第二节 权责明确 责任与权利的相互制衡

一、权责明确的基本内涵

现代产权制度不仅要求归属清晰,而且要求财产权力、利益、责任和义务要相互统一。一切利用产权得到权力、获取利益的人,都要担负相应的责任。不能让某些主体单方面受益或获取较多的利益,而让别人去承担责任或负较大的责任。产权不仅包含产权主体的权能和利益,还包括主体必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些产权在分解和让渡时都有明确的界限和条件,必须在事先把这些责任和义务明确下来。这里所说的权责明确,是指产权制度各相关主体的权力、利益、责任、义务清楚明白,落实到位。具体来说,权责明确有三层含义:

1. 产权人的权力要到位

谁拥有产权,谁就拥有所有权及在产权束没有分解前提下的支配权、占有权和收益权。这是天经地义、毫无争议的。然而,这种权力并不可无限滥用。我们不仅要明确权责的一致,还要明确权力的有限。在任何产权制度下,完全不受限制的产权是不存在的。产权权力的行使总是限定在一定范围内,比如,一些特殊领域的投资限制,涉足“黄、赌、毒、黑”领域的被法律所禁止等。

2. 产权人利益要明确

在产权一元化却产权束没有分解的情况下,产权人的利益并不需要进一步明确。在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产权收益需分割情况下,利益明确的问题,就客观地摆上了议程。产权的所有人与产权的使用人,要通过契约等方式,要把产权利益各方应获得的利益事先明确下来,使各项权能执行主体在产权运营过程中知道自己应获得的收益。

3. 产权人责任要落实

有权无责和有责无权都不是健全的现代产权制度条件下应看到的现象。产权人权力和利益的明确,客观上已经产生用相应责任相互制衡的必要。权责明确中已明示责任应在明确之中。这里的责任既包括出资人的责任,也包括行使经营权的经营者的责任。

二、权责明确 现代产权制度的内在约束要求

众所周知,我国在改革开放前的产权制度是照搬前苏联的,其典型特征之一是权力集中,责任不明。在那种产权制度下,政府成为大权独揽的权利人,而企业则成为政府的附属物,没有自主权,也不负盈亏。

中国的改革开放就是从“松绑扩权”开始的。记得当年的辽宁朝阳重型机械厂在王亚忱的带领下,进行了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为内容的改革试点。而后,又推出了以“承包为本”的“首钢模式”。20余年过去了,“朝重模式”并没成为中国改革选择的模式;尽管已有人喊出“承包万岁”,这一模式也没能成为中国改革的选择模式。这两种模式失败的原因关键是没有打好现代产权制度建立这个基础,没有做到权责明确,缺少权利主体的内在制衡约束。经过14年的探索,到了1993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主张,“权责明确”受到人们的关注。

从道理上讲,产权的权利和责任应当是对称的,权利与责任相匹配,不能“有权无责”,也不能“有责无权”。这是因为人们在行使权力时,有时会产生某些外部效应,影响到社会和别人的利益。如果没有责任约束,产权的使用者会不负责任地滥用权力,有损其他利益主体的利益。因此,必须让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加以一定的约束和限制。然而,由于主客观方面的诸多原因的影响,这个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比如,政企职责不分的问题依然存在,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政府利用国有股一股独大的权力,侵害甚至剥夺企业法人和自然人权利的事件时有发生;由于政府和企业目标的错位,造成行政与经营、公益与自益、企业与社会、宏观与微观等职能错位,无法形成责任与权利的相互制衡机制。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若干问题都直接或间接地与责任与权利的相互制衡机制缺乏有关。国有产权权利与责任不相一致的深刻教训最为深刻。因此,有必要建立权利与责任的相互制衡约束机制。

在我国,国有资产的管理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在国有资产管理实践中,政府多家部门以所有者的身份行使权力,但没有一家以责任人的身份出现。当国有资产发生经营性亏损时,出现资产流失时,由于缺少权力与责任的相互制衡,往往是难以找到责任人。在这种情况下,国有企业往往又成为没有资产的产权实际控制人,少数“内部人”控制多数人共同拥有的国有资产的现象普遍发生。一些“内部人控制”的国有企业成为少数人大肆挥霍的“买单人”、积累个人

财产的“提款机”。也有一部分“负责”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利益最大化出发,滥用出资人的权力,搞地区形象工程、部门业绩工程,根本不考虑有效供给和需求,结果是造成大量国有资产闲置和浪费,严重影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情况有所改变,但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必须尽快建立权利与责任相互制衡约束机制,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深化改革 落实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

1. 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强化权与责任相互制衡

从现代产权制度对企业产权结构的界定与选择看,企业产权结构可以有多种模式。依据企业内部的产权组合状况,可以把产权结构划分为一元化产权结构和多元化产权结构。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表明,一元化产权结构已越来越不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无论是何种性质的企业,只要是一元化产权结构,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必然会出现难以逾越的障碍。不仅是一元化产权结构的国有企业难以摆脱政府的行政干预,就是一元化产权结构的民营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同样无法摆脱家族血缘关系的干预。因此,也必须通过现代产权制度创新,促其向多元化产权结构方向发展。

产权多元化是指由诸多要素所有者将其产权分解组合之后形成的产权集合。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意味着企业财产不再由单一出资者投资而成,而是由两个乃至更多出资者投资的组合。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是企业制度的一种重大创新。在企业发展史上,由古典的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到现代企业,实质上就是企业产权多元化的过程。现代企业最重要的两种法律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它们的典型特征是产权的多元化以及所有者的外在化和责任的有限性。产权多元化有利于实现政企分开。在国有制的框架内,无论政府干预企业是如何地不合理,但有一点却无论如何是符合经济学逻辑的,那就是政府行使出资人所有权是无可非议的。因为作为经济关系中最基本的所有权关系是不能不得到体现的,否则,政府所有权也就失去它存在的意义了。正因为如此,真正的政企分开是以产权多元化为前提的。只有实行产权结构多元化的改革,才能有效地推动政企分开,形成权利与责任的相互制衡新格局。在现代企业,资本的运营主要不是资本所有者的职能,而是资本经营者的职能。在出资人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现代企业制度中,企业经营者并不是企业资产所

有者,因此也不能以私有制的逻辑来要求企业经营者像关心自己的私有财产那样关心企业的经营绩效。应当建立起企业家的利益—风险机制,由多元出资人对企业家考核、评价,来确定企业经营者。这样一来,那些经营业绩好的企业家就有可能被一些有实力的大企业所聘用,使其人力资本升值,由此激励他更负责任地行使资本经营者的职能,为资本所有者创造更多的利润。

2. 全面推行股份制,建立与之匹配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形式。全面推行股份制不仅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也是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所必需的。这样做,不仅能有效克服长期存在的产权归属不清问题,而且能有效明确不同产权主体的责任和权力。

有效的股份制需要建立与之相匹配的法人治理结构。法人治理结构是现代产权制度在现代公司内部关系中的具体化,是权利与责任相互制衡约束机制的功能作用发挥的组织保证。理想状况下的法人治理结构应是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具体体现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在分工明确、责权明确的基础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股东大会行使公司的最高权力,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行使监督权,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班子行使执行权,对董事会负责。这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机制,能够较好地实现公司的目标和确保股东的权益。

3. 在宏观层面上要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要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把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正确处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所出资企业的关系,确保企业自主性原则真正得到贯彻。在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基础上,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通过组建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建立明确有效的责任制度,把国有资产产权主体和责任主体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节 保护严格 维护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

一、保护严格的基本内涵

无论是清晰地确定产权的归属关系,还是明确产权主体的权利和责任,都是为了规范在所有权基础上的财产关系。财产关系的变化以及产权主体逐利避责而产生的摩擦和纠纷会时有发生。理论分析和历史经验表明,社会经济关系越发达,涉及的主体越广泛,产权制度越复杂,产生的权利摩擦和纠纷就可能越多。所以,有效的现代产权制度必须是受到保护的严格制度。

所谓保护严格,就是通过完备、有力度的法律制度对各种经济类型、各种形式的产权一律给予法律上的严格保护,确保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具体来说,保护严格有三层含义:(1) 保护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2) 排斥其他非产权主体对产权人的合法权益的侵害;(3) 规范权利主体的相互关系。

这样做的意义在于降低交易成本,减少产权关系变化过程中的摩擦和纠纷的发生,从而降低产权交易成本,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强化制度本身的公平性和约束力度。

二、保护严格 现代产权制度的外在保障要求

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市场经济不断完善时期,有关产权保护制度也如现行体制一样有待进一步完善,例如,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保护问题、公有产权屡遭侵害问题、知识产权保护不全面问题、产权融通过程中产生的产权摩擦问题等等,都有必要建立严格的产权保护制度,作为一种外在的保障措施,确保现代产权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

改革开放以后,在“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指引下,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较快,截至 2002 年,我国个体工商业已发展到 2377 万户,从业人员 4743 万人,比 1992 年分别增长 59% 和 92%。私营经济发展尤其迅速,2002 年已发展到 243 万户,从业人员 3409 万人,比 1992 年分别增长 16.5 倍和 13.7 倍,平均每年增长 33% 和 31%。目前,个体、私营经济增加值占

国内生产总值 20% 以上。^① 又据国家统计局 2002 年对东、中、西部一万户城镇居民的抽样调查,平均每户财产为 22.8 万元。这部分资产和财产,是党富民政策结下的硕果,同时也是广大劳动者劳动创造财富的累积,对于这部分资产和财产,应该给予严格保护。

新中国成立 57 年来,我们一天也没有忽视公有产权的保护问题,几乎所有法律,从基本大法到具体法规,无不把保护公有财产作为基本宗旨。在改革开放前,公有财产处于静态的巩固之中,从形式上看保护是严格的。改革开放以来,投入运营的那部分国有资产逐渐资本化,而且额度在不断增加。据国务院国资委提供的数据,截至 2002 年底,经营性国有资产为 7.69 万亿元,占国有净资产(不包括资源性资产)的 65%。管好用好这些资产,关系到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巩固和完善,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遗憾的是,由于国有产权的制度缺陷,国有资产被侵犯、瓜分等现象比较严重,有必要严格保护。

人类进入 20 世纪以来,经过工业经济时代的蓬勃发展,又出现了一场以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为标志的高新技术革命。高新技术革命标志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在这一新的时代背景下,知识产权在产权结构中的地位呈上升趋势,对它的严格保护具有了相当突出的意义。不可否认,我们对知识产权运动的规律还缺少了解,在知识产权严格保护方面还有很多的漏洞,保护不利的结论并不为过。

上述问题的存在严重阻碍了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完善,致使一些改革措施难以贯彻实施,影响了市场经济发展。因此,在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过程中,要大胆创新,按照时代发展的前瞻性和我国的具体情况,加强法制建设,严格保护各种形式产权,维护各类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是当务之急。

三、法制建设 保护严格的根本性措施

1. 努力使国家的基本大法《宪法》成为严格保护产权的基本法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向纵深发展,公民私有财产的增多,公民私有财产权的保护问题日益凸显。这一问题已经成为中国面临的一个紧迫的宪法问题,保护私有产权应提到中国改革和发展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通过《宪法》保护私有财

^①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3 年版,第 59 页。

产的理由是充分的。

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最后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人权”概念首次写了进去，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保护人权的内涵包括保护产权。完整的人权包括个人对其拥有的私人财产的独立的、排他性的、合法的支配权。这是从总体上对私有产权进行严格保护的开端，必将大大向前推进宪法对产权的保护。这必将有利于调动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等生产要素所有者的积极性，必将有利于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因此必将会对构建和谐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保护私有财产有利于社会资本效用最大化目标的实现。私人资本的逐利性比公有资本表现强烈，而且监管成本又十分节约。作为社会资本一部分的私人资本作用的最大发挥，必将有利于整个社会资本效用的最大化。

保护私有财产并不违背社会主义的原则。科学社会主义者在 150 年前提出无产阶级革命要“剥夺剥夺者”，目的在于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使无产者变成有产者。在中国，无产者成为新的有产者的目的已经基本达到，岂有法律不保护之理？

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宪法都把私有财产权问题作为其宪政的基石之一。1789 年 8 月法国《人权宣言》第 17 条规定“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人权宣言》发表以来法国把保护私有财产规定于宪法之中，这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此后，很多国家的宪法都对私有财产及私有财产权进行了规定。1791 年美国宪法第 5 条修正案规定：“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凡是私有财产非有公正的补偿，不得收归公有”。该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规定：“各州不得未经正当法律程序即行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1946 年的联邦德国宪法第 14 条规定：“财产和财产继承权受到法律保护。”1946 年日本宪法第 29 条规定：“私有财产权不得侵犯，私有财产权在正当赔偿下得以收归国有。”在当今全世界有效的成文宪法中几乎所有的市场经济国家的宪法都有类似的规定。这些规定的表述尽管各有差异，但意思是一样的，那就是私有财产受国家保护。我国也应该在宪法中明确规定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

2. 完善与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制度

按照十六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全面推进经济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

本方略。我们应当着眼于确立制度、规范权责、保障权益、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市场主体和中介组织法律制度,使各类市场主体真正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完善市场交易法律制度,保障合同自由和交易安全,维护公平竞争,完善预算、税收、金融和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完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劳动者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建立健全保护严格的现代产权制度,应当明确各种不同所有制的产权都受法律的严格保护。这是发展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实现不同所有制经济的产权融合的制度保证。受到严格保护的公有制经济的产权主体,通过自主决策,在资本市场、产权市场上盘活存量资产,从而在市场经济中趋利避害,提高国有资产、集体资产配置的效率,实现资本保值增值的目标。受到严格保护的非公有制经济的产权主体,能够在产权制度的有效激励下,在更大范围内发挥其活跃市场、增加就业、满足社会需求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3. 加强执法和监督的力度

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解释工作,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和检察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按照权利和责任挂钩、权利与利益脱钩的要求,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防止和纠正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本位主义。改革行政执法体制,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推进综合执法试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维护司法公正,实行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四节 流转顺畅 制度功能的重要保证

一、流转顺畅的基本含义

从本质上讲,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产权也是一种商品或称产权商品。对产权主体来说,可以完全拥有完整的产权,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把产权全部或部分让渡出去,即使在同一所有制经济内部,也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具体产权制度。产权流动性特征使其流转成为可能。

产权流转的完整表述应为产权流通和转让,其实质就是产权交易。这种交易不仅包括不同产权主体之间的整体产权交易,也包括同一产权主体内部的具

体权项的交易,例如,在所有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把经营使用权让渡出去。产权交易是提高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途径,也是产权主体自我完善、调整产权权能的手段。所以,在产权交易的过程中,要求做到流转顺畅,即各类产权可以通过产权交易市场顺利转让,顺畅流通。具体来说,包括产权的主动转让入市自由、被动兼并竞争充分、联合重组信息对称、产权形态转换充分体现产权人的意愿并通道畅通等等。

二、流转顺畅 现代产权制度功能发挥的必要条件

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有利于保护私有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各类资产的流动和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加企业和公众创业创新的动力,形成良好的信用基础和市场秩序。这是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基础。”在这里,非常明确地指出了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目的性。这一目的的实现,不仅有赖于归属清晰地科学界定权利主体,有赖于权责明确地建立权利主体间的制衡机制,有赖于保护严格地维护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更有赖于实现商品产权的流转顺畅。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资本只能在运动中增值,这里的运动包括资本的循环和周转,也包括资本商品的流通和转让。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国有资本之所以出现保值不易、增值困难现象,缺少流动性是根本性原因。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国有资产非市场化配置使得许多国有资产处于闲置或半闲置状态。实际上,处于闲置或半闲置状态下的国有资产已经完全或部分失去增值的功能。随着技术进步,产业结构升级,资本在部门间的流动应成为一种经常态势。但由于制度的欠缺导致的动力不足,一直没有很好地流动起来,加上资产停滞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和精神性损耗,国有资产的保值不易、增值困难现象开始形成了。如果我们换一种角度去分析,假若国有资产流转顺畅,其结果则完全两样。通过资本流通和转让,使国有资本更多地流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的综合控制力会明显增强,保值增值也就成为必然。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非国有资本在不断扩大规模和渗透到更广泛的产业领域,由改革初期的拾遗补阙到与国有资本同样重要。随着政府对非国有

经济政策的改变,必将导致相当一部分民有资本产生流动的倾向,“国退民进”、“国有民营”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产权结构变动的大趋势,成为产权流动的主流。不难看出,产权顺畅流转是对财产权给予有效保护、促进经济发展的根本性措施。

在改革实践中,由公有产权和私有产权混合生长的新型混合所有制经济在改革开放的实践进程中应运而生。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由不同所有制的经济主体(包括企业法人和自然人),通过资本联合或经营联合而形成的一种新型的所有制形式。目前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属于混合所有制的企业有:包含公有和私有股权的股份制企业、包含公有和私有股权并兼有劳动联合特点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包含境内外产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等。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看,混合所有制经济是一种能够实现公有产权和私有产权优势互补、微观经济效率与宏观经济效益相互促进,有利于提高社会生产力的新型所有制形式,因而也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和适应中国式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已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这种所有制经济。

混合所有制的发展,不同于国有经济的发展,也不同于民有经济的发展,它主要依赖于各类资产的流动和重组来进行。如果说国有经济有可能通过政府规制、民有经济可以依赖产权人的自治维持运营的话,那么混合所有制经济则必须依赖在产权市场上的产权顺畅流转才能正常运营。

产权流转顺畅,有利于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和谐发展,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有利于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中国式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有利于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有利于现代产权制度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使产权权利主体发挥出更大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建立规范产权交易市场,为流转顺畅创造条件

产权在交易过程中能否做到流转顺畅,制度安排是否恰当至关重要。在我国,由于新制度供给不足,导致产权主体没有权力或缺乏动力从事产权交易;由于产权交易市场发育滞后,产权变更的行政干预过多,时至今日仍无法做到产权交易顺畅。我们应该大胆进行制度创新,建立规范产权交易市场,为流转顺畅创

造条件。

建立规范的产权交易市场,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环节,是产权流转顺畅的必要条件。规范的产权交易市场,有如下三大功能:

1. 价格发现的功能

产权市场作为产权交易的场所,是多元利益主体意志的集合地,为利往来于产权市场的产权权利主体,通过相互间的竞争形成产权商品的交易价格,保证了产权流转的公平性和各自利益的实现。

2. 结构优化的功能

产权结构包括所有制意义上的不同性质的产权构成,物权、债权、股权等不同形态产权构成,还包括分离后产权束的构成。产权交易市场通过市场信号(产权商品价格)引导不同性质的产权相互融通,不同形态产权相互转换,产权束的分离或聚合,从而优化产权结构。

3. 制度完善的功能

无论是产权商品的价格发现,还是产权结构的优化过程,都需要在规范中操作。这些规范主要是通过产权交易制度体现出来。产权交易制度又主要是针对产权交易过程中所暴露出的矛盾制定并安排的。所以,产权交易过程同时也是产权交易制度的不断完善过程。

产权交易市场目前在我国已经有了一定的规模,其作用也得到社会一定程度的认可,但离“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规范要求还有相当的距离,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首先,应当减少政府对产权交易设置的行政性障碍,增加政府对产权交易的服务。例如,出台调动产权主体从事产权交易积极性的对策,及时、客观、全面、准确地提供有关产权交易信息和平台,加强产权交易监管等。

其次,要加强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减少产权交易技术性限制,鼓励产权交易形式和内容上的创新,对一切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的产权交易形式都可以大胆采用。

第三,要重视资本市场在产权交易过程中的作用。资本市场是产权交易的主要渠道。股份资本的运作大都是依靠资本市场进行的。通过资产商品价格的高低变化,使资本市场自发调节生产要素在不同行业、地区、企业之间的分配。

投资者可以依据市场的变化和他们对企业前景的预期调整其投资组合,实现资本向优质高效企业的转移。

第四,要创建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产权交易外部环境。对产权交易信息做到公开化披露,通过法律确保产权交易活动中的所有参与者都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自的合法权益得到公平的保护;产权交易监管部门在协调产权关系过程中,要公正对待所有参与产权交易的各方。

第五,积极发展规范运作的专业化产权交易中介组织服务机构,如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咨询服务、法律顾问等。产权交易中介组织是产权交易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发挥着在产权交易双方之间“牵线搭桥”的中介作用,如果存在这方面的组织缺陷,现代产权机制的运转就缺乏“润滑剂”。因此,应当积极发展产权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产权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要按市场化要求规范运作,为产权交易服务,确保流转顺畅。

第五章 用科学发展观统领 现代产权制度建设

科学发展观是统领全局的总纲。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必须在科学发展观的统领下,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大胆吸收借鉴西方产权理论中的精华,紧密结合我国实际,创新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产权制度。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与现代产权制度建设

一、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

科学发展观是指人们对发展这一客观事物的认识或看法要合乎科学,要反映自然、社会、思维等的客观规律。我们这里所说的科学发展观是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论述“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时提出来的。《决定》指出,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全面落实十六大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决定》提出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即五个“坚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注重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坚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改革。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改革进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发展。”

发展是人类永恒的主题。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我国是一个有

13 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目前处在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的主要矛盾依然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我们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最根本的是要始终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把发展作为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关键,抓好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

科学发展观的第二要义是发展要讲求科学。科学的发展是以人为本的发展,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人是发展的主体,是发展的受益者,人的劳动是发展的动力源泉,人的全面发展是发展的最终目标。“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要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改善人民生活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目的和归属。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权益,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只有这样的发展,才是我们真正坚持和需要的发展。

“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容。这里的全面、协调是策略手段,可持续发展是目标所在。

人类社会工业化以来出现的人类生存危机,森林的破坏、水土的流失、土地的荒漠化、大气的污染和水体的污染,已经达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1972 年 6 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和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开启了世界各国人民积极实施可持续发展理论、改善人类生态环境的历史新篇章。可持续发展理论包括:(1) 可持续发展不再是单纯的经济增长,而是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五要素的和谐协调发展。(2) 可持续发展关键是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重要标志是资源的永续利用和良好的生态环境。要克服“人定胜天”和人与自然作斗争的片面观点,人类要善待自然。(3) 可持续发展要求人们树立整体观念和全球观念,反对为了一个地区和一个国家的发展,损害其他地区和其他国家的发展。(4) 可持续发展要求树立正确的代际观念,生态环境和资源宝藏是世代人类共同的财富。发展不仅为了造福于当代人,而且为了造福子孙后代,不能以牺牲后代人的幸福为代价,不能向子孙透支,“吃子孙饭”。

二、科学发展观的理论渊源

以解放全人类、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的马克思主义历来重视科学发展问题,以人为本是马克思主义的最高准则,一切为了人的全面发展和生活幸福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和理想境地。

众所周知,诞生在 19 世纪 40 年代的马克思主义,首先是对统治于现代社会中的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和统治于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这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1894 年 1 月 9 日,恩格斯致意大利人朱·卡内帕的信中,应《新世纪》周刊“用简短的字句来表达未来的社会主义纪元的基本思想”的请求时,就是以此段话作的答复。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虽然指出了未来社会主义生产力将是高度发达的,未来社会的人将得到全面的发展,但由于他们当时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宣传、组织无产阶级革命,没有亲身经历社会主义实践的机会,更没有预见到社会主义还要经历一个漫长的初级阶段,因此无法提出这个阶段如何发展的理论。

列宁作为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他肯定地指出,社会主义可以在资本主义链条的薄弱环节进行突破,可以首先在一国取得胜利。他领导俄国人民进行了伟大的十月革命,建立起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践中,他曾提出了“新经济政策”,准备通过市场,通过商业,通过合作社走向社会主义。但是,由于早逝,他未能对社会主义发展问题作更多的探索,因此未能解决社会主义的发展问题。

毛泽东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已经意识到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能走世界各国技术发展的老路,曾在《论十大关系》等著作中提出过一些正确主张。但是,“他有一个重大缺点,就是忽视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是说他不想发展生产力,但方法不都是对头的,例如搞‘大跃进’、‘人民公社’就没有按照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办事”^②。毛泽东没有根据时代的发展,科学地总结社会主义发展问题上的经验教训,也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273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16 页。

有从根本上解决社会主义的发展问题。

邓小平通过对新中国前 20 年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清醒地认识到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阶段的基本矛盾是先进的社会制度与落后生产力的矛盾。这个矛盾必须正视,而且必须尽快解决,否则,将会发生严重问题。此间发生的“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事件,更使邓小平产生危机感和紧迫感。他决定通过全面改革计划经济体制,大力发展商品(市场)经济,大胆对外开放,主动融入经济全球化的潮流之中。在改革开放过程中,邓小平始终围绕中国的发展问题,呕心沥血地苦思,大刀阔斧地实干。他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不回避矛盾,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发展方略。他提出“发展是硬道理”,“社会主义阶段最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回答了为什么发展和发展什么的问题。

发展是当代中国的主题,没有发展,就无法体现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社会主义制度也难以巩固,国家的兴旺发达和民族复兴也无从谈起。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深刻领会邓小平发展观的精神实质,把发展提到了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的高度,强调发展是我们必须始终坚持的一个战略思想。他要求全党在发展问题上要有新思路,提出要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区域经济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以及要在推进社会进步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他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解决社会主义发展问题的三条基本原则。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充分考虑到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以及当今世界人类面临的各种共同性问题和人类文明发展的趋势,用务实的态度,客观总结 20 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以非凡的勇气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典”,本着对中华民族负责的态度谋划“全面进入小康社会”大计。他们继承、创新和升华了邓小平等老一辈领袖的发展思想,提出了合乎科学并且反映自然、社会、思维等客观规律的科学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对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创新,它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为指导,紧密结合当代中国的实际,对社会发展问题的本质、主体、内涵、规律和目的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深入阐述,回应了当代中国所面临的重大经济、政治和社会挑战,是统领全局的总纲。

三、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现代产权制度建设

科学发展观与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是同时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这绝不是偶然。如果说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发展思想的进一步集中概括和升华,是我们党对执政兴国规律的新认识,是指导我国发展与改革的纲领和指南,那么,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则是用科学发展观指导的发展与改革的重头戏。

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现代产权制度建设,始终要突出“以人为本”的目的性,要紧紧围绕“以人为本”这个核心,为人设计制度,制度为人服务,不要使人成为制度的奴隶,而要成为制度的主人;要突出制度对人产生积极作用的指导思想,努力形成鼓励人们干事业、激励人们干好事业、支撑人们干成事业的制度氛围;在制度安排上,要体现民主、民生、民享;在制度保障上要突出民有、民营、民益的思想,实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现代产权制度建设,要充分体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作为一系列规则,一般由非正式规则、正式规则和实施机制三部分构成。非正式规则主要包括价值理念、伦理规范、道德标准、风俗习惯、意识形态等内容。正式规则是指人们有意识创造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实施机制是指对制度发挥功能作用过程的调节控制。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全面性,首先体现在制度构成上的全面,不仅要全面安排正式规则这个“硬件”,还要注意非正式规则这个“软件”的建设,更重要的还在于建立一个有效的实施机制。其次,制度内容要全面,要建立包括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在内的制度。再次,制度范围要全面,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产权制度应涵盖包括公有、私有、混合所有等多种性质产权。

产权制度作为产权界定、运营、保护等一系列体制安排和法律规定具有系统性。系统的功能有赖于系统内部各要件的有机配合。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协调性,主要应体现在不同产权主体之间关系协调,产权界定、保护、流转、实现各环节之间的协调,以及所建制度与其他制度环境的协调。

人类已经进入 21 世纪,我国的改革开放也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新的历史阶段,产权关系将进入一个高度活跃的发展变化期。随着所有制政策的进一步明确,产权多元化局面已开始形成;产业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产权流转更加频繁;

知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比重增加,世界经济一体化步伐的加快,产权国际化具有普遍意义。可以预见,在我国进行现代产权制度建设的过程中,一些新的、更有效率的制度也会在人类社会产生。这在客观上要求我们建立现代产权制度要体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一方面要保持制度的连续性,努力做到新制度是旧制度的延续,而不是推倒重来;另一方面,要保持制度的创新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现代产权制度建设也要如此。

第二节 坚持用马克思产权理论指导现代产权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必须要有科学的理论作指导。这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领现代产权建设的第一要求。

马克思主义诞生 100 多年来在世界广泛传播,对人类的思想理念和世界政治格局都产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影响。我国不仅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打破了几千年的封建专制,而且使亿万人民翻身变成了国家的主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伟大成就也得益于我们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正确指导。

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有机统一,它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事求是科学处理问题的根本所在,客观事物的发展是自然历史的过程。马克思主张在普遍联系和不断运动中全面、历史地看问题,善于分析现实各种事物的矛盾运动,并根据这一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马克思对整个经济社会发展构建起了科学的理论体系,其中也包含了对产权问题的研究和阐述。

早在 100 多年前马克思的产权思想就已经提出并形成独特的体系。《资本论》堪称人类思想发展史上第一部较完整的产权经济学著作。马克思首先从法的角度深刻揭示了产权的实质和内容,而后通过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他又认识到法学上的产权关系和经济学方面的生产关系之间的内在本质联系。他以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为基础,创建了产权理论,但又不同于西方以私有制为经济基础的产权理论。他关于产权及其形态、产权形式特征、所有权与收益分配权等理论,对我国当前的现代产权制度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用马克思产权理论指导我国现代产权制度建设,必须明确以下四个基本点:

一、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

150 多年来,我们共产党人选择社会主义制度,绝不是感情用事,也绝不是某些领袖人物的个人好恶,而是顺应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必然选择。

按照马克思关于“产权及其形态”理论的划分,我国目前正处于第五种产权形态,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产权形态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总体上看,应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保证。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对于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民族凝聚力至关重要。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公有产权制度。

坚持和完善公有产权制度的同时,也必须毫不动摇地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产权制度。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并不等于消灭了消费资料私有制。根据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实际情况,非公有制经济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劳动者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和聪明才智,还会获得更多的个人财富,使得私有成分还会不断增加。对这些私有财产、资产我们必须给予制度上的保护,确保各类产权不受侵犯,维护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和平等发展的权利。

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下,产权多元化是一种必然趋势,能够满足产权多元化、包容多种经济成分、“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要求,同时又不会失去公有制经济控制力的有效的产权组织形式是各种类型的股份制。全面推进作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的股份制改革势在必行,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大胆地走下去。

二、必须在不断创新中发展和完善产权制度

马克思关于产权形态特征的论述,至少可以给我们如下启示:

1. 产权制度要不断完善和发展

马克思关于产权形态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理论,提醒我们不能静态地安排现代产权制度。社会发展的历史,是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生产力的发展是绝对的,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则是相对的,要按生产力发展要求,不断调整生产关系。现代产权制度作为一种生产关系,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完善。

2. 要从整体上优化产权制度

马克思提出的“产权束”的思想,说明产权是个集合的概念,其内容相当丰富。“产权束”的裂变和重新组合,能够派生出多种具体的产权形式。有鉴于此,对产权制度的不断完善,必须从系统的角度去考虑,必须从整体上实现制度的优化。不仅要正确处理好公有产权和私有产权的关系,还要处理好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处置权和让渡权等权利关系。

3. 产权制度改革要大胆创新

马克思关于产权具体形式多样化和公有产权形式可以是多样性的理论,告诉我们在产权制度改革和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过程中,完全可以大胆创新。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未来的希望所在。社会主义产权制度的希望在于创新。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我们大胆地建立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把曾经被视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土地“包产到户”,作为当代我国农村的产权制度而普遍推广。股份制从试点到有限实行,再到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在内的全面推行,也是不断创新的结果。在今后的产权制度改革实践中更要鼓励大胆创新,在创新中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

4.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必须以公共财产不受侵害为原则

马克思主张公有产权实现形式多样化,同时强调了这种多样性必须以“不存在个人所有”和“公共财产”的公有为“真正前提”。这应该成为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我理解“不存在个人所有”,应指不存在化公有为私有,而不是指通过劳动获得的个人财富的个人所有。公共财产的公有,是指终极财产所有权的公有,而不是指终极产权不变前提下的各种权能的私有,如公有土地所有权不变前提下的土地承包,国有产权不变前提下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民营等,都不属于私有化。

三、必须坚持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原则

马克思关于“所有权与收益分配权”的理论,揭示了收入分配决定及其变化规律,对于我们处理当代中国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问题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党的十六大所确定的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和贡献率分配的原则所遵循的就是这一规律。这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史上是一次重大突破,是完善我国市场经济

体制的一项重要举措。

长期以来,我们对马克思的收入分配思想理解得并不全面,片面地理解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收入分配原则,按资分配是资本主义的收入分配原则,并将是按劳分配还是按资分配作为区别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制度的标准。通过对马克思关于所有权与收益分配权思想的研究得知,在社会仍然存在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分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社会条件下,应实行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和贡献率分配的原则。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唯一源泉,但不是社会财富的唯一源泉。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共同构成社会财富的源泉。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和贡献率分配社会新增加的财富,并不是对马克思收入分配思想的违背,而是全面的贯彻。

四、必须加强产权制度法制化建设

产权作为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财产关系和经济关系,需要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这是科学确立产权关系、保护所有者权益、降低产权纠纷解决成本、构建和谐社会的所必需的。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要依法保护各类产权,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推动产权有序流转,保障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目前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人们的产权法律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谁投资,谁拥有产权,谁拥有剩余索取权,谁经营,谁拥有使用权,谁拥有经营受益权”,已被人们普遍接受。为有效保护一切合法财产权利,包括合法保护私有财产权利,有必要进一步加强产权制度法制化建设,全面构建产权法律体系,使整个产权制度置于法律框架之内。

第三节 大胆吸收借鉴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精华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总体上看是从资产阶级的立场出发,反映资产阶级的利益要求,不能作为我们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理论基础,但同时还应看到,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中也有精华成分,吸收借鉴这些理论精华,有利于我国的现代产权制度建设。我们主张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现代产权制度建设,用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作为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与吸收和借鉴西方

产权理论精华并不矛盾。

一、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不能作为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理论基础

1. “经济人”假定不能作为我们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出发点

西方现代产权理论研究是建立在主观唯心主义的“经济人”前提假定基础上的。从亚当·斯密开始,西方经济学研究经济问题的出发点就是从人的本性开始。他们认为人的本性是自私自利的。这种体现人类利己主义本性的人就是“经济人”,社会上一切经济现象都可以看成是这个具有利己主义本性的“经济人”活动的结果。

这种唯心主义利己假说是站不住脚的。首先,这种假说不符合实际,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自古以来就存在着比较普遍的为公理论和行为,许许多多仁人志士曾为公奉献了一切,包括生命。革命导师恩格斯身为资本家,却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贡献了一切。在中外经济发展史上,也出现了许多兴业报国、实业为民的实业家。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倾自己的所有进行社会主义试验,陈家庚倾家办学,詹宪梓先生把每年经商收入的绝大部分用于发展大陆的教育事业……所有这些是无法用西方产权理论的“经济人”利己说解释的。

其次,从唯物论的观点看问题,在人类社会生产力相对不高、劳动依然是“谋生”手段的前提下,人们的确存有“自私心态”,这一点无须否认。但是,我们并不能基于以上的分析就得出“利己心”就是人类的本性,因为这种分析并没有回答人们为什么要追求个人私利,即没有阐释存在于人们“利己心”背后、决定人们“利己心”的深层原因是什么。实际上,最深层次的原因应抽象概括为人的全面发展,也就是说,要从人的全面发展的高度来认识人类行为的动因,而不是利己心。

再次,用利己假说去解释经济现象,去指导现代产权制度,将会导致社会的倒退。一位外国学者曾发出警告说:“以相对主义的享乐至上作为生活的基本指南是构不成任何坚实的社会支柱的;一个社会没有共同遵守的绝对确定的原则,相反却助长个人的自我满足,那么,这个社会就有解体的危险。”^①

2. 片面强调资本收入最大化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一般来讲,一个成熟的制度在于能有效地调节各个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较

^① 布热津斯基:《大失控与大混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好地评价投入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各生产要素的贡献,同时形成一种稳定的协调机制,对变化的情况进行有效的调整。这些都要求考核分配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人力资本要素在现今经济活动中的稀缺程度越来越显得比物质资本要高,这也迫使人们必须承认人力资本对产出有着不容忽视的贡献。根据各种要素的稀缺程度及其对生产的贡献程度的不同,稀缺程度高且贡献程度大的要素应获得相应高的要素回报。因此,人力资本要素的权利占企业总权利的比重应相应增大。这样才能更好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各种生产要素的整体效率,进而提高总体的产出水平。

西方产权经济理论在唯心主义利己假说基础上,特别强调产权制度安排要符合资本收入最大化的要求。我们知道,资本主义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典型特征的,在这一社会条件下所强调的产权,主要是资本的私有产权,所强调的资本收入最大化实际上是指资本家个人收入最大化,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全部资本、包括人力资本收入的最大化。显然,西方产权经济理论主张有明显的片面性。完全按他们所主张的那样去安排产权制度,是不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

3. 私有化与社会主义格格不入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原有的阶级状况被打破,产权格局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劳动者阶级作为领导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剥夺剥夺者”的革命行动使他们从无产者变成有产者。“重新建立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成为这个新兴政权赖以存在的基础,巩固、发展和完善这一所有制基础成为劳动者阶级永恒的历史使命。社会主义者无论进行怎样的改革,都不可失去关系劳动者阶级命运这块基石。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必须服从这一铁的规则。

以利己假说为逻辑起点的西方产权经济理论,其发展逻辑必然是私有制和私有化。假若真按有些人所主张的那样,全盘接受西方产权经济理论,并按这一理论进行制度安排,是不可能建立起以公有产权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产权制度。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继而又提出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特别是“十五大”提出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政策主张以后,有些人仅仅从表面上加以理解,认为我们已全面接受西方的产权思想。实际上并非如此。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相对“以阶级斗争为中心”提出来的,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是相对社会整体效益差,而不单指资本的效益差而提出的。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原则所强调的是要对参与社会再生产的所有生产要素的所有者、经营使用者

实行公平分配,而不是片面强调资本所有者个人收入最大化。

4. 弱化国家宏观调控的主张不可取

以科斯为代表的现代西方产权学派反对政府干预,强调靠市场机制来实现帕累托最优境界。他们认为,政府管制不是克服外部性市场失灵的唯一手段,私有产权下的市场具有克服自身外部性缺陷的功能。如果不考虑交易成本,无论法律将产权最初分配给谁,只要私有产权界定是清晰的,产权交易就可以无成本地实现外部性的内部化,从而达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而无须政府采取减税或补贴措施。他在《联邦通讯委员会》中说,如果市场运行的成本大大超过行政机构的运行成本,我们可能会默许行政机构由于无知、缺乏弹性以及迫于政治压力产生的资源分配的失误。一本西方流行的经济学教材讲得很中肯:“科斯定理所要说明的是 看不见的手要比……外部效应论者所设想的更为有效。”^①

《萨缪尔森致中国读者——〈经济学〉第16版中文版序言》中,就市场失灵问题批评了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文中写道:“一些经济学家,如哈耶克和弗里德曼,从‘自由放任’出发,强调‘纯粹资本主义’的完美,而不那么注意各种‘市场失灵’垄断、寡头、商业周期波动、股市崩溃、投机泡沫、金融危机、收入财富分配不公,等等。”政府调控的必要性源于市场失灵,政府调控的目的在于矫正市场失灵。斯蒂格利茨和格林沃德1986年在《具有不完全信息和不完全市场的经济中的外在性》一文中提出了一个“非分散化基本定理”在一般情况下,如果没有政府干预,就不能实现有效率的市场资源配置。通常情况下,市场不存在有约束的帕累托效率 这就要有政府干预,以增进福利。

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多次出现的从无序到有序的转变,无论是20世纪80年代恶性通货膨胀的被抑制,90年代严峻的通货紧缩局面的被改变,还是本世纪出现的局部经济过热、煤电矛盾加剧以及“三农”问题的解决,都证明了政府干预经济的必要性。任何毫无根据的弱化国家宏观调控的主张,我们都不能接受。

二、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吸收和借鉴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精华

西方现代产权理论虽还没有成为西方的主流经济学,但已成为对中国当代的改革开放影响最大的一个西方学派,而且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客观地讲,在

^① 赫希赖费:《价格理论及其应用》,伦敦普伦蒂斯霍尔公司,1984年版,第494页。

中国已无法拒绝这一理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从客观实际出发,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解决好吸收借鉴什么、怎样吸收借鉴、吸收借鉴之后如何实践等一系列问题。

吸收借鉴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精华,首先要能从鱼目混珠的状态下分辨出哪些是“精华”。这里所说的“精华”应用“一不三有利”的标准去判别,所谓“一不”,是指不会动摇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所谓“三有利”,是指有利于保护公有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各类资本的流动和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强企业和公众创业创新的动力,形成良好的信用基础和市场秩序。

吸收借鉴西方产权理论精华,必须学好“三本书”。第一本书是马克思的书,其目的在于始终能保持清醒的头脑。在学习中,必须深刻领会、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必须接受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具体地说就是要接受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如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泽民的重要思想和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代中央领导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第二本书是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书。如果说读了马克思的书解决的是世界观和方法论问题,那么读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书是为了发现理论精华。近些年来,社会上出现了一种很不好的学风——人云亦云,不懂装懂,貌似大家,实为不学无术。我们不能在没有搞明白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研究方法、宗旨目标、理论框架、基本内容的情况下妄加评论,而应剖析它、弄懂它,而后作出扬弃,即克服地保留。第三本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书。读这本书不同于一般的书,它的课堂主要在社会,它的教员是人民。读这本书的目的是要弄清楚中国的产权制度建设需要解决什么问题,人民需要一个什么样的产权制度。民意不可轻视,人民的需要就是一切。

吸收和借鉴西方产权理论要处理好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不要为了学习而去学习,而是为了吸收和借鉴去学习。学习、吸收、借鉴是为了应用,为了实践,为了解决中国的产权制度建设问题。运用西方产权理论精华,首先要充分考虑条件的限制。只能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运用,不能强制性地嫁接。其次,要把握好度。不要绝对化、公式化和极端化。世界上不存在绝对一样的两个事物,不同国情下的非常复杂的产权制度问题更是如此。第三,要学会融合。要把西方现代产权理论精华融合到其他理论之中,包括马克思产权理论。理论精华作为人类社会的共有的先进文化,是能够融合进其他先进理论之中,然后以创新的理论再现并指导人类实践。现代产权理论也应该如此。

三、可供我们吸收借鉴的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精华

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都不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要求。对待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也应如此。我们虽然在上面对该理论中的非科学成分进行了批判,但并不等于对其持全盘否定态度,其理论精华还是客观存在的。

1. 产权排他性与产权明晰化理论

科斯认为:“产权是对(物品)必然发生的不相容的使用权进行选择的权利的分配。它们不是对可能的使用施加的人为的或强制性限制,而是对这些使用进行选择时的排他性权利分配。”^①他所强调的产权排他性要求,提示我们在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过程中,首先要清晰界定产权归属,明确产权主体的权力、责任、义务和利益。

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在“一大二公”、“全民所有”的产权观念下,人们很少关注产权明晰化问题。“大锅饭”的分配体制更强化了这一观念。这一根深蒂固的思想观念,并没有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而从人们的脑海中清除。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政策的改变和制度的变迁,产权归属问题变得更为复杂,不仅国有资产开始了资本化运作,而且民间资本发展很快,海外资本大举登陆我国;不仅实际资本呈快速增长之态势,而且虚拟资本从无到有增速惊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性产权问题受到从没有过的重视。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吸收和借鉴西方现代产权排他性理论,明晰界定产权,是理顺产权关系的基本前提。

2. 委托代理理论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明确提出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问题始终是一个重点问题。特别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开始后,国有企业要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状态下,如何解决政府作为出资人对国有企业进行有效监管问题成为一大难题。现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完善,强化所有权对经营权的控制约束,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维护公有产权权益是当务之急。但在公有产权下,加大所有权的直接约束又可能出现负面影响:一方面使经营者缺乏动力源泉,另一方面约束的行政化又会导致这种约束权本身的滥用,妨碍经营者的自主权。作为西方现代产权理论重要内容的现代企业理论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难题。

^① 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0页。

现代企业理论因剩余索取权、经营决策权和监督权的分离,促进了维护所有者利益和制约管理者的制度安排产生。这虽然是一个巨大的产权制度创新,但经理阶层权力的滥用,又产生经营管理者偏离所有者利益的可能性问题。委托代理理论提出通过设计一个激励机制促使代理人努力敬业、减少代理成本,最大限度地去保证委托人利益。按照委托代理理论的思路,我们可以在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的前提下,对国有资产进行授权经营,通过科学的预算制度和有效的考核制度监督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并通过授权契约的法律文书把这种授权代理明确下来。

3. 产权激励作用与激励手段创新

根据科斯第二定理,在交易成本为正的现实世界,产权的不同界定会带来不同的资源配置效率,因此,要重视产权结构的激励作用研究。一个有效的产权制度,应明确界定行为主体获取与其努力相一致的收益的权利。如果私人为了某项发明而投入的私人成本超过了 he 可能得到的私人收益,就是说, he 为了发明承担了高昂的代价与费用,但发明的收益外在化地被交易对象之外的第三者免费地享受了(搭便车),那么个人通常就没有动力去从事这些有益的活动。因此,只有当事人的利益得到尊重与保护,行为主体的内在动力才能得到激励。

在私有企业和公有企业中激励机制具有相同效应,因为一般对企业员工的激励因素主要包括对金钱的渴望、晋升的追求和解雇的恐惧,而这三项因素在私有企业和公有企业中几乎没有什么差别。所以,可以大胆地运用一些适合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又被实践所证明有效的激励手段,如在企业中使用职工持股、管理层持股,在企业之间可以通过横向交叉持股,以激发多元利益主体劳动者的积极性,让一切创造财富的生产要素的活力迸发出来,让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涌动起来。

4. 交易费用理论与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根据科斯第一定理 如果交易费用为零,无论起初把权利界定给谁,都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达到资源的最优配置。产权交易对资源的配置是有很重要的意义的。交易费用是与市场发育程度相联系的,因为市场发育程度影响交易的效率,进而影响交易费用 市场发育程度高时,交易费用就低 市场发育程度低时,交易费用就高。同时,超产权理论强调 在任何所有制条件下,只要存在引发竞争的条件,竞争所产生的生死抉择就会迫使企业努力提高经济效益。面对变化的竞争环境,企业为求生存必须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从而提高经济效率。因此,

超产权理论所隐含的一个政策建议就是充分的创造市场竞争,而市场竞争的充分性主要体现在进入和退出机制的有效性和完善性,“进入和退出”就涉及到一个产权的流动性问题。因此,产权的交易市场建设应该是一个最主要的方面,必须加快发展和完善,为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提供必要的基础,为并购和重组提供运作平台。

5. 产权制度变迁理论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从本质上说是产权制度变迁。产权制度变迁理论,是西方产权经济学讨论较多的话题,本书第二章曾介绍过这方面的理论。西方产权经济学关于制度变迁的理论,给我们的启示有如下四点:(1) 制度变迁都不是无成本的;(2) 稳定的政治制度对制度变迁来说至关重要;(3) 制度变迁普遍表现为渐进方式,而非激进方式;(4) 必须注意纠正单纯的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

西方产权学派揭示的制度安排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值得我们深思。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所带来的巨大变化,支持了西方产权制度变迁理论的上述观点。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实践支撑点也应在于此。我们要深刻领会中央决定的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审视和评价现代产权制度的建立、功能发挥和制度效果,并按是否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一要求,不断完善我国的产权制度。

第四节 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产权制度

一、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不能简单照搬他国模式

解决现代产权制度供给不足的问题,可以直接引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产权制度,这似乎是一条既能解决迫切问题、又能减少试验成本的捷径,但实践证明,移植一种他国的制度,不仅操作成本过高,而且还会因为不符合国情而夭折。在这方面,我们曾有过深刻的教训。20世纪50年代,新中国照抄照搬原苏联计划经济模式,经过近30年的实践,证明是失败的,并由此引发了始于20世纪80年代、目前仍在深入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这一深刻教训说明,解决问题不仅要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制度安排更要从实际出发。

从表面上看,我们所要建立的现代产权制度是为了满足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和发展的需要,如果仅仅从这一点来看,中国的现代产权制度建设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产权制度建设差不多,很相似。然而,往往极为相似的事物,在不同的条件下会引出完全不同的结果。这就要求我们在解决具体问题时,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充分考虑我国的国情以及现有产权的历史和现实状况。多作具体分析,要对不同时间、不同空间条件下的极为相似的事物作历史的、辩证的分析,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选择和安排。

在西方社会条件下形成的产权制度最大特点是私有制,以及由这一特点所决定的资本所有者收益最大化。作为西方的产权理论,必然会反映西方社会制度的要求,所作的产权制度分析,必然以私有制的存在为前提假定。近代以来,西方资产阶级巧妙地利用了市场经济这块法宝,在人类社会一百年的时间内,魔术般地创造出了比人类有史以来所创造的财富还要多的财富。这一假象很容易使人们产生私有制是市场经济存在前提的幻觉。实际上,在这里起作用的并不是私有制,而是私有制条件下的产权明晰、权责一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据此,只要我们在公有制条件下建立具有同样特征的产权制度,通过产权界定明确产权主体的地位和相互关系,通过产权交易优化资源配置,通过法制保护所有者权益,同样可以构建出现代产权制度。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绝不能简单地照搬别人的模式,而应当大胆地进行创新,创造出有中国特色的产权制度。所谓有中国特色,就是能充分反映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背景和社会发展不同阶段的特点。

二、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

从实际出发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也是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当代,我国最大的实际是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贫穷、摆脱落后的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变为非农产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的工业国的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体制的阶段;是全民奋起、艰苦创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阶段。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面临的基本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生产的落后,主要是社会生产力落后,解决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矛盾的根本途径在于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

在社会生产力中,劳动力是最革命、最活跃的生产要素。劳动力的功能发挥和能量的提升,有赖于劳动者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提高。有鉴于此,现代产权制度建设要突出以劳动者为本,要有利于调动和保护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劳动范畴的内涵和外延在发生变化。劳动作为人类为了满足自身的全面发展所进行的有目的的活动,作为人类本质在任何时空条件下具有共性特征。所不同的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具体形态发生了巨大变化。通过大量的经济活动,透过复杂的经济现象,我们可以把现代多样化的具体劳动归纳为三种具体形态:

第一种 物质劳动,是加工于自然、进行物质生产、创造“第二自然”,即生产人类多种需要的物质产品的劳动。物质劳动是人类生存的最基本的活动。

第二种 精神劳动,是指创造精神产品的劳动。这种劳动是一种艰辛的、探索性的劳动,它的产品是一种理念性、解读性的产品。精神劳动及其产品一旦通过一定的机制作用于社会,其功能、作用和影响力很大。

第三种 服务劳动,是指把人类的物质劳动、精神劳动所创造的产品提供给消费者,以满足人类的生产和生活需要的劳动。服务劳动包括管理性劳动在内。管理,特别是直接组织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的管理,既促进了微观经济的有效运行,又保证了宏观经济的协调稳定,是现代人类所不可缺少的活动。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仅劳动的具体形态发生了变化,产业结构也在不断变化,层次性更加分明。马克思曾经把社会再生产划分为生产生产资料的第Ⅰ部类和生产消费资料的第Ⅱ部类。现代经济学又提出了三类产业划分法。第三产业包括知识、精神、文化产品的生产。这些产品的生产劳动,不同于物质产品的生产劳动,也不同于服务性、管理性的劳动。因此,有必要把知识、精神、文化产品的生产独立出来,确定为第四产业。

随着劳动具体形态的变化,劳动者的内涵和外延也发生了变化。一切从事有益于人类和社会发展活动的人都属于劳动者的范畴。不仅包括体力劳动者、脑力劳动者,还包括管理劳动者。现代产权制度建设,要从全面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要求去进行制度安排。

在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总是作为社会再生产的物质条件。在

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资本的集聚和集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能否有效地调动劳动者把积累的财富(包括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资本化,能否有效地引导国际游动资本流入我国,能否有效地引导社会资本流向效能最大化的领域,是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所必须关注的问题。在现代产权制度建设过程中,公有产权的核心地位不可动摇,这应是无可争议的。同时,还要平等地对待各类私有产权,不仅要重视转化为资本的物质财富产权,还要重视资本化的知识产权,特别是那些掌握先进科学技术的科技工作者的人力资本产权。

三、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原则

本着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具体原则有如下几点:

1. 发展生产力原则

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在 1992 年南巡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就明确告诉我们,在中国推进的一切制度变革,都是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为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作为经济体制最深层次改革的现代产权制度的建立,也必须坚持发展生产力原则,即一定要从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目标出发,按照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原则推进产权制度创新,用是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标准判断产权制度安排的正确与否。

2. 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原则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研究的结果证明,社会主义是比资本主义更优越的社会制度。代表大多数劳动人民利益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民主制,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收入分配制,都是这种优越性的具体体现。由于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作为一个十分完备的制度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目前看,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还没有充分体现出来,但我们不能用社会主义优越性没有充分体现出来的事实来否认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没有错,但在这一制度框架内的产权制度,即所有制的核心内容还不够充实,还没有完全满足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实质上是通过核心内容的进一步充实,对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进一步完善,而不是否定社会主义道路。

3. 坚持市场化原则

这里所说的市场化原则是指在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过程中,要以市场为基础手段,充分发挥市场的功能作用,靠市场信号导向产权流转,靠市场机制形成产权格局,通过市场竞争建立和调整产权关系。

现代产权制度建立是对生产要素所有权进行新的制度安排。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表现为商品,又主要通过市场达到优化配置或再配置。市场作为商品经济关系的总汇合处,具有生产导向、要素调剂和利益协调的功能,这就使按市场化原则去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成为必要和可能。

政府失灵现象的存在也是提出市场化原则的依据。根据公共经济学的理论,由于存在政府部门及其官员追求自身组织目标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倾向,导致政府失灵及政府的低效率。同时,政府干预市场会产生“寻租”活动和以“租金”形式存在的利益偏好。因此,在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过程中,能够由市场解决的问题,就由市场解决,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4. 坚持稳定和谐原则

产权的背后是利益。现代产权制度的建立是社会各产权主体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牵涉面大,影响广泛。如果搞得不好,极易引起社会动荡。一些地方屡屡发生的上访、告状甚至更为激烈的事件,多与产权问题处理不当有关,这个教训应该记取。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不能以屡屡发生的社会问题为代价,现代产权制度的建立如果伴有屡屡发生的社会动荡事件,这个制度也就失去了实施的基础。因此,在建立现代产权制度过程中,要确保社会稳定,构建新的和谐。

5. 坚持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基本原则之一。该原则原意是指成员方之间相互给予对方在其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产品、投资、商贸、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不低于本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民商事方面的待遇。我们在这里引入这一原则,主要是指在建立现代产权制度过程中,要正确处理不同国别、不同所有制产权主体的权力、责任、义务和利益关系,一视同仁,不搞国别歧视和所有制歧视,给他们平等的国民待遇。

6.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政府规制的原则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事关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进一步完善,事关人民的根本利益,事关 28 年改革开放所建立的新经济体制。

这一系统工程启动和建设,面对诸多的约束条件,如旧制度的制约、与其相关制度的不配套,以及制度生成的外部环境不完全适宜等等。所有这些,都有待通过过细的工作去解决。

中国的改革开放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的。作为深层次改革内容的现代产权制度的建立也必须如此。在市场经济体制框架下,我们强调通过市场引起产权制度变迁无疑是正确的,但市场并非万能的,市场失灵如同政府失灵一样,也是一种客观存在。在市场失灵状态下,加强政府规制,通过政府用强制性手段推进制度供给也是必要的。

我们在强调加强政府规制的同时,还要强调另一点 那就是政府用强制性手段推进制度供给,经常会出现制度供给的正态效应滞后,有时还夹杂个别部门和个人的“寻租”因素,因此容易引起社会问题。

鉴于以上分析,我们应该加大现代产权制度建设的宣传力度,将制度安排的目标、意义、游戏规则、依据、时间表等公共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公布于社会,增强制度建设的透明度,克服政府用强制性手段推进制度供给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第六章 产权多元化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突破口

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理论研究和实践证明,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是构建这一系统工程的突破口。

第一节 产权多元化及其形成

一、产权多元化的含义

从一般意义上讲,产权多元化是指一定社会条件下的产权主体不是一个而是多个,并且具有普遍意义。

自从有人类以来,人类就以劳动为手段,利用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进行生产和再生产,创造出满足人类自身生存、享受和发展需要的物质财富。作为人类自身,是一个多元化的集合概念。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类作为社会的财富主体就没出现过一元化,而始终是多元化的。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掌握和控制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条件(生产资料)的利益集团成为统治阶级。作为统治阶级的利益集团,他们从本阶级的利益出发,又作了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本经济制度的制度安排和政策规定,用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几千年来,无论生产资料所有制如何变迁,作为其核心内容的产权也从没有实现过一元化,而始终呈现多元化的特征,有所不同的只是产权主体的更替、阶级对比力量的改变。我们把这种表现社会基本经济制度含义的产权

多元化称为社会产权多元化。

社会产权多元化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和政策规定,属于上层建筑范畴。马克思主义认为,上层建筑决定于经济基础,一定形式的上层建筑一经形成又对经济基础产生反作用并要求经济基础与其相适应。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应构建什么样的上层建筑,如果经济基础发生变化,上层建筑应适时作出调整。具体到产权格局方面,要求宏观层面的社会产权多元化要与微观层面的产权多元化相互适应。

在本书第一章第二节中我们曾指出:人类进入现代社会以来,创造财富的能力得到极大的提高,剩余劳动转化为巨额财产归属于不同利益主体之后,他们又把这些财产作为资本投入到社会再生产之中。在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情况下,形成的资本所有权必然是多元化的。这里所说的微观层面的产权多元化其一是指导由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而形成的产权主体多元化,以股份公司的股权多元化为典型;其二是由产权束的裂变而形成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等一组多元的财产权利,以现代企业的委托代理制为典型。我们把微观层面的产权多元化称为企业产权多元化并作为研究的直接对象。

二、企业革命 多元化产权格局的形成

企业是现代经济中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形式和经济主体。庞大的企业群体共同构成国民经济的基础。作为社会生产组织形式的企业,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对经济效益的追求而产生和不断发展的。企业的产生,引起了人类物质财富生产的革命。这一革命使人类社会财富的生产突破了小生产的狭隘范围,开始走上社会化,使单个、分散的个人生产力凝集成一种新的集体生产力,由此产生了人类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质的飞跃。

企业革命首先是从简单协作开始。简单协作的劳动组织形式是现代企业的萌芽,它的历史作用不能低估。马克思曾明确指出:“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①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分工和合作成为必要和可能。在这一社会条件下,简单协作的劳动组织形式开始向业主制的工场手工业演进。工场手工业作为简单的企业组织形式,采取两种方式组织社会生产:一种是按商品生产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页。

需要的不同工序,将不同工种的手工业者组织在一起进行系统生产;另一种是把生产同一或同一类商品的生产者组织在一起进行规模生产。马克思指出:“工场手工业分工通过手工业活动的分解,劳动工具的专门化,局部工人的形成,以及局部工人在一个总机构中的分级和结合,造成了社会生产过程的质的划分和量的比例,从而创立了社会劳动的一定组织,这样就同时发展了新的、社会的劳动生产力。”^①

工场手工业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发展起来的社会生产力与工场手工业发展矛盾。马克思指出:“工场手工业生产了机器,而大工业借助于机器,在它首先占领的那些生产领域排除了手工业生产和工场手工业生产。因此,机器生产是在与不相适应的物质基础上自然兴起的。力求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必定建立起与它自身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新基础。”^②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工场手工业被机器大工业所取代,工厂制作为典型的企业组织形式产生出来。工厂制的产生,使机器的广泛使用成为可能。机器的广泛使用,又“把巨大的自然力和自然科学并入生产过程,必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③。

继工厂制之后,最具革命意义的企业组织形式是公司制的产生。公司制企业与工厂制企业最大的区别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资本产权构成;二是资本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通常来讲,工厂制企业具有独资性质,而且资本所有权与使用权二权合一;公司制企业投资主体呈现多元化的特点,而且大都实行二权分离。公司制的出现,使企业组织形式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因而它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微观企业效率的提高,目前已成为人们普遍选择的企业组织形式。

三、有效性 西方社会产权多元化改革的实践证明

从简单协作到工场手工业、从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大工业,再从机器大工业到公司制,在这一系列企业革命过程,最深层次的变革是产权关系的改变。没有产权多元化格局的形成,就不会有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产权多元化改革,是现代企业最具进步意义的企业革命。

产权多元化改革,首先出现在西方国家。西方国家合伙制、股份制经济的出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3、419、417页。

现,实际上就是产权主体多元化的开端。到20世纪30年代,随着股份制经济的逐步完善,产权多元化开始初步具备现代特征。以日本、韩国为例,这两个国家中一些大的企业集团都有较长艰难创业和发展的历史,企业制度都经历了从业主企业到有限公司、再到股份公司发展过程;其母公司多是上市公司,企业集团都是在产权多元化的改革过程中由单体企业演进和发展起来的。日本三菱集团是1870年由岩崎弥太郎创办的一家小型海运公司发展起来的,20世纪30—40年代成为日本六大财团之一,1946年财团解体后,由彼此独立的43家公司(子集团)组成三菱集团,其中28家主要公司都是上市公司。松下电器也是从业主企业起步,17年后改为股份公司,再过53年之后,于1971年在纽约上市。韩国三星集团是20世纪50年代由李秉吉创办的一家小企业发展起来的。1997年三星集团根据有关法规进行分拆,形成45家系列企业独立经营的体制,这些企业相互持股,自身也都是股份公司。从日本、韩国企业发展的历史轨迹中可以看到,产权多元化的形成、发展过程也是企业集团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是企业做大做强过程。

国有独资企业作为一种企业形式从国家产生以来就有,而且自古以来就垄断着重要行业。从产权主体上看,国有独资企业与个人业主企业并无多大差异,都是一元化的,不同之处只在于前者的出资方是政府而不是个人。政府拥有财产所有权,意味着财产所有权具有了国家行政权力性质。在此,经济权利与政治权力产生相互依附性,出现了权力(利)异化现象,即政治权力经济化,经济权利政治化。通常意义上所说的“政企不分”,就是这种异化的结果。

这种政企不分的企业制度,产权各项权能高度集中在政府手中,企业失去了自主权,继而失去主动性、创造性和经济活力。最后结果是企业经营的高成本和低效率,政府则要承担过重的行政事务和财政负担。

鉴于政企不分的国有企业制度运行的高成本和低效率,自20世纪70年代末期开始,国有企业、特别是其中的竞争性国有企业的产权多元化便成为世界各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普遍选择。

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首先发端于英国。1979年,英国政府决定出售石油公司中5%的国有股份,从而使政府在其全部股份中所占的比例下降到46%,并正式退出控股地位。1984年英国电讯公司被公开出售的个案,则被视为产权多元化改革全面展开的标志。在这一个案中,通过在世界各主要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大约有230万人购买了该公司的股票,成交额近40亿英

镑。由于英国国有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改革规模盛大,效果明显,引起了全世界的广泛关注。继英国之后,德国等国家也开始了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

从西方社会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的实践看,其积极作用是明显的。首先,推动了国有资本的合理流动和转移,在较高程度上盘活了国有资本,如英国政府通过对经营不善、微利和亏损的国有企业进行产权多元化改革,不仅消除了多年的财政重负,国有资本由死钱变成了活钱,而且获得了 1000 多亿英镑的收入,从而为政府加强教育、科研、职工再培训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可能。其次,带来了技术水平和经营机制的改进,使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率得到较大提高,如 2000 年德国邮政公司上市后,经营收入从 1992 年的 113 亿欧元增加到 2001 年的 334 亿欧元,利润从 1990 年亏损 7.2 亿欧元变为 2001 年实现税前利润 26 亿欧元。再次,产权多元化动员了社会资本,刺激了民间投资增长。产权多元化意味着民间资本可以进入国有企业,而民间资本进入国有企业后一般要对该企业进行改造,有时这种改造的投资比购买时的投资还要大。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可能会使得国有资本在某一行业、企业所占比重相对减少,但国有资产的总量并没有改变,而且由于有大量的非国有资本的投入,从而带来社会总资本量的增加,因此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的一种重要因素。

第二节 产权多元化改革的客观性

一、产权多元化改革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

经过多年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摸索,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不断得到完善。在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这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存并协调发展的制度条件下,宏观层面的产权多元化格局已经形成。国有资本、集体资本、私有资本以及外国资本普遍得到很快的发展。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基本格局也已形成,财产所有权已经从法律关系领域进入经济关系领域,新的产权关系正在形成和发展。作为一定社会条件下的产权制度必然会反映那个社会基本经济制度要求,必须要能满足产权关系发展要求。在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反映在产权制度上必然是多元化的。通过产权多元化改革,建立多元化企业产权制度,以进一步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已经成为一种客观必然。

二、产权多元化改革是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客观要求

始于1978年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一直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重头戏。《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由于社会需要十分复杂而且经常处于变动之中,企业条件千差万别,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错综复杂,任何国家机构都不可能完全了解和迅速适应这些情况。如果全民所有的各种企业都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和管理,那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①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曾采用过“松绑扩权”、“减税让利”、“目标责任制”、“经营承包制”等多项改革措施,始终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实践证明,以放权让利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改革,并不能使各个相关利益主体预期稳定化。在目标责任和承包经营责任制下,许多承包者和租赁者都有短期化行为,造成对国有企业“掠夺式”生产和“贪婪式”开发,结果不仅没有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反而陷入不可持续发展的境况,企业效益下降,职工下岗现象严重。究其原因主要是这些措施没有触及到矛盾的关键点,缺少改革的深度和彻底性。

国有企业陷入困境的原因,我们认为是法人治理结构不科学而导致法人治理结构不科学的原因是企业制度缺少现代性。从整体上看,现代企业的投资主体呈现多元化的特征,形成的企业产权结构始终处于开放和流动状态,通过委托经营或授权代理,使所有权与经营权处于分离状态。我们的国有企业在制度安排上存在强烈的排斥多元化现象。由于多年“左”的思想的影响,相当多的人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纯而又纯”的单一的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被视为与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异己力量”。把社会所有制结构和企业产权结构看成是一种封闭的系统,排斥不同所有制之间的相互渗透和融合,产权流动和交易处于僵滞。在单一的公有产权制度下,排斥了使用财产要付费的交易规则,导致人们无所节制地使用共有资源,造成了资源的严重浪费。

^①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件选编》(中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66页。

我们认为,解决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必须要坚决打破国有产权结构单一状况,通过引进集体、个体或外资经济成分,从而在国有企业内部形成微观层面的互相制衡、互相竞争的机制。必须深入到产权层面的改革,通过实现产权多元化,为国有企业现代化奠定产权基础,继而改变法人治理结构,用优化的法人治理,焕发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改革目标。

三、产权多元化改革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改革与发展是当代中国社会的两大主题。改革作为一场深刻的革命,其目的是为了促进发展。产权多元化改革不仅使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为经济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社会条件和微观基础,还会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满足经济发展的要求:

1. 有利于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

在我国改革进程中,人们对从整体上搞活国有经济已经取得统一认识,政府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已经作了规划部署并正在积极地组织实施。通过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进一步收缩国有经济战线,使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和控制力得到提高,以便更好地发挥其主导作用是现行政策取向。“国退民进”、“国不为民为”将随着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普遍出现,其结果必然是产权流转的加速,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步伐加快,国有企业产权格局优化,经济效益全面提升。

2. 有利于消费资金向生产资本的转化

发展经济学的研究表明:消费需求、投资需求、出口需求是经济发展的三大决定因素。其中,投资需求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是第一位的,这一点已被实践充分证明。一般情况下,增加投入是解决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首先要考虑的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无论是在宏观层面,还是在微观层面,普遍存在一种误区,那就是出台任何一项改革措施,都应使经济增长量提高,使居民收入增加。遗憾的是,人们普遍对改革成本 and 政策措施的滞后效应估计不足。结果出现财政赤字居高不下,消费资金增长过快,再生产所需资本金明显不足,过多地依赖从银行融资。目前,超分配的消费资金数额已经很大,巨额的银行存款已证明此问题,有必要把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性资金。从货币政策上看,偏低的居民银行存款

储蓄利率也产生了较强的挤出效应。消费资金资本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受社会政治经济以及心理因素的影响,这部分资本金进入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动因较强,但由于所有制性质造成的进入壁垒,影响着消费资金资本化进程。通过产权多元化改革,为这部分转化资本流入消除壁垒,将有利于这一问题的解决。

3. 有利于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为那些具有高素质的劳动者提供了更广阔的施展才能和劳动致富机会。这一部分富人作为一种不可多得的人力资源会随着自己财富的进一步增加而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投资则成为他们必然选择的手段。根据我们多年的观察,大多数正常致富的能人都能很好地抓住市场机遇,而这又恰恰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生产经营者所必需的素质。在产权多元化的条件下,他们必然会选择最有前景的行业和企业进行投资。这一行为本身必然会产生很强的示范效应,起到引导社会资本流动方向的作用。投资的结果又必然使他们成为资本所有者。作为资本所有者,关心自己的资本产权是本能,也是责任。这一部分能人,无论是自己经营,还是委托他人代理经营,都必然会通过各种方式把自己的意见表达出来,有的甚至会走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的大企业集团的领导岗位。人力资源的这种优化配置,只有在产权多元化的条件下才能真正做到。

4. 有利于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

早在 150 多年前,马克思曾预言世界经济将会成为一体化。他从资本主义生产力高度发展引起的人类历史由传统的狭隘的民族史与地方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的这一基本事实出发,克服了根深蒂固的欧洲中心论的文化决定论和唯心史观的根本缺陷。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48 年 2 月出版的《共产党宣言》中就以天才的透彻而鲜明的语言,向人们展示了经济全球化的未来。他们写道:“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天地。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地、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商品的增加,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因而使正在崩溃的封建社会内部的革命因素迅速发展。”“大工业建立了由美洲的发现所准备好的世界市场。世界市场使商业、航海业和陆路交通得到了巨大的发展。这种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工业的发展,同时,随着工业、商业、航海业和铁路的扩展,资产阶级也在同一程度上得到发展,增加自

己的资本,把中世纪遗留下来的一切阶级排挤到后面去。”“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开发,到处建立联系。”^①

近二三十年来,我们一直强调改革与开放的统一,以适应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目前,经济全球化正在从预言向现实转变。在这一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面前,任何国家都不能游离于全球经济一体化之外。中国已经充分地认识到了这一点,并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已于2001年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组织上的加入并不等于实质上的融入,只有真正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将民族产业置于全球分工体系中,将国内企业置于世界市场之中,才能不断提升综合国力和国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对外资进入领域逐渐放开,但是,开放力度还不够大,还没有进入马克思所指出的“商品无国界”的境况。其原因之一是产权多元化改革还没完全到位,还没有把国内企业真正置于国际市场之中,资本的国民待遇原则执行得还不够彻底。如果能通过产权多元化的政策引进投资,引进技术,同时也就意味着引进了高级管理人才,其结果必然会有利于管理落后的企业实现管理方式的现代化。

四、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与绩效的实证

在本世纪之初,我们曾就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与绩效问题在全国进行过一次抽样调查。调查结果证明了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与企业绩效呈正相关关系。

1. 第一组调研数据 国有独资公司与不同经济类型企业的绩效比较

以工业企业为例,2000年底,中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总资产贡献率为8.43%,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和“三资”企业低0.57和1.33个百分点;流动资产周转次数为1.34次/年,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和“三资”企业低0.28和0.55次/年。再以不同经济类型的企业集团为例,2000年,母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集团的劳动生产率、销售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资产利税率和总资产使用率大大低于母公司为其他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外合资企业的企业集团,而资产负债率则恰恰相反(见表1)。以上数据一方面意味着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经济潜力远没有开发出来,另一方面也意味着投资主体单一、产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3—274、276页。

过于集中已成为制约国有企业发展的最大瓶颈。

表 1 不同经济类型企业集团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

母公司类型	资产负债率	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销售 利润率	成本费用 利润率	资产 利税率	总资产 使用率
国有独资公司	66.31	17.38	2.65	2.81	3.21	43.58
其他有限 责任公司	58.39	26.28	6.35	7.29	6.80	47.43
股份有限公司	55.40	26.84	6.11	6.67	6.47	63.83
中外合资企业	61.29	55.23	7.33	7.87	6.89	62.54

资料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00 年中国大企业集团》，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年。

2. 第二组调研数据 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前后绩效比较

我们选择了黑龙江、辽宁、重庆、江苏、广东和浙江作为典型省市，向每个省市的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各发放问卷 100 份，其中收回国有企业有效问卷 201 份，非国有企业有效问卷 105 份，各占 33.5% 和 17.5%。在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问题上作出回答的 161 份问卷中，有 94.4% 的企业认为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非常必要或必要，认为不必要只占 5.6%。已经进行了产权多元化改革的大多数国有企业，利税水平、资产质量、设备更新和技术水平、资本流动速度有了提高，而人力、设备的闲置和浪费现象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也有了一定降低（参见表 2）。

表 2 产权多元化改革后企业经营效果表

利税			资产 质量	资本流 动速度	资产 负债率	设备更新和 技术变化		人力、设备闲置 和浪费的变化	
提高 50% 以上	22.7	大幅提高	17.6	7.1	4.9	更新加快, 水平提高	76.2	大幅减少	25.9
提高 40% ~ 50%	1.3	有一定 提高	67.1	78.6	21	基本没变	22.6	有一定程度 的减少	60
提高 30% ~ 40%	4.0	基本没变	14.1	13.1	25.9	更新减慢, 水平下降	1.2	基本没变	14.1
提高 20% ~ 30%	18.7	下降	1.2	1.2	48.1				
提高 10% ~ 20%	16								
提高 0% ~ 10%	14.7								
基本不变	20								
下降	2.7								
回答企业 (个)	75		85	84	81		84		85

以上分析证明,对国有企业进行产权多元化改革,是国有企业制度的根本性变革,是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突破口,必将会对国有企业运作效率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增长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三节 实施产权多元化改革的现实可能性和实现形式

一、最后的突破 全面实施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

回顾从1978年到现在的国有企业改革,一幕幕精彩的片段,不能不令人感慨、发人深思。从1978—1982年的“松绑扩权”,到1983—1986年的“扩权让利”,从“第二步利改税”^①,到“税利分流”,从1987—1991年的“经营承包”^②,到股份制试点,一步步将国有企业改革向深入推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然而,由于这一系列改革都是在国有产权关系基本不变的前提(政府所有和控制)下,由中央政府进行的部分权利下放或局部的调整,因此国有企业已有的改革还不能说是根本制度的创新,至多只能说是局部的创新。“改制”国有企业的进步之处在于它打破了国有产权的封闭格局,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多元产权兼容共生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但是,由于政府担心国有企业失控,对这些企业仍处于绝对控制之下,因此并未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多元产权主体相互制衡的机制。实际上国有企业是否失控的关键不在于政府对国有企业的控制程度,而在于政府能否控制得了自己在企业的财产。在西方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国有企业的财产也归政府控制,但由于国有企业主要限于公共部门,数量很少,因此国有企业即使存在低效率,也不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产生多大影响,甚至可以说,由政府支配公共部门的国有财产更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相反地,在拥有

^① 1983年6月和1984年10月,先后进行了两次“利改税”。第一步利改税是将原国营小企业实行的上缴利润制,改为工商税后先交固定资金占用费,再交55%的所得税,然后以各种分成、包干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第二步利改税是将工商税一分为四,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并将原工商税比较规范的粗分类差别税率,重新按行业、产品进行了细分,制定了差别较大的税率,并提高扣除比重,取消了第一步利改税开征的固定资金占用费,取消利润包干留成制,对所得税后仍需扣除的利润课征调节税。

^② 经营承包是农村承包制在城市经济改革中的运用和再现。它是指厂长(经理)代表企业与代表国家的政府经济管理部门通过签订经济合同的办法,明确双方责、权、利的一种经济责任制形式。执行的基本原则是: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经营承包制的主要形式有投入产出总承包、上交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利润基数包干、亏损包干等。

巨额国有财产和数量庞大的国有企业的中国,政府的控制和频繁干预所导致的国有企业低效运营却直接影响着整个国民经济的较快增长。所以,有必要对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在内、处于竞争性行业中、甚至是部分基础性行业中的国有企业进行彻底的产权多元化改革,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产权制度创新。这对于完善国有企业的权利制衡机制、弥补国家投资的不足、提高国有企业的效率水平和国有资产的辐射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就是说,对国有企业进行具有根本性的产权机制创新已十分必要。

二、全面实施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的现实可能性

经过多年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实践和理论探讨,对国有企业实施较全面的产权多元化改革已具备充分的现实可能性。

第一,实施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的理论支撑点已经形成。其中重要的理论支撑点包括:(1)产权体系论,即产权是一组权利束而不是一种权利。这个问题我们在讨论产权特征时已经讲过,在此不再赘述。(2)产权可交易论,即产权是一种稀缺的资源,它必须通过交易才能达到最佳配置和使用。产权的交易既可以是整体产权束的交易,也可以是整体产权束中的部分权利的交易。这种交易与其他商品的交易一样,是按价值规律进行的权利人之间的平等交易。通过这种交易,权利人获得产权收益,并承担交易风险。要注意的是,权利人必须是明确的,谁拥有产权,谁便拥有产权交易的收益,此即所谓产权明晰。(3)资本“中性”论,即资本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不论是非国有资本,还是国有资本,都是如此。而且资本是流动的,通过这种流动,可以实现资本最大限度的增值。

第二,非国有资本已基本具备进入国有企业的实力和条件。据统计,1980年至2000年,我国民间投资年均增长23%,高出国有投资6个百分点。20年间累计投资7.6万亿元,占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3%。2000年,非国有工业企业增加值已达1.3万亿元,占全部工业企业增加值的48%;产品销售收入4.3万亿元,占51%。在非国有企业中,外商投资企业达20.3万户,投资额达8246.75亿美元,其中不少是国际著名的大型跨国公司。民营企业发展也异常迅猛,出现不少颇具实力的大型民营企业。2001年,营业收入总额达到50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有10家,达到5亿元以上的企业有286家,净利润达到5亿

元的有4家。无疑,这些大型非国有企业的投资能力是很强的。另外,投资方式的多样化,如公募、杠杆收购,也为非国有企业向国有企业投资提供了更加现实的条件。

第三,国家制定的相关政策也为实施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提供了支持。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1999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了“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2000年颁布了《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等文件,这些文件是指导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的重要政策依据。2000年印发的《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又进一步拓展了投资领域,为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创造了条件。2002年国家出台的《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为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提供了法律依据。当然,某些政策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另外还需要一些新的政策支持。

三、可供选择的实现形式

全面实施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有两种基本形式。第一种基本形式:通过投资主体多元化形成产权主体多元化。第一种形式又可归纳为三类:(1)资本运作类: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资本融通或产权转让,如公募、私募、兼并、收购、出售国有产权等。(2)产权转型类:通过不同产权主体之间的协商,将非投资类产权转为资本产权,如债权转股权、贷款改投资等。(3)内部转让类:通过国有产权在企业内部转让,实现产权多元化,如职工持股、管理层收购、实行股票期权等。

第二种基本形式:通过产权束裂变形成产权主体多元化。第二种形式也有如下三种方式:(1)国有产权层次化,在终极产权不改变的前提下,实行分级所有。(2)多个国有企业共同发起组建经营性国有企业集团。(3)通过契约方式委托经营。

第二种基本形式主要适用于国有经济内部,是在国有产权性质不改变的情况下的产权形式的改变或经营方式的改变。一般不涉及非国有经济成分,不具有社会的普遍意义。具有普遍意义的是第一种基本形式。

由于第一种基本形式包括许多具体实现形式,所以,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可

选择的具体形式比较多。各企业应综合考虑本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及自身的运营状况、经济实力,灵活选择。

第一,公募,即公开发行,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法》的规定,通过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面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发行证券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有利于国有企业吸纳社会大众和机构投资者的资金,从而间接实现产权多元化。由于投资者为普通大众,因此,国家股一般处于优势地位,即国家绝对或相对控股。但如果能吸收到大的机构投资者,也可能使国有企业演变成国家参股企业,这是一种比较彻底的产权多元化。但在目前的条件下这种可能性不太大。采用这种方式手续繁杂、时间长、费用高,因而对于目前效益较低而试图通过产权多元化提高效率的国有企业来说,并不是主要的方式。

第二,私募,即私下发行,公司发行的证券不是销售给不特定的公众,而是通过私人洽谈的方式,出售给特定的个人或团体投资者,其中团体是主要的购买者。采用这种方式可以吸收大的投资者,从而形成较好的权利制衡机制,但产权多元化程度不会太高,一般情况下国家仍会处于控股地位。采用这种方式简便,费用低,可以作为国有企业走向产权多元化起步阶段的主要方式。

第三,兼并,在西方国家也称为并购,兼并可以是一个企业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完全吸收,后者的法律地位不再存续;也可以是两个或多个企业联合在一起。对于国有企业改制来说,如果属于前者,则是对国有企业的完全民营化;如果属于后者,则国家一般会放弃控股地位,从而实现级次较低的产权多元化。兼并可以作为国有企业进行产权多元化改革的主要形式,但要考虑到兼并的成本。

第四,联合发起,是两个或几个企业通过所有权或股权的联合,新设立一个新企业。如果没有外部的强有力的干预(如政府干预),多数情况下这种联合是两个企业的联合。因此,通过联合发起成立一个新企业来实现的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程度是非常低的。但联合发起的控股股东不一定是国家,或者说,联合各方往往势均力敌。因此,联合发起方式比较适合于一般竞争性的国有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改革。在我们所调查的已进行产权多元化改革的国有企业中,31.25%选择了该种方式;而在尚未进行产权多元化改革的国有企业中有19.44%的企业打算选择该种方式。

第五,转让国有资产,就是通过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或部分国有资产作价转让给其他国内企业法人、外资法人机构或企业经理层。转让

国有资产已成为实现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的主要途径,自2002年6月二级市场国有股减持叫停之后,国有股协议转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转让规模迅速扩大,并且受让主体较之原来也呈现多元化的趋势,其中民营企业收购和管理层收购及外资收购是最重要的三种方式。始于2005年的股权分置改革已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在后股权分置时期,随着上市公司国有股、国有法人股的上市流通,国有资产转让将会提速。

第六,债转股,即企业外部受让方以承担出让方债务的方式受让出让方的部分股权或大部分股权,从而成为出让方企业的股东或控股股东。在我国,债转股的主要形式是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将有关商业银行在一定条件下形成的不良信贷资产转化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国有企业股权的资本形成方式。这种方式将原来商业银行与企业一定条件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转化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完成债权转股权的企业之间持股与被持股的关系。

第七,职工持股,是指股份制企业的内部职工通过法定程序,拥有本企业部分股份的一种产权形式。职工持股这种产权形式在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已经有80多年的历史,在我国还属于新生事物。随着以产权多元化为突破口的现代产权制度的建立,将会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有关这个话题我们将在本书第十章专题讨论。

第八,管理层收购,是指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利用借贷资本购买本公司的股份,从而改变公司的所有者结构和控制权结构,使企业经营者变成所有者的一种收购行为。作为一种新生事物,管理层收购已经成为继外资并购、民营企业收购国有资本之后的第三大“国退民进”方式。有关这个话题我们将在本书第十一章专题讨论。

第四节 问题与建议

一、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

1. 国有大型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滞后

形成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的合理的产权格局,主要途径是在企业股份制改

革的基础上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局面。在这方面,国有中小企业基本上已经实现。据我们调查,国有大型企业虽然普遍进行了改革,但大多数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完成股份制改革,没有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监管的中央企业中,只有 12% 的企业完成了改制,其中实现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的仅占中央企业的 5%。可见,国有产权多元化改革的任务还相当重。

2. 在已经改制并实现多元持股的国有企业中,国有股所占比例仍然很高

真正意义上的产权多元化必须具有产权分散化的特点,“一股独大”不能发挥产权多元化的优势。从国际情况看,许多跨国公司的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一般不超过 5%,如日本的松下公司,其松下家族持有的股份由过去超过 60%,变为现在的不到 5%。不仅是在竞争领域存在股权多元化和分散化,就是在部分特殊垄断行业,也同样存在股权多元化和分散化,如诺基亚、西门子、英国移动等信息与通信企业,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也不超过 5%。美国 IBM 公司,有 3000 多亿美元的资产,共有 3 万亿股,最大的股东仅占总股权的 0.3% 左右,而且股东的数量、每个股东持股的多少,每天都在变化。当然,由于国情不同,我国的国有企业产权结构不见得一定要分散到像西方社会那样,但普遍性的“一股独大”应值得关注。据统计,2002 年上市公司中,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在 30% 以上的占全部上市公司的 69.56%,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在 50% 以上的公司占 39.45%。股权过于集中不可能真正做到投资主体多元化,由于国有股比重过大导致股权不平等而失去有效制衡。

3. 多元产权虚位

在产权多元化改革过程中,有的国有企业虚拟投资主体,或利用国有资本或国有资本收益在体制内注册了若干不同类型企业,与原来企业形成交叉持股,还有的地方靠行政方法把几个企业硬捆绑在一起,用各家原有资产虚注一家集团公司,实际上根本没有资本金到位,对外却称已经实现了产权多元化。

4. 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资产在平等基础上的公平交易不属于国有资产的流失。如果国有企业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净资产已经为负,即使免费出让,也不能属于国有资产的流失。相反,如果免费出让后企业起死回生,国家还可以得到税收回报。问题是有些地方以超低价出售或免费出让优良国有资产,抑或国有资产折股过低,则无疑属于国有资产的流失。还有一种情况,有的国有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把国有产权

中的一部分均分到企业全体员工,形成“全员持股”,这种多元化不仅解决不了国有企业产权单一的问题,而且还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形成新的“大锅饭”。

产权多元化也意味着债务的重组,而债务的重组潜藏着债务被搁置甚至逃废的可能,一些国有企业甚至把逃废银行债务作为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的目的。关于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我们还将下一章专门讨论。

5. 产权退出渠道不畅

一方面我国目前证券市场发育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信息流动缓慢和不真实、圈钱、欺骗小股东等,另一方面其他的一些退出渠道如场外并购、二板市场和无板市场等也很不健全甚至还没有建立起来,这使得国有企业担心进行产权多元化改革后如果效果不好而又不能及时退出,非国有资本所有者同样担心自己的资本一旦流入而不能抽回。在这种情况下,不论是国有企业进行产权多元化改革,还是非国有资本所有者投资国有企业,其积极性都难以被充分调动起来。

二、相关政策建议

1. 改进现行的产权结构政策

在产权多元化企业中,不论是国有经济主体还是非国有经济主体,都具有平等的地位,应一视同仁,取消差别或歧视政策,应通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明确国有经济主体和非国有经济主体的同等法律地位,国有经济主体在企业中不享有超越其他经济主体的“特权”,特别是行政特权,以充分发挥他们各自的潜能,共同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国有企业产业结构要反映基本经济制度的要求,但具体到某一个企业并不一定必须是国有产权为主体,要实事求是、灵活掌握。多元产权主体要根据投资额的多少享有与之相应的收益权和决策权,并共同维护企业的权益。

2. 要有所为,有所不为,有进有退

第一,关系国家安全的行业,如军事工业、造币工业和航天工业等,可继续采取国家独资企业形式,但可以有条件地允许其他国有法人参股,形成多元国有法人持股的股权结构。

第二,基础产业、社会公益性行业和一些特殊行业,如石油、天然气、矿业,城市供水、供电、煤气、通信、大型运输实施、水利实施、环保工程,国家的银行和非银行机构、药品等,可采取国家绝对控股公司的企业形式,非国有的法人和个人

可以适量参股,总参股量以国家不失去实际控制权为限。

第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以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如电子、汽车、石油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工程、生物工程等,可采取国家相对控股的企业形式,非国有的法人和个人可以加大参股量,具体参股比例以单个法人和个人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国家股比例为限。这两类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骨干力量,允许非国有的法人和个人较大量的参股,可以以较少的国有资产支配较大的资产运营,加快企业的技术进步,从而有利于增强国有资产的实力和运营效率,实现技术和制度的同步创新。

第四,对于一般的竞争性企业,国家可以考虑逐步退出,由非国有的法人和个人经营,或者允许非国有的法人和个人占大股,国家只以普通参股者的身份进入。国家参股不仅有助于这类企业经营机制、治理结构和经营效率的大幅度改善,而且有助于国有资产的增值,于国于民都有利。需要注意的是,国家参股企业已不是国有企业,而是典型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不能将其纳入国有企业的管理范围。

3.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将政府的所有权职能从一般经济管理职能中分离出来,设置统一的专门行使国有资产管理的独立机构,并明确其是经济主体而非行政机构,以实现国有产权管理的专门化、独立化和市场化。鉴于国有资产的庞大,还应把国有产权管理与国有产权经营分解开来,缔造或借助于一些“中介”性的组织来从事产权经营。按照现代企业终极所有权与法人产权分离的原则,造就国有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产权基础,对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具体可考虑构造三级产权主体,建立三级国有财产运营体系,其一是国有财产所有权管理主体,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唯一的国有产权主体,它可以委托其直属的国有资产经营中介组织负责具体的操作。其二是国有财产价值经营权主体,它们是经营国有产权的中介组织,直接对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初期可由大型国有独资或控股的企业集团担任。其三是财产经营权主体,即股份制改造后的国有资产实体经营企业。国有三级产权主体通过财产权利纽带形成相互参股关系,不存在任何行政权力的强制性,所存在的只有产权的约束和激励。

4. 国有企业要为非国有资本的进入留有空间

国有企业大多存在较严重的行政控制、行政保护,甚至行政垄断,在这种情

况下,国有企业难以形成对非国有资本进入的需求,非国有企业进入国有企业的积极性也会受到很大影响。我们的调查显示,民营企业参股国有企业的愿望较低,主要原因是进入空间太小。对此,可考虑除了关系国家安全的行业和部分基础产业、社会公益性行业和一些特殊行业外,对于其他企业,必须割断政策对国有企业的行政保护和垄断,让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中的企业。市场中的企业为了追求最高的效率,势必产生进行产权多元化改革的动力,以便通过引入非国有资本,改变企业经营机制,增强国有资本的实力和竞争力。在这种情况下,非国有资本进入国有企业的动力也将会增强。

5. 完善收入分配政策

一般而言,企业盈利要在政府、企业财产所有者(投资者或股东)和经营者等之间进行分配。对于产权多元化的企业,政府只可以税收形式参与企业盈利的分配,其他利益相关者则按照要素分配原则参与分配。具体说,国家与企业的其他投资者,按照投资额多少获得投资收益(如股息、红利等),国家不应存在特殊的利益要求。经营者除了获取作为企业成本支出的薪酬外,他们作为承担创新职能的经济主体,其所投入的创新才能是一种专用性资产,而这种专用性资产的投入要担当巨大风险,因此对企业盈利也应享有分配权。对于职工来说,随着他们所投入的劳动的日益专门化,其劳动也逐渐演绎为专用性资产,从而职工也应被纳入盈利分配者的行列,而不再单纯地获取工资收入(也是一种成本)。至于经营者和职工参与盈利分配的比例,要视经营者才能和职工劳动的专业技术水平以及风险承担程度而定。在市场充分发育的条件下,分配比例可由市场来决定。对盈利的分配,国家不应作强行规定,而只可以一个投资者的角色参与盈利分配的决策。

6. 推行有选择的融资政策

我国的国有企业数量庞大,而且大多属于一般竞争性行业,其中国家控股的上市公司仅占极小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依靠公司上市实现国有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或将已上市的国有企业进行更彻底的产权多元化,显然不可能在较大范围内有效地解决国有企业的改制问题。因此,一方面,对于有条件上市的国有企业,在完善资本市场的基础上,可以主要采用公募、私募、标购等方式实现其产权多元化,另一方面,对于占绝大比例的非上市的国有企业,主要的途径应立足于国有企业的规范股份制改造和协议收购。公司上市往往需要较严格的条件,

而通过进行非上市的规范的股份制形式,国有企业同样可以吸收非国有资本,进而形成多元产权主体相互制衡的格局。同时,由于非国有资本注入后一般要对原企业进行投资,原企业的职工可以大部分予以保留而不会大量流向社会。协议收购具有良好的效果,因而也是一种震荡较小的产权多元化途径。不过,要注意的是,新一轮的股份化不同于以往的“改制”。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不再控股,而仅仅是普通的参股者,政府也不再充当“撮合者”。通过以上两个方面的有机结合,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稳定,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

7. 允许非流通股流通

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而言,股权的核心特征是投资者追求高收入与股票自身的高风险相伴随,这就决定了股票必须进入市场进行流通和变现,才能减少风险,提高投资收入。同时,股票不能通过流通而变现,意味着出资人的风险无法及时转移,从而势必影响其投资信心。更为重要的是,股票的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也不能发挥作用,甚至逆向发生作用。在股票不能流通和变现的情况下,股价走势不能与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状况同向变动,股价所表示的只是一种畸形的供求关系,从而容易给投资者提供错误的投资信号,酿成重大经济损失。因此,非流通股包括国家股的转让和流通是必然的,但考虑到非流通股比例非常大,盲目流通可能会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其进入市场流通只能分步骤稳步进行。而且要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通过对价补偿和场外协议转让是震动较小、成本较低的较优选择。

8. 通过出售国有产权或股权,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既可以整体出让,也可分块出让;可以一次买断,也可分几次购买;还可先租后买或租一块买一块等。国有资本控股的上市公司,主要是转让国有股权,降低国有股权比重,调整股权结构。资产质量好、主业突出、有持续盈利能力的国有重点企业,可以通过向外商、国内自然人、法人招商,通过共同出资,或以有价资产核资入股,通过合资合作,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一时难以整体搞活的国有企业,可以采取分离分立的方式予以分块搞活。分立部分可重组为股份制企业,适当分担原企业债务,并通过优惠政策吸引和鼓励职工买断分立企业的国有股权。规模不大、且产品有稳定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可以试行通过员工持股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已经改为股份公司的,可以通过增资扩股,也可以通过股权转让使职工持股,未改制的企业可以在设计股

本结构时,尽可能将员工持股部分做大,以发挥股份制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的优势。在股本结构中,经营者可持大股,科技人员、业务骨干持股可高于员工平均水平,量化标准可根据员工本人业绩贡献及职工认可程度确定。

9. 扩大对外经济联系,推进产权主体多元化

加大开放力度,吸引更多外资加入我国产权多元化进程。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利用外资也进一步走上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外商投资的法制和政策环境大为改善,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度减少,国内统一市场日趋完善,大大降低了外资进入的交易成本和体制风险,外商投资企业可获得更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政府不干预外商与国内企业合资、合作的技术转让内容。所有这些对于吸引更多外资加入我国产权多元化的进程极为有利。

10. 培育合格的中介机构

实现国有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有专门的产权交易商,或者产权交易的中介机构协助进行。在我们的调查中,大多数国有企业认为中介机构在产权多元化改革中作用大或很大,可考虑新建或将一些行政事业单位改组为产权交易的中介公司,也可让一些证券公司承担产权交易中介公司的职能,其具体业务包括:产权收购、产权托管、产权招商、资产评估、信息咨询等。产权交易的中介机构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才可以取得营业资格,同时其在协助交易双方进行产权交易时,必须真实披露所有的信息,否则取消其营业资格。原因在于,对于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来说,产权交易金额常常很大,对每一个当事人都有重大影响,同时交易双方信息差异很大,必须通过这个中介机构减轻双方信息的差异,协助交易进行。

11. 建立和完善能客观反映产权供求矛盾的产权市场

建立规范化的产权市场是国有企业推进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必要条件。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建立法人财产权制度,其实质是确认出资者拥有财产所有权,企业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并相应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有了“法人财产权”,就可以独立支配,这就为产权流动奠定了基础,对建立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系统、推动产权有序流转十分必要。否则,如果没有规范的产权市场,产权流动就无从谈起。调查发现相当多的国有企业认为产权交易市场不完善是产权多元化改革的最大障碍。由于许多国有大型企业大多是全国性的,因此适应

其产权多元化要求的产权交易市场也应当是全国性的。同时由于现代市场的信息流动速度加快,产权交易量加大,产权交易类型多样,因此产权市场还应当是多层次的和网络型的。当国有大型企业要想出售部分产权以实现多元化运营时,可将有关资料及各种信息输入产权市场的网络,通过网络将信息传递至各地的企业。产权运作者可从产权市场的网络中查询有关资料,寻找适合自己的产权交易伙伴和交易类型,以期实现产权的有效交易和运作。

12. 完善《公司法》和《证券法》,尽早出台《国有资产管理法》

在《公司法》中必须明确各经济主体在产权多元化中的同等法律地位和应享有的权益,要依法保护各类产权。《公司法》适合于任何类型的公司,包括国家控股公司。对于国家控股企业,国家不能因为控股而凌驾于其他投资者之上,尤其不能凌驾于中小投资者之上,更要避免国家借助于国家强力而剥夺其他投资者在企业的权利和利益。《证券法》的修改也势在必行,以加大证券市场运行的规范化。与此同时,应尽早出台《国有资产管理法》,该法要明确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唯一的国有产权主体(而非行政主体)的法律地位以及应享有的权益,同时明确国有资产交易中诸如国有资产流失的界定和债务处置准则等问题。

有必要指出,目前中国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与西方发达国家不同,西方国家一般竞争性行业中的企业基本上都是私有企业,因此他们改革的重点是垄断性或公益性的国有企业。中国国有企业的产权多元化改革目前应着重于一般竞争性行业,而且不能一哄而上,要积极渐进;不能一刀切,要选择多种形式,不能由政府包办,应由企业自主决定。

第七章 股份制 现代最佳产权组织形式

股份制作为一种产权组织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信用制度的日臻完善,已经成为现代社会主要的产权组织形式。理论分析和实践证明,股份制作为人类社会最伟大的发明和发现,是产权多元化社会条件下的最佳产权组织形式。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必须在规范中发展和完善股份制。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

一、股份制及其主要企业类型

股份制是指不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把生产要素作为资本投入到企业而形成的一种产权组织形式。在这里,资本化的生产要素转化为股份资本,即由股东通过认购股票而形成的股份公司资本,也称股本,是股份制企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条件,同时也是经营中对债权人的最低限度担保额,还是评价公司信用等级的标准。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本金而组建的企业称为股份制企业。股份制企业是指区别于独资企业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因大都采用公司制,所以,股份制企业一般称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种类很多,包括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等。在现代,基本形式主要是有限责任和股份有限两大类型。

1.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由一个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两合组成的公司。两合公司中的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只就其出资额负责,有限责任

股东应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中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不分为等额的股份。

在英美法系国家,不承认两合公司是法人,而在大陆法系国家,则承认两合公司是法人。两合公司的历史比较悠久,早在 10 世纪就在地中海沿岸一带盛行。因为在两合公司中有无限责任股东,所以有利于保护债权人,从而容易取得外界的信任。由于无限责任股东负有无限责任,在公司中承担的风险大,所以他们在公司居主要地位,享有管理公司业务的权利。有限责任股东对外则无权代表公司,也无权对外执行公司业务。

2.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由一人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法定最低人数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出资组成的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与两合公司的主要区别在于其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要划分为若干等额的股份,一般采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本。

在股份两合公司中,有限责任股东仅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债务负责,而无限责任股东则要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由于无限责任股东承担的风险大,公司的事务由无限责任股东来管理,而有限责任股东一般不执行公司业务,对外也不能代表公司。公司的股东会由无限责任股东组成。如果有限责任股东想转让自己的股份,必须经过超过半数的无限责任股东的同意。

3. 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出资组成,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必须是自然人。在公司章程中若无另行规定,股东均有权管理公司的事务。只有在征得全体股东同意的情况下,股东才可以转让其股份。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公司的信用主要是基于股东个人的信用,而不是基于公司的资本。这种公司由于股东要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风险大,所以对外可取得较高信誉,对债权人较有保障。一些中小企业为了取得外界信任,就常常采取无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责任重大,且以个人信用为基础,所以股东人数较少,以便于股东之间的协调。相应地,公司筹资规模很有限,不适于从事大规模的经营活动。无限责任公司在经济发达国家已经不占重要地位。

4.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两个以上、一定人数以下的股东出资组成,股东对公司债

务仅负有限责任的公司,是股份公司的主要组织形式之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仅就其出资额对公司负有限责任,它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主要在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表现为等额的股份,也不公开发行股票。在市场经济国家,有限责任公司多为亲朋熟人间所组成的中小企业,原则上公司的每一个股东都有一票表决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较简单,股东的责任有限,风险较小,股东也不限于自然人,筹资较为容易,利于中小企业的活动。但是,由于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公开发行股票,股权的转让较为困难,比起股份有限公司来说,筹资的范围和规模也有限。所以,有限责任公司不适于大规模的经营活动和企业的快速扩张。

5.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法定最低数目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组成,把全部资本分为等额的股份,股东只对公司负有限责任的一种公司组织形式。

等额的股份、有限的责任和股票可以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个主要特点。

作为区别于其他组织形式的公司的最重要的标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都划分为等额的股份。在各国的公司法中,对公司的最低股东人数还有规定。公司的股东仅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对公司来说,公司也仅就其全部资本对债权人负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用发行股票的办法筹集资本,尤其是可以发行各种形式的一些闲散小额资本,从而使得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来源广泛,可很快地集中起巨额的资本,便于从事巨大事业的经营。其次,由于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制,当公司破产时,股东除了其所认股份外,不会受其他牵连,有利于保护股东。最后,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可以由受过专门训练、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来进行管理,从而有利于提高管理的水平和效率。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股票交易所挂牌,在市场上公开交易,所以英国称其为“分公司”或称“上市公司”。凡是愿意购买公司股票的人,均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所有权都体现在股票上,并随着股票的转移而转移,股票可以转让,但不能退股。

从国内外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实践看,暴露出的问题主要有一股独大、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内部人控制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这些问题可通过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法制和监管得到解决。

二、股份制的产生

股份制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一般认为,股份制及其组织形式——股份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但从一些文献来看,早在罗马时期就存在公司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了,经济学家认为它们是股份制的先兆。^{16—18}世纪,是由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的时期。这期间,美洲的发现,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出现了一些具有独占国外贸易特权的以殖民为目的的贸易公司(也称独占公司),它们被马克思称之为“现代股份公司的先驱”^①。¹⁸世纪下半叶,英国开始了产业革命,而后欧美各国也相继开始了产业革命。到了¹⁹世纪,随着产业革命的完成、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机器大工业的建立,社会生产力有了迅速的提高,股份公司也有长足的发展,逐步走向成熟,股份制真正成为现代意义上的产权组织形式。

股份制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的。一方面,以机器大工业为主体的产业革命,大大提高了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从而对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提出了更高要求,机器的广泛应用,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需要有更多的经营资本与之相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也需要创办较大型企业,以加强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简单的商品经济被发达的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所取代,促使信用制度这个资本集中的有力杠杆得以确立,并为股份制奠定了主要基础。于是,各分散的资本通过股票发行流入股份公司。个别资本积累的局限性,由社会资本的集中作了补偿。随着企业规模的日益扩大,股份公司的形式也不断发展,大体经历了由无限责任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过程,直至大股份公司采取了托拉斯的形式。显然,股份制是随社会生产力、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

股份制是社会基本矛盾的产物,归根到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生产力的提高主要表现为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引起利润平均化,而且平均化后的利润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为了补偿由于利润率下降而造成的利润量减少,就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本。与此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使资本的最低使用限额不断提高,从而导致大量中小资本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43页。

离出生产过程,成为过剩资本。在这里,矛盾的实质就是生产的社会化与私人占有的对立,它表明个别小额资本已无法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应运而生的股份制则可以把众多小资本联合成一个集合的大资本,使大量闲置的资本集中起来投入生产过程,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资本家之间被迫采取的联合集中。股份制正是通过对生产关系的调整,把个别的、分散的资产所有者,以资本为纽带组合在一起,以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对资本规模的要求,使生产力仍然可以在资本主义占有关系中得到发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

三、股份制产生的主要基础

马克思曾指出:“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它又是按或大或小的规模扩大合作企业的手段。”^①

在漫长的原始商品经济中,一些自由民和手工业者为了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分散生产经营的风险,采取了以人、财、物的某一种或几种生产要素联合为主要内容的合伙生产经营组织。这是原始股份制的主要形式。合伙人将人、财、物投入到联合的生产经营中,主要借助的是信用的作用,因为在这里,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折算成一定的股份投入生产经营中,实质上是其所有者与使用者之间的一种商品资本借贷关系。在股份公司人、财、物的所有者与使用者有的是部分分离的,有的是全部分离的,也有的是合一的。投资人的经济利益,是通过按股份的多少参加利润分成而实现的。这种资本借贷关系的发生,是以所有者与使用者之间的书面契约甚至是口头协议为基础,通过这种提供私人信用或民间信用,资本得以投入,得以增值。这种没有社会监督和公证的信用形式,对原始股份制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商品经济发展到近代以后,兴办大企业和兴办公共工程需要资本大量地迅速地集中。与此同时,市场的周期波动,出现相对过剩的闲置资本。这一社会条件,对信用制度提出了新的需求。经济发展中广泛发展的、以商品资本运动为内容的商业信用的主导地位被银行信用所代替,银行信用得到巨大发展。银行信用、特别是直接信用,使得大量的股份银行出现了。近代股份经济较早地在银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8页。

业中产生。银行信用产生初期,其主要信用方式是间接信用,银行主要是资本借贷关系和信用中介。在当时,各国的工业革命还没有完成,股份制还没有成为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

当商品经济发展到更高阶段时,更发达、更完善的信用制度和金融市场业已形成,为现代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现代股份制条件下,单个资本在社会范围内的大规模的结合,主要依靠现代银行信用制度。在现代银行信用制度下,银行的功能发生了重大变化。银行不仅是信用的中介,而且也是企业股票的发行者,同时也是股票的重要购买者。银行通过纵横交错的金融关系将大量的、分散的资本集中起来。这种银行的直接信用制度“通过一根无形的线将那些分散在社会表面上的大大小小的货币资金吸引到单个的或联合的资本家手中”^①。

四、股份制发展的动力

1. 股份制条件下的财产约束机制,使股份制得以迅速发展

在股份制企业,资本法律上的所有权与经济上的经营权是分离的,产权主体明确清晰。股东是企业财产的最终所有者,掌握股权,享有股东的权利。董事会是企业法人的代表,拥有法人资产的所有权,行使法人权力。企业经营者受董事会委托,行使具体经营权。在股份制企业内部,股权、法人产权和经营权明确清楚,三权主体及其权利明确界定,三权主体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

股份制条件下的财产约束机制,一方面是由投资者的选择而形成的。由于投资者可以自由选择某个企业的股票,因此,企业经常要接受投资者的评价和判断,并由此形成一种外在的压力。如果企业经营状况不佳,股票非但不能增值,而且股票价格会下跌,股票所有者的股本将遭到威胁和损失,对投资者将失去吸引力,投资者将选择用脚投票(卖出股票)。相反,如果企业经营状况好,盈利水平高,股票所有者不仅可以取得较高股息收入,而且股票价格上涨,意味着能获得更大的收益,投资者将选择用手投票(买进股票)。所以,获得利益的诱惑力和失去利益的压力,使经营者食不甘味、寝不安席。这种来自市场竞争的压力和股票市场的财产约束压力,促使经营者潜心经营,严格管理,努力采用先进技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7页。

这种外在压力,最终将转换成企业发展的动力。另一方面,这种财产的约束还来自于财务公开。股份公司必须公开企业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以便于投资者(股东和未来股东)正确了解企业,进行分析和投资选择。这样,企业的运营状况时时置于社会的公开监督之下,由此形成企业财产的社会约束。经营者要对企业全面真正负责,必须不搞铺张浪费,不去滥发工资和奖金,不进行那种不顾效益、盲目投资和盲目生产的行为;又必须对宏观调控和市场信息作出灵敏和准确的反应,从而实现企业资产的最大增值,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并使企业行为长期化。

2. 股份制条件下的利益机制是促使股份制发展的内生动力

在股份制条件下,通行的是股权平等和权利对等原则,一切权利都以投资入股的资本金为准绳,同股同权、同股同利。股东拥有的股票多,权利就大;股票少,权利就小。股票的权利和义务又是对等的,权利大,义务也大,同时所负的经济责任也相应的大,风险也大。由于股息收入一般都高于银行存款利息,因而购买股票比存款通常更有利,更具吸引力。在股份制条件下,股票能否获取较多股息收入,是关系到企业能否生存发展、多方面利益能否实现和协调的生命攸关的大事。正是“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把股东与企业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从而促使股东时时处处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这样,企业与股东、经营者与投资者、股东与股东有机地联系起来,自身利益与共同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成为股份制不断发展的凝聚力所在。

3. 股份制条件下的竞争机制是促使股份资本发展的外在压力

由盈利最大化目标实现所导致的利益主体之间经常性地展开的市场竞争,成为商品经济发展的外在压力。股份制作为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并不排斥竞争,而且比一般性竞争的内容和范围更广泛,竞争的程度更深刻、更激烈,因而更具有强制性和残酷性。正是这种竞争机制,使得股份制得到广泛和迅猛的发展。

首先,由于投资主体多元化、市场化而产生的竞争更为激烈。股份制条件下的投资是按一定的法律程序,通过发行股票进行的。由于股票投资者的广泛性,决定了产权主体具有多样性的特点。任一投资者购买股票既然作为一种投资,他所关心的是那个企业能为他的投资带来多少股息红利,以及股票溢价增值的

好处。因而在股票市场上,资本所有者就要进行一番认真的比较和选择,把资本投向资信高、效益好、有发展前途、预计能带来最大收益的企业。因为资本增值是资本所有者购买股票的唯一目的和动机。股份制企业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过程,是在市场竞争中完成的。

其次,由于股权转让而引起的竞争更激烈。股份制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广泛筹集资本组建以后,就每时每刻都置身于市场竞争的汪洋大海之中。资本所有者购买了某股份公司的股票,成为股东后,他关心的是该公司资产能否增值。一般来说,股票所有者不会将股票沉淀下来,而是视企业经营状况决定买入或卖出。如果企业经营有方,兴旺发达,社会信誉高,投资者就会蜂拥而来,股东就可凭股权领取股息和红利。如果经营不好,前景不妙,企业在社会上的信誉下降,就会失去股东的信任,股东将面临承担亏损责任的风险,甚至可能把全部股本赔光。这时不仅股东会抛售股票,而且股票在市场上的命运也是极为难堪的。在面临后一种危险的情况下,依据股票的流通性,股东会毫不犹豫地將股票抛出,变现转让出卖,以减少可能遭受的损失。股票的这一风险特征,既是市场竞争的结果,同时又引发了股权转让和竞争。这种无时不在的竞争压力,迫使经营者潜心经营,以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角逐中占据主动,提高企业的竞争实力。

第三,由于产权商品化、证券化和市场化引发的竞争更为激烈。在股份制企业之间的竞争中,不仅股东的股权是商品,而且企业法人的产权也是商品,也采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证券交易市场可以进行自由转让和买卖。这远比一般企业的竞争更深刻、更彻底、更残酷。这一方面用于社会资本的迅速集中,有利于企业及时适应社会需要转移阵地,开辟新领域;另一方面又将股份制企业置于更高层次的市场竞争大舞台上,毫不客气地进行企业优化筛选。

第二节 股份制与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

一、股份制:人类社会最伟大的发明

如果有人问道,人类社会最伟大的发明和发现有哪些?肯定许多人都可以如数家珍般道出:中国古代社会的“四大发明”:火药、指南针、造纸术、活字印

刷 西方社会的“三大发现” 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进化论 近现代社会的“两大应用” 电、蒸汽机。这“四大发明”、“三大发现”和“两个应用”，奠定了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最基本的科学技术基础。如果没有这些发明、发现和应用，人类至今还会在洪荒、野蛮、愚昧中苦度。当人们享受着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所带来的幸福之时，往往忽视了一个重大问题：人类社会的发明是在什么样的经济体制和企业组织制度下，才最大限度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近现代社会生产力突飞猛进大发展的历史事实已经雄辩地证明了：市场经济体制和股份制作为现代经济运行的载体，为科学技术的最大限度的应用和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提供了最优的制度基础和组织保证。然而，市场经济、股份制，却都曾被排除在人类社会最伟大的发明、发现、创造和应用的视野之外，这实在是一重大的缺憾。

股份制对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起的巨大作用，马克思有过充分的论述：“在工业上运用股份公司的形式，标志着现代各国经济生活中的新时代”，“它显示出过去料想不到的联合的生产能力”，股份公司“对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的影响恐怕估计再高也不为过”。^①“假如必须等待积累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②马克思的这些话是在 100 多年以前说的，100 多年来，无论是股份公司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还是世界生产力发展的规模和程度，都比马克思时代超越了许多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史足以证明，股份制完全可以归入人类社会的重大发明、发现和应用之列。我们完全可以说，它是人类社会的“第五大发明”、“第四大发现”、“第三大应用”。

二、股份制 进入到新的生产方式中去的过渡点

自股份制及其赖以存在的组织形式股份公司所表现出的巨大优势，使其成为备受欢迎的产权制度和产权组织形式后，资本主义社会一直在用，社会主义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37、60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1974 年版，第 688 页。

会也把它作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开始利用。

股份资本是以公司的组织形式而存在的。马克思曾高度地评价了股份公司,他指出:“当然,不能否认,在工业上运用股份公司的形式,标志着现代各国经济生活中的新时代。”

曾几何时,人们曾谈“股”色变。认为谈“股”者,是主张发展“资本主义制度”也。从“资本主义制度”到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这一认识跨度之大,天下为奇!实际上,如果人们虚心地向马克思求教,也就不足为奇了。

股份制作为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可以为社会主义经济所用。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思想的。

马克思从19世纪40年代致力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直到1883年逝世,这期间,股份制已有较大发展。因此,起初在六卷本《资本论》写作计划中马克思曾打算把股份制单独作为一卷来写,虽然他的这一计划未能实现,但思想却永远地留给了我们。

马克思首先认为,股份制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他曾指出:“当然,不能否认,在工业上运用股份公司的形式,标志着现代各国经济生活中的新时代。一方面,它显示出过去料想不到的联合的生产能力,并且使工业企业具有单个资本家力所不能及的规模;另一方面,不应当忘记,在股份公司联合起来的不是单个人,而是资本。由于这一套做法,私有者变成了股东,即变成了投机家。资本的积聚加速了,其必然结果就是,小资产阶级的破产也加速了。”^①他还指出:“不过很明显,积累,即由圆形运动变为螺旋运动的再生产所引起的资本的逐渐增大,同仅仅要求改变社会资本各组成部分的量的组合的集中比较起来,是一个极缓慢的过程。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②股份制“对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的影响恐怕估计再高也不为过的”^③。

马克思不仅从股份制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角度论述了它的进步性,而且还从社会生产关系的角度论述了它的进步性,提出股份制是进入到一个新的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8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09页。

产方式中去的过渡点。他认为股份制经济形式,“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组成公司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它的企业也当作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资本作为私人所有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限界以内的扬弃。”^①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是把“扬弃”作为克服、抛弃旧事物中的消极的东西,又保留和继承以往发展中对新事物有积极意义的东西,并把它发展到新的阶段来理解的。在这里,我们理解的“扬弃”是指股份制经济形式一方面保存了它的资本性质,另一方面又停止和终结了私人资本独自经营的那种经营方式,而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相适应。股份制经济形式是可以为社会主义所用的,因为我们所进行的也是社会化大生产。

事实上,股份制经济形式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虽然从形式上保留了私人资本性质,但从内容上看则不是这样。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一个必经的过渡点,以便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所有,不过这时它已经不是当作一个一个分立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当作共同生产者共有的财产,直接的社会财产。另一方面,它又作为一个过渡点,以便那些直到今天为止还是和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转化为单纯的、共同生产者的职能,也就是转化为社会的职能。”^②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在资本所有权的内容上形成两个“过渡点”,一是由私人性质向联合生产性质的转变,即资本被“当作共同生产者共有的财产”;二是资本职能形式从原来的私人占有形式转变为直接社会占有形式。这两个“过渡点”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共同性的。可见,股份经济这种形式是可以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加以保留,注入新的内容之后可以为社会主义所用。“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方式本身以内的扬弃,因而是一个会自行扬弃的矛盾,那显然只是作为一个过渡点,以便进入一个新的生产形式中去。”^③

三、股份制 现代最佳产权组织形式

理论分析与实践证明,股份制是搞好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好形式,是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最佳的产权组织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93页。

② 同上,第494页。

③ 同上,第495—496页。

股份制企业相对于非股份制企业而言,它在产权制度方面具有如下一些特征:

1. 投资主体多元化

股份制企业的实质是资本联合的一种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它是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为解决资金分散性与资本使用集中性的矛盾而产生和发展的。股份制企业从产生之时起,它自身就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特征。作为股份制企业的投资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经济法人,可以是社会团体,也可以是政府部门,可以是国内投资者,也可以是国外投资者,可以是公有资产,也可以是私有资产。

2. 资产所有权的分离化

股份制企业,作为投资主体虽然有多元化的特点,但通过入股形式而形成的股份资本是作为一个整体发挥其功能作用。在这里,资产的终极所有权虽然属于原始投资者,但占有形式却发生了变化,分属于不同所有者的原始资产已不再由其所有者占有,他所占有的仅仅是这部分资产的纸制复本——资产所有权证书——股票,而资产的使用权已经分离出来,由股份制企业所占有。一般来说,股份制企业投资者并不一定直接插手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而是由董事会委任一些职业经理人进行生产经营管理。事实上,资产使用权已同资产所有权发生了分离。资产支配权也同资产所有权发生了分离。股份制企业按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对资产能够进行自主支配。

3. 资产形式证券化

在股份制企业里,投资者取得了股东的资格。股东是股票的合法持有人,是股票的所有者。股票是股份制企业发行的、证明股东在企业里面投资入股并据此取得一定收入的凭证。显然,股票是股份的票据凭证,是资产所有权的证书。股份制企业为了筹集资金除了发行股票以外,还可以发行企业债券。无论是股票还是债券都属于有价证券。事实上,在股份制企业内部,资产形式已经实现了证券化。

4. 资本运动市场化

以有价证券形式出现的股份资本存在于不断的运动之中,这种运动是通过有价证券买卖进行的。我们知道,股份制企业原始资产的取得是通过股票发行来完成的,股票公开上市的股份制企业还需要进入证券交易所,可以按一定法定

程序,通过股票的买进卖出调整所有资产的数量;各个股东通过股票的买入卖出,使资产所有权在不同所有者之间转移,股份资产运动市场化的特征是显而易见的。

5. 资产收益形式的规范化

股份制企业的资产收益形式是股息。股息分配的资金来源是企业净收益,企业净收益是通过如下公式计算出来的:

$$\text{企业净收益} = \text{销售净额} - \text{销售成本} - \text{营业费用}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 \text{所得税}$$

事实上,股份制企业净收益并不是全部用于股息红利的分配,而必须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来进行的:(1)从净收益中提取公积金;(2)对债权人支付利息;(3)派发股息。

派发股息是一门复杂的技术。股份制企业一般都会灵活选择股息分配的形式,例如,以货币支付形式、转赠股票代替现金形式、用企业所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证券或本公司的实物包括本企业的产品作为股息支付形式等等。

6. 监督管理法制化

股份制企业作为一个多元产权集合体,实际上也是一个多元利益主体的汇集处。股份资本的出资人,其行为动机是为利而来,“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②在股份公司运营过程中,围绕利益而发生的矛盾也无时不有、无处不在。作为一个以资本为纽带建立起来的生产经营组织,其产权格局的形成、利益关系的建立、产生分歧矛盾、摩擦甚至冲突的解决,都需要加强法制,通过确立和实施稳定的、公开的、规范的制度和规则,为股份制企业的运营提供必要的保护。这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

股份制企业的上述特点,恰恰满足了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充分证明股份制是现代产权制度的最佳企业产权组织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9页。

第三节 社会主义与股份制

一、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实践

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实践始于列宁领导的前苏联。十月革命后,列宁曾试图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设想,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于是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尽管这种政策对苏俄战胜敌人具有其特殊意义,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问题,使工农联盟面临解体的危险。于是,列宁转而推行新经济政策,主张通过商业和市场走向社会主义。列宁在他的晚年提出了股份合作制的思想。他已经发现,在生产力落后的俄国,直接进入产品经济社会是不可能的,必须通过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才能进入到社会主义社会。因此,在俄国必须通过新经济政策,发展商业,发展市场,通过发展合作社而发展商品经济,从而使苏俄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如果不学会利用资产阶级文化、资本主义文化所建立的技术、文化和机构,它就不可能实现。合作社也在这些机构之列。”^①“通过储金局,愈来愈多的工人和小生产者正在成为大企业的股东。这是毫无疑问的事实。但是这个事实所证明的并不是私有者人数增加,而是证明(1)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社会化增长和(2)小生产日益从属于大生产。”^②对股份合作制的收入分配原则,列宁指出:“既然我们的合作社要做生意……那么做生意就应当有收益。谁交股金,谁就得到收益。”^③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列宁还考虑在商业流通领域建立与外国资本合作的合营公司。他在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说:“至于商业,我还想着重指出,我们在公司设法建立合营公司。我们已经在建立这种公司。这种公司的资本,一部分属于私人资本家,而且是外国资本家,

^① 列宁:《在第七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1页。

^② 列宁:《俄国经济生活,〈2月15日〉至〈28日〉》,《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69页。

^③ 列宁:《给尼·波·哥尔布诺夫的便条附关于合作社问题的意见〈3月18日〉》,《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5页。

另一部分属于我们。”^①

新中国成立之后,在“一化三改”期间,毛泽东同志接受了列宁的合作制思想并且付诸实践。从这以后,我国基本上是照抄了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建设模式,股份经济思想没有得到借鉴和发展,直至开始改革开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改革开放提上日程,在邓小平这位总设计师的领导下,马克思主义的股份经济思想被挖掘,西方社会股份制的实践经验被借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股份制问题被探讨,股份制的实践也开始进行。

中国的股份制实践始于农村。改革开放之初,广大农民为了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发明了“以资带劳,以劳带资”的形式筹集资金兴办乡镇企业。1984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这种集资入股发展乡镇企业的形式多次给予肯定,使农村的“股份合作制”得以发展。1983年深圳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在深圳首次公开发行股权证;1984年7月北京出现了第一家股份公司——天桥百货股份公司;1984年11月上海电声总厂发起的上海飞乐音响公司,是建国以来第一家比较规范的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共筹集股金40多万元。

1986年11月,邓小平同志接见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董事长约翰·范登林先生时,当时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把一张上海飞乐音响设备公司50元面值的股票送给范登林先生,表明了我国政府支持发展股份制的态度,在国内外引起了很大的反响。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参股以及个人入股,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可以继续试行”。以后,各地股份制试点企业迅速增多。

在这期间,由于缺乏必要的知识和经验,缺乏立法、管理办法和监管机构,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股票与债券混同,入股后允许退股;对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低估,变相地把集体资产量化到个人;事前规定较高的股息率,股息在税前成本中列支,等等。

1989年以后根据治理整顿的要求,股份制试点着重完善提高。1990年5月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管理意见》,提出区别三种

^① 《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84页。

情况、继续搞好股份制试点的方针：一是企业间相互参股、持股的股份制要积极试行；二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不再扩大试点，凡是已经搞了的，要完善提高，逐步规范化，特别要注意不得变相扩大范围；三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在上海、深圳两市进行配套改革的试点，不再铺新点。

1990年12月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建议》中提出：要“逐步扩大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并严格加强管理。……在有条件的大城市建立和完善证券交易所”。

1990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成立，同年12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这一中国现代史上里程碑式的重大事件，等于为股份制在中国的发展注入了催化剂。

1992年3月，邓小平同志南巡时指出：“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邓小平同志的高瞻远瞩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影响和鼓励了敢于坚持真理、大胆探索的人们。

1993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

1997年，中共十五大报告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

1999年，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国有大中型企业尤其是优势企业，宜于实行股份制的，要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改为股份制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重要的企业由国家控股。

2002年，中共十六大报告进一步提出：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应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2003年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

从放权让利的国有企业改革到推行股份制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进而股

份制和混合所有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表明中国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逐步找到了一个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形式和途径。

二、股份制可以为社会主义所用

股份制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产生在资本主义社会,但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它所具有的一般性功能,同样可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

1. 股份制调集社会资金具有灵活性和广泛性

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发展资金是第一推动力。股份制是与社会化商品货币经济关系关联最紧密的一种资本形式。它是以股份公司为组织形式,用股票发行为筹资手段。这样,它就具有集资面广、动员资金迅速的特点。虽然购买股票有风险,但同样存在着高回报的可能,因而对投资人更具吸引力。股票面额可大可小,甚至没有面额,这使得不同数量的货币所有者都可能成为股票的购买者。股票作为货币所有权证书,在购买后如果不愿意保留,又可以通过股票市场转卖。这些特点,就能把其他形式难以控制的资金直接吸引出来,起到广泛吸引社会资金的作用。股份经济形式有利于吸引外资,而不必背上太大的债务包袱。此外,还可以广开财路,吸引国外一些民间小额零星资本。

2. 股份制较好地适应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趋势

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形成与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部门、行业间的联系日益广泛,客观上要求部门、行业、企业间加强合作与经济联合。企业间的横向经济联合,实质是生产资料、劳动力、技术等各种生产要素在企业间的横向流动和重新组合。联合的结果,必然形成各种不同形式的企业联合体。联合体的企业,就会要求把相互之间的关系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按照股份制的原则进行经营。因此,股份制的发展,有利于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封锁,促进跨国界、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的发展。

3. 股份制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市场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市场与商品经济是密不可分的,尤其是当商品经济发展到市场经济阶段时更是如此。股份制的发展,必然要求股票市场的形成和发展,而且资金、实物和技术等又均可折价入股。这必然会促进市场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其结果是商

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同时也有利于人们之间的商品经济关系发展与完善。

三、股份制可以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应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这次中央全会讨论通过的《决定》进一步提出,“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这是对我们党以往有关论断的继承和发展,是探索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相结合有效形式的重要成果,反映了我们对这个问题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还有如下几点理由:

1. 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是社会主义毫不动摇的基本原则。国有经济为主导主要体现在国有经济控制力上,这种控制力主要是通过影响力、带动力完成的。通过发展股份制,国有资本可以吸引和组织更多的社会资本,扩大国有资本的支配范围,放大国有资本的功能。截止到2002年底,3468家由重点国有企业改制形成的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国家实际投入资本7710亿元,但全部注册资本却达到了13304亿元,等于国有资本控制力放大了将近一倍,影响力还要更大。在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资本控股可以采取两种形式: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在股权高度分散的情况下,有时国有股占20% - 30%,甚至再低一些,就可以取得控制权。无论是绝对控股,还是相对控股,国家实际上都掌握着公司的主要人事、收益分配和重大决策的控制权,从而可以有效地体现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引导国民经济沿着良性轨道运行。

2. 转换经营机制,解决政企不分

我国企业改革中很早就注意到了企业成为政府附属物,没有自身的利益,缺乏竞争机制,从而不能成为市场主体的问题,因此很早就提出了两权分离、承包等方法,但始终无法解决政企分离问题,企业无法成为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具有独立利益的主体,无法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其原因在于国家是企业

唯一的投资主体,企业无法摆脱国有产权的约束,因而不可能真正地行使法人财产权。只有通过股份制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国家对企业负无限连带责任、政企无法分开的问题,才能真正建立起有效的企业管理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法人主体和市场的主体,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良好的微观基础。

3. 发展企业集团,实现多种经济成分的有效融合

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建设资金严重短缺的情况下,需要通过一定的形式调动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横向联系,实现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科学性和合理化。股份经济是发达商品经济阶段的成熟的经济形式,它可以通过募集集资的形式,按照经济合理性原则,把不同成分的经济、不同的利益主体,通过资金融合的方式组建企业集团达到有机结合,实现多种经济成分的有效融合、合理并存。

4. 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合作

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最大困难之一是资源不足和资金严重短缺。要解决这样的问题,除了坚持自力更生以外,还要注意引进外资。按照国际惯例,国际上长期资本的流动形式主要有直接投资和国际信贷。直接投资是指外商在接受投资国直接开办企业;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到国际证券市场上购买股票和债券。这两种形式的投资都涉及到股份公司形式。如果我们采取有效措施把股份制发展起来,为外国资本的流入提供有效的载体,不仅能有效克服资金短缺,而且还将进一步扩大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使我国的对外开放得到扩大。

第四节 努力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

一、马克思的警告

通过理论分析和实践证明,股份制的魅力已充分凸显。人们运用股份制,魔法般地制造了诸多现代奇迹。在股份制神秘的影子下,有些人开始进入幻想,似乎找到了一把万能的钥匙,可以打开所有财富的宝库。切记,世界上没有绝对的东西,当你用这把钥匙打开通往财富的大门时,可能会像打开潘多拉的魔盒一

样,跑出诸多的妖魔鬼怪。

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股份制的过程中,不止一次地指出这种生产的组织形式可能会给社会带来的危害:食利者阶层的产生、腐败、由股票投机行为引发的经济动荡性,等等。

恩格斯在《必要的和多余的社会阶级》一文中指出:“铁路和大部分远洋轮船都不属于那些来自经营业务的单个资本家,而属于股份公司,这些公司的业务是由支薪的雇员,由那些实际上地位相当于位置较高和待遇较好的工人的职员代为经营。……这些大企业的所有者资本家,实际上没有别的工作,只有把半年一期的息票兑换成现款罢了。”^①“这种剥削在资本主义本身内,以对立的形态表现出来,即社会财产为少数人所占有,而信用使这少数人越来越具有纯粹冒险家的性质。因为财产在这里是以股票的形式存在的,所以它的运动和转移就纯粹变成了交易所赌博的结果。在这场赌博中,小鱼为鲨鱼所吞掉,羊为交易所的狼所吞掉。”^②“在这里剥削变得这样明显,以致它必然要被消灭,任何一个民族都不会容忍由托拉斯领导的生产,不会容忍由一小撮靠剪息票为生的人对全社会进行的如此露骨剥削。”^③

在股份制企业,董事会掌握着经营决策大权,“一小撮董事不需要特别巧妙的办法,只要用巨额的红利安慰公司的股东,用骗人的报告书引诱存户和新股东,就能把公司的资本吞掉。这种腐败现象是前所未有的。”^④

股份制的产生,为股票投机创造了条件。这种投机,有时会引发社会政治经济的动荡。马克思分析指出:“已经营业的投机性股份公司和计划建立的投机性股份公司之间,的确进行着一场真正的激战:它们都在争相夺取这个国家的游资,这种斗争的必然结果是:即使不存在法兰西银行,没有任何金银外流现象,也一定会使利息提高,工业各部门的利润下降以及各种有价证券贬值……陷于财政困难的公司都纷纷要求政府准许它们通过发行新的股票和债券来筹集资金,政府知道这样做只能使市场上旧有的证券更加贬值,同时使交易所业务更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9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39页。

④ 马克思:《欧洲的经济危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5页。

的混乱,因此不敢让步。而另一方面,钱又必须弄到手,停止工程,不仅将意味着破产,而且还将意味着革命。”^①

二、亟待解决的问题

股份制在我国的发展已有 20 年的时间,总的看,比较好地发挥了其在调动和配置社会资源方面的优势,有力推动了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但是作为我国改革开放中的新生事物,股份制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1. 改制过程不规范

股份制企业的生成,是个市场化的过程,但在我国目前主要还是采用行政手段。有些股份公司,特别是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纯粹是翻牌公司。股权分别设置,同股不同权,有些公司的注册资本是虚拟的,资产评估不准确,甚至还有为权力人虚设股份的行为。

2. 法人治理结构不规范

出资人和用资人权利、责任、义务、利益不明确、不对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没有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甚至形成一人独揽或经营者实际控制的局面,独立董事制虎头蛇尾。

3. 股东权益缺少保障

有相当多的股份制企业,当初改制是为了圈钱。钱圈到后,大肆挥霍,筹措的资金不按当初的承诺使用,而是随便改变用途,甚至拿去炒股、炒房地产,把正常盈利采取关联交易等手段转移出去,不回报给投资人。

4. 弄虚作假,欺骗投资人和监管者,尤以上市公司为甚

部分上市公司为了获准上市,千方百计进行虚假包装,为了配合好赚取差价,虚假披露信息,为了应付监管,编制虚假财务报告。诸如此类行为不知坑害了多少善良的投资人。

5. 历史遗留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股份制在改制过程中,都先后试行过职工持股(内部职工股)、管理层收购、债转股等措施,但都因某种原因停止试行。这些措施在试行过程中不同程度地

^① 马克思:《法国的经济危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1974 年版,第 82 页。

留下了一些待决问题,至今没有妥善解决。

6. 资本市场发育缓慢

资本市场在我国兴起较晚,伴随着股份制的兴起而兴起。目前看,远不能满足股份制发展的要求。市场体系不健全,缺乏层次性,交易品种少,更缺少避险品种,竞争不充分,内部交易严重,缺少有效的中介和评价服务,行政性的监管不仅成本偏高,而且与市场发展取向不一致。

7. 制度法规建设落后于股份制改革实践

相关政策不配套、变化大,监管手段落后,查处多、疏导少。众所周知,中国的证券交易曾在没有《证券法》的情况下维持了十余年。

三、在规范中发展股份制

1. 科学地选择股份制的具体形式

股份制的具体形式是多样的。不同形式的股份制具有不同的功能。例如,上市公司融资方便,但运营成本相对非上市公司而言比较多。绝对控股公司决策方便,但又对中小股东产生排斥效应。在股份制改革实践中,要充分考虑行业、企业特点,充分考虑政府的政策取向,充分考虑一定时期资本市场的形势,充分考虑投资人心理,科学选择股份制的具体形式。随着股份制企业的发展,将会彻底改变一味争取上市的股改取向,一些成熟的上市公司将会申请退市,一些掌握上市公司控股权的集团公司将会利用上市公司实现整体上市,一些在国内上市的公司还将再到海外上市等。可以预见,随着人们对股份制认识的不断提高,新形式的股份制企业将会不断产生,科学地选择股份制的具体形式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2. 改善企业的产权结构

股份制的魅力源自于产权多元化,动力源自于有效的利益机制。“一股独大”状况下,小股东的积极性无法调动,将会出现“搭便车”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股份制的优越性将得不到发挥,所以,股份制正态效应的发挥有赖不断完善产权结构。解决“一股独大”,实行“同股、同权、同利”是一种必然的选择。我们在全面推进股份制过程中,一方面要在新建的股份制企业实现产权结构合理化,从一开始就杜绝“一股独大”,还要花大力气解决历史遗留的“一股独大”问题。

3. 规范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制企业要求企业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各自独立,权责明确,形成相互制衡的科学运作体系。股东大会要切实成为最高权力机关,对公司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董事会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关键,董事长一般不应兼任总经理。完善董事会结构,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审计、提名与业绩考核、薪酬、经营战略等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强化董事的诚信勤勉义务与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监事会的构成要有利于切实对出资者负责,对公司职工负责,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职工代表应通过民主程序参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要适当扩大。

4.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

股份制企业作为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现代产权制度。以“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为特征的现代产权制度,将从根本上为股份制的发展提供保障,能有效解决资本虚拟、产权不到位、缺少流动性、权利不对等等问题,保障所有产权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力,有效推进股份制的发展。

5. 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在股份制改革全过程中,国有资产资本化始终是个热门话题,也是问题发生的集中点。在有国有资产入股的企业,既要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又要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是必须统筹兼顾的问题,解决好这一问题的关键是实现政企分开,把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这一问题的解决,重要的是要探索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效形式。

6. 进一步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的基本功能是对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是股份制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我们要通过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完善资本市场结构。通过创新资本市场品种,增强产权的流动性。通过中介和评价机构的培育,增加资本市场的服务力量。加强市场规则的制定,保障市场公开、公平和公正。加大市场的技术性投入,实现产权交易的现代化。

7. 加快股份制立法工作及执法工作,为股份制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

股份制企业作为一种在市场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企业组织形式,对它的设

立、组织、行业规范等必须用法律明确。在实行政企分开的同时,需要运用法律规范调节政企关系。在国有资产运营、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等方面,要尽快建立明确的法律制度,用法制手段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规范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小型国有企业的改制和重组,制止化公为私、逃废银行债务等现象,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保障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需要加大力度,进一步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特别是要根据市场经济发展和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客观需要,抓紧制定和完善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健全社会保障、促进产业进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继续加快民商法领域的立法,尽早形成我国完备的法律体系。我国已制定了《公司法》,今后应根据我国企业发展的实践,不断对其进行完善。资本市场的发展关系到股份制发展及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因此相关法律,如《民法通则》、《证券法》、《投资基金法》、《商业银行法》等,也要不断地健全和完善。

第八章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建立健全 现代产权制度的核心问题

国有资产是终极产权属于全体人民,由国家代表全体人民投入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用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总称。国有资产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要存在形式,生产关系的核心内容,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国有资产不仅要求保护历史上积累而形成的存量,而且要求获取资产收益或称资产增值。然而,目前的客观事实恰恰表现出与这一根本要求相悖的国有资产流失,而且日益呈现严重化趋势。以 2005 年为例,国有资产流失的大案几乎贯穿了全年。年初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巨亏尘埃落定,年中顾雏军一案内幕层层被揭,年底曾经创造“三九神话”的赵新先身败名裂,惨淡收场。巨额国有资产流失不仅牵动着政府官员的敏感神经,而且也震惊了全社会,成为这一年备受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如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是我们在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过程中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第一节 日益严重的国有资产流失及其危害分析

一、国有资产流失的含义

人们对国有资产流失的理解,目前认识并不统一,主要有如下三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国有资产流失是指以非法的方式或手段造成的国有资产权益的损失。这种观点强调国有资产流失行为的非法性,认为国有资产流失的概

念是贬义的。引起国有资产权益减少的原因很多,并不是所有引起国有资产权益减少的行为都是国有资产流失,只有那些不符合现行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国有资产权益减少才能定性为国有资产流失。

另一种观点认为,国有资产流失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国有资产流失是指国有资产被人为地用不正当的或不合法的手段改变为非国有资产,即改变了国有资产的所有制性质。广义的国有资产流失除了包括狭义的国有资产流失内容外,还包括国有资产的各种损失,即在生产经营和产权变动过程中国有资产价值量的非正常减少。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现实已经存在的或应该取得的国有资产权益的损失都属于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资产权益减少是国有资产流失的本质所在。

我们倾向于第三种观点。从产权角度去考察,凡是造成国有资产权益损失的,都属于国有资产流失范畴。至于是违法导致、还是合法运作失误导致的流失,是人为因素、还是技术因素造成的流失,并不是国有资产流失本身的内容,而是在分析原因、追究责任、进行惩处时所要考虑的因素。

二、国有资产流失的种种表现

1. 16年前国有资产流失的表现形式

早在16年前,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就曾引起过我们的关注。在当时我把国有资产流失归纳为6种情况^①,现原文摘录如下:

(1) 存量流失。

国有资产的存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已经投入运营的国有资产量。存量流失的表现除了一些人以贪污盗窃为手段化公为私外,还有三种较为明显的问题:第一,部分国有资产化为集体所有。例如,前些年为了解决城镇青年的就业问题,几乎全部国有企业经办的属于集体所有制的劳动服务公司的原始投入大都挪用国有资产。第二,部分国有资产使用权化为个人所有。主要表现在经营承包过程中故意压低承包基数,这就使部分国有资产的使用权成了个别承包者牟取私利的手段。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存量低估,使部分国有股权被含于法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权中。第三,部分国有资产化为私有。例如,近些年来许多国有

^① 参见拙著:《制度创新 中国式市场经济大思路》,中国物价出版社,1995年版,第95—97页。

企业利用“自主权”，用仍有残值的旧设备、统配的紧缺生产资料，与个体农民换购农副产品，致使一些国有资产流入个人手里，换回的农副产品无偿的分给或低价“卖给”企业职工，又使另一部分国有资产转变为个人消费品。

(2) 资产贬值。

在国有资产整体结构中，固定资产为主要部分，而且使用的年限相对较长。普遍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后，这部分资产构成“两权分离”的主要内容。国家对企业固定资产所实行的管理方法，依然是传统的历史成本计价法。这种方法只能在物价相对稳定和币值不变的前提下才有意义。在通货膨胀条件下，仍然用传统方法管理这部分资产，必然造成重置与原始价值之间的相当大的差额。据有关统计资料计算，1986—1990年，由于通货膨胀而造成的固定资产贬值大约有3800亿元，大致相当于1988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992年以来，卷土重来的通货膨胀，使国有资产继续贬值。

(3) 补偿不足。

固定资产以实物形态在生产中被长期使用，而它的价值是逐步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为了保证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必须把那部分转移价值从销售收入中计提出来，并以货币的形式积累起来，以待更新改造时使用。传统的计提折旧的方法，一般以固定资产的进价为基数，假定一定使用年限，求得一定折旧率逐年提取。现在在这方面的问题是：折旧率偏低，折旧制度偏松，折旧基数不实，折旧基金补偿能力在下降。据悉，现在每一公里铁路提取的折旧费用还不够一公里铁路的维修费，每年不按规定提取折旧基金的额度有数十亿元。有的企业如用自我折旧补偿的方式，需要100年或更长时间才能将现有陈旧设备更新完毕。

(4) 收益减少。

国有资产收益是指通过国有资产的运营而形成的应上交国家的纯收入，其实现形式一般表现为上缴国家利润。“利改税”以来，这种收益已纳入税收征管的渠道，这样，实行承包制后的国营企业与国家利益的争夺焦点就集中在税收上，而国家对企业的优惠政策也主要体现在税收方面，例如，“减税让利”、“税前还贷”等等。由于宏观失控，近些年来，国有资产出现了递减的非正常趋势。特别是蜂拥而至的股份制改制之后，由于管理上的漏洞，并没有突出同股同权的原则，有些企业仅对非国有股份分红配股，不仅使国有股权丧失，而且导致国有资产收益减少。

(5) 质量下降。

国有资产收益减少、补偿不足、存量流失等,已经使国有资产质量的提高面临着困难,致使产业政策得不到充分的体现。不仅部门之间的资产分布结构不合理,而且同一部门内的资产结构也存在不合理的问题。例如,在工农业两大部门中,农业部门拥有的国有资产量比重过低;同是工业部门,基础工业部门所拥有的国有资产量的增长速度低于加工工业部门。普遍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以来,由于企业短期行为日趋严重的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使企业设备更新率低,设备老化。据估计,至少有 20% 以上的固定资产在超期服役,有的甚至“带病”运转。

(6) 处置不当。

国有资产的报废、转移、变卖等称之为国有资产处置。从我们掌握的情况看,这方面的问题表现在:报废时不能如实收回残值;转移不及时或不履行一定的报批核准手续;变卖时价值低估,用国有资产徇个人私情;等等。据某市国有资产局对一家啤酒饮料厂的调查,账卡不符、账实不符严重。例如,有一台价值 9.3 万元的 4 吨重的锅炉有账无物。这样的庞然大物,竟然谁也说不准确去向;再如该厂 1998 年报废国有固定资产 13.1 万元,实际只收 800 元残值。

2. 当前国有资产流失表现形式

(1) 资源使用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

资源使用环节存在的国有资产流失的主要形式有:大量的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国家不作价,没有实行资源资本化管理;资源使用税费过低,不能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及开发和后期治理成本;对矿产资源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滥采乱挖,对国有矿藏实行掠夺式开采,造成大量的不可再生矿产资源的流失。资源使用环节的国有资产流失以煤炭行业最为典型。据我们调查,煤炭成本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没有反映客观实际:一是资源价款,包括矿产资源和水资源;二是政府探矿成本;三是环境治理支出。煤矿开采过程中,造成地下水干涸、土地塌陷、资源浪费。企业上缴的利润不足以补偿政府支出,从而形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2) 无形资产形成、转让、出售过程的国有资产流失。

无形资产的流失主要表现为:企业自行研发的新技术、新专利等无形资产未按规定入账或入账不实。虽然这些新技术已为企业所拥有和使用,并带来经济效益,但由于未入账,致使总资产中少了无形资产这一块;在出售、转让时,尤

其是转让技术与提供技术服务同步进行时,往往技术服务本身的价值被忽略,由此导致低价出售。在对外技术服务、学术交流、参观访问中无意泄密,以及在职或离退休人员为牟取私利,把所掌握的技术秘密或内部情报提供给其他企业或个人,造成国有无形资产的损失。

(3) 股份制改制过程中的流失。

清产核资是国有企业改制的必备阶段。国有企业历史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情况不真实,入账不及时,有账无物、有物无账、账实不符现象较为普遍。如果只把账面原值作为清查依据,账外资产则无法纳入改制范围。在资产评估时,对国有资产低估或不进行评估就低价入股的现象屡见不鲜。只对资产按原值等价入股,不计其市场升值。在整体的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为了吸引投资人,采取剥离的方式,把历史上形成的各种包袱、没有升值前景的国有资产,都留给存续下来的国有企业,把精华部分拿走搞股改。更有甚者,一些亏损企业将企业分解开,把原有赚钱项目、资金和较好的设备分离出来另组股份制企业,而把债务甩给原企业,由国家收拾烂账烂账,而少数人却大发国难财。此外,将不属于剥离范围的资产连同剥离资产一并从国有企业净资产中剥离,人为缩小改制企业的净资产,对剥离出来的资产不及时同国有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结果被改制企业无偿占用。改制时既不搞多方案的比较选择,也不考虑各方利益,甚至在企业内部职工不知情的情况下,由几个企业高管私下决定了事。抓住大企业、放开小企业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抓大放小”不等于不要小,更不等于送小,而应有偿转让、等价交换才是天经地义的逻辑,然而在实践中,许多地方政府在放小过程中,用价值低估甚至不估的方式实现国退民进的“制度创新”。例如,2003年12月,广东省某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实行国有产权转让,以一元钱的象征性价格“卖”给了本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标志着这家由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过一年多的筹备,终于实现整体改制,转变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达到了“放小”的目的。河南某发电厂在2003年改制时,将国有净资产3200多万元的发电厂,以1500万元卖给原发电厂厂长等人。

(4) 产权转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并购重组等产权交易活动越来越活跃。在购并重组过程中,通过价值低估、内部人“搭便车”等手段导致了国有资产流失。政策允

许管理层收购(MBO)目标企业,在这一产权转让过程中,一些经理人把大量的国有资产化公为私,使管理层收购成为管理层瓜分公产的盛大宴会。其中“内蒙古伊利”案例较为典型,1999年12月30日伊利公司第四大股东华世商贸成立,主要由公司两名高管注册而成。第二大股东启元公司注册于2001年,企业法人即为郑俊怀。伊利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获得国有股权奖励近500万股,均由启元公司拥有。在2000年至2001年,伊利集团董事长郑俊怀等人未经董事会同意,先后挪用公款1590万元和1400万元分别给华世商贸和启元公司用于经营。2003年3月17日,金信信托斥资2.8亿元,从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手中购得14.33%伊利股权,并由此成为第一大股东。值得一提的是,金信信托在成为第一大股东之后,没有向伊利股份派驻任何高管,甚至连一名象征性的董事也没有,历经独董事件、高管被拘等多次事件,金信信托始终保持沉默。实际上伊利真正的第一大股东不是金信信托,而是极少数伊利股份的高管。

(5) 收益分配环节的流失。

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分配红利的时候,不给国有股分红;转赠股本时,只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国有股东不送股;在增发配股过程当中,把增发股价定得很低,而国有股东弃权;不计提折旧和大修基金、费用支出挂账等方法,搞虚盈实亏,或通过虚列、多列成本,截留转移收入,搞虚亏实盈;偷漏国家税收和私设“小金库”以低价或无偿的形式设置“内部职工股”。

三、国有资产流失的危害分析

1. 国有资产流失将会削弱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

国有资产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命脉,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物质基础,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前提和保障。我们在进行的包括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在内的各项改革时,必须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愈演愈烈的国有资产流失,已经严重影响到国家经济的安全和社会稳定。如果听任国有资产流失,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将被削弱。近几年随着各项改革的深入进行,其他经济成分迅速发展,再加上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等原因,国有经济所占的比重已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如果再堵不住国有资产流失的黑洞,后果不堪设想。

2. 国有资产流失影响党和政府的威信

我国的国有资产从本质上讲是属于全体劳动人民的共有财产,由国家依据

法律、主权取得或认定的财产。国有资产和私人资产一样,都要求保值增值。国有资产作为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具体存在形式,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相联系。因此它除了具有一般资产的属性之外,本身还具有公共性,这是私人资产所不具备的。国有资产的背后是其所有者和管理者对社会和人民所肩负的公共责任。如果把承担着公共责任的资产流失到私人或某些利益集团手里,改变了国有资产公有的属性,使国有资产得不到保值增值,那么,政府作为全民委托下的唯一代理主体,就是对人民和社会的不负责任。政府不作为的严重后果,将使人民和社会对党和政府失去信任,使党和政府的威信受到影响。

3. 国有资产流失破坏社会和谐

构建和谐社会是人类共同的愿望。党中央、国务院已经把和谐社会的构建作为执政兴国的战略性目标。国有资产流失的存在与这一战略性目标格格不入。当一些人利用“信息优势”和“控制权优势”,把本属于全体人民的国有资产,以极低的价格转让给个人或其他经济主体时,既造成了极大的社会不公,又形成特定历史条件下没有剥削制度的剥削。取得控股权的受让者常常会从“减人增效”角度考虑,将原有国企职工一推了之;之后,再向社会招收较廉价的劳动力,从中得利,而给国家和社会增加了再就业压力和不稳定因素。此外,国有资产流失必然伴随寻租和腐败行为。一些政府官员与企业受让者暗中勾结,共同瓜分国有资产。实践已经证明国有资产流失是一把双刃剑,不仅是寻租和腐败的结果,同时也是寻租和腐败的诱因。

4. 国有资产流失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生产力的发展不仅要求不断提升各生产要素的质量,还要通过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去调整国有经济的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其中,通过国有资产的流转,调控经济的平稳运行是一种有效手段。如果国有资产不断流失,就像一个健康人滴血不止一样,势必会导致体能下降。国有资产流失使大多数人的利益受损,必然会影响大多数劳动者的积极性;从中获“利”者又会将一部分生产性资金转化为消费性资金,甚至退出社会再生产领域,所有这些都将影响社会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造成破坏。

第二节 国有资产流失的原因分析

10 多年前,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一位主要官员在青岛亲口对我说,全国每天流失掉的国有资产达 1 亿元。10 多年后的今天,国有资产流失仍在发生,而且大案、要案呈上升趋势。从行为者自身看,缺少社会公德、拜金欲发作、总想乘机捞一把是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主观原因。那么,“可乘之机”又是怎样形成的?这是我们在此要讨论的主题。

一、国有资产理论认识上存在误区

1. 国有资产外延过于泛化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财产,但不是国家财产的全部,是专指投入到社会再生产过程当中、以增值为目的的那一部分国家财产。行政事业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和国有生产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如企业办社会的那部分投入,只能作为国家财产而不能定义为国有资产。遗憾的是许多人甚至有些教科书都把国有资产和国家财产混为一谈。按照这一指导思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监管对象扩大到全部国家财产,不仅包括企业的经营性资产,而且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这势必会相对弱化对国有资产的监管集中度和力度。

2. 国有资产价值理解上存在片面性

劳动价值理论告诉我们,商品的价值是劳动创造的,人类的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唯一源泉。这一理论的正确性毋庸置疑,但它仅是回答了作为劳动产品的商品价值如何决定问题,并没有回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然资源包括水资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生产要素的价值该如何确定的问题。我们不能把劳动产品价值理论生搬硬套在包括自然资源在内的所有生产要素上。实际上,自然资源是人类社会生产和再生产不可缺少的要素,正如古典经济学所阐述的那样,“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父母结合,才会创造出新的生命(财富)。自然资源价款应是市场经济的范畴,合理确定自然资源价款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不能把未开垦的土地、天然水、原始矿产资源视为非商品,进行无偿配置、无偿转让。

3. 国有资产归属关系上过于抽象

改革开放以前,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没有国有资产的范畴,人们习惯称国家财产,并认为国家财产是全民财产,国有企业也顺理成章地被称为全民企业。这一理论误区的后果,一是造成国有资产所有者缺位,“国有资产,人人有份”,但缺少具体的责任主体;二是造成人们认识上的混乱,“肉烂在锅(国)里”,不流到国外就行。这种“大锅饭”的思维方式并没有随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而根除,一直影响到现在,不仅导致人们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上丧失警惕,而且影响到新型国有资产关系的形成。

二、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

1. 政企不分

我国的各级政府在提供公共产品的同时也介入到社会各个方面,包括经济领域。除了以政策法规制定者、执行者的角色介入经济活动外,政府还直接控制着主要的企业和资源。在粗放型经济的增长方式条件下,各地政府普遍处于经济总量增长竞赛的亢奋之中。在 GDP 的政绩观引导下,争取新的立项,招商引资成为政绩指标,企业改制上市成为业绩象征。在争取新的立项招商引资过程中,为了能达到目的,往往以优惠的条件做承诺,在企业改制、产权交易中许多行为并不是源自于企业自身,而是政府指令,企业缺少参与的积极性。在这种被动情况下,政府只能承诺优惠的条件使企业行动起来,而政府承诺的这些优惠条件大都以国有资产流失为代价。

2. 监管不力

国资委作为国有企业的“股东”或“老板”,其基本职能是行使所有者权力对出资企业进行国有产权管理,而不能干涉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所有者最基本的权力包括经营者选择权、资产收益索取权、重大决策权、资产处置权。但是,脱胎于政府部门的国资委,仍然保留着其社会政治经济管理职能的行为惯性,加上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集权体制,使新组建的国资委更具备了“老板加婆婆”的条件。在调研中我们发现,一些地方的国资委已成国企委,几乎成为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主宰者。有一个省的国资委花费很大的精力管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管工、青、妇组织,管技能竞赛,甚至管计划生育。在国有资产监管和反监管的博弈中,反监管者时刻都在考虑怎样把国有资产弄到个人手中,而监管者却若无其

事地干着与管理国有资产不相关的事情,怎能不发生国有资产流失?

3. 产权代表与职业经理人权责不清

国有资产产权代表是国有资产授权管理主体,行使所有者职能。由于职业经理人严重缺乏,许多产权代表又兼任了“职业经理”,普遍存在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就是很好的证明。一些没有兼职的产权代表往往又大都与企业经理阶层形成利益共同体。产权代表与职业经理人权责混淆,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是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交易中出现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原因之一。

4. 相关市场发育滞后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权流转是资源优化配置的有效手段之一。这一行为要求与之相关的市场发育到一定程度,其中包括统一规范、信号准确、竞争充分、服务到位。总体而言,我国目前的市场发育状况严重滞后于实际需要。产权交易市场不统一、信息不对称,存在着大量场外交易。产权交易机构没有明确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统一的管理政策,规范化程度不高。目前,全国有 200 多家产权交易所分布在省、地(市)和县各层次。这些机构的批准设立、日常运营、监督管理部门各异。由于产权交易市场发育滞后,其价值发现和市场定价机制不能充分发挥,过多地依赖主观性很强的价格评估。受技术和道德因素的制约,主观价格与客观价值之间存在巨大差异。这种差异几乎都表现为国有资产的价值被低估。

虽然我国的“人才市场”到处可见,但市场里真正的人才却寥寥无几,主要是待业、失业下岗找工作的。在市场供给人才短缺、功能难以发挥的情况下,只能是采用行政化的“矮子里拔将军”的方式,这种做法是无法保障真正的职业经理人走上合适岗位的,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产权代表与职业经理人权责不清问题。

在现代产权重组、并购和交易过程中,合格的市场中介服务商是不可缺少的条件。由于我国市场经济历史短,又缺少一个激烈的“大浪淘沙”的过程,市场中介服务总体上看还不到位,资产评估师、会计师、律师等从业人员素质、职业道德修养还不够理想。规范的中介服务缺乏,也是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原因之一。

三、制度安排不合理

1. 现代产权制度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在阐述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意义时首先指出：“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决定》的这一重要思想，一方面指出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对公有产权和公有经济的意义，同时也内涵揭示了目前存在的国有资产流失根本性的原因，在于健全的现代产权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有关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在本书已有专门讨论，不再赘述。

2. 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

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就在于多元投资主体之间存在相互的权力制衡和监督机制，形成集体民主决策，而不是个人左右整个企业的格局。我国国有企业改制以后，虽然治理结构发生很大变化，但内部职能交叉、权力过于集中的状况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很多企业董事会的决策职能和经理层的执行职能没有真正分开，董事会和经理层大面积重合，权力和职能的过度集中，由此造成公司内部治理缺乏监督和制约机制，造成内部人控制，形成权力的私人化和财产责任的公众化，从而导致部分掌权的人利用其所掌握的国有资产为个人谋利益。内蒙古伊利案例也许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内蒙古伊利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有将近70%的股份是流通股，但是之前的董事会中却没有一个流通股代表。2002年6月起，伊利董事会11名成员中，除了3位独立董事，就是郑俊怀等高管。在被拘的5名高管中，有3名就是董事会成员。伊利原有4个审计人员，但是这4个人是受聘于伊利集团的，他们的审计取向可想而知。

3. 人事、分配制度不合理

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和民营企业不一样，其只有在位时才拥有剩余控制权，而没有以产权为依据的长期的剩余索取权。因此，经营者一旦不在位，其利用剩余控制权为个人谋利的机会就会丧失。“权力不用，过期无效”这种机制导致一些国有企业经理人产生短期行为，干几年就走，捞一把就跑，经理人经营目标与产

权所有者的目标发生严重偏离。近年现实中产生的“59 现象”^①已经说明这个问题。

此外,按照行政级别定报酬是国有企业薪酬分配制度的重要特征。这种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薪酬和人事制度,至今还留有深深的时代烙印。这种激励机制,经理人作为人力资本的市场价值得不到真正的体现。经营者本能的反应是尽其所能,创造一切条件,运用其所拥有的剩余控制权,在“存量”上瓜分国有资产,在“增量”上侵吞国有资产,以纠正心理上的市场偏差。这也是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内在制度缺陷。

四、政策策略不完善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线,也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作为生命线的政策和策略必须是完善的,否则,将会变成消极因素。完善的政策包括如下标准:制定依据是客观的,政策效力是稳定的,政策内容与基本体制是一致的,政策执行效果是正态的。客观地分析,改革开放以来出台的许多与国有资产相关的政策并不都是完善的,有些还存在明显的政策缺陷。

国有资产不同于一般的经营性资产,它具有政治和经济的双重属性。作为国有资产政策,一定要反映这种双重属性的要求,即一方面要反映社会制度的要求,另一方面要反映资产的一般性要求。近些年来国有资产政策往往是左右摇摆,忽而强调“政治稳定压倒一切”,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要从稳定大局出发;忽而强调“一切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首先要强调收益。这种忽左忽右的政策取向,最易掩盖矛盾,而且每次政策变动,都为打国有资产主意的人创造一次机会。在国企改革过程中,政策变动更为频繁。例如,政策上曾主张职工人人持股的“泛股制”,后来又主张“管理层收购”,再后来又停止“管理层收购”。每一次政策变动,无论是出于“抢上第一班车”,还是急赶“末班车”,都以加剧国有资产流失为代价。

政策内容的不完善,也为企图占有国有资产的人提供了机会。例如,为了解决国有企业不良债款问题,政府曾给出过剥离政策。许多企业不问青红皂白,一

^① 按现行政策规定,一般情况下,国有企业高管年满 60 周岁要退休。一些人到了临近退休时感到升迁无望,便产生在退休前“捞一把”的念头。一般情况下,这些人缺少这方面的“经验”,往往伸手便被捉。

律申请剥离。政府面对复杂的不良贷款无法做到一一去核实,大多数都批了。但在政策规定上没有明确债权注销方式,债权免除的信息披露得不充分,比如说登报声明,结果出现了一方面债权被剥离免掉,另一方面再向债务单位索要债款,收回后装入私人腰包。为了提升国有银行信用等级,政府成立了以解决不良债款为主要任务的“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为了尽快完成任务,有时会以极不合理的比例,把债权转为股权,然后再把这部分股权转让,由此造成巨额的国有资产流失。“抓大放小”曾一度作为国企改革的重大措施,这一政策出台有之特定的背景和意义,但“大”与“小”是相对的,“抓”与“放”应以市场为基本途径。在实践中,采取“绝对化、一刀切”的做法,“重市长的权力,轻市场的功能”,由此而造成的巨额国有资产流失的教训是极为深刻的。

五、会计方法和评估方法落后

大量的国有资产流失与我国现在采用的会计核算、资产评估等技术性方法和手段落后有关。

长期以来,我国国有资产的记账方法采用的是建立在币值不变和物价稳定前提假定基础上的静态记账方法。账面上反映的是国有资产的历史价格。众所周知,国有企业在许多方面是享受优惠政策的,其中包括资源的优先划拨、先进设备的优先配置、资金使用上的低息或免息等。这些优惠政策导致国有资产的含金量要高于非国有资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依据账面资产净值转让或出售,必然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资产评估是产权转让必不可少的条件和过程。由于我国资产评估业务开展较晚,还没发明出有中国特色的资产评估方法。现在采用的资产评估方法,如收益现值法、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计算价格法等,大都是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这些方法大都是不符合中国的国情,而且用不同方法评估的资产价值相差甚远,评估结果很不准确,大都以国有资产流失为代价。例如,收益现值法是用企业资产收益率倒推算出资产价值,这对因承担大量社会负担而导致资产收益率偏低的中国国有企业是不公平的。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和计算价格法,都需要有一准确的资产价格。目前我国产权市场发育不成熟,而且产权供给又相对过大,必然会出现因价值低估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六、法律制度不完善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完备的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要求通过法律对各类企业的组织、地位、作用、活动规则作出规定,使其成为权责明确的市场主体;要求通过法律使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得到承认和保护;要求通过法律保障合同自由、维护公平竞争;要求通过法律对政府的职能和活动作出明确规定,使之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要做到以上各点,客观上就要求维护产权的法律法规系统完备和实施有力。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产权的法律保护是法制建设的一个薄弱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是立法滞后,国有资产重组、并购、资产评估,都缺少明确、细致的规则。制度规则的残缺不全使产权运动缺少整体规范,很容易为不法者提供可乘之机。产权制度和企业制度改革在我国本来就是前所未有的,一种全新的尝试,应抓紧法律制度建设,但却没有这样做。时至今日,《国有资产法》、《产权交易法》等都没有出台。已经出台的一些法律制度,也是原则性的指导多、操作性的指导少,建设性的意见多、规范性的法规少,应急性措施多、常规性规范少,经常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随意性很大。日益严重的国有资产流失,与法律制度不完备有很大关系。

第三节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政策建议

一、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对国有资产流失规律的认识

通过长期的调查研究和实践验证,我们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是有规律性的。就目前的认识而言,主要有如下规律性:

1. 流失形式多样化

不仅有存量流失,而且有增量流失;不仅有隐性流失,而且有显性流失;不仅有静态流失,而且有动态流失;不仅有有形资产流失,而且有无形资产流失。

2. 流失形态价值化

16 年前,由于物资供给短缺,国有资产流失以使用价值形态为多;也有部分

货币形态的流失,主要表现为少数国企领导和财务人员贪污。16年后的今天,使用价值的国有资产流失已不是主要形态,主要形态是通过价值转移性流失,包括国有资产价值故意低估转让、非等价交换有价证券、逃废银行债款,以及转移、藏匿国有资金等。

3. 行为主体集团化

16年前的国有资产流失,大都是个别人的个别行为,也有少数合伙行为主体,但规模一般不大,如厂长伙同会计集体贪污。目前的国有资产流失已大不同从前,行为主体大都是集体行为、整体行为、甚至出现系统行为,而且多数事件背后都有官员腐败行为。

4. 流失环节集中化

16年前的国有资产流失,多数发生在库管和财务核算环节。我们通过对国有资产流失案件的综合分析,目前国有资产流失集中发生在企业改革、产权交易环节。

5. 流失手段“合法化”

目前国有资产流失的最大特点是行为的“合法”性。行为者堂而皇之地打着“改革”的旗号,干着转移国有资产、一夜暴富的勾当。例如一度被炒的红红火火的管理层收购,曾导致了巨额国有资产的流失。中国的管理层收购跟成熟国家不同,不是收购已经上市的股票,而是收购不上市的国有股和法人股,而且没有一个公开竞价的过程,完全由管理层自己定价。管理层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和在任的便利,通过各种方式侵吞国有资产。一些国有企业领导为了廉价收购企业,对一些资产早已作了有利于自己的前期“技术”处理。政府为了省事,求“平稳”过渡,往往又愿意把企业卖给原厂长、经理。管理层非市场化、非公开化的廉价收购,实现了对公司的控制,在获得控制权之后,再采用其他手段将公司资产转移到自己手中。

对国有资产流失规律的把握,有助于我们不断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有利于对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解决、案件的破获和责任的追究。政府应当组建专业化的研究队伍,进一步提高对国有资产流失规律的认识,以便实现对国有资产的科学监管,尽快有效解决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二、深化改革,构建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对国有资产

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探索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的新模式,开展了国有资产运营方式的改革试点。1992年以来,中央和各地政府都进行了授权经营试点,国务院陆续批准了29家企业集团作为授权投资的机构;1994年,国务院把试点企业扩大到103家。一些地方结合政府机构改革也进行了多种经营方式的探索。1998年起国务院对大型国有企业实行了稽查特派员制度,两年后逐步过渡到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

自从党的十六大决定国家要制定法律法规,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后,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步入快车道。十六届二中全会明确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性质、职能、监管范围和企业的关系等一系列重要问题。之后,国务院成立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第一次在政府层面上真正做到了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与出资人职能的分离,实现了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坚持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国家授权监管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提出要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制度和企业经营考核体系,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监管和经营的有效形式,完善授权经营制度。

1. 坚持“两个分开”原则,构建国有资产监管新体制

按照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二中、三中全会的要求,构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体制,必须要坚持“政资分开”、“资企分开”的原则。一些地方的国资委,不提“两个分开”,只提“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这是对中央精神的片面理解。为了保证各级政府能够更好地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为了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为了使国资委更好地履行国家授权监管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必须要坚持“政资分开”,即分开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必须要坚持“资企分开”,出资人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坚持“两个分开”原则,有利于解决出资人不到位、监管面广、越位、力度分散等问题,有利于发挥监管部门和企业的积极性,共同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 科学界定各级次国有资产监管主体的职责权限

国有资产数量大,范围广,牵扯面宽,分布区域和行业差异大,这一特点决定

了不可能由中央政府专司部门进行高度的集中、统一管理,只能构建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力、责任、义务、利益和管理体制。若就真正做到这一点,就要实行法律意义上的终极产权国家所有不改变前提下的分级所有。终极产权的实际意义在于非正常状态下(如战争、严重的自然灾害),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准许后,国家拥有统一调配、使用、处置的终极权力,以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宁。

国有资产分级所有并不等于政府分级经营。实践已经证明政府直接经营企业是失败的,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管和经营模式是授权(或称委托)经营制。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进行授权经营的试点,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但还存在需不断完善之处,人们形容目前的国资委是“婆婆加老板”,就是其中一个方面。我们建议重点培育一些大企业集团,使这些大企业集团成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这些大企业集团不是直接的生产经营组织,而是国有资产经营组织,是处于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和国有企业之间的一个中间型组织,是弱化“资企不分”的一个环节。

3. 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和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长期以来,国有资产经营没有专门的预算,基本上是“干了算”。表现在监管上是随机管理多于预期管理,质化管理多于量化管理,往常发生“雨后送伞”、“事后聪明”现象,国有资产流失已经发生才去想对策。改变这种状况,有必要从综合财政预算中分离出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制,从制度上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与财政的关系。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不同于公共财政预算,准确地说属于财务预算的范畴。因此,在新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下,要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与财政的关系。重要的途径之一就是创新国家预算体制,将各级政府预算由原有的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改为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同时,完善主管部门的督察力度,加强对改制企业的巡视指导。要成立督察组进驻企业,参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监督资本运作过程,审计企业财务状况,掌握企业的第一手资料,及时发现问题,正确引导合法经营,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此外,还要建立国有资产的财务考核指标体系。该考核体系是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进行考核的一系列指标所构成的综合体系,是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考核与奖惩紧密挂钩的考核体

系。建立财务指标考核体系,有利于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把国有资产经营的近期目标与中长期目标统一起来,从总体上提高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率和竞争能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建立财务指标考核体系要依照依法考核、分类考核和考核与奖惩紧密挂钩的原则,逐步建立起一整套符合实际的科学合理、公正公平的考核办法。指标体系的设置、考核目标的确定、评价计分的方法等方面都要进行综合分析,尽可能地把考核的共性要求和个性特点结合起来。考核指标要把资产经营效率、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起来,并将考核同奖惩也要紧密结合起来。为了把国有资产的财务考核工作做好,建议成立国家会计局或会计公司,专司此项业务。

三、不断创新,加快制度建设

1. 加快制度建设要以现代产权制度建设为核心

制度是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制度作为一种规范性安排,直接影响到各行为主体的利益实现,因而也就会形成不同的行为动机,产生不同的行为效果。我们的分析已经证明,由于制度安排不当,导致了大量的国有资产流失。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就必须加快制度建设,包括现代产权制度、现代企业制度、国有资产监控制度、资产评估与核算制度、产权交易制度和国有资产法律保护等方面的制度建设。

加快制度建设要以现代产权制度建设为核心。我们在本书导论部分曾明确提出两个基本观点:(1)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的首要前提是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2)目前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现代产权制度没有建立起来。这两个基本观点说明了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与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国有资产监控制度的内在联系。资产评估与核算制度、产权交易制度和国有资产法律保护制度都是满足现代产权制度要求的具体内容。以上分析说明加快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有关的制度建设要以现代产权制度建设为核心,同时再次证明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性。

2. 加快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由于现代产权制度没有建立起来,这个问题始终没有

得到很好的解决,并成为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原因之一。

人类社会发展近百年的历史证明:企业制度的有效形式是各种形式的股份公司制。股份公司制是目前我们所能认识到的微观经济领域最有效的现代企业制度安排。在这一企业制度安排中,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是核心内容。

法人治理结构是以国家法律保障、公司章程为依据而建立的分权、分责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劣直接影响到现代企业的效益好坏和发展快慢。优化的法人治理结构,是现代公司制企业管理的组织保障措施。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要科学地分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要保证股东大会的最终决定权、董事长的独立决策权、经理班子的自主经营权。要明确其责任,国有资产所有者不能缺位,董事会与经理班子成员不要过分重合,董事长一般不要兼总经理,监事会要有职有权,党委会、职代会要发挥作用。

建立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需要优化企业外部的政策环境。具体来说,(1) 政府不要干预正常的企业行为;(2) 全面推行以产权多元化为典型特征的混合所有制;(3) 改革企业用人制度,克服企业高管人员行政化、官员化和行为短期化;(4) 按人力资本的市场价值安排收入分配和利益激励制度;(5) 建立国有资产流失问责制;(6) 加快国有资产流失预警制度建设。

3. 加快以合理定价为核心内容的技术性制度建设

价格是市场经济功能得以发挥的重要工具。在市场里,不同的利益主体围绕市场价格展开博弈,市场的监管者通过市场价格传递信息、反馈检验监管效果。以市场为基础性手段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实际上就是通过市场价格信号的导向作用完成的。

科学的市场价格形成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 在市场规律(如供求规律、价值规律)得以正常发挥作用的情况下,由市场机体内部矛盾运动所决定;(2) 在“市场失灵”状态下,可以由公正的评估机构加以确定。国有资产作为一种资本商品,其价格决定目前很难完全做到市场化。例如,由政府直接控制的自然资源,具有垄断性质的知识产权,某些供求严重失衡的资本商品交易,所有这些都必须通过规范的资产评估确定其交易价格。规范的资产评估要求有客观、公正的资产评估专业队伍,规范统一的评估行为准则,先进、可行的评估方法,客观、真实的评估结果。从目前看,要想有效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快资产评估机制建设至关重要。

无论是国有资产使用的日常管理,还是产权流转变动,要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施新的计价核算方法都十分重要。长期以来,我国的国有资产一般都是按照币值不变的前提假定和传统的历史成本进行计价管理。这在经济体制改革前那种几十年物价基本不变的条件下是可行的,问题是近些年来情况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市场价格已恢复了弹性。在这种情况下继续沿用传统的计价办法势必增大重置价值与原始价值之间的差额,造成国有资产的相对贬值。据此,有必要实施适合我国国情的、建立在币值变动条件下的现实成本计价核算办法。建议采用物价变动指数把会计报表中的历史价格换算成现实价格。现实价格,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牵头,计划、统计、财政、物价等部门紧密配合,依据市场信息和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求得并定期分布。

4. 加快以公平交易为核心内容的交易制度建设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改组、联合、并购都要求实现产权的顺利流转。产权的顺利流转要求有一个发达的产权置换市场,通过市场交易方式来完成。我国要想实现庞大的国有经济从竞争性领域退出,完成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调整,没有一个规模大、发育成熟的产权交易市场是难以实现的。我国的产权交易市场形成的历史短、规模小、发育不成熟,目前还难以满足要求。因此,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宗旨,以大力培育、发展、壮大、完善中国的产权和资本市场建设为目标的产权交易制度创新显得非常必要和迫切。

5. 加快以明晰和保护产权为核心内容的法律制度建设

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有资产产权界限不清的问题一直存在。例如,有些本来是私有产权,却戴上一顶“红帽子”——公有;有些本属于集体所有的资产被定性为国有;有些本来属于国家所有的资产又被以各种名义化为集体所有,甚至个人所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客观上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国有资产、企业法人资产、私有资产及其混合体应运而生。历史的和现实的客观存在都要求我们要从实际出发,本着“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对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确认,为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界限分明的管理对象。

国有资产产权确认,除了首先在终极产权上弄清哪些是国有资产之后,还要进一步弄清这些国有资产分别隶属于哪级政府,还需再进一步弄清谁是产权的责任人。1990年初,笔者曾提出在全国进行一次类似人口普查那样的国有资产

存量普查,在当时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并给予了表彰。从1992年起,此项工作开始进行,1994年全面铺开,1995年完成。鉴于第一次国有资产普查已经过去10多年,而近10多年是中国产权制度变革最大的时期,有必要在产权确认的同时再进行第二次存量普查。在普查中要查清国有资产的使用价值、价值结构以及地区分布状况等等,为下一步准确地确定国有资产盈利率,合理地安排经济增长与发展速度,有效地进行资产结构调整提供依据。

产权确认只是作为一个过程和手段,重要的在于通过制度予以保护。近些年来国家颁布了一些与之有关的法律,但构不成体系。我们建议除了对原有法律进行修改后,要加快《国有资产法》等法律的立法。传统的行政处理手段显得过于单调与简单,已不适应时代的发展。因此,应更多地援用民事法律手段来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当然,刑法手段也是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其威慑力应得到强化。检察机关和反贪部门打击职务犯罪工作是对国有资产流失的特殊预防,也是检察部门代表国家提起公益诉讼或支持起诉的前提。对一些企业的产权协议转让中,存在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交易的情况,检察机关应坚决予以法律干预。比如,可以建议检察机关将相关调查证据送往国资管理部门,撤销原产权界定,进行二次改制。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代表国家提起诉讼,或支持国资管理部门起诉,要求法院确认原产权转让行为无效。

四、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产权交易

我国的产权交易是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兴起的,已走过了20多年的发展历程,取得的成绩是主要的,但由于多种因素制约还存在一些问题。缺少统一规范,政策不配套,交易主体越位、缺位并存,交易价格机制不健全,经纪机构缺乏,缺少专业监管部门等。这些问题的存在,成为大量国有资产流失的一个重要原因。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必须规范产权交易。规范产权交易,不仅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措施,而且也是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本书下一章我们将专题讨论这个问题。

第九章 规范产权交易 建立健全

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内容

产权交易在发达市场经济条件下已经非常普遍。在我国,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发展也很快,但很不规范。有必要采取措施、抓紧规范,以满足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

第一节 产权交易、机理及方式

一、产权交易的概念

关于产权交易的概念,目前的认识还不统一。比较流行的一种看法是认为产权交易是指资产所有者将其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的一种经济活动,是以实物形态为基本特征的财产权益的全部或部分出卖的行为。换言之,就是把企业作为实物商品进入市场。^①

另一种观点认为:“所谓产权交易就是指在市场经济中,经济主体之间发生的生产要素(包括无形资产)以及附着在生产要素上的各种权利关系的有偿转让行为。”并且认为,“从特定意义上看,发生于市场经济中的各种生产要素的流动都包含着产权的转移与让渡。”^②这种观点与第一种观点没有本质上的区别,所不同的是把无形资产包含了进去。

① 王彪、任凤珍编著:《产权交易》,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第29页。

② 潘新平:《产权交易市场概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81页。

我们认为关于产权交易的概念,不能从一般资产的角度来考察。尽管产权交易主要是资产的易位和换手,但产权是资产物质内容的抽象和概括,是一种权益。所以,产权交易应该是指产权的所有者将其产权的全部或者一部分有偿的转让给受让主体的一种交易行为,如财产所有权、财产使用权及相关受益权等通过市场进行有偿转让,是一种权益的交换。在这里,权益已经商品化。对产权交易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1) 产权作为一种权益集合,其交易既可以是整个权益集合的转让,也可以是权益子项如经营权的转让;(2) 作为价值化的产权,在交易中,可以进行分割,可以把整体产权分割成若干产权单位,每个产权单位代表一定的权益,以产权单位为标的进行买卖。

二、产权交易的特点

1. 交易主体的多样性

产权交易的主体,可以是政府、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也可以是自然人。无论何种社会制度的国家,都不同程度地拥有国有产权。如果国有产权进行交易,必然要求政府要成为国有产权交易的主体。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已经成为现代的财产组织,是各种生产要素的集合体,因而,产权交易主要是发生在各企业之间,并且成为企业的一项重要的、经常性的行为。随着和谐社会的到来,社会团体也开始拥有自主产权,逐步成为产权流转主体。个人财产资本化的形成,使自然人已成为产权交易的重要主体。

2. 交易客体的抽象性

产权交易不是特指某一生产要素的转让,而是经过抽象形成的产权权益的转让。产权交易客体的抽象性,是产权交易不同于一般性交易行为之处。以抽象物为对象的产权交易,其内容却是具体的。具体形态有实物形态的物权、精神产品形态的知识产权以及有价证券形态的股权、债权等。

3. 交易过程的市场化

产权交易过程市场化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产权交易必须通过市场来进行。非市场化的产权在空间上的转移是产权的划转和调拨,不能称之为产权交易。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发生的“产权交易”,大都是行政划拨的方式,没有反映出交易双方的真正意愿。实际上,这种产权交易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产权交易,而是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物资调拨色彩。二是产权交易要重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

虽然产权交易要经过资产评估,但评估只是作为一个参考,交易对象的价格最终还是要由市场来决定。当供大于求时,成交价格可能低于评估的价格;当供小于求时,成交价格可能高于评估价格。

4. 交易行为的有限性

产权交易过程非常复杂,涉及的利益主体较多,而且其交易结果对社会的影响极大,把握不好,容易引发社会、政治、经济等诸多问题。因此,对产权交易主体是有限制的,出让人和受让人的主体资格都要经严格审查。具体表现在:一是企业不能够成为本企业产权的出让主体。产权交易的标的不仅有企业在用生产要素的产权,还包括企业本身。因此,企业产权的出让入必须是对企业拥有产权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二是涉及公有产权(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交易时要经过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和交易审批等程序确认,还要接受一系列附加政策性条件,如人员安置、受让人资格等。

5. 交易规则的公正性

公正代表程序正义,又要求产权交易参与者廉洁自律。公正性要求做到公平,没有公平很难做到公正,表现在产权交易规则上要体现提供给交易主体的机会是均等的。公平的前提是公开,公开信息、公开交易、公开结果。通过公开增加透明度,通过透明度体现公平,通过公开、公平交易体现产权交易规则的公正性。

三、产权交易的内在机理

产权交易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进入商品经济社会以后,改变了原来的交换方式,由以物易物的产品互换变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互换。

产权作为抽象化的商品,它之所以能够交换,也是源自于产权本身具有商品性和排他性。产权是抽象的,但它的内容是具体的,都是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劳动产品。产权的使用价值是指作为产权物质实体的有用性。价值是产权实体中所包含的人类无差别的劳动凝结。

在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中,企业只有不断扩张,走规模经济的道路才能不断增加市场份额,获取最佳的收益。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企业的发展主要有两条道路:一是温和的,通过自我积累发展的道路;二是激烈的,通过并购的资本

运作手段发展的道路。相比较而言,后者是比较快地实现规模经济的路径。实践证明,并购可以增强企业活力,减少竞争对手的数量,形成生产相对集中的生产格局,改变市场结构,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形成市场价格优势,从而获得较高的利润。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来自市场的风险无时无刻不在,而且异常残酷。市场如战场,在那里,你听不到震天的喊杀声,看不到硝烟弥漫,但你每天都可看到,一批批企业在消失,甚至一夜之间亿万富翁变成穷光蛋。这就是激烈的市场竞争的结局,这就是来自市场风险的存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一项投资的收益都存在不确定性,甚至还存在巨大的风险。为避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现代企业投资人基本采用多元化投资和多极化经营的策略,他们的投资不再仅局限于某一行业领域,而是分散到不同的行业领域。作为出让方,当他认为自己所拥有的产权,在市场上面临一定的风险时,就会产生转让的动因。这种动因不是为了直接取得最大化的收益,而是为了有效地分散交易主体的整体投资风险,尽量减少产生的损失,获得相对的收益最大化。作为受让方,当他认为某一产权的获得有利于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市场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时,就会产生受让产权的动因。

四、产权交易的方式

1. 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既可由买方发起,亦可由卖方发起。交易双方接触达成购买性意向后,双方就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等达成协议。协议转让方式是一种温和性的方式,出让主体要求的条件可以在谈判中磋商,只要双方能够达成共识,产权转让就可以取得成功。在磋商阶段,并不一定只限于一对一的谈判。交易双方为使自已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可以同时和多个有意向的交易主体进行谈判,形成小范围内的有限竞争,以便选择自己最满意的谈判者为最终签约方。

协议转让有两个突出的优点:一是比较适合产权交易主体单一、明确,并且交易客体比较复杂、涉及金额较大、交易条件有较大伸缩性的交易行为。二是谈判方式的渐进性和可协商性,可以使得出让主体和受让主体有机会将双方分歧化解,取得相互间的理解,有利于降低收购活动的成本与风险,最终促成交易。但是,这种方式的谈判过程较长,签约成本偏高。

2. 竞价拍卖

拍卖是商品持有人希望完全退出市场时通常采用的一种方式,其目的在于通过拍卖造成的竞争关系,使得被出售商品的价格具有优势。拍卖的成交价格是由众多参与者相互竞价而成,标的物的市场属性在拍卖过程中可以充分地展现出来,最后以最高价成交。由于拍卖的竞争性,买方通常会按照卖方确定的程序直到最终出价。通常在拍卖的最后阶段,主动权会转移至买家,但取决于剩余买家的数量。显然,这是一种对卖方有利的商品交易方式。

竞价拍卖主要有两种具体方式:

(1) 公开拍卖。

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出让产权,出让主体首先要选择一家拍卖行作自己的委托代理人,然后由代理人负责制作拍卖通知。拍卖通知中要说明拍卖的标的物、交付期限、交易条件以及拍卖的具体日期和地点。出售者要做好对标的物的宣传。

公开拍卖中值得注意的事项有二:一是有效控制信息披露。在拍卖的第一阶段,潜在投资者的范围较广,其中有些可能是出售方的竞争对手,因此,产权简介中要有限保密。二是由于拍卖的竞争性,谨防出价过高。

(2) 内部拍卖。

一些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在股份制改制过程中采取内部拍卖方式。采用内部拍卖方式出让企业产权一般有以下一些规定:一是参加竞标者必须是本企业有一定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的管理者及其正式职工;二是允许采取分组合股合资的形式,如果产权交易单位数额过大,可以自愿结合成组参加竞买;三是拍卖过程采用内部公开竞价的模式。

3. 标价收购

标价收购简称“标购”,具体方式有公开招标和选择性招标。

(1)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出让主体在一定时间内,面向广大社会投资者,公开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投资者进行投标的行为。一般情况下,招标是为成交大宗商品或承接工程项目而采取的一项较好的交易方式。产权出让的标的物较大,涉及的金额较多,适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出让方首先要向有关产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出让方可以委

托招标代理人制定规范化的招标书,简称标书。标书收集上来后,在通告的地点和时间内开标。选择价格、条件最优者为中标方,然后双方签订协议合同。

公开招标的优点:一是接受面广,招标者的激烈竞争使出让标的易获得一个较高的市场定价;二是交易程序化,可以避免人为的干扰因素。这种方式的不足之处是只能根据价格优先或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原则判定中标者,出让者难以控制中标方向。

(2) 选择性招标。

选择性招标又称邀请性招标,是有限竞争招标方式之一。出让主体不向社会公示标的物,而是根据自己的具体条件,诸如业务关系、信息网络、出让目的、出让原则和出让方向的要求,向有限投资者发出定向邀请,在邀请的范围内进行投标。

选择性招标的优点:一是出让主体面对的投资者是经过自己挑选、比较符合自己出让意向的购买者,中中标签约之后的合作一般会比较顺利;二是招标范围小,可以不聘请代理公司主办,交易费用较节省。但选择性招标对出让主体的要求较高,邀请到有实力的投资者有一点难度。

4. 其他方式

随着产权交易实践的不断深入,交易内容的不断丰富,人们对产权交易规律认识的不断提高,产权交易方式也在不断发展、不断创新,如股权置换、委托经营、融资租赁、管理层收购、股票期权、债权转股权等等。这些创新方式的出现,进一步推动了产权交易的发展,使产权交易品种更加丰富,产权交易活动更加便捷活跃,如股权互换是通过交易双方互相交换达到相互持股的目的,其优点在于不用动用现金就可达到重组公司的资产的目的。

第二节 我国产权交易现状、特点及存在问题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产权交易的发展历程

改革开放以前,计划经济在中国大陆流行了几十年,我国基本上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产权交易。始于1978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拉开了产权交易的序幕。

1984年7月,保定市纺织机械厂和保定市锅炉厂以承担被兼并企业全部债权、债务的方式,分别兼并了保定市针织器材厂和保定市风机厂,开创了中国国有企业兼并的先河。

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包括企业改革在内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新的阶段。人们在深入探讨如何搞活企业的过程中开始重视产权的转让,在一些城市被作为一项重要的改革措施纳入改革总体方案。同年12月,武汉牛奶公司出资12万元并购汉口体育餐厅,这是我国最早的国有企业并购集体企业的案例。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一些中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可以有偿转让给集体和个人。”从此,有组织的产权交易理论研究和实际运作普遍展开。

1988年1月,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在武汉联合召开了“企业产权转让改革研讨会”,就企业产权转让问题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进行讨论。在3月召开的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国务院提交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把“实行企业产权有偿转让”作为深化企业改革的重要措施之一。4月,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又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在保定联合举办了第一个“全国企业产权转让高级讲习班”,推广保定市的经验和作法。5月,武汉市率先成立我国第一家产权转让市场,并制定了相应的交易规则。此后,保定、南京、福州、成都、深圳等地也相继成立了企业产权转让市场。由于此时的产权交易有了政策保障,产权交易的范围更广,方式更多,目的也趋向于优化产权结构和产业结构,尤为重要是企业产权转让已开始进入高层决策。

1989年2月,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的暂行规定》。8月,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又联合下达了《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一些省市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具体办法。下半年,由于宏观经济紧缩,企业资金短缺,整个国民经济进入治理整顿阶段。6月以后,由于政治形势出现变化,经济改革中“姓‘资’姓‘社’”的问题被提出,使得许多朝着市场化发展的改革措施被迫停顿。企业产权交易,尤其是国有中小型企业向集体、个人出售的改革措施,被认为是损害社会主义国有经济,产权交易和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从此到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大约有三年多的时间。

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并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批评了在“姓‘资’姓‘社’”问题上的“左”的错误,呼吁加快改革步伐,加快生产力的发展,提出了要以三个有利于作为判断改革得失成败的标准,提出了“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等重要论断。在邓小平思想的指导下,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作为改革的目标,进一步深化了企业改革的方向。

1993年,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明确产权可以作为商品进行有偿转让。同年11月14日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明晰产权关系”,实行“产权流动和重组”。在此期间,产权交易遍地开花,许多地方纷纷成立了产权交易市场(有的叫做产权交易中心或产权交易所),北京、深圳、上海、山东、四川、武汉、江苏、河北、辽宁、河南、海南、福建、吉林、江西等地先后设立了120多家产权交易市场。

始于1984年的产权交易由于没有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出现了极不规范的现象。有些国有企业在兼并和转让过程中,忽视职工的利益,“一卖了之”,没有很好地解决好企业职工的安置问题,造成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有些国有企业在产权转让过程中,资产没有经过法定程序评估,有的即使经过评估,也不按评估价格进行交易,低价交易非常普遍,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在有些城市,还出现了非规范的上市股份的场外交易问题,严重冲击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国务院决定对产权交易市场进行清理整顿。1994年4月22日,国务院急电各地暂停国有企业产权交易,暂停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和交易机构

的建立。1998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的通知》,对产权交易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1999年,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对产权交易吹暖风,而且交易方式更加多样化、具体化,如管理层收购、职工持股等形式都提到日程,使产权交易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召开。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行业,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外,其他一般竞争性行业的国有资产要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收购、破产重组、股份合作制和出售等方式,有序退出和收缩,要将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逐步降下来。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又联合公布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初,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之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又发文,暂定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试点,负责央企产权转让信息发布,并由其或其所在区域性产权市场组织有关的产权交易活动。

二、目前我国产权交易发展的基本特点

1.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

产权交易在计划经济时代是没有的,改革开放后才发生。开始阶段的产权交易是自发的、零星进行的。到1989年上半年,全国一些地方相继建立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频繁进行,兼并方式也开始多起来,产权交易市场也开始活跃。截至目前,除西藏外,我国有200多家产权交易机构、30家省级机构,而且区域性的产权交易市场有了新的发展,如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北方产权交易共同市场、黄河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等都已达到一定规模。

2. 实践先于理论和政策

产权交易在我国的出现,开始于企业自身的自发行为,并且是在与计划经济的理念不断抗争中顽强地发展起来的,甚至产权交易已经十分火爆,国家还没有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支撑。1987年之前,仅是在一些政府文件中,泛泛点到,并没有实质性的涉及产权交易。1987年以后,国家才有了一些政策用来指导和规范产权交易。

3. 场外交易先于场内交易

由于产权交易的实践先于理论和政策,因此,相关的制度保障没有及时跟上,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也滞后于交易实践,致使场外交易先于场内交易。1988年5月后,武汉市成立我国第一家产权转让市场之前,大量的产权交易都是在场外进行的。场外交易在产权交易初期是有积极作用的。但是,由于场外交易的非规范,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和产权交易的不公平、不平等,因此,2002年国务院第四次廉政会议指出“产权交易必须进入市场”。

4. 先发展后规范

所谓规范是人们从事某一行为过程当中要有约定俗成或者明文规定的标准。“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范也就是规矩。规矩的形成,一是通过大量的实践,把在实践过程中行为人应遵守的规矩总结概括出来,逐渐成为公众的公约,如“等价交换”、“物有所值”、“一手钱一手货”,这都是在市场交易过程当中,人们约定俗成的。约定俗成需要大量的实践,而中国的市场经济历史不长,产权交易作为一种新生事物,虽然在风风雨雨中走过了这么多年,但客观的讲,我们的产权交易实践是不充分的,约定俗成的规范不多。

作为明文规定的规范,其规范主体是政府或社会的有关组织。在改革开放过程当中,由于极“左”和“右倾”思潮的影响,人们对产权交易重要意义的认识一直没有统一,有关明文规定并不多而且不系统,所以无论从实践上,还是在理论上,我国产权交易的规范,或者说是明文规定或约定俗成的标准还没到位。

正由于此,我国的产权交易走过了一个先发展后规范的过程。期间,经历了1994年到1999年五年的整顿期。此后,随着《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规定》、《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出台,产权交易才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发展道路。

5. “政策市”特征明显

社会主义国家与其他市场经济国家不一样之处是公有产权占主体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国有产权交易一直持谨慎态度,加之受到传统观念影响,人们更多地从政治因素上考虑问题。政治与政策是相关联的,政治因素必定要通过政策的制定得到体现,故政策制定上很容易受到政治因素的制约,如1989年,

政治形势出现变化,经济改革中许多朝着市场化发展的改革措施被迫停顿;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后,社会政治环境发生变化,产权交易才蓬勃发展起来。回顾20多年来产权交易发展的历程,产权交易的跌宕起伏都有政策的渊源,中国的产权交易市场的“政策市”特征相当明显。

三、存在的问题

1. 缺少统一规范,政策不配套

产权交易的政策性非常强,需要政府的政策指导和法律规制。例如,某一产业由夕阳产业向朝阳产业转移过程当中,需要产业政策支持;企业参与产权交易需要金融政策支持;对于有些优先发展的行业,国家要通过税收政策给以优惠;因产权变动导致职工下岗要有安置政策。遗憾的是,这一系列政策都没跟上,这种状况已经影响到产权交易的健康发展。从法律方面看,至今还没有一部全国性的产权交易法律法规。虽然有些省市相继出台了一些有关产权交易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明确了产权交易市场的范围、原则,以及市场的法律地位、设立条件等,但不够全面,而且内容上不统一,致使各地的产权交易活动缺乏统一的规范和约束。

2. 交易主体越位、缺位并存

产权交易是产权主体的自主行为,既不能缺位,又不能越位。然而,在我国的产权交易实践中,缺位、越位问题严重存在。例如,国有企业经营使用的国有资产并不归企业所有,但有些企业却给卖了,这就是典型的越位交易。按规范来说,只有国有产权的管理部门才有权力进行国有产权交易,作为资产的使用者,包括国有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都是派出代表,他们没有这个权力处置国有资产。但是,现在企业基本都是自己在处置自己,越位卖产权。例如,地方国营企业的产权形成,有的是中央投资,有的是省投资,有的是市投资。尽管企业建在县里,但县里没有权力卖掉上级政府投资形成的财产。现实中,有些县把地方国营企业给卖了,这种事情比较普遍。

3. 交易价格机制不健全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价格是产权交易的关键,而价格决定又是关键之关键。一般情况下,决定价格的方式主要有竞价和评估。

竞价,即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由买卖双方讨价还价确定交易价格。健全的

机理要求是信息对称并准确、足够数量的交易主体,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规则和充分而有序的竞价过程。总体上看,目前我国产权交易竞价机制还不健全,很难通过竞价形成公平价格。

在竞价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价格评估是可行的方式。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常用的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而且强调估价与竞价相结合;评估机构是独立的,而且由专业人士组成。在我国,由于被交易产权大都存在于亏损企业,无法直接采用收益法;又由于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通货膨胀会计制度,成本法估价只能以账面购入价格为依据,难以反映产权的客观价值。况且,现在的评估机构大都存在非独立性,“评估师被俘虏”的现象也较普遍。媒体曝光的产权交易案件中,普遍存在评估师被交易方收买,他们按照某一方的要求随意放大或缩小交易标的价格,我们把这种现象称之为“评估师被俘虏”。

4. 经纪机构缺乏

作为交易来讲,特别是作为类似于产权这样复杂的特殊商品的交易,必须有相应的经纪机构为其服务,但现在产权经纪机构缺乏,经纪公司数量少、交易师素质差,造成买卖双方虽然有意愿交易却苦于无经纪人或无合适经纪人从中牵线搭桥,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5. 缺少专业监管部门

目前,我国产权交易标的主要是国有产权。长期以来国有产权管理主体一直缺位,尽管现在已成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但是它主要管中央直属企业。市级以上地方政府虽然也相继组建了国有资产管理局,但大都具有联办性质,其行为大都呈现经营管理特征,而非专业的产权交易监管部门。在目前,中国证监会行使着部分产权交易的职能。实际上证监会主要监管上市公司和期货交易,而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则不在其监管之下;即使是对上市公司的监管,也只是监管证券形态的产权交易,其他形态的产权交易仍属监管死角。实践证明这种监管体制并不可行,有待进一步完善。

第三节 规范产权交易的意义、基本要求和整体思路

一、规范产权交易的意义

1. 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

资源配置是人类社会生产、再生产过程当中一个永恒的课题。资源配置包括初次配置和再配置。初次配置是生产组织取得的原始形态的社会资源的过程,是社会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由于人类认识客观事物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一次性做到资源的利用率达到最高、产出率达到最大的完全优化配置几乎是不可能的,需要进行再配置。资源再配置不仅重要,而且复杂。如果说资源的初次配置对象是单一的生产要素,那么再配置的对象就表现得更为复杂、主要是复合生产要素在空间上的转移。

资源的初次配置和再配置在人类社会实践当中主要有两种方式,其中一种方式是行政化计划配置,另外一种方式就是靠价值规律的作用,通过市场进行配置。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高度集权的计划手段的资源配置在目前还走不通。因此,以市场为导向,以市场为主要手段,通过产权交易的方法,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再配置是必要和可行的。这样做不仅能够有效的缩短资源空间转移的距离,从时间上缩短产权交易的过程,而且还由于要素的出让方和受让方直接见面,能够相对的降低产权的交易成本。所以说,产权交易属于高级的资源优化配置方式,对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

2. 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

产业结构是影响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经过 50 多年的经济建设,特别是经过改革开放,我国产业结构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农业和消费品工业得到加强,第三产业发展加快,新兴产业有所发展。但是,长期存在的产业结构不合理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在发展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现阶段我国的产业结构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 农业基础依然比较脆弱;(2) 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滞后;(3) 加工工业总体规模偏大,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程度低;(4) 第三产业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今后若干年内,随着人民收入水平

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领域的拓宽,选择性会进一步增强。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和农业人口向非农业的转移,以及加入 WTO 后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更要求我们要注重产业结构的调整。理论分析和实践证明,通过规范的产权交易,可调整社会资源的分布,资源流到效率高的产业,从而促使优势产业发展、劣势产业萎缩,实现产业结构优化。

3. 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区域经济,又称地区经济,主要指按地理区域分布划分的经济范畴。区域经济划分有时按行政区、但更多的则是按地区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水平。

区域经济问题包括了相当丰富的内容。其中,微观方面的问题主要包括:(1) 个别区域内的经济结构;(2) 区域内的经济部门分布;(3) 区域内经济分工与协调;(4) 区域内资源要素构成及比较优势利用;(5) 区域内社会基础结构配置等等。宏观方面的问题主要包括:(1) 区域经济结构及各自在整个经济中的地位;(2) 区域间经济分工及相互关系;(3) 区域资源、社会经济条件及其利用;(4) 区域经济发展的平衡问题;(5) 区域经济结构及其地位的变化等。

区域经济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正确处理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经济关系,不仅关系到各种优势的发挥和经济的合理发展,而且关系到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因此,一定要下大力气,促进区域经济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多年的经济建设,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区域经济伴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有很大的发展。但是,也存在着明显的问题,主要表现在:(1) 各地重复建设项目过多;(2) 区域产业结构趋同;(3) 资源配置不合理;(4) 区域封锁和市场分割严重,妨碍了生产的合理协作和商品的正常流通。有必要利用产权交易的方式把重复配置、趋同配置的生产要素调剂出去,把因区域封锁和市场分割导致的非顺畅流转的产权流动起来,对区域经济结构进行调整,促进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

4. 有利于促进现代企业发展

企业产权的让渡、转移与企业自身的生存、发展、变更和消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企业的生存、荣衰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企业自身的经营成效;二是企业资源配置状况。一般而言,在市场经济中,企业产权总是由经营效益差且处于社会资源配置非优化的企业向经营效益好且资源配置状况佳的企业转移。产

权交易,尤其是其中的企业兼并对于任何企业都是一种强有力的外在压力。企业要生存、发展而不被淘汰,一方面要优化内部资源配置,以尽可能少的投入换取最大的产出;另一方面要优化外部资源配置,加快产品结构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工艺、技术结构的变革,使自己在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动中处于优势地位。规范的产权交易,对于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主动性的产权交易可使企业甩掉包袱,轻装发展;被动式的产权交易又会使企业有一种外在的压力,千方百计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产权交易规范化的基本要求

1. 公正的交易机制

在这里,我们所讨论的产权交易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产权交易。市场经济最大的特点就是资源的市场化配置,作为资源配置、再配置手段的产权交易也不例外,也要进入市场。市场是多种利益主体的集合,是透明的、公开的,而且买卖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允许充分的讨价还价、充分的竞争,充分反映产权交易诸多利益主体的各种欲望和要求。做到这一点,必须要充分尊重产权交易主体的自主性,包括交易还是不交易、怎么交易、在哪儿交易、如何选择交易对象等,这些都是体现产权交易主体自主性的具体内容。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价格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没有一个公平的价格,产权交易是失败的。大量的事实证明,在产权交易过程当中所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大都与价格有关。因此,要规范产权交易,必须在价格形成机制上下工夫。通过充分的市场竞争,充分考虑产权要素的供求状况,采取各种手段形成公平的价格。

产权交易作为一种抽象物的买卖,交易双方都对可能产生的最大化的收益抱有预期。买者希望通过产权交易整合资源,以产生更高的效益;而卖者希望通过产权交易规避风险,收回资金进行再投资,从而获取相对更高的收益。无论是产权转让方,还是受让方,这种合理预期并不一定如愿以偿,往往存在着潜在的风险。所以,产权交易不仅要做到交易自主,而且还要做到风险自担。

2. 健全的交易规则

公正的产权交易机制要求有健全、公平的产权交易规则。产权交易过程当中出现的许多问题,大都与产权交易规则不全面、不到位有关。交易规则一般包括政府颁布的各种法律规则和产权交易所的行为规范,具体包括:

(1) 市场准入规则。

市场准入规则从经济学角度说,是指交易主体和交易对象被市场主管部门准许进入市场的程度和范围;从法律角度说,它是指国家规制市场主体和交易对象进入市场的有关法律规范的总称。市场准入规则具体包括产权出让主体和受让主体资格的许可认定规则和标的认定规则等等。

我国产权交易的市场准入规则是伴随改革开放的过程逐渐发展起来的,现行市场准入制度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存在一些问题,因此我国应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参照 WTO 规则的要求,对我国市场准入制度进行改革。

(2) 交易过程规则。

产权交易过程是一个系统,出让方和受让方及交易标的被准许进入交易市场后,要有可对交易双方产生有效约束的规则、标的物的检查认定规则,这样才能形成产权交易的有序性和高效率。具体的交易规则包括开户、注册、保证金抵押、交易细则、产权过户和清算交割等。产权交易规则是覆盖交易全过程的,其约束力对所有参与者是公平的。

(3) 产权交易善后规则。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每个人都在追求利益最大化,围绕利益产生的矛盾不可避免。这些矛盾的解决,需要有一个完善的磋商机制、违规处罚机制、损失补偿机制等善后规则,做到产权交易全过程的善始善终。

3. 先进的交易手段

现代产权交易与古典、甚至近代的产权交易已大不相同,交易主体越来越多,交易对象越来越复杂,交易范围越来越大,交易过程越来越短,而且出现了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界交易的现象。为了保障产权交易顺利进行,不仅要求有一个信息量大、真实可靠、收集方便、反馈及时、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而且还要求有一套先进的交易服务系统,处理好谈判、合约签订、产权过户、资金结算等环节的操作技术问题。

4. 统一的交易系统

早在 150 多年前,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讲过商品是无国界的,它注定要销往全世界,而且哪个地方卖价高,它就会向哪个地方流动。商品是无国界的,进行商品交易的市场也是无国界的,大量的国际贸易实践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产权交易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的交换,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条件下,必须纳入统一的

国际市场。在那里,我们可以购买外国的产权,外国也可以购买我们国内的产权。国际性的产权交易,要遵守国际性的产权交易规则。国民待遇、透明度、公平竞争原则是 WTO 的基本原则。这一系列基本原则反应了世界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国别产权交易主体的共同要求。现在,我国已经是 WTO 成员国,在这种情况下,只能使国内的产权交易规则与国际接轨。我们作为一个后起的市场经济国家,而且加入 WTO 的时间也不长,国内产权交易的规则还没有和国际完全对接,有必要加快这一进程。

5. 合格的产权交易经纪

经纪,是为买卖双方介绍交易以获取佣金的中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机构。产权交易经纪人,是指为促成产权的交易而从事交易代理经纪业务,为产权买卖各方提供信息、发现机会、创造条件、策划方案,从事居间、行纪代理等经纪业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产权交易是一项政策性、理论性和操作技术性都很强的特殊商品买卖,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而产权交易行为者,无论是出让方还是受让方,往往都不是长期专门从事这一交易的业内人士,无论是信息的了解、政策的理解,还是技术的掌握,都有局限性。在这种情况下,迫切需要合格的产权交易经纪,即那些社会关系广泛、市场信息灵通、讲求诚信、办事公正、精通业务、熟悉规则的产权经纪公司、投融资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以及产权经纪人提供服务。

6. 规范的产权交易监管

理论分析和实践证明,产权交易事关重大,出让和受让双方的竞争异常激烈。在产权交易过程中,一些不法之徒利用产权交易牟取私利,祸国殃民,而且有日益严重的趋势。加强对产权交易的监管,依法行政,保护产权交易双方利益,则成为政府重要的职责。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产权交易监管经验证明,规范的产权交易需要规范的产权交易监管。做到监管规范,要求监管主体行为规范,不要把公仆变成老爷,不要把公务变成商务,不要把人民利益的守护神变成少数人利益的代言人。

三、规范产权交易的整体思路

按照上述产权交易规范化的基本要求,针对目前我国产权交易存在的实际问题,我们认为,规范产权交易的整体思路是 提高对规范产权交易规范化重要

性的认识,加快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制度,加强对产权交易的监管力度。

1. 提高对规范产权交易规范化重要性的认识

在本节开始,我们从经济的角度阐述了规范产权交易的意义。实际上,规范产权交易的意义并不局限于此。产权作为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规范其交易对于巩固和完善我国的基本制度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在社会主义中国,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原因是成为公有产权的主人,因此,产权交易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的利益。我们提出规范产权交易,其中重要的原因是看到了在产权交易过程中人民的利益遭到损失。规范产权交易,还是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题中之意和重要内容,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其宗旨就在于规范,其中,产权交易规范是重要内容。大量的事实证明,产权交易环节是国有资产流失、产权权益受损的主要途径。媒体公开曝光的社会腐败案件大都与产权交易有关,所以,我们除了从经济角度认识规范产权交易的意义外,还要从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等多重角度,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

2. 加快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原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同志 2002 年 2 月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提出了把产权交易进入市场等四项制度,作为当年的廉政建设要抓好的三个重点之一。这一方面说明市场外产权交易是腐败的源头,同时也说明产权交易市场对产权交易的重要性,并且也证明了加快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的必要性。

按照党的十六大报告的精神,为了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要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作为现代市场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产权交易市场也要贯彻此精神。

“统一”是指不搞代表局部利益的、具有割据性质的市场。虽然我国的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区域经济发展存在较大差距,但产权交易不应因这些问题的存在而形成区域差别化和行政割据。事实上,产权交易的必要性正在于化解区域经济、国别经济、行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而不是相反。所以,产权交易要纳入统一的市场之中。“统一”的另一层含义是产权交易规则的统一,在产权交易过程中,要接受国家统一的法律法规的约束和政策的指导。我们强调产权交易市场的统一性,并不否认区域市场的差别。分布在不同地域的产权交易市场,还应在

坚持统一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办出特色,以不断提高市场的吸引力,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强调规则统一,并不排除在遵守一个共同原则前提下,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可操作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统一的市场要求“开放”,包括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对内开放强调的是要打破地区的、行业的条块分割,按照统一规范进行产权交易,促进资源在国内的优化配置。对外开放强调的是在生产要素短缺和过剩并存的情况下,通过国际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跨国的要素调剂,在世界范围内促进资源的合理流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国际化。在产权交易对外开放过程中,要“走出去,请进来”,这是实现产权交易规范化的一个重要措施。所谓“走出去”,就是要眼睛向内的同时还要向外,瞄准国际产权交易市场,“该出手时就出手”。所谓“请进来”,是指要把外国投资商、产权交易专业人才请进来。由于产权交易区域不断扩大,交易主体越来越多,交易过程越来越复杂,技术要求越来越高,需要有专门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为其提供专业的服务,在国际上有很多这方面的服务商,我们可以面向国际来选择这些服务商,有选择地接受他们的理念,借鉴他们的经验,引进他们的先进设备。

中国 28 年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改革”、“开放”如两把神奇的钥匙,解开了当代中国生产力发展缓慢之谜。如果说“改革”使中国建立起了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市场经济体制,“开放”则使我们找到了在短缺经济条件下发展经济的途径。通过对外开放,我们引进了大量的资金,引进了先进的设备,引进了掌握现代经济管理技能的人才,有效缓解了生产要素短缺的矛盾。实现产权交易规范化,也必须坚持开放,把产权交易置于世界经济一体化、全球市场统一化的大背景下进行。

“开放”的目的在于创造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竞争”是市场经济最有效的经济杠杆,是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基本条件。哪里有竞争,哪里就有活力 哪里有活力,哪里就有效率 哪里有效率,哪里就有发展。发展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是“硬道理”。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开展产权交易,是规范产权交易的重要的条件。通过产权交易主体间的横向和纵向的竞争,形成交易价格公平、产权流向合理、产权功能最大化的发挥,从而形成社会多元利益主体共盈的局面。

竞争是每个利益主体迫于外在压力而形在的内在冲动而产生的行为,其动

力主要源自于利益驱动,还夹杂着其他各种因素,如果不加以正确引导,很容易产生偏差,出现混乱。我们强调充分竞争,并不是在提倡没有任何约束的自由竞争。在现代社会,竞争总是有条件约束的竞争。恶性竞争和非法竞争,如恶意压价、行贿受贿以获得交易优势等,都在坚决打击之列。我们提出的“活而有序”,强调的是产权交易要符合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的要求,要符合改革开放建立市场经济的要求,要符合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

产权交易市场建设需要加大投入。首先是加大市场设施的投入。现代产权交易要求交易设施现代化。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又使产权交易设施现代化成为可能。我们要积极利用 EDI、数字化和互联网等现代化的技术,通过网络平台和信息技术将国内和国外的网点连接起来,加快市场信息的传递速度和广度,实现信息对称和信息共享,提高产权交易的信息处理速度和交易结果处理的效率,不断提升产权交易质量。其次是加大产权交易经纪人方面的投入。产权交易经纪人,包括经纪机构和专业经纪人才,是产权交易市场的“催化剂”,是活跃产权交易、提高产权交易数量和质量必不可少的因素。针对目前我国合格的产权经纪稀缺的现状,政府和整个社会都应加大这方面的投入。

3. 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制度

规范化的前提必须做到制度化,规范产权交易需要一套完整、严格的制度来保证,正如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指出:“要依法保护各类产权,健全产权交易制度和监管制度,推动产权有序流转,保障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产权交易制度安排,要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产权制度相吻合。从制度内容上看,首先是基本大法——《宪法》要给产权交易合法地位。其次,《民法》、《刑法》、《企业法》、《证券法》要从一般意义上对产权交易加以规范。第三,要制定专门法规对产权交易进行具体规范。除法律性的产权交易规范外,还要制定产权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制度、市场准入制度、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制度、标的物认定制度、评估制度、交易行为准则、经纪公司经纪制度、交易审核制度、交割制度、清算制度、统计制度等。

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制度是个动态过程,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是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制度的基本要求。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产权交易制度也需要不断创新。不断总结产权交易实践新经验,借鉴当代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不断在理

论上创新,对产权交易实践作出新总结、新概括,不断在实践中创新,在产权交易制度方面进行大胆创新。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现代产权制度的健全、科学技术的进步、产权交易设施的现代化,先进的产权交易方式必将产生并得到广泛的应用。产权证券化、期权化及其他衍生品种正不断被创造出来。“杠杆收购”——这一通过借债来获得另一公司的产权,而后再通过产生的现金流偿还负债的方式,在金融产品创新过程中被普遍采用就是一例,可以预见,诸如此类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先进的产权交易方式还会在产权交易实践中不断产生。近阶段以来,通过产权置换进行产权交易的方式开始兴起,这是一种可以明显减少交易费用、降低交易成本的先进方式,值得推广。

4. 加强对产权交易的监管

(1) 加强产权交易监管主体建设。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产权交易监管缺少专业部门问题,建议成立国家产权专管局,专司产权管理和产权交易监督的职能。这个产权局对整个社会产权负责,而不仅仅对某一块产权负责。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条件下,产权监管必须要有维权的全面性,无论是公有产权还是私有产权都应依法得到保护,其交易也应依法得到监管。为了更好地突出该局的权威性、独立性和专业化,我们建议该局要作为代表政府行政的权力部门,接受国务院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要明确界定它的权能,把与产权监管相关的事权集中到该局。其派出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而按市场格局入驻。

(2) 努力实现产权交易监管科学化。

产权交易监管是一门艺术。通过监管使市场“活而有序”,而不应反复陷入“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怪圈。要做到“活而有序”,就必须讲求监管策略,实现产权交易监管科学化。科学监管要讲辩证法,要处理好“多与少”、“严与松”、“堵与疏”、“重点与一般”、“主观与客观”等关系,要相信产权交易主体的大多数是好的,违法违规交易的终归是少数。不要为了打击少数害群之马,而伤及大多数善良的群体。要采取严厉的手段,惩处违法违规者,做到违法必究、违规必罚,绝不手软;但要努力为众多交易者创造宽松的环境。要堵塞一切漏洞,控制案发源头,防止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案件。学会当交通警,善于疏导,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抓住准入环节,严格审查交易主体和交易标的入市。产权交易监

管要有重点,要通过重点案件的处罚产生的威慑效应,警示图谋不轨者;要通过重点监管产生的示范效应,提示一般。科学监管要注意监管的客观性,防止主观臆断,监管的客观性强调依据客观,法律、法规和事实是最好的客观依据,因此要格外重视调查研究和规范的形成。

(3) 监督监管者。

产权交易过程中暴露出的许多问题与监管者的玩忽职守、寻租逐利有关,“监管者腐败”已成为新的社会问题。经过全党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反腐败斗争取得了一定成效,成克杰、田凤山、吴文英、铁英等高官已相继落马,但当前的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一些部门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产权交易过程中的腐败现象也呈现案件增多、涉案金额增大的趋势,而且大都与产权监管者的监管不力有关。“监督监管者”已成为产权交易监管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监管者的监督,首先,要落实监管者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规范监管者行为;其次,要加强对监管者理想信念和廉洁执法从政的教育;第三,要大力推进民主建设,形成监管者被监督的监管机制,让每个被监管者成为监管者的监督者;第四,建设“阳光工程”,增强产权交易和产权交易监管的透明度;第五,严格执法,对那些混进产权交易监管队伍的违法乱纪者,严惩不贷。

第十章 职工持股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热门话题（一）

西方职工持股制度起源于美国的员工持股计划（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简称 ESOP），至今已有 80 多年的历史，目前已成为西方社会解决劳资矛盾的重要产权制度。在我国，随着以产权多元化为突破口的现代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也产生了类似西方职工持股制度的产权形式。但由于理论准备不充分，实践上缺少规范，造成了许多矛盾。职工持股如同改革开放过程中的其他新生事物一样，几经波折，顽强地存在和发展着，成为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过程中的热门话题之一。

第一节 我国职工持股的产生和发展

一、源起乡镇 职工持股的萌芽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并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为突破口，推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经过安徽试点，证明农村土地承包是符合现代生产力发展的一种好形式，决定普遍推广。推行的结果是提高了土地的产出率，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生产队、生产大队、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结构中的公共积累率大为提高；与此同时，也从土地上解放出了大量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此时，加剧了大量的劳动人口和土地有限性的矛盾。为了缓解这一矛盾，

一些乡镇开始着手兴办乡镇企业。在当时的条件下,农民们采取了一种简单的劳资组合方式,把不同投资主体投入不同形式的生产要素量化为股,开始实行“以资带劳、技术入股、合作经营”的股份合作制。其股权基本上属于本企业员工,管理人员也主要由持股员工选举产生,分配上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工资——劳动收入,另一部分是资本收入——红利。出资形式表现为现金、房屋、生产工具、劳动力、技术等要素,此时股份合作制的特点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统一。

1979年,党中央、国务院针对改革开放中涌现出来的上述现象,在政策上作了适时的指导。同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规定》(试行草案),规定“可从大队、生产队公积金中提取适当数量的入股资金”,以解决社队企业资金短缺,扩大生产能力。

1984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中指出:“鼓励农民向各种企业投资入股”,从那时起才真正有了职工持股的萌芽。同年,国家体改委在常州市召开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的《纪要》中,针对城市集体企业和国营小企业放开搞活的问题,提出“允许职工投资入股,年终分红”。由此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在生产实践中的极大热情和创造性。

有必要强调指出,早期股份合作制下的职工持股,不突出个人,属于集体农民持股,严格讲不属于现代企业制度下职工持股的范畴,而是集体农民和其他生产要素所有者的一种朴素的结合。

二、试点国企 职工持股产生

在改革开放中率先行动起来的农民,为城市改革作了示范。城市改革不仅曾模仿农村改革搞过经营承包制,而且真正意义上的职工持股制也有模仿农村的成分,把我国职工持股完全解释为西方舶来品不符合实际情况。

真正意义上的职工持股产生于1984年。我国第一家股份制企业——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时,在公司的股本中设立了职工股。

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北京天桥百货商场为主要发起人成立的。北京天桥百货商场早在50年代就是全国的红旗单位,并一直是商业企业的学习榜样,享有一定的声誉和知名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场又开展了“以艰苦创业为本,以强化企业管理为中心,争创服务、效益双优”活动。1983年,商

场率先实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并进行了工资改革的探索,将传统的商业 11 级工资制改为新 8 级。然而,这些改革只是初步的,并未解决国有企业最实质的问题。天桥当时面临的最大困境是一无资金,二无自主权,无法扩大企业规模,难以寻求更大的发展。于是,1984 年春,当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的时候,商场职工思索、讨论着一个问题:“天桥的改革,应把劲用在哪里?”人们的眼光开始从三尺柜台转向商品经济发展中所展示的丰富而广阔的市场。同年,恰逢国务院召开国家经济工作会议,探讨如何搞活大中型企业的问题。天桥商场作为财贸系统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汇报了商场在改革中所面临的困惑及下一步设想,企业如何自主经营,放权搞活,从根本上解决原管理体制的弊端。这些想法得到了市、区领导的重视,市财办与商场开始制定了一个“连锁店”方案,提出将前门大街 6 家商店用行政办法进行组合,天桥商场做总店,以总店带分店,但这个办法不符合上级政策。于是又酝酿了一个大胆设想——成立股份公司,用集资的办法发展企业。这个想法一经提出,在职工和社会上引起了极大震动。当时股份制属性的问题正在经济理论界争辩,中国还没有成形的股份制模式。他们顶住上上下下、方方面面的各种压力,抱定了“探索求真谛”的决心,要尝试一下股份制,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1984 年 7 月 26 日,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终于在中国大地上诞生了。工商银行代理发行了第一期股票 300 万元,6 天时间便抢购一空。

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由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构成。股本总额为 1163 万元,其中天桥百货商场和前门百货商场核准资金 129 万元,经评估增值 34 万元,共计资产总额 163 万元,全部界定为国家股,占股本金 14.02% ;法人股 830.66 万元,占股本金 71.42% ;个人股 169.34 万元,占股本金 14.56%。

1985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可选择少数大企业试行吸收本企业职工入股,但需要对股息分配办法作出适当规定,部分小型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方式转化为集体所有。”

党的“十三大”进一步总结了农村改革的成功和城市试行股份制试点所取得的经验,明确提出“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之间参股以及个人入股是社会主义财产的一种组织形式,可以继续试行”。局限于对职工持股制度的认识,在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明显的偏差,例如,出现了

将国有资产以股份形式无偿分给经营者、职工个人和集体的现象,甚至部分国企在集资改革中还向员工发行“还本付息”的股票。1989年“六四”之后,中央决定不再扩大试点工作。

1990年在国务院批准的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不再扩大试点,凡是已经搞了的要完善提高,逐步规范化。”从此对职工持股开始治理整顿。

到1991年底,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类股份制试点企业3220家(不包括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中外合资、国内联营企业),其中有2751家实行企业职工持股制度,达85.4%。在股权结构上,企业职工个人持股约3亿元,占总股金的20%左右。^①事实上,城市改革初期的职工持股试点已成为企业股份制改革中采用的重要形式,几乎是与改制同步进行,其意义不能低估。但必须承认,这一时期的职工股,许多为关系股和权利股。例如,上面介绍的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其职工持股中就包括某军队干休所离休军官的股份。有的地方法人企业都可以配售一定比例的“内部职工股”,有些公司内部股超过职工股,在广东、辽宁、四川等地出现了专门“炒”内部职工股的黑市。

三、治理整顿 职工持股由热变冷

面对职工持股实践带来的混乱,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治理整顿、加以规制。

1992年,国家体改委出台了《股份制试点办法》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法规。在《股份制试点办法》中,对企业职工持股明确作出规定:“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采用记名股权证形式,要严格限定在本企业内部,在其转成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内部职工持股的股权证,应换发成股票,并按规定进行转让和交易。”

1994年2月,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联合发布《关于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职工配售股份的补充规定》,允许内部职工股在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上市转让。上市后,内部职工股转化为公众股。于是,各地在股份制试点中表现出了空前的热情,定向募集公司设立的股份公司急剧增加。由于缺少规

^① 李果、黄继刚、王钦:《员工持股制度理论与实践》,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年版,第15页。

范,这时候中国的职工持股实际处在畸形化的发展阶段。但是,中国的职工持股已经客观形成,并在定向发行的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始形式的合作制等四个不同类型企业里形成了不同的职工持股形式。

1993年,国家体改委发出《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规范做法的通知》,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持股进行清理整顿。

1994年初,鉴于当时经济发展过热,企业职工持股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国务院规定,在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制定的企业发行内部职工股实行规范管理的新办法出台前,暂停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和发行工作。同年6月,国家体改委出台《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重申立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我国企业职工持股的实验暂告一段落,但公开募集股份并上市的企业职工持股仍在进行。

1998年,针对职工持股出现的众多问题,如职工持股变成部分企业筹资手段,强制职工持股,作为职工在企业就业的附加条件,超范围、超额度发行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停止发行公司职工股的通知》,我国股份有限公司也暂停了内部职工股的发行。

四、摆脱尴尬 职工持股再次崛起

职工持股的叫停,其规制作用是值得肯定的,同时也给人们带来尴尬。那些存续下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仍然保留着萌芽状态的职工持股,先期股改的股份公司一般还都有职工持有的股权,其中,拟上市公司因无法处理这部分“不合规”股权而感到困惑,那些等企业上市抛掉股票的假内部职工股东,都被动地成为实际投资人。

尽管政策上已不支持职工持股,但职工持股仍顽强的存在,而且再度以一种新的形式登场。其中,广东美的集团、内蒙伊泰集团和TCL集团等利用这一形式进行再改制,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2000年初,由美的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和工会共同出资组建了美托投资公司,成立美托投资的意义在于实行职工持股,该公司职工持股指的是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经营者、业务或技术骨干以现金方式有条件认购该企业股权,并依法享有所有权和分配权,采用实股、期权等多种方式进行。在保持公司控股该企业的基础上,职工持股比例原则为10%—20%,个别规模小、行业竞争性强的企业

可适当放宽。新设立的企业在成立时即推行职工持股,原有企业在进行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推行职工持股制度。此外,职工购买股权按公司净资产或注册资本定价,持股职工按购股款的20%以现金方式缴纳首期付款,其余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解决,分期付款实际上就是用股票的分红支付购股款,由此拉开了粤美的职工持股计划的序幕。这个计划通过投资公司受让法人股,从而间接持有粤美的股权。这一计划得到了粤美的第一大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的支持。2000年5月13日,美托投资以每股2.95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了第一大股东美的控股持有的3518万股,以7.26%的股份成为粤美的第三大股东。此次转让后,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仍为第一大股东,持有19.06%股权,美托投资公司成为粤美的第三大股东。

内蒙古伊泰集团前身为伊煤集团,创立于1988年,在董事长张双旺的带领下,公司不断发展,资产由5万元滚动发展到现在的45.88亿元。集团公司是以生产经营煤炭为主,集煤炭、煤化工、铁路运输、甘草种植加工、生物制药、旅游、饭店等多业互补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现拥有大中型煤矿22座,井田面积222平方公里,可采储量30多亿吨,年生产原煤1000多万吨。伊泰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包括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公司、内蒙古准东铁路有限公司等,其中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作为全国首家煤炭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B股并上市,被称为“中国煤炭第一股”。

内蒙古伊泰集团,1999年跨入全国520户重点企业行列,2002年被确定为内蒙古自治区20户重点培育的大型企业,2004年初,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为到2010年产销量超过5000万吨的特大型煤炭企业,3月,又被国务院列为全国规划建设的13个大型煤炭基地的骨干企业之一,2004年位列全国煤炭百强企业第23位,2005年税后利润11.8亿元,名列全国煤炭企业第三名。

伊泰集团的职工持股始于1998年10月,完成于2002年12月。1998年10月,集团公司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完善企业分配制度和分配方式,建立企业内部利益激励机制,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以及原伊克昭盟盟委有关企业改革和产权制度改革的具体文件,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这次改革后的股权结构为:总股本54348万元,即54348万元,其中:国有股34371万元,即34371万股,占63%;职工股19977万股,即19977万股,占37%。职工股

中包括所有权股 7023 万元,是经由盟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核实确认,把当时集团公司留存的公益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等属于职工公共积累的资金按规定界定后分配给职工,职工现金入股 2606 万股,要素股 10348 万股。要素股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可逐年向职工有偿转让。由于当时煤炭企业不景气,要素股只进行过一次分红,后在 2001 年国有股退出时被政府收回。

2001 年 11 月,中共鄂尔多斯市^①召开一届三次常委会议,专题研究了伊煤集团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并形成了 (2001) 1 号文件,即“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关于伊煤集团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这次会议就集团公司的资产重组作出决定:伊煤集团上市企业的国有股比照鄂绒集团的办法处理,国有股全部退出。经审计核算,应退出国有资产净值为 4.61 亿元,加上职工退出要素股折价 9964 万元,加上补收 2000 年度公司贡献金 500 万元,合计应退出 5.6564 亿元。有必要指出的是,由于国有股的全部退出,集团公司受托持有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及其权益实际上已全部归集团公司所有。

考虑伊煤集团的实际情况,退出后的国有资产由原公司和全体职工作为受让方。其资金来源主要有:公司从蒙西集团公司净资产中分得 17752 万元;伊煤酒店作价 8000 万元;焦化厂往来欠款 4893 万元;唐公塔煤矿价款及往来 1173 万元;政府行为导致亏损 6133 万元;在岗公司职工身份置换金 3083 万元。以上合计 42277 万元,尾欠政府 14287 万元。国资局应付未付补偿款 34470 万元,减去尾欠部分,应由国资局付给公司 20183 万元。这笔钱已以债务划转方式到位。在伊煤集团转制过程中,政府派出专门工作组,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使国有股的退出工作顺利完成。

2002 年 9 月 9 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以文件的形式,就伊泰集团的股权变更问题专门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文汇报;同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就划转伊泰集团的国有资产问题,也向内蒙古财政厅作了汇报。内蒙古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2002 年 12 月 3 日作出答复,并予以批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 TCL 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广东省惠州市政府

^① 伊克昭盟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改为鄂尔多斯市。

控股的拥有家电、信息、通信、电工四大产业的特大型国有公司。自 1997 年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以来,经惠州市政府批准,公司建立了职工持股制度,先后以奖金折股、业绩奖励转股、管理层人员和技术骨干现金增资、员工出资配发股份等形式实现职工持股。至 2001 年 12 月,参与持股的职工达到 3520 人,由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代表其持有 TCL 集团注册资本 23.14% 的股权。其后,历经几次股权转让,截至 2002 年 2 月 9 日,工会工作委员会仍为 1300 余名职工持有 TCL 集团 14.79% 的股权。由于工会代职工持股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存在较大的权属纠纷隐患,且依据工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工会作为持股主体的法律地位有待重新认识。中国证监会也曾明确规定,对存在工会持股的公司,暂不受理其筹资申请。为了妥善解决职工持股问题,公司对原有职工持股制度进行了规范。规范的基本思路是以《信托法》为依据,用信托制度将公司原有职工持股制度规范为职工受益制度。具体讲,由工会作为委托人,以其持有的 14.79% 的股权为信托财产,以原有职工持股制度的参与人为受益人,以委托人和受益人共同信赖的自然人杨利为受托人设立信托。原持股职工转化为信托受益人,其股份份额改为信托中的按份受益权。

2002 年 2 月 8 日,工会和杨利签署《民事信托合同》,并于其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过户至杨利名下。2002 年 5 月 16 日,TCL 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TCL 集团整体上市的申请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后,遭到监管部门对其以信托方式实现职工受益制度的质疑。对于这些质疑,TCL 集团两次修正和调整了原信托方案,首先是工会和受托人杨利签署了《民事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并制定了《员工受益权制度管理办法》,从而建立了信托财产管理中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机制和对信托事务处理的监督机制。其次是调整了原信托方案,工会与原受托人杨利签署了《关于终止信托的协议》,信托股权转让由工会持有,并根据工会的决议转移给受益人。2003 年 10 月 14 日,工会同意接受原信托受益人之委托,工会以信托方式受托持有 14.79% 的股权。同日工会签署了新的《民事信托合同》,原信托受益人以签署确认函的方式同意作为委托人与工会建立新的信托法律关系,原信托受益人成为新信托受益人。同时,工会还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签署了《信托财产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根据新《民事信托合同》和《信托财产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工会作为受托人仅作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股东名册和法定信息披露中的信托财产名义

持有人,其他职责均委托国信证券行使。建立员工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对信托事务进行核查与监督,确保受托人及其代理人忠实履行信托合同的职责和义务。国信证券作为工会的代理人,根据员工受益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代为履行与第三方签署协议的权利。2004年1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完成A股发行上市。这是国内首例运用信托方式实现职工持股并成功上市的公司。

五、再受重视 职工持股有希望

随着产权多元化和股权分置改革的深入,职工持股制度在社会上又开始活跃起来,而且有了新的发展,具体表现在:(1)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内部职工持有;(2)职工持股比例逐渐扩大,有的甚至达到控股,如上述内蒙伊泰集团的职工持有股份达到98.96%;(3)职工持股目的发生变化,由原来的短期炒卖获利,变为长期性战略投资;(4)职工持股逐步向管理层持股转化。

在这一新的条件下,2005年12月中国证监会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可遵照本办法的要求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对普通职工持股仍没有作出具体规定。

2006年3月,时任建行行长的郭树清表示,将启动建行全球职工的持股计划,让建行的30万职工都能持有建行H股。据了解,建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初步制订出来,计划分为股票增值权计划和雇员股份政策两部分,前者针对建行的高层管理人员,而后者则针对建行的全体职工。5月,时任央行行长的周小川在“2006中国经济高峰会”上首次公开对国有银行职工持股给予鼓励。据周小川介绍,目前大量的金融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取得了重大进展,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都在推进这一工作。在这些企业的股份制改革中,有一部分企业已提出希望能够采用职工持股计划。周小川认为:“股份制改革是金融改革的主流方向,职工持股制是其中重要的一项改革。”实践再次走在了理论的前面,我国的职工持股制度将会进入规范发展的快车道。

第二节 职工持股制度生成机理

一、职工持股制度兴于西方的原因

职工持股制度在西方被称为“员工持股计划”(ESOP)。按照美国员工持股协会(The ESOP Association)的定义,员工持股计划是一种使员工投资于雇主企业,成为本企业的股东,从而获得长远收益的机制。

职工持股制度最早产生于美国。1956年,美国律师路易斯·凯尔索(Louis O. Kelso)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许多经济问题都是因为相对较少的人口占据了大多数代表企业的证券。因为雇员不拥有股票,他们不断要求增加薪水,而薪水的增加将导致通货膨胀,而且雇员还会将利润视作使富人更富的一种手段,而认识不到利润在资本形成中的作用,以及利润对经济增长和就业机会增加的贡献。如果通过某种手段使雇员成为企业普通股的主人,并从股息中获得收入,他们就会改变看法,并由此改善劳资关系进而提高企业的效率。凯尔索推行ESOP的思想主要体现于其著作《资本家的宣言:怎样用借来的钱使8000万工人变成资本家》之中,其后,凯尔索游说当时的美国参议院金融委员会主席卢塞尔·隆(Russell Long)参议员,并在国会成功通过了ESOP立法。

透过凯尔索的思想,我们不难发现,职工持股制度在西方社会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产物。熟知人类社会历史的人都知道:资产阶级革命,特别是产业革命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得到了空前的大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

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私有制是主要的决定性的方面。由于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劳动者没有或丧失了生产资料,除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这种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分离,必然造成雇佣劳动制度,劳动者出卖劳动力,整个劳动过程在资本家的监督和支配下进行,劳动属于资本家。同时,劳动过程的成果即劳动产品也归资本家所有,资本家在产品分配中处于主导地位。因此,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是资本主义全部生产关系的基础。

马克思指出：“剩余价值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性动机。”^①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本质和特有性质，就是生产出更多的剩余价值并归资本所有者无偿占有。这是资本家投入资本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进行生产的根本目的所在。客观地说，生产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是人类社会生产的一般规律；否则，社会经济就难以发展。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中，资本家成为剥削阶级，并不在于他们投资于社会再生产，也不在于这种生产创造了剩余价值，而在于他们无偿地占有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资本积累和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加速，资本主义私有制被进一步强化了，使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这样，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便与社会化大生产产生了矛盾。这个矛盾就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历次经济危机的爆发都是这一矛盾激化的结果。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与资本的社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越来越尖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如何挽救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成为资产阶级的当务之急。在资产阶级开出的“挽救性药方”中，“人民资本主义”的政治主张被接受，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实现“资本泛化”，使劳动者成为“资本所有者”，以缓和劳资双方的矛盾，让雇佣劳动者支持资本主义社会。

除了上述政治原因之外，还有社会方面的原因。在现代，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无不以“福利国家”进行自我标榜。作为“福利国家”、“无遗漏的社会保障制度”安排是他们所极力主张的。随着人类寿命的延长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养老性的支出越来越大。为了减轻社会的压力，西方社会提出了 ESOP 的主张。西方现代养老保障理论的前提假设之一就是：职工个人在其生命周期中存在短视行为——在其任职期间不能主动为将来的老年生活预先积累资金，从而导致未来巨大的养老风险。刚开始的职工持股方法，带有一点强制储蓄的特征，通过职工个人购买，加上公司给予的补贴，日积月累，在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时形成一笔可观的财产，从而化解未来的养老风险。

职工持股制度在西方发展起来，还有如下经济方面的原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1974 年版，第 272 页。

1. 作为反兼并、反收购的手段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资本的跨国流动,西方大企业之间的并购重组活动风起云涌,为了防止本企业的股票在市场上被收购,建立稳定的股东队伍,一些跨国公司和大企业集团开始发行内部职工股。由于职工所持股票的权利由职工持股会统一行使,而且往往被限制流动性,不会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抛售,另外职工持股后,产生对本企业的归属感和担心企业被收购后可能裁员的心理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企业应付可能出现的敌意收购行为,因此成为稳定公司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

2. 形成有效的激励

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是人才高度流动的国家,如何吸引、留住和发挥人力资源作用,是每个企业保持长久竞争力所面临的首要问题。通过采取职工持股的激励计划,使员工持有本企业的股票,成为企业的所有者,从而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有效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二、我国职工持股制度产生的客观性

1. 理论依据——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

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是马克思在他的巨著《资本论》中提出的,在本书第二章中我们曾把它称为第五种产权形态。¹⁰⁰多年来,社会主义者并没有真正理解其真谛,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改革开放过程中股份经济形式被广泛采用并焕发出巨大生产力,社会主义者终于解开了“马克思之谜”,对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理论有了进一步的认识。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剥夺剥夺者”,是为了实现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结合,使无产者成为有产者,以便更好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同时也意识到西方资本主义制度的一些国家较为发达的原因不在于它实现了私有化,而在于它采取了适应社会化生产方式的现代产权制度——股份制,比较早地采取了包括职工持股在内的各种有效的激励手段,通过职工持股的制度安排,充分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股份制以及与股份制相关的制度安排,与社会主义的目标和制度并不矛盾。

2. 社会基础——基本经济制度变迁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一大二公”的所有制

形式和政企不分的管理体制。一元化的投资主体,无所不包的生产计划,统购统销的流通体制,“大锅饭”的分配制度,分配形式局限于按劳分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职工持股制度没有存在的社会基础。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发生了变化,由原来单一的国家所有制,转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市场信号引导社会生产,等价交换成为商品交换准则,“大锅饭”的分配体制被打破,股份制成为产权组织形式,现代企业制度得以建立,从而改变了政企不分的管理制度,这一系列基本经济制度变迁,为中国的职工持股提供了产生和发展的可能性。

3. 政策支撑——按要素分配政策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一直实行单一的“按劳分配”政策,而且把“按劳分配”的形式仅限于工资,至于其他形式一律视为“资本主义尾巴”、“不合法收入”,甚至正常的商品贩运、贱买贵卖行为不仅遭禁止,而且当事人还要被定为投机倒把罪判刑入狱。在这样的政策取向下,职工持股不可能发生。

从党的“十五大”到“十六大”,我国在收入分配政策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由原来片面的、单一的按劳分配改变为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工者有其股”被政策允许。职工通过持股,成为企业产权的所有者,依据产权拥有剩余索取权,职工不仅可以得到按劳分配应得的工资,而且根据所持股份,分享企业利润。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政策的贯彻实施为职工持股制度的发展铺平了道路,企业制度的改革又为职工持股的形成提供了契机。

4. 发展需要——克服短缺与提高效益

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生前多次强调“发展是硬道理”。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必然呈现短缺经济状态,集中表现为资金短缺。克服资金短缺的根本性措施是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把企业搞活,做大做强,提高效益。

由于传统旧体制的影响,我国企业管理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都没有被充分调动起来,经济效益不高。经济体制改革的初衷主要是解决企业的效率低下和如何有效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社会生产力。通过让员工持有一定比例的股权,使劳动者真正成为实实在在的而不是空洞抽象的企业的主人,劳动者通过持股,把企业的利益与劳动者的个人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形成一个利益共同体,使员工不仅关心自己的劳动报酬,也关心自己资本的收益率,从而真正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把企业真正当做自己的企业去经营。这样,企业活了,效

益高了,利润多了,短缺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克服资金短缺的另一重要措施是动员社会非生产性资金转化为生产性资金。我国的改革开放为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条件,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社会财富,同时也形成了巨额的居民个人储蓄,由于缺乏投资渠道,形成了资金的闲置和浪费,这就需要一个转化机制,把个人的消费性资金转化为生产性资金,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供资本。所以,从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角度看,也有必要采取职工持股这种方式,把职工手中闲散的非投资性资金转化为资本,以克服资金短缺。

三、中外职工持股制度比较

1. 中外职工持股制度的共同点

(1) 基本决定因素的一致性。

如果我们不考虑不同社会制度因素,而仅从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性考察,决定职工持股制度产生的基本因素是相同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促进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人类社会任何制度的产生,都能在这一矛盾运动过程中找到原因。

近 100 多年以来,西方发达国家的生产力发展较快,社会化大生产形成得比较早。但由于生产资料主要集中在少数资本家手中,大多数劳动者不拥有资本,处于被剥削状态,由此产生的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已危及资本主义制度。为了缓和阶级矛盾、挽救危机,资本主义卫道士才安排了职工持股制度。

在同一时代背景下,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制度诞生。生产资料主体公有制的建立,使原来的无产者变成了有产者,劳动者阶级成为社会的主人,社会制度的先进性得到体现,但由于社会主义并没有按照马克思的预言建立在生产力十分发达的基础上,而是率先在一些相对贫穷、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在这一社会条件下,落后的生产力与先进的生产关系、先进的社会制度与薄弱的经济基础成为当今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解决这一矛盾,成为当代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的中国改革开放,实质上是解决这一矛盾的基本手段。作为改革具体措施的职工持股制度产生的根本原因即在于此。

(2) 共同的体制背景。

职工持股制度作为现代产权制度的一项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这一

点,中外职工持股制度是相同的。

市场经济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经济体制,已经有几百年的历史,然而在我国,党的“十四大”才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虽然中外市场经济体制确立有先后,但一般性的体制特征和要求是一样的。市场经济体制不仅要求社会资源以市场为基础手段进行优化配置,而且还要求建立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的现代企业制度,其中,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主要形式。

职工持股制度的理论基础是现代企业理论。该理论认为企业是一个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契约组合,企业可以看成是人力资本的所有者和非人力资本的所有者的特别合约。其中人力资本所有者可以分为提供企业家才能的经营者和提供普通劳动力的劳动者。企业剩余是人力资本所有者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共同创造的,因而员工可以凭借其所有的人力资本价值,按照劳动的贡献,分享企业的剩余。该理论还认为,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资产所有者与人力资本的分离,产生了一系列的委托代理关系,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如果没有有效的激励机制,劳资双方的利益不会自然取得一致。解决劳资双方矛盾的有效措施之一,就是采取职工持股,通过人力资本拥有公司股份,重新划定企业的财产权利,使劳动者不仅成为人力资本所有者而且成为企业资产所有者,从而使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的利益达成一致,由此激励企业员工经营管理和生产劳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创造出更多的利润,以提高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回报率。

2. 中外职工持股制度的不同点

(1) 本质上的区别。

从形式上看,中外职工持股区别并不很大,但如果从内容上分析,两者就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我们通过职工持股制度生成机理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职工持股制度安排的深层机理是缓和阶级矛盾,使资本主义制度得以延续。在我国,目前并不存在阶级矛盾,我们是在劳动者已当家做主人的社会条件下安排的职工持股制度,其深层机理是要把无产者到有产者社会地位的转变落到实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

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雇佣劳动者已由原来对资本的形式上的隶属演变成对资本的实质上的隶属关系。在这一生产关系下,职工持股制度必须服从并服务于资本家,不可能出现职工控股的情况。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劳动者

成为社会的主人,“活劳动”(劳动者)不再隶属于“死劳动”(生产资料)。类似于内蒙古伊泰集团那样的职工持股达到控股程度,不会发生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

(2) 所持股票上的区别。

中国的职工持股和西方的职工持股相比也存在区别。在西方,职工所持的大多是成熟型企业的股票,并且主要是通过期权的方式获得。而在我国主要是幼稚的中小企业,在职工持股实施过程中,往往要同时完成股份制的改造和职工持股制的建立,而且包括产权改革在内的许多历史问题同时解决。职工持有的主要是成长型企业的股票,大都是企业改制时发行的原始股票,还有一部分是股权分置改革中转赠的股票,以及企业从二级市场购买的流通股,再奖励给职工。

(3) 行为特征上的区别。

从行为主体特征上看,西方的职工持股,行为主体主要是资本家和职工,而职工持股又不是分散化的,主要是通过职工持股会来行权,形成资本家和职工持股会二元主体。我国的职工持股,主体不是二元的,而是多元化的,政府作为国有产权的代表也是其中一元,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行为自主性上看,在西方,职工持股主要是一种自发的、自愿的行为。在法律规范下,由企业根据自身特点,自主决定持股的比例和持股的方式。在中国,职工持股是一个自下而上又自上而下的过程,在出现职工持股的萌芽后,在管理决策层的主导和控制下发展,早期的职工持股带有某种实验和探索色彩,有些甚至采取粗暴的行政命令手段,强迫职工入股,否则下岗等相威胁。

从行为目的性上看,西方发达国家的职工持股制度主要解决的是职工的激励、福利和社保问题,而中国兴起的职工持股制度主要解决的是筹资问题,之后考虑的才是激励问题。另外从职工的行为目的性角度来看,西方发达国家的职工把本企业的股票作为一种财富的积累和投资行为,一般都轻行权,重收益,长期持有;而中国的职工把手中的股票主要当做一种投机工具,取得短期收益的筹码,重行权,轻持有,获利就抛。

(4) 资金来源上的区别。

在西方,职工持股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两条渠道:预期收益抵押和银行信贷。据此ESOP分为两种:不利用信贷杠杆的持股计划;利用信贷杠杆的持股计划。比较而言,在西方社会,职工持股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职工的预期收入,而中国职

工持股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职工的即期收入,西方国家先设立职工持股计划信托基金会,该基金会由公司担保向银行贷款,所购股票由基金会掌握不直接分配给员工,反映的是企业与基金会之间的信托关系。中国职工持股很少通过银行信贷,主要通过熟人、亲朋好友去集资。

第三节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职工持股制度

一、提高对职工持股重要性的认识

1. 实现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的预言

科学社会主义之父马克思曾预言,在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协作和对土地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100多年来,马克思的后人并没有给出准确的完整答案。无论是前苏联和东欧的一些经济学家,还是我国的某些经济学家,他们在批评公有制和称道私有制时,都常常引用马克思的这句话。一些主张公有制的经济学家,则把马克思的这一思想解释为“重新建立消费资料个人所有制”^①、“社会所有制”^②、“既是个人的又是公共的所有制”^③、“联合+个人的所有制”^④等等。

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解释为重建私有制是不必争论的,因为这种解释与马克思的整个思想不吻合。至于其他各种解释虽然不违背马克思的思想,但用作解释“重建个人所有制”显得有些牵强。我认为,社会主义者通过革命手段,用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之后,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利用股份制企业组织形式,通过职工持股制,重建劳动与资本相结合的所有制,应该是马克思题中之意。可以断言,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的预言将通过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职工持股制成为现实。

① 张洪武:《谈马克思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思想》,载《理论研究》1995年第2期。

② 王贵秀:《马克思的“社会所有制”之我见》,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1995年第4期。

③ 王光辉:《试探马克思的“重建个人所有制”及在我国的实现》,载《财贸经济》1995年第5期。

④ 鲁从明:《从人的解放看“从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要义》,载《理论前沿》1996年第5期。

2. 职工持股制度是产权多元化的实现形式之一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要求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以形成多元产权主体之间的相互竞争和相互制衡的产权格局。多元的产权主体应包括整个社会的多元利益主体,其中,作为劳动者的企业职工,是为数众多的利益主体。通过职工持股方式,使他们成为产权主体,以实现真正意义的产权主体多元化。

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由之路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建立权力互相监督和制约的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职工持股制度的最大的生命力在于能够发挥职工在企业法人治理中的民主管理和监督作用,提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科学性。职工持有一定股份后,能够以股东的身份进入股东会,充分行使自己的经营决策权;持股职工代表进入监事会,直接行使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权。职工能够获得企业生产经营的真实的信息,在成为剩余索取者之后,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动力下,能够对代理人的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降低委托—代理成本,从而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基础。

4. 人的全面发展的客观要求

在当代,各种类型的股份制企业成为人类社会生产的主要形式。一般情况下,股份制企业的收益分配原则是按股分配红利。在职工不持有股份的情况下,他们的所得仅仅是作为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工资,仅仅靠工资收入生活,一般只能维持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无法满足人的全面发展需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的劳动者,不应该仅仅是获得工资收入的劳动力的出卖者,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应该是有权分享企业利润的所有者;劳动者的人力资本与物质资本一样,在市场经济中也要按要素投入取得相应的报酬,不仅要取得人力资本的补偿价值——工资,而且要得到人力资本作为“资本”的价值——分红,从而能够进行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不断地提高劳动者素质,满足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

5. 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措施

构建和谐社会的主题之一就是构建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和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由于社会个体在信息、技能、环境、能力等方面的差异,社会财富分配不均衡、收入差距扩大在所难免,这必然偏离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在死的生产要素所有者获得企业收益的大部分,而活的生产要素的提供者所获很少的情况下,会造成收入分配不公,显得生产关系不和谐。社会生产关系不和

谐,会大大影响劳动者的积极性。相反,职工持股制度在不改变企业分配原则的前提下,职工收入渠道增多了,企业经营好坏与职工息息相关了,企业的长远发展与职工的全面发展统一了,作为股东的职工,则会自觉约束自己,自我激励自己,为企业长远发展、为构建和谐生产关系贡献力量。

二、客观评价我国职工持股改革实践

1. 我国职工持股制度改革的进步性不容否认

在改革开放过程中,职工持股由鼓励到抑制、最后到被停止的政策取向,使人们的认识曾一度产生迷茫。这一政策取向似乎是在昭示:职工持股搞错了。我们不否认我国的职工持股制度安排上存在缺陷,在实践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但同时必须承认,职工持股制度安排是符合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是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的重要措施,是现代企业运行机制的重要手段,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构建和谐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客观要求,具体来说,(1) 在经营效果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的经营绩效;(2) 在产权结构方面,促进了产权主体的多元化;(3) 在要素投入方面,使资本和劳动有效结合;(4) 在治理结构方面,强化了权力的监督和约束机制;(5) 在分配制度方面,落实了按要素贡献分配的分配机制。

2. 必须正视我国职工持股制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1) 目标错位,激励作用不明显。

建立职工持股制度的目的本来是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增强职工的企业主人意识,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由于我国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持股前景不明朗,难以产生合理的预期,加上上市公司职工股可以在二级市场转让,而二级市场的股票供求严重失衡,一、二级市场的巨大溢价差额使得职工股东都急于在二级市场中套现,不能变现的,也想设法在黑市中交易。在上市公司内部职工股暴利的影响下,很多人会以投机的心理去炒作 ESOP 中的职工个人持股,从而使职工持股失去应有的激励作用,违背了制度设计的初衷。此外,从职工持股的比例来看,绝大多数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过于分散,国内外的诸多案例表明,如果职工持股比例过于分散和平均,则在产生短期激励效果之后,形成一种“搭便车”心理,往往导致无人对公司长期发展负责,难以从根本上提高职工对企业的关切度和参与度。

(2) 缺少规范,实际操作困难多。

职工持股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专门的法律进行约束和规范,新《公司法》、《证券法》对此只字不提。1994年老《公司法》出台之前,据有关部门要求,拟出台《国务院关于内部职工持股的管理条例》,但由于多方面原因,该《条例》一直没有出台。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只是针对经理层等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虽然我国近30个省、市出台了职工持股的相关规定,但是,口径都不一致,如对持股者的责任和义务、持股会的地位和作用、持股比例、股份取得方式以及职工对企业贡献的历史补偿标准、量化配股的比例,国有、集体资产的评估和确认等问题,颁布规定的政府部门也不相同,或以政府、或以证监会、或以总工会、或以体改办等名义颁布。

由于缺少统一规范和职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细则,所以职工持股难以操作。职工持股计划最大持股比例、持股主体范围分布、投票权如何实施、职工离开公司后持有的股票如何处理等问题无法准确把握。

(3) 制约发展的因素多。

首先,职工持有的股票质量差。中国大部分企业发行股票的目的并非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治理效率,而是为了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前些年为了扶持国企脱贫,为了解决企业债务融资比例过高问题才发行了股票,这种因生存困难而发行的股票,注定了股票质量不高。

其次,资金渠道单一。在我国实施职工持股计划时主要的资金来源渠道是:从工资基金节余、公益金、福利费中拨付;从员工工资中按月扣除;以员工持股机构未来将拥有的股票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前两项办法的融资量有限,而股票质押贷款由于缺少政策支持和法律保护,实际操作中困难较大。

第三,职工持股的股票来源渠道不畅。目前的办法主要有三:以现有公司大股东持有的股票为职工持股的股票来源,限制条件是大股东愿意并且有足够的控股能力作保障;从二级市场购买流通股作为职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限制条件是需要职工支付大量现金;如果以新发行的股票划拨出一块,按发行价格出售或作为激励手段免费赠与职工持股机构,则需要证监会批准,目前更缺少政策支持。

第四,行权主体与管理主体合二为一,权责不明

由于缺乏国家立法的支持,致使职工持股和管理缺乏科学性,各地对职工持

股的管理形式不一,有的委托证券经营机构管理(上市公司为多);有的委托地方股权证托管中心管理;有的企业成立持股会对员工股进行管理,大多数是在工会的名义下进行操作。2000年4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明确表示,员工持股会是公司工会内专门从事本公司内部员工股的管理组织,不必做专门的登记,即内部持股会不具有法人资格,只能由本公司工会代替。由此,职工持股会代表职工行使联合股票权利,又代表企业对这部分权利进行管理,管理混乱无序。

此外,在职工持股不规范的运作中,由于内控不严,有许多内部职工股变成了企业外部人士持股,这部分股票的持有人图谋的是低价买入,寻机高价抛出,已完全失去内部职工股的意义,但其产生的负面影响是人所共知的。

三、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职工持股制度构想

1. 拨乱反正,端正职工持股的目的性

建立科学的产权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共同富裕,构建和谐社会,是建立职工持股制度的宗旨。在建立健全职工持股制度的过程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调整和顺应生产关系,是一条贯穿始终的主线,也是唯一的检验标准。通过职工持股,以产权为纽带,把职工与企业结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在企业内部进行有效的监督,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实现资本和劳动的有机联合,是建立职工持股制度的企业目的所在。

2. 加快立法,创新职工持股模式

(1) 加快立法,健全法律制度。

由于职工持股制度改革涉及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为了调整利益关系、理顺收入分配秩序、防止收入差距扩大,当务之急,国家应及时出台统一的法规,给职工持股制度以明确的法律地位,规定规范的操作程序、管理机构,促进其健康发展。在这方面有成功的案例,如美国的《1974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1975年税收减免法》、《1978年收入法》等法律,对美国职工持股的发展就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2) 明确界定职工持股主体的范围和比例。

能够持有本企业股票的职工,应该有明确的资格限定,即限定在本企业正式聘用或有劳动合同关系的范围以内,原则上要求企业正式聘用的职工都应该参与职工持股计划,这样做一方面提高职工持股的参与程度,另一方面有利于将职

工持股计划与职工养老计划相结合。

职工持有的股份占企业总股本的比例,不宜规定得过死,根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把握普通职工与企业高管人员认购股票的比例,高管人员不宜在职工持股这种激励方式中过于挤占职工的利益,要保持职工一定数量的持股比例,这样做既可以鼓励普通职工广泛参与持股,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高管人员因为过多持股而垄断企业经营话语权现象的发生。

(3) 扩大职工持股的股票来源。

首先,通过预留股解决持股来源。预留股是指企业进行职工持股改制时,除了职工实际出资外,允许职工持股会通过筹资认购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这部分股份称为预留股。预留股由职工持股会统一管理和行使股权。设置预留股的初衷是为了奖励优秀职工增持股份和新员工认购。

其次,定向发行新股时明确职工持股比例。这里的发行新股包括 IPO、配股、增发等形式。在确定职工认购的股票份额后,由职工持股会组织职工按市场决定的发行价认购新股。

第三,利用企业奖励基金从市场上回购股票奖励企业突出贡献者。

第四,一些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将企业对职工的负债转为职工持有的股票。

(4) 拓宽职工持股的资金渠道。

改革开放以来,职工工资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这是事实,但就目前我国企业职工的大多数来说,拿出较大额度的资金去购买股票有一些困难。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收入分配政策的不断完善,职工收入肯定也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所以,我们除了动员职工用自我积累的消费结余资金购买股票外,还可采取如下措施拓宽职工持股的资金渠道:由企业提供担保向金融机构借款,然后由职工持股会以所获股利偿还,国家也应给金融机构以税收上的优惠等政策予以支持;由企业直接借款给职工持股会,仍然由职工持股会以所获股利偿还;将公司公益金、工资结余划为专项资金,借给职工认购或直接认购股份,并按一定原则分配给职工。

3. 深化改革,为发展职工持股制创造条件

(1)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为职工持股开辟融资渠道。

在职工持股的实施过程中,一个最大的问题就是购股所需资金的来源问题。美、英等国基本上把信用制度作为推行企业职工持股的基本手段,通过信用制度

鼓励企业职工持股,如美国的职工持股计划信托基金会,主要是运用信贷杠杆实现职工持股。我国也应借鉴美国的经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允许和鼓励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为职工持股低息贷款优惠贷款。应允许职工持股会以其名义,经由股东公司担保,以职工持股会拟通过借贷认购的公司股份作为抵押。

(2) 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实现职工持股和社保制度相结合。

职工持股可以为退休职工增加一笔收入、职工股东退休后,其所持的股份会形成一笔不小的财产,依据持股章程,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转让,就可以获取现金,提高晚年的生活水平。其他一些国家也基本上都把这项制度作为增加职工收入、提高社会保障能力的方法之一给以相应的政策支持。我们可以将职工持股与养老保障结合起来,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建立一种事前的、内生的、自发的员工自我保障制度。把企业职工持股制度纳入国家社会保障体系,既有利于改变社会保障依赖国家、增加财政负担的现状,增加一种有效的社会保障形式,又有利于建立职工持股个人财产积累机制,增强职工自我抵御风险的能力,从而减轻社会保障的压力,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3) 建立和完善其他的配套制度。

建立职工股的行权制度,理想的模式是由所有持股职工为共同发起人,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管理职工持有的股票;另一种模式是委托信托公司代管。在目前可继续由持股会代表全体职工,集中行权,具备条件时向理想模式过渡。建立职工股的交易制度,原则上要求在职职工长期持有,不能上市交易和对外转让;确实有必要转让的,原则上只能在内部进行,若缺少购买主体,可由投资管理公司购买,作为预留股。建立内部持股继承制度,在职工因退休、死亡等原因脱离工作单位时,如果不愿意或不能够进行合法转让,可以过户继承。最后,还要健全职工股的管理制度,使职工股的管理走上良性运行轨道。

4. 大胆借鉴,加大政府支持力度

纵观当今世界,凡是职工持股发展得好的国家和地区,都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如美国政府对职工持股计划给予税收、信贷资金的支持。我国是发展中国家,职工的收入有限,更要借鉴国际的成功经验,鼓励和支持职工参与职工持股制度。应该在财政、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如对职工用股权红利偿还信贷本息,包括公司专项贷款本息,实行税收减免;对企业拿出专项贷款支持职工持股计划的,免征贷款所得税;对用公益金、工资奖励基金形成股权的实行减

税 对商业银行贷款支持企业职工持股计划的减半征收其利息收入税。允许商业银行经公司担保或持股会用股权担保向职工持股会贷款 允许企业公益金、工资、奖励基金股权化,形成职工持有股份的一部分 允许企业用税前利润的一部分(美国规定是职工工资的 15%) 购买企业股份,归职工持股组织所有 允许推行企业从二级市场中回购本公司股票分配或奖励给职工。

第十一章 管理层收购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热门话题 (二)

20 世纪 70 年代始于英国的管理层收购 (Management Buy - out, 简称 MBO), 是目标公司的管理者或经理层利用自有资金或借贷融入的资金, 收购所在公司产权的一种交易行为。20 世纪 90 年代, 我国曾试图借鉴这一制度解决国有企业产权界定不清、所有者缺位、代理成本高、效率低下等问题, 然而, 实践结果并不令人满意。人们在困惑中思考: 是这一制度安排不适合中国国情, 还是我们在实际操作中有失误? 是总结经验教训继续推进, 还是就此放弃? 管理层收购问题已成为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过程中的热门话题之一。

第一节 管理层收购 起源、机理、意义

一、管理层收购的起源与发展

管理层收购起源于英国。英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通过资本市场融入了大量资金, 形成了相当数量的国有资产, 成立了一批国有企业。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 由于存在产权不明晰、利益上的相互蚕食、代理人所有者不统一等诸多矛盾, 撒切尔夫人发起了国有企业民营化运动, 英国政府开始了国有企业私有化, 大量上市公司开始退市, 管理层收购作为退市的一种手段开始被应用。

这一现象引起英国诺丁汉大学迈克·怀特 (Mike White) 教授的兴趣。他在研究公司分立与剥离问题时发现, 在企业组织形式或管理权发生变更后, 该企业

的管理者——职业经理人在经营企业一段时间后,往往会采取联手的方法从所有者手中争夺控股权,而企业原有的控股人在企业的经营过程当中,也会发现一些新的投资领域和投资机会,由此产生转让手中的股权、退出原领域重新开辟新的投资领域、开拓新市场的需求。20世纪80年代,管理层收购作为一种便利的所有权转换形式和可行的融资方式,在英国迅速发展起来并成为英国公有产权私有化的最常用手段。

管理层收购在美国的出现并不比英国晚,大约也在20世纪70年代。20世纪80年代,伴随美国经济持续增长,包括管理层收购在内的各种兼并活动在经济扩张期迅速发展。90年代初,美国经济出现了衰退,公司增长速度和盈利水平都受到影响,再加上1989年出台的《金融改革、复兴和执行法案》的法律约束,各金融机构相继减少持有的大量高风险债券头寸,导致管理层收购处在低潮期。1992年以后,美国经济又开始复苏,企业盈利水平有所提高,扩张欲望增强,管理层收购重新成为主要的收购方式之一。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指出,美国管理层收购与英国管理层收购有所不同。英国的管理层收购主要是国有产权转变为私有产权;而美国的管理层收购主要是作为一种合乎时代潮流的并购方式而存在,引起的不是产权性质的改变,而是私有产权在不同私有者之间的流转。

管理层收购不仅在英美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被广泛采用,而且也成为“苏东剧变”的主要工具。前苏联和东欧的一些国家,在俄国“十月革命”后,按照经典理论模式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产权制度。70年以后,“出现了颇为奇怪的景象:一部大机器的巨大飞轮在转动,而与工作岗位相连接的传动皮带却在空转,或者转得十分无力”^①;党和国家机关的实际行动落后于时代和生活本身的要求。问题增加的幅度比解决的大。社会变得越来越难以管理。我们原以为我们在进行管理,而实际上已形成了列宁早就警告过的局面:汽车不是驶向掌握方向盘的人想去的地方。”^①在这种情况下,他们选择了私有化的改革方向,管理层收购则成为他们选择的国有企业转为民有企业的主要方式。据世界银行1996年世界发展报告,截至1995年底,俄罗斯55%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完成了管理层收购;原东德、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等也都推行了管理层收购。

^① 【苏】米·谢·戈尔巴乔夫:《改革与新思维》,新华出版社,1987年第1版,第13、19页。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曾推行过管理层收购。日本政府为了尽快摆脱战败国的形象,采取了由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策略,建成了一些国有企业。当这些国有企业投入正常运转后,再通过包括管理层收购在内的私有化手段变现,然后再投资兴建新的企业。此举对日本的经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苏起了积极的作用。爆发在1997年的东南亚经济危机是世界性的灾难。在这场大危机的冲击下,日本经济几乎处于崩溃的边缘,多家银行相继倒闭,大批企业因资金链的中断陷入经营困境,产权所有者与经理阶层矛盾重重,如代表日本新兴产业的东芝、日立、三菱、富士通在1998年都出现了亏损。为了摆脱困境,众多日本企业展开重组、易主求生,管理层收购成为他们普遍采用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因势利导采取了许多措施,其中包括对管理层收购给予政策上的支持,政府鼓励企业自救,实行“零贷款利率”的金融政策,支持那些有才干、有作为的经理人收购本企业的产权。

二、管理层收购兴起的机理分析

1. 二战后世界经济形势新变化的产物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形成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大阵营,军事竞争转变为经济竞争,领土的争夺转变为市场的争夺。在这一新形势下,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阶级矛盾进一步激化,而且,初登国际政治舞台的无产阶级力量壮大很快,已经严重威胁到资产阶级的统治,使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岌岌可危。资产阶级为了挽救资本主义制度,不仅推出了“职工持股计划”,而且鼓励新兴管理者阶层可以收购部分分散的股权,以改变人力资本依附于货币资本和产业资本的现状,激励管理者阶层最大化地释放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资本的产出率,以巩固资产阶级统治的物质基础。

2. 逐步升温的全球性并购重组的必然结果

20世纪60年代,全球性企业并购出现了跨行业混合兼并的新态势,混业经营的局面开始形成。由于混业经营导致主业不突出,管理成本居高不下,造成了企业经营的低效率。为了改变混业扩张带来的不利后果,西方一些大企业集团于70年代末80年代初掀起了新一轮以回归主业、发展核心业务为主要特征的全球性再并购浪潮。许多大企业纷纷进行业务剥离、行业分拆、强化主业,弱化并退出一些附业。在这个过程中,部分仍有市场前景的企业的管理者出于对企

业未来抱有信心,在外部机构和投资者的支持下,利用资本市场的财务杠杆收购所在公司产权,实现企业控制权由大股东转移到管理者手中,由此形成了一种新的收购方式——管理层收购。

3. 私有化运动的内在要求

在当代,一些经济学家通过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对比研究,得出公有制效率低下的结论,并提出私有化的主张。在西方社会媒体和各种政治力量反复宣传私有化的舆论导向下,出现了世界性的私有化思潮。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公有化的产权又重新私有化。在私有化思潮中,国有产权要向包括员工在内的私人转让,新形成的过于分散的产权要通过再转让实现新的集中,在这一系列产权流转、再流转过程中,管理层收购应运而生。

4. “经理人革命”的手段和工具

从古典业主制企业发展到现代股份制企业以后,出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二权分离,投资人一般不再直接经营企业,而是把经营权交给了职业经理人,管理者阶层产生并发展起来。在现代社会,人们不否认企业投资的重要性,同时也看到经理层在财富创造中发挥的巨大作用。然而在经营决策和收益分配方面,人们看到的却是另外一种情景,作为主人的股东拥有决策权和最大化的收益分配权。这种不公平的现象引起经理人的不满,他们认为现代公司不能成为股东可任意支配的经济组织,更不能成为仅仅为股东赚取利润的工具,而应成为股东、管理层、员工共同协作的组织,在这种情况下经理人渴望成为企业家,拥有剩余索取权,而且能享有经营管理权,不仅能得到人力资本的价值,而且能得到私有物质资本的回报。所以,经理人试图通过“管理层收购”完成革命,实现新形势下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实现自己的最大价值,减少“内耗”,进一步提高他所经营企业的效益。

三、管理层收购的意义

1.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管理层收购作为目标企业内部的产权所有者和产权使用者生产关系的调整,有其客观基础。从被收购方来讲,目标企业之所以愿意被收购,一是因为管理层收购可以改变该企业的资源在现有的股权结构下,不能发挥最大的效用的状况;二是目标企业通过被收购,产权变现后重新投资。这种由原来市场的一元

配置变为买卖双方二元的优化配置,既解决了新兴产业、新兴行业投资资金短缺问题,又解决了目标企业自身的运行效率不够理想的问题,为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更好的条件。作为收购方的管理层也由此摆脱了产权所有人对管理层的不必要的干预,使其价值得到最佳实现,为管理者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创造了条件。

2. 有效降低交易费用

市场经济条件下用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规律时刻都在发生作用。资本流动和产权流转作为这一规律发挥作用的结果,已成为一种经常性的、普遍现象。当产权所有者认为有必要将产权转让时,其最为关心的是能收回多少资金。作为产权的收购者,其最为关心的是怎样能用最少的代价获取更多的产权。在产权交易过程中,过高的报价和过低的还价都是不可能的,唯独在降低交易费用问题上能够达成共识。目标公司的管理层收购目标公司,在许多方面可以降低交易费用,如调研费、咨询费、谈判费等。其结果不仅使目标公司的产权持有人愿意把产权转让给原来的管理层,而且管理层也明显感觉到通过购买目标公司的产权比投资到其他企业或投资新建企业合算而愿意去收购。

3. 消除企业委托代理弊端

《三国演义》开篇写道:“话说天下大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一经典名言,道出了人类社会永远处在变革之中的道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生产经营的企业组织形式,走过了从所有权与经营权统一的古典业主制到所有权与经营权二权分离的现代企业制。社会生产实践证明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二权分离后产生的一些问题,其中特别是代理弊端问题。在二权分离条件下,管理层不拥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只拥有任职期间的相对控制权,一旦任职期满或脱离岗位,失去控制权的同时就意味着失去一切与身份相对应的收益权。由此会发生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目标函数不完全一致的现象,这将不可避免地带来代理人的道德风险和机会主义问题,导致管理效率下降。管理层收购的实施,实现了现代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以人力资本为主导的人资结合,有效地消除了两权分离带来的代理弊端,有效地减少了“内耗”。

4. 保障企业发展的持续性

我们可以这样认定,作为管理层收购的目标企业,肯定是一家有一定发展空间的企业,否则管理层不会去收购。恰恰是由于管理层的收购,使得这家发生产

权变更的企业,没有因管理层的变更或管理层链条的中断而使企业产生过大的波动,从而为企业发展创造了稳定的条件。

目标企业在管理层收购前,由于管理层缺乏产权激励,由其经济人的本性所决定难免与产权人的利益相背离,这个问题一直都困扰着企业的发展。如果通过实施管理层收购,管理者取得了企业的产权,产权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更加兢兢业业地工作,使企业的长期利益与短期利益、股东的利益和管理者的利益保持高度一致,从而会有效提高决策的效率和管理的效率。此外,管理者的地位也通过管理层持股得到全面的落实和体现,管理者作为人力资本要素和资本要素同时参与对剩余索取权的分割,必然会有效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所有这一切都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管理层收购在中国 兴起、趋势、特点

一、管理层收购在中国的兴起

在上一章,我们曾介绍了我国职工持股“源起乡镇”和“试点国企”的基本情况。实际上,管理层收购与职工持股制的兴起原因大同小异。管理层也属于职工范畴,所不同的仅仅是分工。从这一意义上说,管理层收购也属于职工持股范畴,在职工持股推行之初,管理层也同一般职工一样持有本企业的部分股权。随着改革的深入和企业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过于分散的股权有必要集中。这样,才在职工泛化持股的基础上兴起了以管理层集中持大为取向的管理层收购。

改革开放之初,党中央、国务院提出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有水快流”,以增加供给,解决严重的商品短缺问题。无疑,这一政策在当时产生的正态效应是明显的。但是,小规模的生产毕竟不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有些乡镇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兼并稳定发展起来,成为国民经济的骨干,例如我曾实地考察(有的企业考察过多次)过的浙江万向集团、青岛海尔集团、内蒙古伊泰集团、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辽宁盼盼集团等,都是在乡镇企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鲁冠球领导的浙江万向集团,是由一间社办铁匠炉发展成闻名世界的汽车配件供应商,奔驰、宝马、奥迪等世界名车都用上了其生产的万向节,还建立了国内为数不多的汽车专业博士后流动站。2001年我去该企业调研,鲁冠球总裁对我说,他们已具备整车的技术水平和能力。

——张瑞敏领导的青岛海尔集团,是由一间薄铁铺发展成现代跨国集团、中国的家电大王。他们初跨入家电行业时,靠手工生产电冰箱。现在,他们不但实现了生产的现代化,而且能够生产出几乎全部家电产品,并且打进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

——张双旺领导的内蒙古伊泰集团已在前面有过介绍,不再赘述。

——项忠孝领导的杭州钱江电气集团,原是杭州萧山区坎山镇办的电气修理厂,目前已发展成我国中小型变压器生产的龙头企业,该企业生产的产品成为包括北京市在内的许多省市农村电网改造的首选电气设备。

——韩召善领导的辽宁盼盼集团,以生产防撬门著称。该厂前身是一家乡镇办的金属制品厂,早期的防撬门生产完全是手工操作。1998年6月9日,营口市水源镇政府向管理者韩召善转让了企业的全部财产,韩召善以其承包经营期间的应得利润作为对价收购。我去该厂考察时,韩董事长陪我参观了全套生产线,其现代化水平令人惊叹不止,而且他们已突破了产品单一的局面。现在他们除了生产防撬门外,还能生产巨型的防护门、大型建筑钢构、新颖的艺术型的暖气片等多种产品。

上述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普遍都遇到产权障碍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有:(1)一些乡镇要撤资,要求管理层收购乡镇持有的产权;(2)一些合伙人要另起炉灶,要带走创业资金,要求转让产权;(3)一些内部职工因生计、或因股票迟迟不能上市,心理预期得不到满足等而产生的发难式的“退股”要求;(4)“摘红帽子”^①。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要发展下去,管理层唯一的选择是收购那些主动或被动转让的产权。上述著名民营企业都经历了管理层收购过程。

管理层收购在国有企业兴起并不比民营企业晚。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一般小型

^① 在改革开放初期,政策上对民有企业的取向并不明朗,而且还存在许多所有制歧视现象。有些民营企业则为了取得政策支持,便主动往自己的头上戴了一顶“集体企业”的帽子,而且还虚拟了不少的“集体股”。自从民营企业政策不再含有所有制歧视后,民有企业的管理层便开始收购这些弄假成真的产权,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为“摘红帽子”。

国有企业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后,管理层收购在国有企业实际上已经开始。我所熟悉的辽宁省葫芦岛市,在当时几乎把小型国有企业很快就卖光了,让人主要是目标企业的原厂长、经理。有必要指出这些行为在当时并不称谓为“管理层收购”,而统称为“改制”。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抓大放小”的国有企业改革的思路后,全国各地纷纷行动起来,有的地方提出要在3年内放掉国有中小企业的口号。1998年,四通集团管理层收购成功,在全国引起极大的反响。

1984年,中国科学院7名技术人员向北京市四季青公社借贷2万元创立“北京四通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公司”),公司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当年就还清了全部借贷。1989年后,随着四通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膨胀和社会影响的扩大,其产权归属问题成为进一步发展的巨大障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四通集团推出了“冻结存量、界定增量”的管理层收购改制方案。他们根据《北京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616名四通员工共同出资5100万元成立了职工持股会。1999年5月6日,职工持股会经批准成立。在持股会中,以段永基为首的14名四通管理层的出资比例占到了50%多,实现了对职工持股会的绝对控制。1999年5月13日,由四通集团出资49%、职工持股会出资51%,组建了“北京四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四通”)。之后,四通公司管理层通过系列收购和有意渗透,取得了新四通中51%的产权,完全控制了新四通。

1999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中明确提出国有经济“要有所为有所不为”,要“适当减持部分国家股”之后,管理层收购乘势在国有企业兴起。上海大众公用、人福科技、奥美的、TCL通讯、深方大、宇通客车等数十家上市公司也都相继发生了管理层收购。越来越多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通过管理层收购方式,推行“国退民进”。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管理层收购,没有民有和民有控股企业和管理层收购简单。如果说民有企业的管理层收购是私与私的博弈,那么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管理层收购则是公与私的博弈。作为私与私博弈的管理层收购其行为主体力量是对等的,产权界定清晰又具体。作为公与私博弈的管理层收购则不同,收购方精明而又善算,转让方则是政府委托的行权代表,与目标公司所要转让的产权没有直接利益关系,无论从行为动机和责任心上看,二者都没有可比性。正因为如此,我国管理层收购实践中存在的系列问题主要发生在国有和国有控股

企业,政府有关管理层收购的政策,也主要以这一系列问题的防范和解决为宗旨。

二、我国管理层收购政策的演进

在我国,直面管理层收购的政策出台比较晚,但内含该内容的政策早已有之。从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开始,政策上允许个人购买小型国有企业,等于已经允许管理层收购。我们透过国有股减持政策的前后变化可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在2002年6月23日之前,我国政府并没有把转让国有股权的受让主体目标定在管理层身上,曾试图通过新股发行和二级市场向社会公众配售,解决股权分置(当时称国有股减持)问题。实践证明没有可操作性后,才决定向外资、民企和管理层转让。我国首次出台的与管理层收购相关的政策是在国务院暂停通过证券市场减持国有股之后。

2002年10月8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发。这个文件是政府首次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和员工持股等问题作出规定。其中第15条规定:“管理层、员工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被收购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就收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发表意见。”第31条规定:“管理层、员工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其收购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为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分析被收购公司的财务状况,就收购要约条件是否公平合理,收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事宜提出专业意见,并予以公告。”

经过半年的实践,人们发现与管理层收购相关的制度、法规不完善之前,超前地推行管理层收购负面效应太大,其中尤以大量的国有资产流失最为严重。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采取了暂停的政策措施。

2003年3月,财政部在发至原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财企便函[2003]9号)文件中指出:“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扩大,一些新的交易方式逐渐出现,活跃了国有企业产权交易行为。最近较多出现的管理层收购、职工持股都属于这类行为。但是,由于法律、法规的制定相对于实践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期,对这类交易行为现行法规和管理水平难以严格约束。”文件中还建议:“在相关法规制度不完善之前,对采取管理层收购(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的行为予以暂停受理和审批,待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措施后再作决定。”文件强调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一些当事人利用新的交易形

式谋取不当利益”。

实际上,财政部作出这一决定还有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国务院将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决定将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管理层收购的监管职能由财政部转到国资委。

正式挂牌于2003年4月6日的国务院国资委,于当年便提出了《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该《意见》对国有企业改制全过程进行了规范,对改制涉及的批准制度、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交易管理、定价管理、转让价款管理、依法保护债权人利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管理层收购等10个主要环节和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2003年11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该《意见》。在这之后,国务院国资委相继发布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1月)、《关于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2004年3月)、《关于开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4年8月,与财政部、监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8月)。

2005年4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联合发布《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对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的有关事宜作出具体规定和要求,这是目前我国在管理层收购方面第一部专门性、系统性的政府文件。在这一规定中,把惯用的管理层收购改为“向管理层转让”,我认为这仅仅是表述方式的改变,没有实质性的意义。同年12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还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提出“严格控制企业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股”。至此,以《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为标志,说明我国管理层收购开始走上规范化的轨道。

三、我国管理层收购的特点

1. 行政化色彩过浓

管理层收购作为产权交易的一种方式,应按市场经济的原则去展开,应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其交易双方应有自主选择权、相互竞价权,然而在我国则不是这样,整个收购过程几乎是全部置于政府的控制和掌握之下,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被行政命令这只“看得见的脚”所踩往,出现严重的市场失灵,“让你

收,你就收,不收也得收;让你停,你就停,不停也得停”。在法制不健全的情况下,主要靠“意见”、“办法”、“通知”等行政指令来约束和规范。

2. 目的发生异化

管理层收购作为公司内部生产关系的一种调整方式,主要是解决企业所有者阶层与管理者阶层之间的矛盾,通过产权关系的改变,优化法人治理结构,重新整合企业经营模式,改变企业产权价值被低估状况,努力实现企业盈利最大化目标。总结分析我国已经发生的管理层收购案例,无论是非上市公司还是上市公司,作为受让方的管理层其目的性主要在于取得对企业实际控制权,取得控制权的目的是为了解决管理层作为人力资本价格偏低问题。所以,我国的管理层收购完成后企业并不进行有较大力度的重新整合,一般除了在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分配关系上有些变化外,基本上没有明显的改变,多数是延续原有的模式。

3. 多以壳公司为受让主体

在调研我们发现,几乎是所有的管理层收购都采用的是壳公司的形式。由于直接将较多数量的产权转让给自然人受到许多制约,如露富会引来社会摊派、济贫,债务过大会引起信用危机,而信托形式目前还没有可以借鉴的成熟案例,因此壳公司在当前是国内实施管理层收购的主要受让主体。

一般的做法是由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发起设立一家公司,称谓虽然各异,但大都称之为××投资管理公司或投资公司,大都又都由管理层或选派管理层直系亲属出任法人代表。在我国管理层收购史上颇有影响的奥美的收购案^①、万

^① 2000年4月,由美的集团管理层和工会共同出资组建了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实现管理层融资收购的平台。美托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36.87万元(后来注册资本扩大为1亿元),其中,何享健个人拥有美托25%的股份,其他大约20余名美的管理层人员拥有美托53%的股份,工会持有剩下的22%,主要预留给将来符合条件的人员新持或增持。工会持有的股份后来按照有关政策的要求转让给了管理层。并且为了便于操作,公司其他管理人员股份分别委托何享健等人持有。2000年4月10日,美托投资以2.95元/股的价格协议收购当地镇政府下属顺德美的控股公司持有的3518万股粤美的法人股,2000年12月20日,又以3元/股的价格受让美的控股持有的7243.0331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4.94%)。至此,美托投资共持有粤美的1.07亿股法人股,以持股22.19%成为粤美的的第一大股东,完成公司控制权的转移。何享健及其子合计间接持有粤美的30.68%的股权。

向集团收购案^①等都是这样做的。

4. 收购对象以公有性质的企业产权为主

我国管理层收购的股权主要源自于公有性质的企业产权,包括国有产权和集体产权。在股权分置问题没有解决之前,国有产权又主要来源于非流通股,原因是便于取得,而且成本低。在现有的收购实践中我们还没有发现一例管理层收购公开流通的社会公众股的案例。

5. 定价而非竞价

管理层收购基本采用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基本参考净资产指标,视股权性质和结算方式略有不同。法人股转让价格往往在净资产基础上进行折让,国家股转让价格均高于或等于净资产,一般的经财政部门批复最近一期的中报或年报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这主要源于政策的硬性约束。从我国管理层收购实践来看,总体的转让价格是偏低的。

6. 收购资金以私募自筹为主

管理层收购涉及标的金额往往较大,通常都超过管理层的个人支付能力,需要通过融资来解决这一矛盾。在资本市场不发达、融资工具缺乏、融资环境不配套的情况下,管理层解决收购资金短缺主要采取自筹私募的方式,或以壳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收购成功后往往利用关联交易赚取利益,通过大比例派现归还贷款本息。

第三节 规范发展管理层收购 问题、思考、建议

一、我国管理层收购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04年12月15日,时任国务院国资委党组书记的李毅中同志对管理层收

^① 2004年6月16日,华冠科技(600371)发布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万向集团于6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6812500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华冠科技总股本的23.75%),以1.76元/股(2003年末华冠科技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转让给了万向三农,万向集团不再持有华冠科技股份。2004年6月26日,华冠科技再次发布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华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96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转让给万向三农,转让价格为1.76元/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向三农成为华冠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原第一大股东富华集团退居第二。据悉,万向三农的100%股权为鲁冠球父子拥有。

购提出了“五不得”的规范措施:(1) 对企业业绩下降负有责任的管理者不得收购股权;(2) 作为受让主体的管理层不得参与产权转让决策;(3) 管理层收购不得进行场外交易;(4) 管理层不得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或用国有产权和实物向银行抵押贷款筹措收购资金;(5) 管理层不得将有关费用从收购价款中事先抵扣。

李毅中同志提出的“五不得”耐人寻味。他没有直接阐述如何规范发展管理层收购,而是提出不可为的五种具体做法。这“五不得”绝不是空穴来风,更不是望风捕影,它有很强的针对性,“五不得”指出了管理层收购中的问题所在。

1. 人为制造企业业绩下降的假象

管理层收购与其他企业并购方式相比,最大的特点就在于其收购主体来自企业内部。作为收购主体的管理层,通过一次或多次受让所在企业的产权,达到收购的目的。一般来说,收购主体的目的在于通过对目标企业的经营,努力实现预期收入的最大化。然而在我国的管理层收购实践中,由于所有者虚位,作为收购主体的管理者,完全有可能通过成本放大、转移利润、编制虚假报表等手段,在收购行为前把目标企业的业绩做下来,从而达到压低收购价格的目的。形象地说,收购前先把本来是骏马的目标企业打扮成“毛驴”,收购时“骏马卖个毛驴钱”,收购后再恢复骏马的本来面目。

2. 自买自卖、暗箱操作

管理层收购目标公司的产权,其本质上是资本商品的买卖。从一般意义上讲,商品买卖至少需要两个交易主体——卖者和买者,多数情况下还需要代理商等中介机构,而且出让人必须是所有人,为了体现产权交易的公平性,还要求进入市场公开交易,以体现交易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然而,在我国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管理层收购过程中,普遍存在自买自卖问题。由于所有者虚位,或所有者代表与管理层身份的重合,作为收购者的管理层有可能同时行使买与卖的双重权利,而且大都以牺牲作为卖方的国家利益去实现作为买方的自我利益最大化。又因为这种损公肥私行为无法在阳光下实施,故大都采取掩人耳目的暗箱操作方式。

3. 违背市场定价原则

在已发生的管理层收购行为中多数收购谈判和定价一直是个比较隐秘的问题。买卖双方的谈判多是“一对一”的比较隐秘的协议谈判,而且是缺乏市场的

合理竞争。多数企业只是给出每股净资产和收购的价格,而至于这个价格确定考虑了哪些因素、如何计算的,局外人并不知情,也无从判断。单一交易的存在和竞争机制的缺乏,从而使交易价格有失公允,这种价格机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 用目标公司资金或信用替管理层收购

管理层收购对于以自然人为组合的资本运作活动,所需资金往往都超出行为入现有支付能力,因此,大都采用外部组合融资的方式克服资金的制约。在我国,由于现有金融体制的制约,可供管理层收购选择的融资方式过少。目前看,除了少数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或民间借入资金解决收购价款外,大多数都借用目标公司产权主体的信用直接取得产权。后一种做法,实质上是利用目标公司的资金替管理层收购,管理层并未真正出资,目标公司也没有获得产权转让带来资金流的改变,反而承担了由此带来的所有风险,严重侵害了目标公司其他产权人的权益,严重破坏了市场经济规则。

5. 无原则免收、免征、抵扣正常税费

本来管理层收购属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常性行为,而且具有随机性,但在我国却人为地制造了一窝蜂现象,甚至把管理层收购当作任务,视为某些官员的任期目标之一。有些地方为了提高管理层收购的速度,不按法定程序和权限随意修改法律,出台以国有资产流失为代价的“优惠政策”。其中,免收、免征、从收购价款中事先抵扣有关税费为常用方式。在此,我们摘录南方某市[2001]16号文件的相关内容如实地证明了这一问题的存在,该文件指出:“企业改制和产权交易中的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交易鉴证等中介费用由市政府对申请承办的单位实行招标,由中标的中介机构办理,以降低中介费用;其他过户手续只收工本费。”

二、面对现实 规范发展管理层收购

管理层收购在中国,作为一件新生事物,曾显得幼稚,在实践中确实也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的负面效应也不应低估,但我们应看到这些问题并不是它本身固有的,大都是由于操作失误所导致,我们不能因为这些问题的存在而就放弃这一顺应改革与发展潮流的新生事物,而应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继续推进。

1. 管理层在中国的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众所周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原因是面包越做越小了,满足不了社会需求。面包越做越小的原因是面包房(企业)出了问题。一场以企业改革为主线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由此展开。经过20多年的不断探索,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已经确立。明晰产权、规范治理的现代企业制度正在不断完善之中,以产权多元化为典型特征的现代产权制度建设正在全面推进,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构建成为科学发展的目标选定。在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有几个问题必须引起人们的重视:(1)非公有制经济成分谁应成为主要所有者?(2)国有经济成分从竞争领域退出谁应进入?(3)法人治理结构中如何实现科学化?(4)以人为本在企业内部如何体现?思考结果表明,管理层收购是这一系列问题的必选答案之一。

改革开放的大潮对当代中国进行了全面的洗涤。洗涤的结果不仅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重构了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造就出了一支劳动者精英队伍——管理者阶层。管理者阶层作为新时代先进生产力中的最活跃要素,为企业的发展、祖国的富强贡献了才智;与此同时在按生产力要素贡献分配的新时代,他们也率先富裕起来。凭着他们的综合素质,管理者阶层应成为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主要所有者,应成为国有经济战略性退出领域的进入者,应成为现代企业治理的领导者,应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主导力量。

2. 推进管理层收购的可行性

管理层收购的成功推进,需要理论的指导、政策的支持、制度的保障和外部的市场条件。

首先,从理论方面看,我们不仅把马克思主义进行了中国化的发展,而且吸收和借鉴了西方当代理论精华,特别是科学发展观理论的提出,使推进管理层收购的指导理论更为丰富。

其次,从政策方面看,尽管我国关于管理层收购的政策出台有些滞后,但从2002年10月10日始,有关这方面的政策陆续出台,而且越来越具体,以2005年4月11日[国资发产权(2005)78号]文件为标志,政策支持这一条件开始具备,为管理层收购的推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第三,从制度方面看,在有关管理层收购政策出台的同时,国务院及其组成

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涉及管理层收购的制度、法律,如新修改的《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等,虽然许多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但毕竟结束了管理层收购无法可依的局面,特别是随着现代产权制度建设的进一步加快,制度保障条件会更为优越。

第四,从市场方面看,也已基本具备了推进管理层收购的条件。从整体上看,我国的管理层从数量上已具备规模;从质量上看,虽有较大差距,但经继续培养提高和正确引导可以成为收购的主体。我国经济连续多年稳定发展,居民的收入大幅度提高,民间资本积累迅速,国有商业性银行的陆续改制上市,资本金充足率会进一步提高。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管理层收购所需资金的融入会有保证。自科学发展观提出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大,随着国有企业大规模的战略转移,作为管理层收购对象的产权供给将更为充裕。各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成立,产权出让主体虚位问题也会有所解决。自2001年我国政府入世以后,经济全球化特征在我国已表现明显,跨国的市场中介机构陆续进入,随着竞争的加剧,我国的市场中介机构也日趋成熟,为客观、公正、真实、诚信的执业奠定了基础。

三、走向成功 规范发展我国管理层收购的政策建议

1. 建立管理层收购准入制度,培育和规范收购主体

理论分析和实践证明,管理层收购能否规范进行达到预期效果遴选合格的收购主体至关重要。合格的管理层不仅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文化修养,还要有从事生产经营管理的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不仅要具有运筹、决策和组织才干,还要有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大胆开拓的魄力。简单地说,要通过管理层收购,把企业的经营、决策大权交给那些能让人放心的人。因此,规范管理层的收购,首先要规范收购主体。通过完善管理层的遴选制度,使大批有胆、有识、有事业、有创新精神的精英人才走进管理层综合素质;通过完善管理层的使用培养制度提高管理层综合素质;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层的考核、晋升、淘汰制度优化管理;通过建立管理层收购的准入制度,防止那些品行不端、居心叵测、无能平庸的“阿混”们成为收购主体,确保把企业产权交给优化的管理层。

2. 建立出让人保护制度,确保产权交易公平

管理层收购作为管理层与所有者之间的博弈,无论从哪个角度分析,作为出

让人的所有者都处于劣势。管理层作为目标公司的“内部人”，从收购伊始就处在主动位置，特别是在以国有产权为收购对象的行为中。由于国有产权所有者虚位，受权代理人与管理层合一，受权代理人 and 与产权权益没有直接关系等问题的存在，更使得管理层在收购行为中处于绝对强势。在这种交易双方力量相差悬殊的情况下，唯一能保障公平交易的措施是建立出让人保护制度。

建立出让人保护制度，首先需明晰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所有、谁拥有处置权”的原则确定出让人的法定资格。其次是明确出资人代表。凡出资人代表与管理层合一的，其出资人代表资格自动失效，可重新委托新的产权出让代表。否则，可从法律上明确这种自买自卖交易为无效交易。

在我国建立出让人保护制度要考虑两种特殊情况：一是越级出让问题；二是越权出让问题。越级出让是指在国有产权出让过程中，下级政府卖掉了上级政府拥有的产权，或上级政府卖掉了下级政府的产权。这种情况的发生已屡见不鲜。在今后的产权转让过程中应引起重视，杜绝此类事件再发生。越权出让是指涉及重大国计民生的目标公司产权转让，需经政府有关方面特别批准，任何人不能越级决定。为了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并不是任何公司的产权都可通过管理层收购进行转让。所以，管理层收购适用范围要有所限制，不能滥用。

3. 建立产权转让定价制度，合理确定收购价格

管理层收购中的不合理定价问题始终是人们讨论的焦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何种商品交易价格，都应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由市场来决定。现在的问题是，在管理层收购过程中，由于交易双方博弈力量相差过于悬殊，无论是作为买方的管理层，还是作为卖方的产权人，都难以展开有效竞争。在市场失灵状态下，建立产权转让定价制度十分必要。目前，政府已对国有股权转让的定价问题有了明确规定。2003年11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第一部分第六条指出：“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底价，或者以存量国有资产吸收非国有投资者投资时国有产权的折股价格，由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底价的确定主要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同时要考虑产权交易市场的供给状况、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职工安置、引进先进技术等因素。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参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表现合理定价。”

《意见》提出后,“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成为管理层收购定价的底线。那么“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否属于合理价格呢?我们认为并不尽然。每股净资产反映的是公司的历史价值,是一个静态的账面价值,而投资或管理层收购受让公司股票时,考虑的是一个动态的价值,要反映未来的成长和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并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另外,公司的账面盈亏往往在可以选择会计政策或在所谓盈余管理的情况下,被内部人控制,人为操纵利润,往往账面净资产远远低于真实净资产。因此,规定国有资产价格以净资产为衡量标准,有很多弊端。这样会诱使经理层虚减利润,做低净资产,这种定价方法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内在缺陷。我们建议在股权分置问题基本解决的现在,应以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市值作为定价标准。这种做法既简单容易操作,又可以避免人为操纵利润的弊端。股价可以操纵一时,失真一时,不能连续操纵三年。法人股、国家股与流通股已经同股同权同利,以市价为依据的三年平均价格应该不会过于偏离企业的真实价值,至少比净资产方法更能反映企业价值,至于那些非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定价可类比上市公司的做法。

4. 建立管理层收购融资制度,拓宽融资渠道

管理层收购所需资金的融通是否顺畅,是推行这一制度的关键环节之一。由于我国目前金融市场发育得还不很成熟,相关制度安排还有很大欠缺,管理层收购融资难的问题一直困扰着这一改革措施的推进,而且由此产生许多问题,其中,用目标公司的产权或实物资产向银行抵押贷款,向目标公司借款用作管理层收购问题的发生,就直接与融资渠道不畅有关。我们认为,改变我国管理层收购融资难问题,必然大胆进行制度创新,建立健全管理层收购融资制度。

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充分考虑我国目前的实际,在金融市场发育还不很成熟的情况下,建立管理层收购融资信托制度有可行性。在我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等都已出台实施,使建立管理层收购融资信托制度有了法律依据。信托介入管理层收购,能够利用信托制度的优势,提升管理层的效率和成功率。管理层收购信托的特色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解决了股权收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问题;(2) 不受有关收购主体的法律规定的限制,从而大大地降低了收购成本,同时满足了一些收购主体的隐秘性要求;(3) 避免了新设公司导致的双重征税问题,提高了收购收益;(4) 为“国退民进”过程中国有资产安全退出提供了新渠道的同时,确

保了原企业持续发展；(5) 为管理层提供了有效激励，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经营能力，促进了企业发展。

建立管理层收购专项基金制度的做法可以试验。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大都作了这样的制度安排，实践证明是可行的。一般情况下，管理层收购专项基金大都通过私募的方式设立，而且大都采用公司化方式运作。该基金公司不仅开展管理层收购咨询业务，而且还承揽方案设计；不仅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而且还直接从事资本运作业务。我们主张通过试点的方式发展管理层收购专项基金，待时机成熟时再规范发展。当然，这需要出台包括《私募基金法》在内的法律支持。

此外，还应从我国管理层收购的实际需要出发，大胆进行制度创新。目前我国，有收购意愿的管理层大都积累不足，但预期前景看好。鉴于这一情况，可创新债务型和权益型金融工具为管理层收购服务。

5. 加强产权交易监管，促进管理层收购健康发展

透过管理层收购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可以得出目前我国的管理层收购已发生某种程序的异化的结论，政府试图利用管理层收购解决企业产权界定不清、所有者缺位、代理成本高、效率低下问题，结果是造成了巨额国有资产的流失；寄希望通过管理层收购使管理层拥有一定产权，实现人力资本与物力资本的合一，激励管理层发挥更大的作用，结果是被某些居心叵测者所利用。从道理上讲，管理层收购作为一种资本商品的交易行为，可以通过市场机制校正异化状态，问题是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发育状况短时间内还难以完全做到这一点。在市场失灵状况下，加强以监管为主要手段的政府规制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加强监管首要的问题是确定监管主体。目前我国产权交易监管主体是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国务院办事机构的职能分工，各级国资委主要监督、管理国有企业，证券监管部门主要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行为。不难看出，管理层收购的监管目前并无专司机构。我们建议成立具有权威性、能够从全局出发并且充分体现“三公原则”要求的国家产权管理局，专门管理产权及其交易。

监管主体除了产权局进行全面监管外，还应该引入包括独立的董事、媒体、公众等在内的外部监督，尤其是媒体和公众监督。最近几年的大案、要案以及鲜为人知的内幕交易，多数都是在新闻媒体的调查追踪下曝光，新闻媒体的时事报

道,无形中成了匡乱扶正的主要监管力量之一。给媒体一个宽松的报道环境,会增加一支不占编制的监管队伍。

对管理层收购的监管,要强调监管的科学性。监管的科学性包括:(1) 要监管好而不能监管跑。监管的目的在于尽快把我国的管理层收购搞好。如果监管措施不得当,管理层拒绝监管,谁也不愿出来收购,那就事与愿违了。(2) 重在防患而非制裁。要通过宣传、教育、示范等手段,让管理层能主动做到规范收购,即使发现问题,也要努力化解在萌芽中,不要等到问题成了堆,像搞政治运动那样监管。(3) 建立全程跟踪监管制。管理层收购不同于一般性交易行为,有一个时间跨度较长的交易期,而且由咨询、论证、策划、准备、行为、善后等诸多环节构成。因此对管理层收购的监管,要突出系统性、连续性和长期性。(4) 完善制度、加强法制。没有规则,就缺乏是非的标准,更谈不上科学监管。管理层收购所出现的问题,不完全是本身的问题,制度不规范,法制不健全,也是出现问题的主要原因。完善制度、加强法制是加强监管的根本性措施。要对已出台的涉及产权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进行清理整合,明确管理层收购的地位和适用范围。制定专门的管理层收购实施规范和细则,或在相应的法律法规中设立专门的条款,对收购主体的资格、目标企业符合的条件、资金来源、价格形成机制、收购行为过程等作出系统规范。

第十二章 股权分置改革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热门话题 (三)

2005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5 月 8 日,正式推出三一重工、紫江企业、清华同方、金牛能源等四家试点企业,这标志着股权分置改革拉开了序幕。截至作者完成本书稿之时,这一战役已取得决定性胜利,占上市公司总数 90% 多的企业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伏案深思,不能不令人感慨万分!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向前推进的过程中,也曾遗留下一些制度性缺陷,股权分置就是其中最为棘手的产权制度缺陷。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曾设计过无数的方案,也曾不止一次地采取过措施,但都没有成功。今天,终于看到了胜利的曙光,怎能不令人感慨!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不仅解决了最为棘手的产权制度缺陷问题,而且吸取了产权制度建设的经验和教训,这将有利于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顺利推进。

第一节 股权分置及其危害

一、股权分置的含义

股权分置概念是现任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同志在 2003 年 11 月 10 日发表的题为《积极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署名文章中提出的,在中央政府正式文件中出现,是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俗称国九条^①)中。

所谓股权分置,是指在企业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同一公司的股权一部分可以上市交易,另一部分股权暂不上市交易的产权制度安排。股权分置是在一些公司的股份制改制并上市的过程中形成的,非上市公司不存在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不是资本市场惯例,而是一种相当独特的产权制度安排,是股份公司制度和产权交易制度在特殊的中国国情背景下的变异。

在股权分置这个概念确立之前,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存在重大分歧:一种意见认为,这是一种合理的存在,不必改变;另一种意见认为,这是对股票投资人的剥夺,是圈套和陷阱。思想认识上的分歧与市场投资人每况愈下的境况,使得争论逐渐趋于社会化和政治化。

股权分置概念,把握了产权市场这一制度性问题的关键点,既无偏激情感,又无意识形态的痕迹,平和且中庸,严谨而贴切。

二、股权分置问题的由来

在改革开放的早期阶段,股份制已成为一种不可抗拒的潮流。股权分置问题,最初发生在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由于极“左”思想和计划经济残留的影响,国有企业在改制并上市时,既担心国有资产流失,又担心国有经济失控,更深层次上还担心上市失败,便进行了“国有存量股份不动,增量募集股份流通”的制度安排。

股改成功和上市圈钱的示范效应,使更多企业产生股改和上市冲动。由于当时的证券市场无法接纳更多的公司入市,政府推出“利益均摊”的额度配给制,流通股一般占30%左右,使股权分置的问题,由小变大,愈演愈烈。在股权分置问题不断扩大的过程当中,流通股股民吃亏。虽然也强调同股同权同利,但非流通股股东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一次又一次送股拆细,一次又一次分红派现,一次又一次掺水和套现,把上市公司变成了提款机。

^① 《意见》分为九条,被股民简称为国九条。国九条具体内容是:(1)充分认识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重要意义;(2)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3)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4)健全资本市场体系,丰富证券投资品种;(5)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促进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发展,提高执业水平;(7)加强法制和诚信建设,提高资本市场监管水平;(8)加强协调配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9)认真总结经验,积极稳妥地推进对外开放。

早在199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专家就积极谏言解决国有股不流通、即股权分置问题,但被不同的声音压制了。于是,中国股市达摩克利斯之剑高悬,凭空多了一道系统风险。到国家下决心出台文件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时候,证监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上市公司总市值达33871.08亿元,其中流通市值10658.79亿元,非流通股23212.69亿元,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比例是68.53% 31.47%。

三、股权分置的危害

股权分置不是股份制“先天性”的不足,也不是计划经济旧体制的遗留问题,而是在新体制建立过程当中人为地制造出来的一个严重的制度性缺陷。这一制度缺陷对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信用基础、国民经济乃至社会稳定都造成了巨大的危害。

1. 扭曲了资本市场的定价机制

股权分置扭曲了资本市场的定价机制,严重削弱了其价值发现和定价功能。在二级市场上流通的“三分之一”股票因为总量太小极容易被操纵,股票价格无法反映每股的真实含金量,甚至一度由专业人士通过金融学模型测算出“壳价值等于8元”,即流通股股票内在价值为零时股票价格等于8元人民币;一度有人专门炒亏损股票,谁亏损就把谁炒起来,然后制造利好消息出货。久而久之以至于绩优股反而没有人买,出现深幅折价。

2. 破坏了资本市场的信息传递机制

在成熟的资本市场,不仅通过实际交易而且通过信息传递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交易价格和账面净值相差无几,可以互为参照。然而,在股权分置的条件下,非流通股没有动态的价格序列,只有一个作为原始取得成本记录的净资产值,并且是不到破产边缘无法根据企业的盈利前景进行价值重估。用市场价格衡量账面值,账面值是正在融化的雪糕;用账面值衡量市场价格,市场曾一度比赌场还要糟糕。资本市场的信息传递机制被破坏,市场经济的信用基础被破坏,市场参与主体的信誉也被破坏。扭曲的定价机制向资金的供求双方发出错误的信号,大量的社会资本被引导到了最没有效率的企业和部门。

3. 动摇了股份公司治理的共同基础

股份公司治理的共同基础是产权的约束机制,但是要求同股同权,否则不能产生流通股东与非流通股东利益上的一致性。股权分置造成非流通股东一股独

大,股东大会表决时不管流通不流通一票一权,流通股东即使真能够做到“万众一心”也是无济于事,非流通股一票决定着千万流通股的命运,这种利益冲突动摇了整个股份公司治理的共同基础,非流通股占用、挪用、侵吞上市公司资金的事情屡见不鲜,流通股民的利益根本无从保障。

4. 影响了产权顺畅流转

我们搞市场经济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资源配置分初级配置和再配置,而再配置比初级配置更重要。再配置的制度基础必须是产权顺畅流转。非流通股东虽居于企业绝对控股地位,但如果非流通股东需要作战略调整,则欲退无路,运营资金被滞留,只能眼看着千载难逢的市场机会流逝,手中的热山芋无法出手。股权分置导致流通股和非流通股两边都不能优化。现在三分之二被定义为“非流通”,只流通三分之一,没有企业控股权的股份一天换手多少遍也不可能使企业的控制权产生位移,何谈完善公司治理和资源优化配置。不流通,“产权顺畅流转”根本就做不到,优化配置就没有可行性。另外一方面,潜在的长期投资人担心其资金有去无回也只能采取短期投机策略。

5. 制约了资本市场发展

资本市场本身是无国界的,整个国际市场应该是相连相通的。由于中国的股权是分置的,我国的资本市场就不能够与世界接轨,不能成为国际市场的一部分,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大背景不相符。一个地方的市场如果不能与国际接轨,这个市场就不可能发展起来,不能做大,也很难吸引国际上的巨额流动资本。一个区域性资本市场如果不能把国际上的巨额资本吸引来,这个地区的经济就很难壮大。

第二节 两次失败的尝试 经验与教训

一、两次失败的国有股减持

随着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和产权制度改革的不深入,产权约束进一步强化,产权制度性缺陷的负面效应也日益凸显出来,由此引发的矛盾日益激化,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呼声四起。政府在大势所趋的形势下,曾两次试图解决股权

分置问题。

第一次是从1999年底开始的,当时由财政部批准,证监会实施的十家减持试点方案。由于设计的方案比较机械且没有充分考虑原流通股东的利益等原因,市场不认账,出师不利。最终只以配售方式减持了中国嘉陵(600877)与黔轮胎(000589)。他们两家分别将一部分国有股以10倍左右市盈率的价格转让给公众投资者。尽管失败了,但毕竟迈出了以公开方式减持国有股的第一步。

第二次减持始于2001年6月12日,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名发布了《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俗称“六月办法”),明确规定国有股减持主要采取国有股存量发行的方式;凡国家拥有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境外上市的公司)向公共投资者首次发行和增发股票时,均应按融资额的10%配售国有股;国有股存量配售的收入,全部上缴国家社会保障基金。减持还是由国有股权的行使单位财政部牵头,定价方案是以当时的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减持。尽管财政部、证监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科院等权威部门的权威专家们都在主流媒体上对股民宣讲其重大意义和长远利好,但六月办法一出台,结果却是股价普遍连续暴跌。

在此政策出台4个月后,2001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宣布暂时停止执行《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关于“国家拥有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共投资者首次发行和增发股票时,均应按融资额的10%出售国有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称,国有股减持的目的是为广大人民筹集社会保障资金,同时也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这是一项探索性的工作,也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不断完善。2001年10月23日受此消息影响,沪深股市开盘即放出巨量,股指跳空高开,两市股票几乎全线涨停,沪深股市涨幅接近10%的涨停线。2002年6月24日国务院正式决定,除企业海外发行上市外,对国内上市公司停止执行《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利用证券市场减持国有股的规定,六月办法被彻底废止。

二、经验与教训

两次试图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尝试均以失败收场,痛定思痛,市场各方从两次失败的国有股减持实践中总结经验与教训,就以下问题初步达成共识。

1. 不宜把股权分置改革解释为国有股流通或国有股减持

股权分置改革与国有股流通、国有股减持是不同的概念。国有股减持含有

国有股流通的成分,两个概念有一个交集,但不能将两者等同起来。无论从国有股减持的对象、数量还是从结果来看,两者都存在区别。作为国有股流通,其对象是含有国有股的所有上市公司,减持的数量是这些公司未流通的大约 65% 的股份,解决的是国有股的不流通问题,其结果是全部股份进入二级市场,因此,会对二级市场产生很大的压力。而对应的国有股减持,其对象是含有国有股的所有股份公司,包括上市、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部分股份,减持的数量仅限于那些股权结构不合理的部分公司,并不一定全部要进入二级市场,因此,对二级市场的冲击也就会相对小得多。而股权分置改革是扩大交易平台,拓展和建设市场,并不单纯是为了国有股单方面的减持和交易。

2. 不能把股权分置改革的目的限定为筹集社保资金

把国有股减持和社保基金存在缺口联系在一起这个解释是非常勉强的。投资人的投资不是捐赠,要求有回报。国有股减持属于变卖部分国有资产的范围,减持收益有一部分可能会被用于社保基金,但那是财政管理的具体内容,而不是国有股减持的全部政策要义。作为国有股减持的主要目的,并不单纯是为社保基金筹集资金的,而是为了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转换经营机制、实现法人治理结构和产权结构科学化,因此,必须把两者区别开来。表面上看,将国有股减持与为社保基金筹集资金联系在一起,似乎很有道理,似乎体现了“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宗旨,而实际上这恰恰是与民争利。从财政理论上讲,社会保障的责任主体是政府,而不是股民。强迫 7000 万股民掏腰包解决本应由政府财政解决的问题,显然有失公平。

3. 必须尊重市场规律

国有股减持的两次失败教训,归根结底的一个原因是没有按市场规律办事。在国有股减持这一行为中,就个别上市公司的国有股减持而言,其价格形成不仅要考虑这部分产权的价值,更要考虑其质量,如所处行业特征、增长性和回报率以及投资人的选择偏好。就国有股减持的整体行为而言,要考虑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矛盾状况,要客观分析整个社会有多大的购买能力可用作购买减持的国有股。总之,无论是个别减持还是整体减持行为,都不能采取超经济强制手段,也不能用行政命令的摊派手段,更不能用与市场抗衡力的不对称欺行霸市,而应通过使买卖双方各自最大利益的实现而展开的市场竞争,继而形成公平的市场价格。按价值规律办事确定公平合理的国有股减持价格是国有股减持的关键所

在,应格外引起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永远记取这个教训,政府进入产权市场,也是一个普通的市场交易主体,没有特别权利,也必须尊重价值规律。

三、三次大讨论

虽然两次减持均以失败告终,但并不能改变股权分置改革的客观必然性。众所周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国民经济出现了一些新变化。从宏观层面看,单一的国有资本已经难以支撑整个国民经济,然而,在一些国有控股公司中,普遍存在着国有资本所占比重过大的现象。其结果不仅浪费了有限的资源,而且也没有充分发挥股份资本控股权的放大功能。因此,国有资本有必要从一些非垄断性行业有步骤地退出,重新投入到新兴产业、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及为社保基金筹措部分资金。从微观层面看,国有控股企业由于产权过于集中,法人治理结构不科学,导致公司运营行政化,“一股独大”,甚至“一股独霸”,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难以保证。因此,很有必要通过减持国有股的方式,解决产权过于集中的问题,实现产权分散化。股权分置成为必须面对、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虽然实践方面受挫,但理论方面展开的大讨论始终没有停止。

1. 第一次大讨论

六月办法失败后,中国证监会公开向全社会征集改革方案。至2002年1月,证监会收到各类建议4300多件。1月26日,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公布了国有股减持方案阶段性成果,同时强调指出,公布的方案仅仅是框架性和原则性方案,并非是最终的操作性方案。

证监会及其他部委相关部门根据收到的提议,将其归纳整理为如下七个大类:

(1) 配售类方案。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按一定的比例和一定的价格转让(或优先转让)给流通股股东,转让后,被转让的股份成为流通股。配售价格可以净资产为底限,向上浮动一定幅度确定配售价格;市场价折价配售;按市盈率定价;竞价配售等都可供选择。

(2) 股权调整类方案。

在对国有股内在价值进行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回购、缩股或扩股,调整公司

的股权结构,使国有股比重降低,流通股比重加大,以便国有股上市流通。

(3) 开辟第二市场类方案。

将国有股、法人股在 A 股市场以外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并减持。建议采取的市场形式主要包括专门交易国有股和法人股的 C 股市场、创业板市场、原有的 NET 和 STAQ 市场、协议转让市场、场外交易市场 (三板市场、四板市场)、B 股市场、H 股市场等。

(4) 预设未来流通股权类方案。

对各股票统一公告,宣布从现在起将来的某一日为“国有股、法人股流通底价计算日”以“国有股、法人股流通底价计算日”的收盘价为“流通底价计算基价”。

(5) 权证类方案。

国有股减持主体向原有流通股东或其他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股权证,权证持有者可以按照减持价格认购国有股,并使其转为流通股上市流通。认股权证发行后可以上市流通,老股东可以通过出售认股权证获得收益而无需执行认股权获得补偿。同时,由于延迟执行认股权,可以减缓对股票市场的压力。

(6) 基金类方案。

基本框架包括国有股组合减持 (或流通) 基金、盈富基金模式、国有股折价转让给国有股减持基金、ETFs (交易所交易基金)。

(7) 其他类方案。

方案包括存量发售、股债转换、资产证券化、分批或一次性划拨社保基金。

此外,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学生设计的“三一三剩一”和 2004 年《中国经营报》披露的“三三对分”方案,是流通股、非流通股、社保基金 (或企业年金) 三方面平均分享非流通股的流通溢价,余下 10% 作为建立股权激励机制的思路也引起有关方面的兴趣。

2. 第二次大讨论

2003 年秋,遭受重创后的股民纷纷离场,市场低迷不振,券商连年的全行业严重亏损已成定局,在这样背景下第二次大讨论开始。这一次讨论的主题不是减持国有股,而是要不要股市。

大讨论逐渐形成两大清晰的声音。主流声音是拯救股市,正视问题,以补偿流通股的方式实现非流通股的流通。反对的声音主要分为三类:一是极“左”倾

向的咒语。宣称国有股代表全民利益,股民是投机倒把的赌徒,股市该关闭,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没有股市也完全可以搞好甚至搞得更好;二是不理解帕累托补偿者的误解。认为股民数千万,亏损不等,无从补偿,中国股市只能坐以待毙;三是“海龟”派的食古不化。认为已经交割的证券买卖不能再找后账,中国的市场经济短短20年还没有充分发育,根本没有基础搞这么高级的股票市场,要推倒重来。

2004年1月31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即“国九条”)。“国九条”集中体现了第二次大讨论的理论成果,将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并对全方位推进资本市场发展作出具体部署,从九个方面系统地阐述了资本市场发展的意义、指导原则和任务、需要完善的政策、资本市场的体系建设、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市场监管水平、防范和化解风险以及资本市场的开放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对市场最关注的国有股流通问题,文件进行了正面的回答,明确指出“稳步解决目前上市公司股份中尚不能上市流通股份的流通问题。在解决这一问题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第三次大讨论

股市有了“国九条”,颓势被遏制,但大病初愈,十分脆弱,仍是风雨飘摇、岌岌可危。思想认识问题解决了,但技术和方法问题显得愈加复杂逼人。政策无论如何细致也细致不到上千家企业的内部细节,股权分置给人无从着手之感。2004年6月,围绕如何贯彻落实“国九条”、破解股市危机,展开了第三次大讨论。

股权分置改革大部分的技术细节,比如配送方式、配送比例,以及股票市场基础设施的完善问题,都在第三次大讨论中有所涉及。只有在河床裸露的时候才能认清河床的真实面貌,只有在水库水位极低的时候才最方便水库维修。第三次大讨论是在各种矛盾充分暴露的情况下展开的,通过这次非常规的大讨论为股权分置改革成功铺平了道路。此时,很少有人认为股权分置不是问题或无需改革了,只是如何改革、何时启动的问题。

本书作者也通过各种渠道极力宣传了股权分置改革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并认为“死马儿活马儿一个价”时是股权分置改革启动的最佳时机。流通股价跌近

甚至跌破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值是一个点,流通股的股价序列是一条曲线,这条曲线必然有一个点与每股净资产值重合,否则其价格曲线就没有包含所有的价格点而不成其为价格曲线。在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利益博弈中,只有流通股价、非流通股价逼近利益双方的均衡点时,为启动改革的最佳时机。

4. 大讨论达成的共识

虽然这三次大讨论没有解决实际问题,但比那两次失败的实践意义更大。三次大讨论形成了六条共识:(1) 国有股减持要形成一种多赢的局面,尤其要考虑流通股东的利益。(2) 国有股减持要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发展,包括股票价格水平的稳定、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稳定、国民经济长远发展的稳定。(3) 股权分置违背市场规律,必须及早终止,实现新上市公司全部流通,不再增加新的历史遗留问题。(4) 非流通股实现流通应该对流通股投资者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方法变统一决策为分散决策,通过两类股东平等对话,讨价还价,形成合理的对价。(5) 股票市场是资本市场的核心,必须发展。必须推动合规资金入市,形成资本市场赚钱效应,吸引广大的投资者入市。(6) 加强党的领导和政府规制。

第三节 股权分置改革攻坚战

一、十八道金牌督战,“开弓没有回头箭”

“国九条”颁布 16 个月之后,股票市场已渐渐泛起点点暖意。虽然长达四年的熊市还没有结束的迹象,虽然不少内在价值滑坡的股票纷纷跌进了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的区间,虽然相当多的老股民还看不到即将到来的股市拐点,但中国证监会已经秣马厉兵做好了彻底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准备,单等“五·一”黄金周这个天然的停牌时机一过就打响从股权分置到股权统一的攻坚战。记得当时我已约好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朋友在假期小聚,约期将至,他们都神秘地失踪了,我预感攻坚战要开始了。

2005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犹如阵炮之后的冲锋号一般清澈嘹亮,在第一条开宗明义

指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宗旨是“为了保持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已经登上休假旅途的人们得知这一通知后更为愉快地开始了“五·一”长假休假。始终关注股权分置的人士会注意“试点”二字,这是此前的大讨论尚未统一的一处关节点,其余细节都已经烂熟于心,属于三次大讨论的共识。

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细化了股权分置改革的步骤和程序。这是黄金周期间工作在一线的同志辛苦工作凝结成的硕果。此间,提前回到办公室的上市公司管理层也开始了实质性的准备工作,怀揣各种方案的咨询公司已经叩门,券商的投行部更加忙碌,第一批试点企业的名单和方案迅速推出,首批试点的四家企业是金牛能源、三一重工、紫江企业、清华同方。对于第一批企业的方案,市场反应不一,尤其是清华同方,这只曾经冲击过百元股价大关的高科技股三年来业绩处于下滑趋势。5月15日,军人出身、金融管理专家、一向低调的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博士接受新华社记者独家专访,坚定地表示“开弓没有回头箭”,语出惊人!的确,攻坚战需要破釜沉舟的毅力和勇气。

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和国资委联袂出场的政策目的很明确,统一思想,全力推进股权分置改革。该意见第七条全文如下:“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多做正面引导工作。股权分置改革关系到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是一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而又高度敏感的系统工程。在试点期间,难免会遇到困难和问题,需要集中智慧积极稳妥地加以解决。新闻媒体要客观报道改革进程,全面反映专家学者、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监管机关等有关各方的意见,营造有利于推进改革的舆论氛围。”

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阐明“为了增强试点公司的代表性和改革方案的适应性,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为全面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积累经验,拟进行第二批改革试点工作”,并强调“试点上市公司、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指定的律师应当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在公司被确定为试点公司前,协议各方不得泄漏改革的相关事宜”。

6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回购股票与中国现行的《公司法》相悖^①,那么适宜并试图采用回购方式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公司就会被阻碍。这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就是尚方宝剑,试点公司可以穿越禁区,达成目的。

6月12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股权分置改革解决的不仅仅是减持问题,同时也是增持问题,在中国股市头顶上悬了十年的全流通难题,瞬间破解,化剑为犁,成为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重要工具。

6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这份通知的主体内容只有短短的三行字:一不征印花税,二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三即日执行。这是此间最简短的一个法规。

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借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冲力,权证这一有效的金融工具得以出现在中国资本市场,打通了借用权证方式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制度通道,同时丰富了市场交易的证券品种。

6月16日,征求了7天意见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征求了4天意见的《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正式颁布。没有任何人指责两项法规制定仓促,而是感到了来自最高层的催促,股权分置改革任务急迫不容拖延。

6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正式出台。刚刚建立了两年的国务院国资委是股权分置改革的一个主要角色,其积极作用是,在动辄国有资产流失的焦虑控制下,国有股的流通终于可以有人专门负责签字了。在国资委成立之前,这曾经是一个巨大的制度性难题。仅隔了1天之后,包括宝钢股份、长江电力、广州控股等42家上市公司在内的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第二批试点企业覆盖面更广,涵盖了大型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和中小板企业等第二批试点也是最后一批试点。

^① 回购指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行为。

7月1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正式发布《关于保荐机构从事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是一场攻坚战,但不是一场大混战,虽然方方面面的法律法规和条条框框都受到冲击,却没有成为改革的阻力,而是借着改革得到了发展和完善。保荐人制度是在熊市中建立起来恢复上市公司信誉和投资人信心的措施之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这一制度得到了加强和巩固。这份通知主要细化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收费标准;二是敦促券商遵照法律、法规、行规,尽职推荐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有关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发布。权证^①是一种金融工具,每一种金融工具都有其独特的功能,股票权证是一种比股票更具活性的衍生证券品种,我们不能只把它看作是应急之举。

8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投资者入市指南》出台,更进一步从投资者教育的角度向社会公众解释股票权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

8月15日,中国证监会的证监基金字[2005]138号令《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出台,该通知详细界定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的行为规范和持仓上限。任何一只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任何一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8月23日,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等五大部委联名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实际上这是股权分置改革这场攻坚战的总攻令。《指导意见》系统地总结了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并提出正确认识股权分置改革,严格规范股权分置改革,调动多种积极因素,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9月4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这标志着股权分置改革从试点试验阶段转到了依法进行阶段。

9月7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由深交所、上交所、中国

^① 股票权证(Warrants)是特定发行人卖出或送出的一种凭证,持有权证的人有权依权证合约的约定内容,在特定期限内,以特定价格向发行人买进或卖出特定数量标的股票的凭证。

证券登记公司公布,确切地说,这是告诉人们股权分置改革攻坚战的第一目标已经实现。至此,第一批发起冲锋的改革者可以全身而退进行暂时休整了。

9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令《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这是最后一道务求全胜不留缺憾的令牌,表明政府一定要把股权分置改革引向深入,获取决胜的决心。

如果把4月29日的《通知》看作是发起攻坚战的信号,从5月8日到9月8日,整整四个月时间,共计十八道金牌督战,关于政策法规的颁布之快速、之密集,在证券市场发展史上是前所未有的,恐怕以后也很难见到。

二、股权分置改革的要点

1. 两大基本原则

一是在实施步骤上实行“试点先行、协调推进、分步实施”。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国内外没有先例,实施中难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通过在少数具有代表性的公司中进行审慎试点,传达积极的政策信号,培育相对稳定的市场预期,探索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把握改革对市场的影响规律,以便构建改革的制度和政策框架。在此基础上,以落实“国九条”为主线,全面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建设和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根据各方面条件的成熟程度,积极稳妥地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二是在操作方式上实行“统一组织、分散决策”。在宏观方面,通过制定统一的规则、程序和监管要求,规范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注意调动多种积极因素,加强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相关政策的协调配套,维护改革的平稳推进和市场的稳定发展。在微观方面,针对上市公司千差万别的复杂情况,坚持公司改革方案的确定实行分散决策,由A股市场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切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照股东大会的程序,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召开会议分类表决。

2. 一个基本路径

通过两类股东协商,采用“分类”表决,通过“对价”方式,采用各种可行的具体方案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分类是指非流通股在自身获得流通便利的同时,必须得到有可能受到损失的相关当事人的同意,或者说必须补偿流通股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对价就是指出非流通股若解除暂不流通这个承诺的束缚,必须

自己支付相应的代价。^①可以这样认为：分类和对价，就是为了保证股权分置改革沿着帕累托改进的方向向帕累托效率的趋近。只要我们的政治取向是为民执政，就一定会优先考虑社会福利最大化。

3. 多种支付对价方式

股权分置改革采用的对价方式不要求各企业统一方法，而是强调尊重各自的特点，可以送股、缩股、送现金、权证等等。事实上，上千家上市公司有几千种不同的利益诉求，根本找不到一刀切的切入点。所谓多种对价方式，就是充分利用市场的信息传递机制和价格发现机制，把股权分置这个宏观问题分解为以企业为单位的微观问题，由利益主体自行处置。如果一定要把股权分置问题理解为政府政策，认为一定要由政府包办和策划每一步的细节，那的确就是“横扛旗杆过城门”，在战略上是不可取的。所以，只有放开对价方式的确定等细节，才能让上千家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

三、股权分置改革的亮点

1. 非流通股作出各种承诺和附加条款

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直接博弈，使股权分置改革的操作方式丰富多彩，创新颇多。博弈中最经常使用的承诺策略在这次改革中可谓异彩纷呈，最为普遍的是时间表和持股锁定承诺等。

(1) 时间表和持股锁定承诺。

上海电力 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且在该 12 个月期满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人福科技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股票 60 个月内不上市，上市后，每年减持不超过 15%。

(2) 大股东责任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之所以成功，不仅仅是因为小股东获益，而且是因为大小股东

^① 对价不同于等价之处在于对价只要求对应，属于衡平法范畴，只要当事人满意即可，不要求价值相等。对价适用于无法按照普通法核定价值金额的情况。

都获益。大股东在妥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可以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也可以期望本身持有的股份同步增值。因此,大股东纷纷表示了积极支持股改的意见,如承担其他意见不同的“小非”^①的相应责任等。

安源股份 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6.154 股的股份,共计股份 4923.2 万股。对价安排执行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为送股方式,此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的对价。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该等安排未表示意见或者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安源股份 4943312 股),有权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出售给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全额收购。如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要求取得定向转增的股份,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可代为支付对价,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②

(3) 增持承诺。

截止到 2006 年 7 月底,共有 86 家已完成股改或正在进行股改公司的大股东及关联人明确作出了增持的承诺(或回购),其中 36 家公司已经用实际行动履行了承诺。

津滨发展:自获得上市流通股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1.50 元/股(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调整,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作为除权事项),则将通过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方式,在公司股价低于 1.50 元/股的前提

^① 大股东以外的较小的非流通股股东。

^② 资料来源:巨潮资讯中国股权分置改革专网,网址 <http://gqfz.p5w.net>。

下,泰达建设累计增持不少于 1000 万股公司股票。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两个月后发生的增持行为如果违背了要约收购义务,泰达建设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者申请豁免。该增持部分股票在增持后 6 个月内将不被减持。

(4) 未来分红承诺。

在 2005 年公布方案的 434 家股改公司中,共有 94 家公司提出了分红承诺,占公司总数的 21.7%。从分红承诺的比例来看,有 71 家上市公司大股东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50%,低于 50% 的仅有 15 家公司。71 家公司中,承诺分红比例超过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70% 的有 8 家公司,其中全兴股份第一大股东全兴集团承诺未来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 90%。首钢总公司提出了首钢股份三年内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80%。

(5) 最低持股比例承诺。

上港集箱的大股东港务集团在满足其他附加承诺条款要求的同时,为给予流通股股东信心,承诺将在长期内(不少于 5 年)保持对上港集箱的绝对控股地位(控股 51% 以上)。

(6) 追加补偿承诺。

丝绸股份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追加对价安排一次:(1)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 30 个交易日,如果按交易量计算的丝绸股份股票加权平均价格高于(包括) 3.50 元/股;(2) 丝绸股份 2006 年全年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 70000000 元;(3) 或者丝绸股份 2007 年全年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 84000000 元;(4) 或者 2006 年或 2007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类型;(5)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06 年或 2007 年年度报告。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各自目前所持非流通股份数量的 10%,共计 3130 万股将无偿过户给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流通股股东,每一流通股股东可获得的追加对价股份数量为其在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额的比例与 3130 万股的乘积。按照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通股数量折算,追送对价安排相当于每 10 股送 2 股。

2. 股权分置改革双赢局面已定

首先,股权分置改革启动之后,大盘没跌,而是曲曲折折一路上扬,市场处于

稳定状况,股民投资信心逐渐恢复。

对价方式基本在预期范围之内,主要有存量送股 如广州控股 增量送股 如长江电力 缩股方式 如吉林敖东 权证方式 如上海宝钢 承诺回购方式 如深圳农产品。

除了少数资产质量太差的 ST 股和情况的确特殊的“钉子户”,到本书出版时,深沪两市上市公司基本都完成或接近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其次,2006 年的股市行情形成了非常特殊的追权效应,有些投资人到处找没有进行股改的股票,然后就进入、持有并等待股改,因为大多数股改形成了赚钱行情。葫芦岛锌业 10 送 6.5 复牌当日又上涨 20% 宏源证券送股后还能连续涨停板等等。

第三,非流通股解禁之后,到期进入市场流通,公司股票不跌反涨,流通股和非流通股都已实现了价值增值。首家股改成功而成为年度明星的三一重工,在第一批解禁股票上市时,当日即封涨停,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实践的启示

股权分置改革作为产权制度的自我完善,其意义是重大的。解决这样一个涉及面广、利益关系复杂、条件要求高的产权制度缺陷问题,需要政府的魄力和勇气,这是对科学发展观的一次有效的实证。股权分置改革是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全过程的一个典型案例。认真总结我国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经验,对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很有意义。

1. 要有统领全局的指导思想

在现代产权制度建立过程当中,指导思想的正确与否是决定改革措施成败的关键,这一点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表现得尤其突出。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科学发展观,贯穿其中的核心是民本思想。两次失败的股权分置,根本原因是与民争利,违背了民本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和普及,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拐点和曲折相吻合,这不是偶然巧合,而是指导思想正确与否是决定改革成败的实证。

构建和谐社会,是为民执政的具体体现,这是人本哲学的核心。股市不稳

定,社会就很难稳定,因此,解决股市危机的基石是“让股民满意”。人民是一个集合概念,具体到股票市场而言,人民就是股民,股民就是具体化的人民。股民满意实际上就是人民满意在股权分置改革具体问题上的体现。发挥市场的作用,让买卖双方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内通过博弈达成双方共同承认的合理价格,使市场达到均衡。市场是社会各方利益的交汇处,市场均衡,社会才能稳定。

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一个核心内容。可持续发展就要考虑民富、民主、民生,否则任何发展都是不可持续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目标定位,是股市的可持续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而不应困在意识形态的迷宫中思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只要能够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即使看似不符合经典理论或者传统观念的改革,也都值得一试。股票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必须有长远的目光,绝对不能只盯着历史而不看前方。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深入人心之时也就是股权分置改革取得成功之日。

2. 一切从实际出发

这一次的股权分置改革成功的经验,有一条并不新鲜但却十分重要,那就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具体说:

第一,尊重历史。历史是一个客观的实际,也是一种必然。历史地看股权分置问题,如果当时不搞分置,坚持国有股一并上市流通,也许中国股市根本就不可能发展到今天。股权分置是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各种指导思想达成的一个妥协,是股票市场得以发芽生根的代价。

第二,承认现实。股权分置的制度安排与体制、国情、市场、民心是不相符的,确实是一种制度缺陷,这是必须要承认的事实。非流通股股东因为所持股票不能流通,不得不从其他途径寻求自己的利益,使流通股蒙受了巨大的损失。一个股票市场如果100%的投资人都大幅度亏损,100%的券商和经纪人维继艰难、甚至破产,那绝对是制度性缺陷。制度是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要件,制度缺陷必须由政府来修补。

第三,面对未来。股权分置问题最终得以解决,是因为我们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使股市产生了一种赚钱效应。只有产生赚钱的效应,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人进入股市,留在股市,股市才能持续发展。

3. 尊重价值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功能

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再次验证搞市场经济必须尊重价值规律。(1) 等价交换是必须遵守的市场规则。如果等价交换的规则遭到了普遍的破坏,市场将不复存在。(2) 通过竞争形成市场价格。股权分置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对价,对价的实质就是流通者和非流通者,作为买方和卖方,通过投票博弈,形成市场化的价格。只要有市场定价的制度安排,就不必担心个体的选择和偏好。市场是公正的,价格就是公平的。(3) 要坚持三公原则。市场经济的基础是三公:公开、公平、公正。公开才能在价格形成过程中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公平才能实现等价交换;公正才能保证市场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4) 要建立利益平衡协商机制。在市场失衡的情况下,政府的介入途径就是建立利益平衡协商机制。这犹如切蛋糕,千千万万块蛋糕都靠政府去切,只能是制造混乱;只要政府制定了切蛋糕和分蛋糕的规则,让社会公众在统一规则下自己动手就足够了。

3. 政府行为规范化是改革成功的先决条件

政府行为规范化是依法治国的体现。股权分置改革给我们的这方面启示是:(1) 重大政策要有力度。政府政策有微调政策和重大政策之别,制度变革显然必须动用有力度的政策措施,以免不疼不痒的问题没得到解决反而复杂化、扩大化。(2) 统一组织领导。政府各个部门之间的分工和制约是一种有效的制衡,但在解决复合性重大问题时,必须齐心协力,必须有统一的组织领导。(3) 政府要有决心。重大制度的变革,政府必须要有决心,并且要让人民看到这种决心的坚定不移。民心齐、泰山移,凝聚民心靠的是政府的方向正确和态度明确。(4) 政府立场十分重要。在市场博弈力量不对等的情况下,政府应该站到掌握公理的弱势群体一方,采取强硬的姿态和强化的手段,对他们给予援助。

5. 重大制度变迁要讲时机和策略

任何重大制度的变迁,涉及千千万万利益主体,并不是理论上成熟了就一定能够成功地付诸实践。选择时机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股权分置改革就是一个很好的时机选择案例:(1) 2003 年始,新一轮经济增长周期开始。2003 年开始出现拐点,2004 年开始出现复苏,2005 年推出股权分置,正好经济出现一个高涨期。(2) 2004 年,财政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25.7% (25718 亿,不含关税和农业税),货币流很好,银行的货币供应量结余 25.3 万亿,同比增加 14%;居民储蓄是两市市值的 3.4 倍,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差是两市市值的 1.7 倍。(3) 股市出

现绝对低点,“死马活马一个价”,许多股价低于净资产。(4) 各级国资委相继组建完毕,国有资产监管主体及其权责已经明确。

具体操作上给我们的启示是一定要讲究策略:(1) 强调系统性。和每次历史上重大制度变革都不一样,这次改革虽然也从试点开始,但从组织上、法律上、宣传上,到资金准备上、授权上、谈判过程上,都强调股权分置改革的系统性。

(2) 先试点,后铺开。股权分置的第一批是 3 家,第二批是 42 家,其余为第三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解决,不得拖延。这个大步骤,就是审时度势的策略体现。

(3) 方式多样化,不搞一刀切,分解矛盾而不是集中矛盾。

6. 法制环境建设同步进行

前述十八道令牌,道道都是守护和发展产权交易的盾牌和铁甲,没有一件是应景之作或敷衍了事。此间修改了《公司法》和《证券法》,取消了银行资金不许入股市的规定,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回购本企业 5% 的股票用于奖励等等,都对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了保障。

主要参考文献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版第1—46卷,人民出版社。
- 《列宁文稿》第1—17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 《邓小平文选》(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件选编》,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 岳福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论》,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版。
- 刘伟、平新乔:《经济体制改革三论 产权论、均衡论、市场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 王子林:《资产评估原理·实务·管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
- 樊纲:《渐进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 丘山(岳福斌):《经济学家论股份经济》,广州出版社,1993年版。
- 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秘书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国有产权机制改革》,经济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 钱中涛、岳福斌、丁邦石:《股份经济知识大全》,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 岳福斌:《制度创新 中国式市场经济大思路》,中国物价出版社,1995年版。
- 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若干问题:95 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热点问题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
- 邹东涛、岳福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股份经济》,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年版。
- 管延斌、徐永前:《职工持股制度与主协调律师制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 刘诗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主体产权制度的构建》,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 吕建军:《所有制与产权——马克思所有制理论与西方产权理论比较》,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 白津夫主编:《中国改革20年经济理论前沿问题》,济南出版社,1999年版。
- 魏杰:《企业前沿问题——现代企业管理方案》,中国发展出版社,2001年版。

李果、黄继光、王钦：《员工持股制度理论与实践》，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 年版。

本书编写组：《十六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2 年版。

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3 年版。

季晓南、郭毅、彭华岗：《国有资产经济管理理论与实践》，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 年版。

季晓南主编：《思考与探索——国家经贸委课题研究成果集萃》，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 年版。

段亚林：《股权激励制度、模式和实务操作》，经济管理出版社，2003 年版。

魏杰：《企业制度安排》，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 年版。

段文斌：《产权、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新制度经济学前沿专题》，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

黄少安：《产权经济学导论》，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年版。

王彪、任凤珍：《产权交易》，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年版。

周明生等：《面对产权多元化的政府有效调控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

郑克中：《商品经济与产权制度原理：客观效用价值之二》，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

冠文峰：《股权分置改革实务》，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 年版。

王振中：《产权理论与经济发展》，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版。

潘新平：《中国产权交易市场概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版。

王金柱：《双产权制度论》，商务印书馆，2005 年版。

顾钰民：《马克思主义制度经济学——理论体系·比较研究·应用分析》，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

李江宁、蔡忠杰：《企业改革与产权交易全程要略》，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

邹东清、岳福斌：《世界贸易组织教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年版。

刘伟、平新乔：《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与企业行为分析》，载《经济研究》，1989 年第 1 期。

刘世锦：《公有制经济内在矛盾及其解决方式比较》，载《经济研究》，1991 年第 1 期。

霍云鹏：《论产权制度的建立及实现形式》，载《经济纵横》，1992 年第 4 期。

黄少安：《关于产权问题的几点商榷》，载《经济纵横》，1992 年第 6 期。

林毅夫、沈明高：《论股份制与国营大中型企业改革》，载《经济研究》，1992 年第 9 期。

- 周叔莲：《关于国有企业产权的两个问题》，载《光明日报》，1993年7月13日。
- 何建章：《论社会主义国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性》，载《经济研究》，1993年第3期。
- 魏杰、张宇：《市场经济与公有制体制改革》，载《经济研究》，1993年第3期。
- 吴易风：《西方产权理论和我国产权问题》，载《高校理论战线》，1994年第3期。
- 樊纲：《论当前国有企业产权关系的改革》，载《广东经济》，1995年第1期。
- 吴易风：《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与产权改革》，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1期。
- 吴宣恭：《论法人财产权》，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2期。
- 张维迎：《公有制经济中的委托—代理关系：理论分析和政策含义》，载《经济研究》，1995年第4期。
- 严启发：《产权问题研究综述》，载《当代经济科学》，1995年第6期。
- 张维迎：《将国有资产变为债权——解决政企不分的有效途径》，载《瞭望》，1995年第18期。
-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载《经济研究》，1996年第9期。
- 刘伟、李凤圣：《产权范畴的理论分歧及其对我国改革的特殊意义》，载《经济研究》，1997年第1期。
- 林毅夫、蔡昉、李周：《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与国有企业改革方向》，载《经济研究》，1997年第3期。
- 刘芍佳、李骥：《超产权与企业绩效》，载《经济研究》，1998年第8期。
- 苏东斌：《市场经济体制对所有制结构的三大要求》，载《经济研究》，1998年第12期。
- 董辅初：《关于国有企业的“脱困”》，载《改革》，1999年第2期。
- 李培林、张翼：《国有企业的社会成本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5期。
- 董辅初：《宏观层次与微观层次的国有企业改革》，载《经济研究》，1999年第8期。
- 樊纲：《论体制转轨的动态过程》，载《经济研究》，2000年第1期。
- 刘元春：《国有企业宏观效率论》，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
- 朱心来、和不禅：《财产所有权与产权关系探析》，载《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2001年第7期。
- 杨灿明：《产权特性与产业定位》，载《经济研究》，2001年第9期。
- 刘汉民：《所有制、制度环境与公司治理效率》，载《经济研究》，2002年第6期。
- 刘小玄：《中国转轨经济中的产权结构和市场结构》，载《经济研究》，2003年第1期。
- 胡峰：《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思考》，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2003年第2期。

冯巨章：《产权、管理与企业绩效》，载《中国工业经济》，2003年第5期。

赵晓：《现代产权制度的内在演进力量》，载《南方周末》，2003年12月11日。

“产权制度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课题组：《产权制度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载《经济研究参考》，2003年10月。

厉以宁：《论新公有制企业》，载《经济学动态》，2004年第1期。

A. A. 阿尔钦：《产权：一个经典的注释》，载《美国经济评论》，1967年第57卷。

H. 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载《美国经济评论》，1967年第57卷。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赫希赖费：《价格理论及其应用》，伦敦普伦蒂斯霍尔公司，1984年版。

佩杰威齐：《社会主义制度、哲学与经济问题》，1987年英文版。

米·谢·戈尔巴乔夫著：《改革与新思维》，新华出版社，1987年版。

张五常：《中国的前途》，香港信报有限公司，1989年版。

科斯：《企业的性质》，载《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

科斯：《社会成本》，载《企业、市场和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

菲吕博腾和S. 佩杰威齐：《产权与经济理论 近期文献概览》，载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布热津斯基：《大失控与大混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D.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约翰·伊特韦尔等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诺斯《交易成本、制度和经济史》，载《经济译文》，1994年第2期。

戴维·M. 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p. 18.

Matthews, R. C. D., “The Economics of Institution and Sources Growth”, Economics Journal, 1986. 11, pp. 903 - 910.

Barzel, Y.,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ejovich, S., Th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Towards a Theory of Comparative System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Alchian, A. A. and Allen, W. R., Exchange and Production Competition, Coordination, and Control, second edition, Wadsworth Publishing, Belmont, California, 1997.